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TAIHUA NEW MATERIAL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台华新材
TAIHUA NEW MATERIA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现有股东公开转让老股数量之和不超过 12,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施清岛、施秀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创友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华南投资、嘉兴华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全知投资、嘉润丰投资、普亚投资、正德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清岛、施秀幼、沈卫锋、

	张长建、丁忠华、李增华、魏翔、吴文明、刘小阳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创友投资、华南投资承诺：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嘉兴华秀承诺：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第一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第二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清岛、施秀幼、沈卫锋、张长建、丁忠华、李增华，公司间接持股股东王剑承诺：本人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

	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重 要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锦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2014年上半年，WTI原油价格期货价格一直在100美元/桶左右上下波动，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下跌，2015年上半年小幅反弹后继续下跌，截至2015年12月末，WTI原油价格约34美元/桶，进入2016年，油价在2016年初下探到30美元/桶以下后逐步回升，截至2016年末，油价在53美元/桶左右震荡。受到石油价格影响，锦纶切片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价格自2014年下半年至2016年下半年总体呈持续下降趋势，至2016年11月才反弹回升。随着上游石油石化产品的价格波动，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的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锦纶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自2014年的1.62万元/吨降至2016年1-10月的1.00万元/吨，并于2016年末全年平均采购价格回升至1.09万元/吨。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导致锦纶切片及锦纶长丝价格波动较大。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的价格波动对市场需求和公司的销售、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二）公司存货比重较高及其跌价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涵盖产业链比较长、锦纶纺织行业特点以及为了满足对终端客户的快速反应要求等因素导致公司的存货数量及占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59,733.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34%，其中库存商品 30,751.56 万元，占存货的 51.4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327.4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10.93%。目前公司已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但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29,949.55	34,253.37	38,283.37
流动资产	146,225.68	159,660.19	179,362.89
占比（%）	20.48	21.45	21.34
资产总额	293,631.21	312,961.98	345,389.21
占比（%）	10.20	10.94	11.08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34%、21.45%和20.4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不断加强，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4,030万元；2016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4,303.82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总体相对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及生产用机械设备部分从国外进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以人民币折算的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金额。此外公司也存在一定的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也会对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与公司业务相适应，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外币借款。2016 年末，公司外币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28 亿元，主要为美元折合人民币 0.04 亿元、日元折合人民币 1.24 亿元。该等外币借款将随着汇率变化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利润波动产生了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1,102.95	-2,487.56	884.38
利润总额	27,202.66	4,996.55	10,062.33
占比（%）	-4.05	-49.79	8.79

注：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净收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9%、-49.79%和-4.05%，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变化对公司利润波动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未来人民币汇率进一步波动，汇兑损益的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债务不能如期偿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经营性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银行借款分别为 163,604.99 万元、136,588.59 万元和 94,931.75 万元，相应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1,828.99 万元、9,420.01 万元和 5,941.77 万元，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7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8 和 0.5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21%，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38%，公司存在一定的债务不能如期清偿的风险。

（六）对外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中国商务部裁定向美国、欧盟、台湾等部分国家、地区进口锦纶 66 切片、锦纶 6 切片时应向中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实施期 5 年，2015 年，中国商务部裁定从上述部分国家、地区进口锦纶 66 切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延长 5 年，从上述国家进口锦纶 6 切片，须经商务部复审调查后确定是否继续征收，在此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根据进口国不同，锦纶 6 切片和锦纶 66 切片的反倾销税率也有所不同。目前行业普遍做法为通过“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两种方式进口锦纶切片。在与实施反倾销税的美国、欧盟、台湾等国家、地区进行贸易时，一般贸易方式下需要缴纳反倾销税，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下无需缴纳反倾销税。

报告期内，嘉华尼龙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锦纶切片，无需缴纳反倾销税。公司在开展进料加工贸易过程中按照海关统一要求规范操作，并经过海关监管部

门 “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核检查，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定而受到过重大处罚。但未来如果反倾销政策、进料加工贸易政策等对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4,381.62	189,691.51	194,197.21
营业利润	26,723.05	4,258.17	9,369.19
净利润	22,755.82	4,139.59	8,064.03

公司主要从事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业务，公司产品受到上游锦纶切片、石油石化等行业影响，下游与服装行业需求相关，若宏观经济和上下游行业发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失误，或者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所提示的各种风险因素发生，均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甚至有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亏损的情形。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

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事宜

1、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施清岛、施秀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创友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华南投资、嘉兴华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台华新材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全知投资、嘉润丰投资、普亚投资、正德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清岛、施秀幼、沈卫锋、张长建、丁忠华、李增华、魏翔、吴文明、刘小阳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创友投资、华南投资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嘉兴华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第一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第二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清岛、施秀幼、沈卫锋、张长建、丁忠华、李增华，公司间接持股股东王剑承诺：本人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现有股东转让老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时现有股东转让老股系由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福华环球、创友投资、华南投资根据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86.84%，其中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通过福华环球、创友投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 67.76%，持股比例较高。上述股东同比例转让部分老股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1、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采取下述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第一种方案：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的 20%。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第二种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5）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

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种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3、公告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

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4、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对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目 录

重 要 声 明.....4
重大事项提示.....5
一、特别风险提示.....5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8
第一节 释 义.....21
一、基本术语.....21
二、专业术语.....23
第二节 概 览.....27
一、发行人简介.....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30
四、本次发行情况.....3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3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36
一、市场风险.....36
二、财务风险.....37
三、技术风险.....41
四、募投项目风险.....42
五、管理风险.....42
六、环境保护风险.....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4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44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63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65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6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76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88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91
十、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9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0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10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0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23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130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70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187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187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94
九、产品的质量控制.....19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97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197
二、同业竞争.....19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99
四、关联交易.....201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20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11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21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1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21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2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2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21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219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220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20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220
第九节 公司治理.....22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或履行职责情况.....222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237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37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23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39
一、财务报表.....239
二、审计意见.....24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24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49
五、税项.....274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276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77
八、主要资产.....278
九、主要负债.....280
十、所有者权益.....283
十一、现金流量.....28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8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293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29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297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29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98
一、财务状况分析.....299
二、盈利能力分析.....339
三、现金流量分析.....37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81
五、公司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382
六、公司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384
七、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情况分析.....38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90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390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391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394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9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9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及概况.....3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39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24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424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4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2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2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428
二、重大合同.....428
三、对外担保情况.....428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43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3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436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437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38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3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440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41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42
八、验资机构声明.....44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44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44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44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台华新材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台华纺织	指	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施秀幼、施清岛姐弟
控股股东、福华环球	指	福华环球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施秀幼控制的公司
创友投资	指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控制的公司
全通投资	指	上海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控制的公司
华南投资	指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总经理沈卫锋控制的公司
嘉兴华秀	指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嘉兴市华秀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总经理沈卫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全知投资	指	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润丰投资	指	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普亚投资	指	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正德投资	指	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台湾泛美	指	台湾泛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台华纺织设立时的股东
台华织造	指	台华特种织造（嘉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07 年 5 月被台华纺织吸收合并
福华织造	指	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尼斯达	指	尼斯达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华尼龙	指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新染整	指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昌纺织	指	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华面料	指	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华纺织整理	指	吴江市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伟荣商贸	指	嘉兴市伟荣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陞嘉公司	指	陞嘉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检	指	苏州中纺联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华亚织造	指	嘉兴市华亚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华美纺织	指	嘉兴市华美纺织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盈小贷	指	嘉兴市秀洲区中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吴江中祥	指	吴江市中祥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嘉兴中祥	指	嘉兴市中祥织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亨华纺织	指	亨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江苏欧索	指	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鸿展投资	指	嘉兴市鸿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金台华置业	指	嘉兴金台华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华盈投资	指	嘉兴市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锦华置业	指	嘉兴市锦华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正伟置业	指	浙江正伟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丰登置业	指	嘉兴丰登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华运环球	指	华运环球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于 2013 年 9 月注销
王江泾开发	指	嘉兴王江泾丝绸纺织商贸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上下文也涵盖其前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懋德、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中磊所嘉兴分所	指	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
嘉兴恒信	指	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涵盖其前身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ISO	指	全称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即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一个由国家标准化机构组成的世界范围的联合会，负责制定统一的国际化通用标准
FDY	指	全称 Fully Drawn Yarn，即全牵伸丝，属于一种特定加工方式的纤维类别，是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丝束
ATY	指	全称 Air Textured Yarn，即空气变形丝，属于一种特定加工方式的纤维类别，是利用空气喷射技术对丝束进行交络加工，形成不规则扭结丝圈，使丝束具有蓬松毛圈状，类似于棉纤维风格的丝束
POY	指	全称 Pre-Oriented Yarn，即预取向丝，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

		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拉伸变形丝（DTY）的专用丝
DTY	指	全称 Draw Textured Yarn，即拉伸变形丝，是利用 POY 做原丝，进行拉伸和加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BN/加捻丝	指	是对短纤纱、真丝、化纤长丝加上捻度增加其强力和弹性为主要目的，也称倍捻丝、有捻丝。
锦纶/ PA	指	合成纤维的一种，即聚酰胺纤维，分子链中含有酰胺键 -[NHCO]-的纤维的总称，俗称尼龙，又称耐纶（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纪念我国第一批辽宁锦州化工厂生产的尼龙纤维而命名，常用锦纶纤维包括锦纶 6 和锦纶 66 两种纤维
己内酰胺（CPL）	指	一种有机合成用化工原料，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反应形成聚合体聚己内酰胺，为锦纶 6 或尼龙 6 原料
尼龙 6/锦纶 6 切片	指	锦纶 6 的原料的一类形态，即锦纶 6 原料经过切割成类似于圆柱体状态原料，是锦纶 6 纤维纺制的原材料
尼龙 66/锦纶 66 切片	指	锦纶 66 的原料的一类形态，即锦纶 66 原料经过切割成类似于圆柱体状态原料，是锦纶 66 纤维纺制的原材料
锦纶 6（尼龙 6、PA6）	指	己内酰胺的聚合反应体，即聚己内酰胺，常用化纤原料聚合物的一种，又称尼龙 6 或 PA6，与锦纶 66 同属常用锦纶类纤维
锦纶 66（尼龙 66、PA66）	指	己二酸与己二胺的聚合反应体，即聚己二酸己二胺，常用化纤原料聚合物的一种，又称尼龙 66 或 PA66，与锦纶 6 同属常用锦纶类纤维
锦纶长丝	指	长度较长的锦纶纤维，是纤维形态的一类，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划分标准，锦纶长丝长度一般几千米至几万米
锦纶短纤	指	长度较短的锦纶纤维，是纤维形态的一类，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划分标准，锦纶短纤长度一般为几毫米至几十毫米
dtex	指	与旦尼同为纤维粗细的计量单位，即分特或分特克斯，纤维长度 10,000 米在公定回潮率下的重量为 1 克称为 1dtex，1dtex 等

		于 0.9denier
旦尼	指	简称旦，符号 D 或 denier，是指线密度非法定单位，1 旦指在公定回潮率条件下 9,000 米长度的纤维重量为 1 克
细旦	指	旦尼数较小，即较细的纤维，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划分标准，在锦纶纤维中，一般将整束丝的旦尼低于 44dtex 或单根丝的旦尼介于 0.88 至 1.4dtex 之间的称为细旦丝
超细旦	指	旦尼数非常小，即非常细的纤维，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划分标准，在锦纶纤维中，一般将整束丝的旦尼低于 22dtex 或单根丝的旦尼低于 0.88dtex 称为超细旦丝
DPF	指	全称 Denier Per Filament ，即单根丝的旦尼数，通常纤维是有很多根形成一束，单根纤维越细，则 DPF 越小
差别化纤维	指	对常规品种化纤有所创新或具有某一特性的化学纤维。差别化纤维以改进织物服用性能为主，主要用于服装和装饰织物。采用这种纤维一般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工序，且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增加纺织新产品
差别化锦纶长丝	指	指有别于普通常规性能的锦纶长丝，即通过采用化学高分子聚合改性和纺丝过程中进行改性或物理手段经过拉伸、变形、缠绕等工序后，其结构、形态、性能等特性发生改变，从而具有了某种或多种特殊性能的锦纶长丝。主要包括锦纶超细、极细长丝、高收缩长丝、高吸湿透湿长丝、光导长丝、以及具有抗起毛起球、高阻燃、抗熔滴、高导湿、抗静电、导电、抗菌防臭、防辐射等多功能复合纤维长丝
差别化锦纶坯布	指	用全部或部分差别化锦纶纤维织成的坯布
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	指	具有特殊差别化、功能性的一类面料，通过应用差别化锦纶长丝、或功能性整理技术从而赋予面料特殊功能，常见的差别化功能性面料如超细锦纶防绒面料、锦纶色织功能面料、及其他经过后整理具有防水、耐水压、透湿透气、吸湿快干、形状记忆、抗紫外线、抗菌消臭、防静电、防辐射、防油尘、阻燃等功能的差别化面料

纺丝	指	又称化学纤维成型，制造化学纤维的一道工序。将某些高分子化合物制成胶体溶液或熔化成熔体后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织造	指	纺织技术的专业术语，是指纱线或纤维经由某种设备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目前分为三大类：机织、针织、无纺织造。
机织	指	将经、纬向纤维相互浮沉形成织物的工艺方法，又称为梭织
染料	指	能使面料等着色呈现不同色泽的物质，染色工序所用原料
助剂	指	纺织印染工序中应用的辅助性药剂，能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量、或赋予产品特有性能所添加的辅助药剂
染色	指	也称上色，是指用化学的或其他的方法影响物质本身而使其染上颜色的工艺过程。
后整理	指	制造成品面料的最后一道功能性加工处理，后整理是赋予印染坯布服饰用效果和美观性能的技术工艺，常见的后整理包括定型、压光、涂层、贴膜、磨毛、轧花、烫金、压皱等，后整理工艺对于开发一些具有特殊功能的面料、提高服饰用效果有着重要的作用。
染整	指	染色及后整理，坯布制造成成品面料一般需经染色着色，再通过后续功能性整理两道工序完成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TAIHUA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施清岛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型纺织材料及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纺织品、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起即从事锦纶织造业务。在后续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为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在做大做强锦纶织造业务的同时，逐渐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目前已经形成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完整的锦纶纺织产业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锦纶全产业链生产企业，已成为我国锦纶纺织面料龙头企业。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2013 年以来，发行人有 38 款新产品获得中国化纤长丝面料名优精品奖项，4 款新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为“国家锦纶面料开发基地”，2012 年 4 月、2015 年 4 月被中国长丝织造协会评为“中国功能性锦纶丝织物精品生

产基地”，公司作为第二起草单位参与修订了《锦纶丝织物》行业标准。公司子公司福华织造是“中国盛泽丝绸市场化纤指数”采样单位，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锦纶印染布》行业标准，并连续多年与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联合举办“化纤面料流行趋势发布会”，是我国“化纤面料流行趋势”发布单位之一。

（三）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荣誉

2017 年 3 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证明：台华新材是国内著名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全产业链化纤纺织企业，认定台华新材为我国锦纶面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锦纶纤维生产、面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

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荣誉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获得单位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2011-2012、2012-2013年度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竞争力10强企业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2年10月、2013年10月
2	2014年长丝织造行业经济效益50强第3名、2015年长丝织造行业经济效益50强第2名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5年4月、2016年4月
3	2012-2013 、 2013-2014 、2014-2015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0月、2014年10月、2015年9月
4	中国功能性锦纶丝织物精品生产基地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2年4月
5	“最具市场影响力品牌”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3年11月
6	2013年度、2015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2月、2015年12月
7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5年12月
8	中国流行面料入围企业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6年2月、2016年9月
9	2016年度中国化纤面料名优精品金奖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6年4月
10	科技创新奖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6年10月
11	绵纶、涤纶产品色彩研发基地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1年7月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获得单位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2	“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1年
13	中国流行面料入围企业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1年10月、2015年2月、2016年2月
14	国家锦纶面料开发基地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3年7月
1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2月、2014年11月、2015年10月
16	2013年度、2015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2月、2015年12月
17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第二届理事单位	福华织造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6年8月
18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十二五”产品开发突出贡献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年12月
19	国家锦纶面料流行趋势研究中心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7年1月

（四）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由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9 月 6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浙商务资函[2011]191 号”批复，同意台华纺织整体变更的申请。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台华纺织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54,742.72 万元，按 1：0.822027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4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9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台华纺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注册号 3304004000069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华环球，其直接持有公司 20,113.4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

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1.90%。福华环球成立于2003年7月28日，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施秀幼持有福华环球100.00%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其分别通过福华环球、创友投资持有公司 20,113.49 万股、12,409.65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1.90%、25.8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2,523.1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7.76%。

施秀幼，女，1945 年 8 月出生，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K5126xxx。2003 年起担任福华环球董事；2007 年至今，担任福华织造董事长；2011 年至今担任尼斯达董事；2005 年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台华纺织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

施清岛，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58219650920xxxx，高级经济师，中国政协吴江市委员会常委。曾获“江苏省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苏州市劳动模范奖章”、“2010 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现担任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吴江市纺织商会副会长等。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福华织造董事长；2001 年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台华纺织总经理；2001 年至今，担任台华纺织、台华新材董事，2011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46,225.68	159,660.19	179,362.89
非流动资产	147,405.53	153,301.79	166,026.31
资产总额	293,631.21	312,961.98	345,389.21
流动负债	151,274.22	184,175.37	207,952.83
非流动负债	2,532.73	10,052.82	21,355.98
负债总额	153,806.95	194,228.19	229,308.8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824.26	118,733.79	116,080.39
股东权益合计	139,824.26	118,733.79	116,080.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4,381.62	189,691.51	194,197.21
营业利润	26,723.05	4,258.17	9,369.19
利润总额	27,202.66	4,996.55	10,062.33
净利润	22,755.82	4,139.59	8,064.0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755.82	4,139.59	8,064.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6.29	47,243.41	21,44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68	-4,008.31	-7,27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4.84	-40,205.28	-21,55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9.74	2,956.93	-7,279.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2.54	19,862.80	16,905.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97	0.87	0.86
速动比率	0.57	0.48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1	37.96	39.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8	62.06	66.3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5.23	5.80
存货周转率（次）	2.55	1.86	1.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706.05	32,231.42	38,205.14
利息保障倍数	5.58	1.53	1.85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1.66	0.98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	0.06	-0.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	2.47	2.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现有股东公开转让老股数量之和不超过 12,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0%
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44,275.00	41,750.00
2	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9,000.00	8,250.00
3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5,500.00
合计		**58,775.00**	**55,500.0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现有股东公开转让老股数量之和不超过 12,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0%
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6	发行市盈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7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1 元/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	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2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5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6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新股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老股转让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清岛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573-83703555
传真	0573-83706565
联系人	李增华

（二）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018
传真	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宋琛
项目协办人	朱宏涛
项目经办人	胡征源、吕远、白凤至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 3 号楼写字楼 3306 室
联系电话	010-58091200
传真	010-58091251
经办律师	范瑞林、马宏继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88
传真	0571-88879000-9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峰、黄继佳、于薇薇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668
传真	0571-88879992-9668
经办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卢洁、陈健

（六）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纺织行业中的化纤纺织业，主要为锦纶纺织细分行业，主要产品为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及锦纶成品面料。公司产业链上游为锦纶切片制造行业，下游为服装和其他相关产业。目前，公司终端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服装企业，而服装等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公司锦纶成品面料的市场需求。

2012年以来，受欧债危机持续影响，国际市场需求下滑，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进入新常态，对纺织行业及下游服装行业的需求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锦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2013和2014年上半年，WTI原油价格期货价格一直在100美元/桶左右上下波动，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下跌，2015年上半年小幅反弹后继续下跌，截至2015年12月末，WTI原油价格约34美元/桶，进入2016年，油价在2016年初下探到30美元/桶以下后逐步回升，截至2016年末，油价在53美元/桶左右震荡。受到石油价格影响，锦纶切片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价格自2014年下半年至2016年下半年总体呈持续下降趋势，至2016年11月才反弹回升。随着上游石油石化产品的价格波动，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的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锦纶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自2014年的1.62万元/吨降至2016年1-10月的1.00万元/吨，并于2016年末全年平均采购价格回升至1.09万元/吨。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导致锦纶切片及锦纶长丝

价格波动较大。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的价格波动对市场需求和公司的销售、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锦纶纺织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国内外品牌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各品牌之间竞争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能力。

（四）人员流失的风险

锦纶纺织行业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核心技术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性人才，建立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是企业盈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我国的锦纶纺织行业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行业竞争愈加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已经成为行业领跑者的重要竞争策略。因此，如果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服装行业需求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其产业链最终产品锦纶成品面料主要应用于下游户外、运动服装行业。未来服装行业，特别是户外、运动服装行业需求的变化将影响对上游面料生产企业的订单和需求，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下游服装行业需求波动引致的销售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公司存货比重较高及其跌价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涵盖产业链比较长、锦纶纺织行业特点以及为了满足对终端客户的快速反应要求等因素导致公司的存货数量及占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59,733.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34%，其中库存商品 30,751.56 万元，占存货的 51.4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327.4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10.93%。目前公司已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但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29,949.55	34,253.37	38,283.37
流动资产	146,225.68	159,660.19	179,362.89
占比（%）	20.48	21.45	21.34
资产总额	293,631.21	312,961.98	345,389.21
占比（%）	10.20	10.94	11.08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34%、21.45%和20.4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不断加强，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4,030万元；2016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4,303.82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总体相对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及生产用机械设备部分从国外进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以人民币折算的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金额。此外公司也存在一定的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也会对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与公司业务相适应，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外币借款。2016 年末，公司外币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28 亿元，主要为美元折合人民币 0.04 亿元、日元折合人民币 1.24 亿元。该等外币借款将随着汇率变化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利润波动产生了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1,102.95	-2,487.56	884.38
利润总额	27,202.66	4,996.55	10,062.33
占比（%）	-4.05	-49.79	8.79

注：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净收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9%、-49.79%和-4.05%，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变化对公司利润波动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未来人民币汇率进一步波动，汇兑损益的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风险

公司超过一半价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已经用于银行抵押融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的账面净值合计 88,448.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0.00%。

若公司不能按期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则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有可能被强制性处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由于目前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已经用于银行抵押借款，限制了公司利用银行贷款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五）公司债务不能如期偿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经营性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银行借款分别为 163,604.99 万元、136,588.59 万元和 94,931.75 万元，相应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1,828.99 万元、9,420.01 万元和 5,941.77 万元，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7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8 和 0.5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21%，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38%，公司存在一定的债务不能如期清偿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且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影响，因此，公司净利润增

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4,381.62	189,691.51	194,197.21
营业利润	26,723.05	4,258.17	9,369.19
净利润	22,755.82	4,139.59	8,064.03

公司主要从事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业务，公司产品受到上游锦纶切片、石油石化等行业影响，下游与服装行业需求相关，若宏观经济和上下游行业发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失误，或者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所提示的各种风险因素发生，均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甚至有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亏损的情形。

（八）人员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员工人数较多，在人工成本增长趋势明显的情况下，若员工工作效率的提升跟不上人工成本的上升，则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外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中国商务部裁定向美国、欧盟、台湾等部分国家、地区进口锦纶 66 切片、锦纶 6 切片时应向中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实施期 5 年，2015 年，中国商务部裁定从上述部分国家、地区进口锦纶 66 切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延长 5 年，从上述国家进口锦纶 6 切片，须经商务部复审调查后确定是否继续征收，在此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根据进口国不同，锦纶 6 切片和锦纶 66 切片的反倾销税率也有所不同。目前行业普遍做法为通过“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两种方式进口锦纶切片。在与实施反倾销税的美国、欧盟、台湾等国家、地区进行贸易时，一般贸易方式下需要缴纳反倾销税，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下无需缴纳反倾销税。

报告期内，嘉华尼龙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锦纶切片，无需缴纳反倾销税。公司在开展进料加工贸易过程中按照海关统一要求规范操作，并经过海关监管部

门 “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核检查，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定而受到过重大处罚。但未来如果反倾销政策、进料加工贸易政策等对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收入和利润波动幅度差异较大的风险

2014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197.21 万元、189,691.51 万元和 224,381.6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4,505.70 万元，减少 2.32%，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34,690.11 万元，增长 18.29%。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064.03 万元、4,139.59 万元和 22,755.8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3,924.44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8,616.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趋势相同，但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上述差异主要是受到毛利率、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波动等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上下游行业发展不利，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毛利率、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均可能出现波动，公司存在收入和利润波动幅度差异较大的风险。

（十一）票据结算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结算金额较高，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20,156.76 万元、22,156.40 万元和 9,347.01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公司票据结算金额较高，虽然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度较高，但如使用、管理不当，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把握下游民用纺织品市场发展趋势，密切跟随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变动，开发出一系列差别化的锦纶长丝、锦纶坯布以及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成品面料产品。然而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新产品的更新速度较快。虽然本公司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动的前瞻能力较强，新产品研发技术力量雄厚，但由于新产品受技术含量、产品品质、市场定价、客户认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

先的风险。

（二）技术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极为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和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凝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246人，是一支技术覆盖面全、核心力量突出的研发与技术人才梯队。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29项专利权。

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研发、设计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核心人员间接持股等激励措施，多年来保证了研发与设计队伍的稳定，但如果发生技术泄密现象或研发与设计队伍整体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项目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时间较长，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公司生产能力和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两人分别通过福华环球、创友投

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施秀幼、施清岛姐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523.14万股，持股比例为67.76%，持股比例较高。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整合优势资源，建立了涵盖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经营规模的扩大带来公司研发、管理、生产和销售人员的同步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尽管公司历经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未能在管理水平、整体协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及时跟进并适应未来业务发展，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削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管理产生一定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的多个业务环节中，染色环节会使用较多的染料、助剂等化学物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少量废气，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但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在环保方面的标准，或操作人员不按规章操作，将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 JIANG TAIHUA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实收资本：4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清岛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9 月 26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4011

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号码：0573-83706565

互联网网址：http://www.textaihua.com/

电子信箱：taihua@textaihua.com

经营范围：新型纺织材料及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纺织品、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由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9 月 6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浙商务资函[2011]191 号”《关于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台华纺织整体变更的申请。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第 2239 号”《审计报告》，台华纺织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54,742.72 万元，按 1：0.822027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45,000 万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台华纺织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1 年 9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台华纺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注册号 330400400006900。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福华环球、创友投资、华南投资、全知投资、嘉润丰投资、普亚投资、正德投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福华环球	20,113.49	44.70
2	创友投资	12,409.65	27.58
3	华南投资	9,159.30	20.35
4	全知投资	1,199.61	2.67
5	嘉润丰投资	1,186.70	2.64
6	普亚投资	550.87	1.22
7	正德投资	380.38	0.85
合计		**45,000.00**	**100.00**

本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控股股东福华环球。

发行人设立前后，福华环球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福华环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贸易及投资；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福华环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以投资为主，不再从事贸易业务，并于 2012 年 11 月变更经营范围。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台华纺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台华纺织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台华纺织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改制前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改制前后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台华纺织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台华纺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华纺织的所有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注册商标等主要财产已履行了必要的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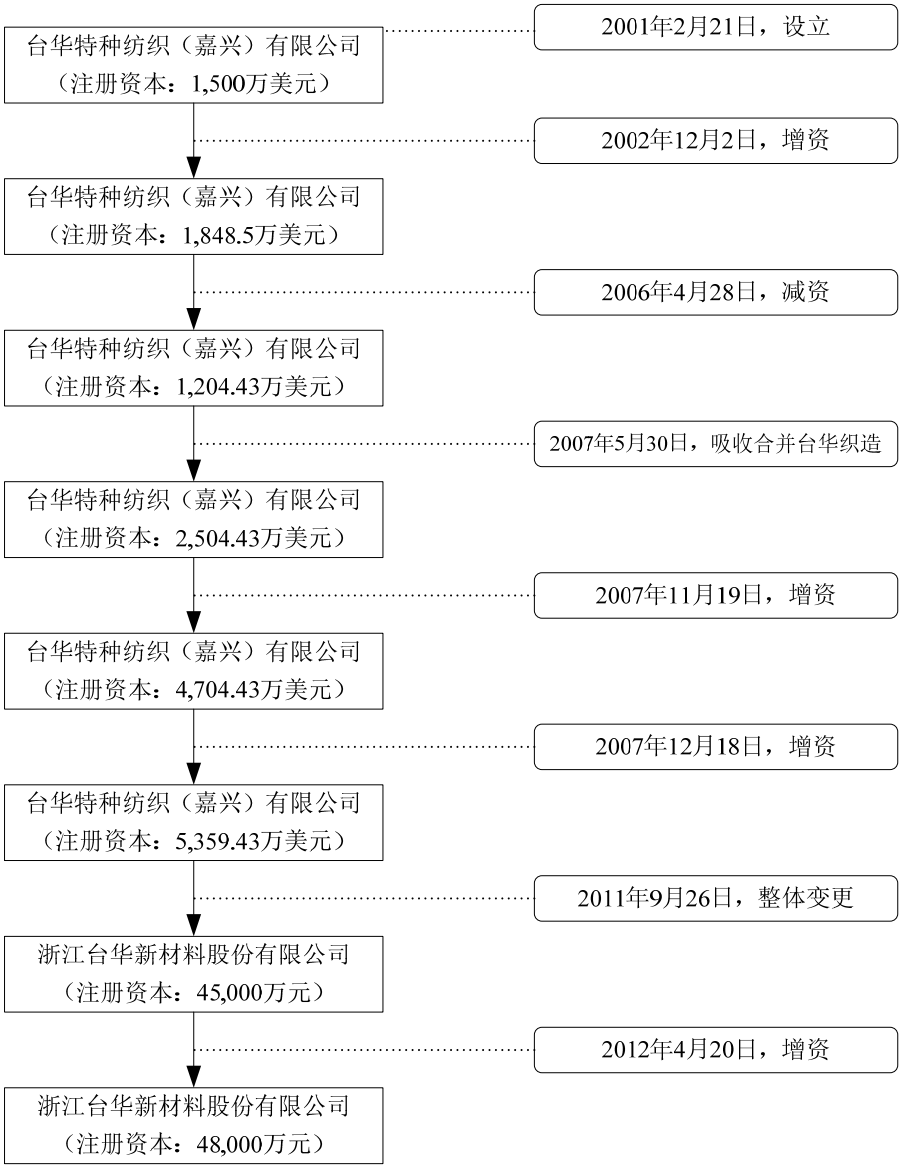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

1、2001 年，台华纺织设立

台华纺织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由台湾泛美独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张耀隆，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其中设备出资 1,400 万美元，现汇出资 100 万美元。

2000 年 12 月 8 日，嘉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嘉外经资[2000]435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 年 12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台华纺织核发“外经贸资浙府字[2000]104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 年 2 月 21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浙嘉总字第 0015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土工基布、过滤材料布、灯箱布。

台华纺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台湾泛美	1,500	0	100
合计		**1,500**	**0**	**100**

台华纺织成立时，为方便办理设立登记，施秀幼、施清岛姐弟共同委托台湾泛美代为持有部分台华纺织股权。委托持股行为于 2005 年台湾泛美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华环球时解除，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之“3、2005 年，股权转让”。

公司成立初期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初期实收资本 373.41 万美元，由股东分两期缴纳：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增加缴纳注册资本 126.23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2 年 8 月 14 日，增加缴纳注册资本 247.18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72 万美元，实物（进口设备）出资 146.46 万美元。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和 2002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嘉昌会所验[2002]156 号”和“嘉昌会所验[2002]35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确认。台华纺织于每期注册资本缴纳后，均向嘉兴市工商局申请并换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过程中，实物出资部分系喷水织机等进口机器设备，且未经评估，为此，天源评估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对当时以实物出资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复核，并出具“浙源评报字[2011]第 0111 号”评估复核报告，确认股东台湾泛美投入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59 万元人民币，高于其入账价值，本次出资足额到位。中汇所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中汇会专[2012]2759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全部到位。

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台湾泛美	1,500	373.41	100

合计	**1,500**	**373.41**	**100**

2、2002 年，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出资方式

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2002 年 11 月 11 日，台华纺织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0 万美元增加到 1,848.5 万美元。同时对出资方式调整为现汇出资 1,702.04 万美元，设备出资 146.46 万美元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02 年 11 月 19 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秀洲外经[2002]144 号”《关于独资经营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增资并调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台华纺织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出资方式。2002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资浙府字[2001]123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12 月 2 日，嘉兴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并就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 2002 年 10 月-2003 年 10 月增加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公司本期增加实收资本 729.96 万美元，由股东分四期以货币方式缴纳：截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增加缴纳注册资本 360.98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 1 月 27 日，增加缴纳注册资本 245.99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 7 月 24 日，增加缴纳注册资本 90.00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 10 月 27 日，增加缴纳注册资本 32.99 万美元。中磊所嘉兴分所和嘉兴恒信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2003 年 1 月 27 日、2003 年 7 月 25 日和 200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中磊嘉验字[2003]005 号”、“中磊嘉验字[2003]008 号”、“嘉恒会外验[2003]050 号”和“嘉恒会外验[2004]02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确认。台华纺织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2004 年 2 月 24 日和 2004 年 12 月 6 日，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嘉兴市工商局申请并换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台湾泛美	1,848.50	1,103.37	100
合计		**1,848.50**	**1,103.37**	**100**

3、2005 年，股权转让

（1）台湾泛美向福华环球转让股权

2004 年 12 月 18 日，台华纺织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股东台湾泛美将其持有的台华纺织 100%股权转让给福华环球，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施秀幼。本次股权转让系当时台湾泛美的实际控制人张耀隆在福建拥有自己的工厂从事纺织经营，由于资金周转需要且难以兼顾经营管理，张耀隆决定转让台湾泛美所持有的台华纺织股权。2004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记载转让价款为其实际出资额 1,103.37 万美元，对应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未出资部分由福华环球继续履行出资义务。2005 年 1 月 11 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秀洲外经[2005]6 号”《关于独资经营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05 年 1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1]123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1 月 12 日，嘉兴市工商局向台华纺织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台华纺织成立时的委托持股情况及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台华纺织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成立时实际由台湾泛美和施秀幼、施清岛姐弟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1,215 万美元和 285 万美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81%和 19%，施秀幼、施清岛姐弟共同委托台湾泛美代为持有台华纺织 19%的股权。之后台华纺织增资至 1,848.50 万美元，由双方按实际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台湾泛美和施清岛姐弟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282.29 万美元和 66.22 万美元。

2004 年，台湾泛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施秀幼投资设立的福华环球，其中实际转让台华纺织 81%股权，另 19%股权系解除代持行为，截至 2004 年 12 月，台湾泛美和施秀幼、施清岛姐弟根据实际持股比例对台华纺织累计出资 1,103.37 万美元，其中台湾泛美实际出资 893.73 万美元，因此福华环球实际仅支付给台湾泛美股权转让款 893.73 万美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托持股关系解除。2012 年 12 月 5 日，台湾泛美、福华环球以及施秀幼、施清岛签署《委托持股事宜确认函》，各方就上述委托持股行为和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情况进行确认，对台华新材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并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在嘉兴市誉天公证处进行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华环球	1,848.50	1,103.37	100
合计		**1,848.50**	**1,103.37**	**100**

公司 2005 年增加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华环球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公司本期增加实收资本 101.07 万美元，由股东分两期以货币方式缴纳：截至 2005 年 3 月 8 日，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31.07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 8 月 12 日，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嘉兴恒信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2005 年 8 月 25 日出具“嘉恒会外验[2005]017 号”、“嘉恒会外验[2005]060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确认。台华纺织于每期注册资本缴纳后，均向嘉兴市工商局申请并换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华环球	1,848.50	1,204.43	100
合计		**1,848.50**	**1,204.43**	**100**

4、2006 年，减少注册资本

2006 年 2 月 28 日，台华纺织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1,848.50 万美元减少为 1,204.43 万美元。台华纺织根据《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减资的相关程序。2006 年 4 月 25 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秀洲外经[2006]45 号”《关于独资经营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公司减资事项。嘉兴恒信对本次减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出具“嘉恒会外验[2006]020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4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4 月 28 日，台华纺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华环球	1,204.43	1,204.43	100
合计		**1,204.43**	**1,204.43**	**100**

5、2007 年，吸收合并台华织造

（1）台华织造简介

台华织造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由福华贸易独资设立，施秀幼持有福华贸易 100%的股权。台华织造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销售，截至 2006 年 10 月，台华织造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由于台华织造和台华纺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强业务协同效应，台华纺织决定收购台华织造。

（2）本次吸收合并程序

2006 年 11 月 8 日，台华纺织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台华织造，原台华织造的债权债务由台华纺织承继，资产及人员并入台华纺织。同日，台华纺织与台华织造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台华纺织吸收合并台华织造后注册资本为 2,504.43 万美元，由原台华纺织注册资本 1,204.43 万美元与原台华织造的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而成，其中福华贸易以现汇出资 1,300 万美元，福华环球以现汇及设备出资 1,204.43 万美元。台华纺织和台华织造以书面形式将吸收合并事宜通知相关债权人，并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12 月 5 日和 12 月 8 日三次在《浙江市场导报》上发布公告。2007 年 3 月 6 日，台华纺织召开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对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杭验[2007]第 6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全部到位。

2007 年 5 月 28 日，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嘉外经贸外管发[2007]13 号”《关于同意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台华特种织造（嘉兴）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吸收合并相关事宜。2007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完成对台华织造的吸收合并后，台华织造进入注销程序，2007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台华织造的注销申请并核发“浙工商外注（2007）第 018 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日，台华纺织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华贸易	1,300.00	1,300.00	51.91
2	福华环球	1,204.43	1,204.43	48.09
合计		**2,504.43**	**2,504.43**	**100.00**

6、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为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充实资本，2007 年 10 月 22 日，台华纺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2,504.43 万美元增至 4,704.43 万美元，其中福华环球以现汇方式认缴增资 2,200 万美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07 年 10 月 29 日，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嘉外经贸外管发[2007]25 号”《关于同意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事项。2007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1,001.46 万美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嘉兴恒信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嘉恒会外验[2007]095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确认。2007 年 11 月 19 日，台华纺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00400006900。

本次增资并新增缴纳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华环球	3,404.43	2,205.89	72.37
2	福华贸易	1,300.00	1,300.00	27.63
合计		**4,704.43**	**3,505.89**	**100.00**

7、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为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充实资本，2007 年 12 月 10 日，台华纺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4,704.43 万美元增加至 5,359.43 万美元，其中福华环球以现汇方式认缴增资 655 万美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07 年 12 月 14 日，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嘉外经贸外管发[2007]38 号”《关于同意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事项。2007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2 月 18 日，台华纺织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公司本期增加实收资本 1,853.54 万美元，由股东分三期以货币方式缴纳：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分别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690.75 万美元、309.02 万美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843.15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10.61 万美元。嘉兴恒信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和 2008 年 4 月 24 日出具“嘉恒会外验[2007]100 号”、“嘉恒会外验[2007]101 号”、“嘉恒会外验[2007]106 号”和“嘉恒会外验[2008]0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确认。台华纺织于每期注册资本缴纳后，均向嘉兴市工商局申请并换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并新增缴纳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华环球	4,059.43	4,059.43	75.74
2	福华贸易	1,300.00	1,300.00	24.26
合计		**5,359.43**	**5,359.43**	**100.00**

8、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为考虑部分员工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做出的贡献，本着自愿原则，公司股东福华环球向部分骨干员工转让部分股权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2011 年 5 月 25 日，台华纺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股东福华环球将其所持 142.87 万美元、141.33 万美元、65.61 万美元和 45.30 万美元的出资份额，分别对应 2.67%、2.64%、1.22%和 0.85%的股权以 2,779.20 万元、2,749.32 万元、1,276.25 万元和 881.25 万元的金额分别转让给主要由公司骨干员工组成的持股公司全知投资、嘉润丰投资、普亚投资和正德投资，价格 2.5 元/股，系参考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经协商确定。截至 2010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 1.39 元，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账面净资产。同日，福华环球与全知投资、嘉润丰投资、普亚投资、正德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1 年 5 月 30 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秀洲外经[2011]52 号”《关于外商合资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6 月 1 日，台华纺织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华环球	3,664.32	68.37
2	福华贸易	1,300.00	24.26
3	全知投资	142.87	2.67
4	嘉润丰投资	141.33	2.64
5	普亚投资	65.61	1.22
6	正德投资	45.30	0.85
合计		**5,359.43**	**100.00**

9、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转让背景

2004 年福华环球受让台华纺织股权，当时施秀幼、施清岛姐弟曾与沈卫锋约定由其作为经营者之一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许诺转让部分公司的股权给沈卫锋。2011 年 6 月，施秀幼、施清岛姐弟鉴于之前的约定，决定将福华环球所持台华纺织 20.35%的股权转让给由沈卫锋投资设立的华南投资。

2011 年前，施秀幼、施清岛姐弟主要通过福华环球、福华贸易持有台华纺织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实现对台华纺织及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行为。而当时福华环球、福华贸易登记的股东仅为施秀幼一人。实际上述公司及其对外投资均系施秀幼、施清岛二人的共同财产，双方并未进行分割。2011 年 6 月 12 日，为明确在台华纺织的各自持股比例，施秀幼、施清岛二人将通过福华环球、福华贸易两个公司合计持有的 92.63%台华纺织股权，扣除转让给沈卫锋的 20.35%，对剩余的 72.28%股权进行分割，并明确施秀幼、施清岛分别持有 44.70%、27.58%的股权。另外，双方明确资产分割后，施秀幼所持有福华环球、福华贸易、华运环球公司的股权系施秀幼的个人财产，双方不再拥有共同财产。同日，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出具“[2012]浙嘉誉证民内字第 4255 号”《公证书》，双方就 2011 年 6 月 12 日之前双方的共同财产情况、上述财产分割事宜及相关约定进行公证。

参考上述约定，福华环球和福华贸易将所持台华纺织 27.58%的股权转让给

施清岛投资设立的创友投资。

（2）本次转让程序

2011 年 6 月 12 日，台华纺织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公司股东福华环球将其所持 20.35%的股权以 11,798.32 万元转让给华南投资；将其所持 3.32%的股权以 1,924.87 万元转让给创友投资；公司股东福华贸易将其所持 24.26%的股权以 14,060.33 万元转让给创友投资。转让价格 1.39 元/股，系参考台华纺织截至 201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确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1 年 6 月 15 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秀洲外经[2011]62 号”《关于中外合资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6 月 17 日，台华纺织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华环球	2,395.49	44.70
2	创友投资	1,477.97	27.58
3	华南投资	1,090.86	20.35
4	全知投资	142.87	2.67
5	嘉润丰投资	141.33	2.64
6	普亚投资	65.61	1.22
7	正德投资	45.30	0.85
合计		**5,359.43**	**100.00**

10、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9 日，台华纺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1 年 8 月 15 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审[2011]第 2239 号”《审计报告》。

2011 年 8 月 20 日，台华纺织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4,742.72 万元按 1：0.822027 的比例折合股份 4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9,742.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股东福华环球、创友投资、华南投资、全知投资、

嘉润丰投资、普亚投资和正德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2011 年 9 月 6 日，中汇所对台华纺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1]第 23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1 年 9 月 6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2011]191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台华纺织整体变更的申请，2011 年 9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2011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台华纺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施清岛，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注册号 330400400006900。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福华环球	20,113.49	44.70
2	创友投资	12,409.65	27.58
3	华南投资	9,159.30	20.35
4	全知投资	1,199.61	2.67
5	嘉润丰投资	1,186.70	2.64
6	普亚投资	550.87	1.22
7	正德投资	380.38	0.85
合计		**45,000.00**	**100.00**

11、2012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为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充实资本，2012 年 3 月 16 日，台华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 万元增至 48,000 万元，由嘉兴华秀以现金方式出资 7,590 万元认购，价格 2.53 元/股，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1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外资许可[2012]第 5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增资行为。2012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4 月 16 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2]1052 号”《验资报告》，

确认本次货币出资全部到位。2012 年 4 月 20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福华环球	20,113.49	41.90
2	创友投资	12,409.65	25.85
3	华南投资	9,159.30	19.08
4	嘉兴华秀	3,000.00	6.25
5	全知投资	1,199.61	2.50
6	嘉润丰投资	1,186.70	2.47
7	普亚投资	550.87	1.15
8	正德投资	380.38	0.79
合计		**48,000.00**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后，为了突出主营业务，打造完整的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和后整理的产业链条，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实施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股权和资产收购。

发行人自成立后具体重组的情况如下：

1、2007 年，吸收合并台华织造

（1）台华织造的基本情况

台华织造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重组前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300 万美元，其中福华贸易出资 1,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00%。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梅北路，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销售。

（2）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2006 年 11 月 8 日，台华纺织董事会决议，同意台华纺织吸收合并台华织造，合并后台华织造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台华纺织继承，台华织造所有资产及人员并入台华纺织，并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007 年 5 月 30 日，台华纺织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台华织造依法注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

2、2007 年，收购高新染整 75%股权

（1）高新染整基本情况

高新染整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重组前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其中福华环球出资 1,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00%。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热电生产（自备热电厂）。

（2）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

2007 年 12 月 12 日，高新染整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福华环球将其持有的高新染整 75%股权以 679.26 万美元转让给台华纺织，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高新染整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同日，发行人与福华环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高新染整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07 年 12 月 17 日，高新染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0 年，收购福华织造 75%股权

（1）福华织造基本情况

福华织造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重组前注册资本为 18,819.71 万港元，其中福华环球出资 18,819.71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100.00%，实收资本为 18,819.71 万港元。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经营范围：各类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及后整理加工（复合，磨毛，转移印花，植绒）；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2）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福华环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华环球将其持有的福华织造 75%股权以 16,237.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福华织造截至 2009 年末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经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福华织造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10 年 12 月 30 日，福华织造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1 年，收购高新染整、福华织造 25%股权

发行人 2011 年通过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尼斯达收购高新染整、福华织造 25%股权。

（1）收购高新染整 25%股权

2011 年 6 月 16 日，高新染整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福华环球将其持有的高新染整 25%股权以 2,895.58 万元转让给尼斯达，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高新染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同日，尼斯达与福华环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高新染整 100%股权。2011 年 6 月 21 日，高新染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福华织造 25%股权

2011 年 6 月 16 日，福华织造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福华环球将其持有的福华织造 25%股权以 8,160 万港币转让给尼斯达，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福华织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经协商确定，同日，尼斯达与福华环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福华织造 100%股权。2011 年 6 月 29 日，福华织造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1 年，收购嘉华尼龙 100%股权

（1）嘉华尼龙基本情况

嘉华尼龙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7 日，重组前注册资本为 2,200 万美元，其中华运环球出资 2,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00%，实收资本为 2,200 万美元。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

（2）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华运环球股东系施秀幼，持股比例 100%。2011 年 6 月 16 日，尼斯达与华运环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运环球将其持有的嘉华尼龙 100%股权以 17,063.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尼斯达，股权转让系参考嘉华尼龙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经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嘉华尼龙成为尼斯达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6 月 22 日，嘉华尼龙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2 年，收购伟荣商贸、陞嘉公司 100%股权

（1）收购伟荣商贸 100%股权

① 伟荣商贸基本情况

伟荣商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重组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据工商登记施南侨、吴为岁分别出资 90 万元、1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 90%、10%，实收资本 30 万元。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175 号 208 室，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伟荣商贸成立时，实际由施清岛出资，委托施南侨、吴为岁代为持有其 100%股权，施南侨、吴为岁并未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管理，也并未从公司获取任何利益。2012 年 5 月 6 日，上述各方对代持关系和解除代持行为进行确认。截至 2011 年末伟荣商贸净资产为-10.14 万元。

②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2012 年 5 月 6 日，伟荣商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施南侨、吴为岁分别将其持有的 90%、10%股权赠与给台华新材。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股权转让后代持行为相应解除。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伟荣商贸 100%股权。2012 年 9 月 26 日，伟荣商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尼斯达收购陞嘉公司 100%股权

① 陞嘉公司基本情况

陞嘉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重组前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1 港元，公司登记的股东吴谨卫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 794-802 号协成行旺角广场，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陞嘉公司成立时，实际由施秀幼出资，委托吴谨卫代为持有其 100%股权，吴谨卫并未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管理，也并未从公司获取任何利益。2012 年 6 月 25 日，上述各方对代持关系和解除代持行为进行确认。

②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2012 年 6 月 25 日，吴谨卫与尼斯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陞嘉公司 1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1 港元转让给尼斯达，股权转让后代持行为相应解除，收购完成后陞嘉公司成为尼斯达的全资子公司。

7、2012 年，设立华昌纺织收购嘉兴华秀经营性资产

（1）嘉兴华秀基本情况

嘉兴华秀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重组前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其中沈荣祥、凌发良分别出资 7,650 万元、85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 90%、10%，实收资本为 8,500 万元。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工业功能区元丰大道 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纤织品，混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2）本次收购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2012 年 3 月 16 日，台华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投资 8,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昌纺织收购嘉兴华秀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78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上述资产和负债的净值经评估为 6,265.72 万元。2012 年 4 月 13 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华昌纺织以 7,590 万元收购嘉兴华秀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12 年 5 月，双方进行资产交割。在实际交割时，由于嘉兴华秀的债权人银行不同意变更债务人，因此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华昌纺织仅收购嘉兴华秀的经营性资产。2012 年 5 月 28 日，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收购内容和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确定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为 21,600.45 万元，并以 2012 年 5 月 28 日作为交割日收购上述经营性资产。

8、发行人重组前后的股权架构

在 2007 年-2012 年公司重组前后，发行人及相关重组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重组前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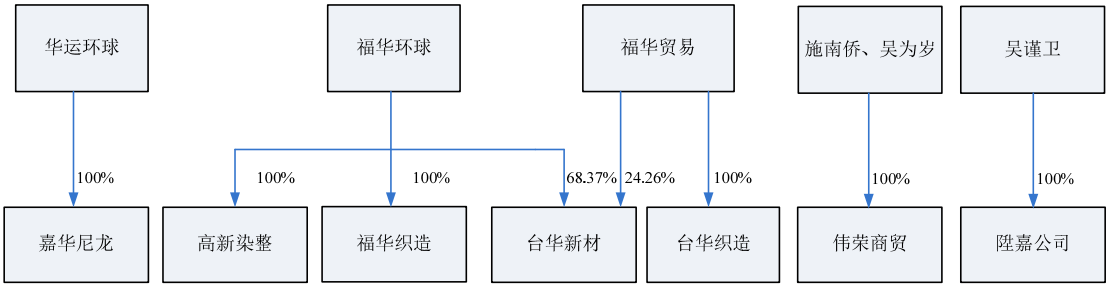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重组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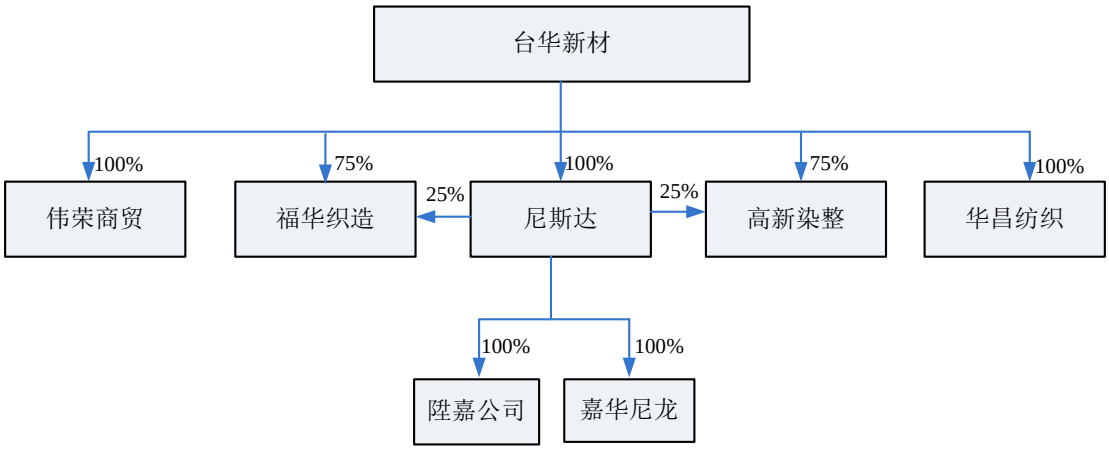

注：重组后，2012 年 2 月台华新材对嘉华尼龙进行增资，增资后尼斯达持有嘉华尼龙 36.67%的股权，台华新材持有公司 63.33%的股权，此后上述公司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四）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均系对主营业务相同或对上下游产业进行的收购，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的行为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减少关联交易。通过打造完整的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和后整理的产业链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上述资产重组未造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台华纺织设立时的验资

2002 年 4 月 19 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昌会所验[2002]1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东台湾泛美缴纳的注册资本 126.23 万美元。

2002 年 8 月 20 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昌会所验[2002]3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台湾泛美缴纳的注册资本 247.18 万美元。

2、台华纺织注册资本增资至 1,848.5 万美元的验资

2003 年 1 月 15 日，中磊所嘉兴分所出具“中磊嘉验字[2003]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台湾泛美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98 万美元。

2003 年 1 月 27 日，中磊所嘉兴分所出具“中磊嘉验字[2003]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台湾泛缴纳的注册资本 245.99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7 月 25 日，嘉兴恒信出具“嘉恒会外验[2003]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台湾泛美缴纳的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10 日，嘉兴恒信出具“嘉恒会外验[2004]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台湾泛美缴纳的注册资本 32.99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29 日，嘉兴恒信出具“嘉恒会外验[2005]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股东福华环球缴纳的注册资本 31.07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25 日，嘉兴恒信出具“嘉恒会外验[2005]0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股东福华环球缴纳的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3、台华纺织注册资本减至 1,204.43 万美元的验资

2006 年 4 月 26 日，嘉兴恒信出具“嘉恒会外验[2006]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福华环球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4.43 万美元。

4、台华纺织吸收合并台华织造，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4.43 万美元的验资

2007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07]第 6 号”《验资报告》，台华纺织吸收合并台华织造后，台华纺织注册资本为 2,504.43 万美元。

5、台华纺织注册资本增至 4,704.43 万美元的验资

2007 年 11 月 16 日，嘉兴恒信出具“嘉恒会外验[2007]0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东福华环球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1.46 万美元。

6、台华纺织注册资本增至 5,359.43 万美元的验资

2007 年 12 月 17 日，嘉兴恒信出具“嘉恒会外验[2007]1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东福华环球缴纳的注册资本 690.75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嘉兴恒信出具“嘉恒会外验[2007]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东福华环球缴纳的注册资本 309.02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嘉兴恒信出具“嘉恒会外验[2007]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股东收到福华环球缴纳的注册资本 843.15 万美元。

2008 年 4 月 24 日，嘉兴恒信出具“嘉恒会外验[2008]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福华环球缴纳的注册资本 10.61 万美元。

7、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1 年 9 月 6 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验[2011]第 23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47,427,249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按 1：0.82202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4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97,427,24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台华新材注册资本增至 48,000 万元的验资

2012 年 4 月 16 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验[2012]1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嘉兴华秀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9、对台华纺织设立初期实物出资情况的验资复核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汇所对台华纺织设立初期实物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中汇会专[2012]1052 号”《关于原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全部到位。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台华纺织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投资的资产按照历史成本计价。公司设立时，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经中汇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4,742.72 万元，按 1：0.82202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4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9,742.7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1 年 9 月 6 日，中汇所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1]第 2300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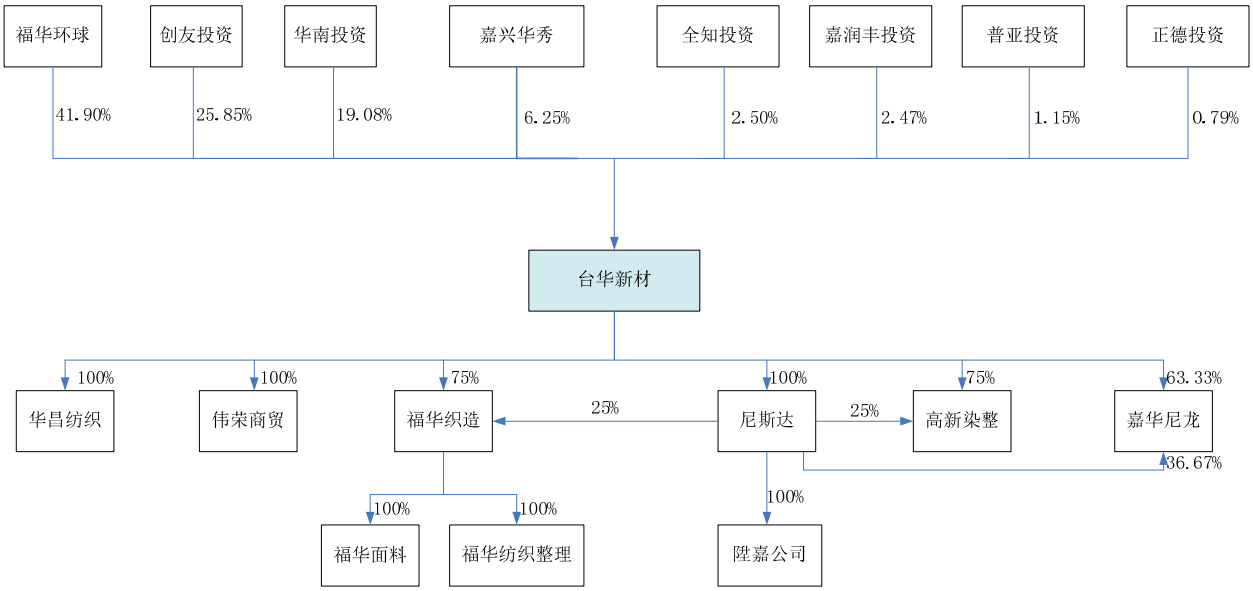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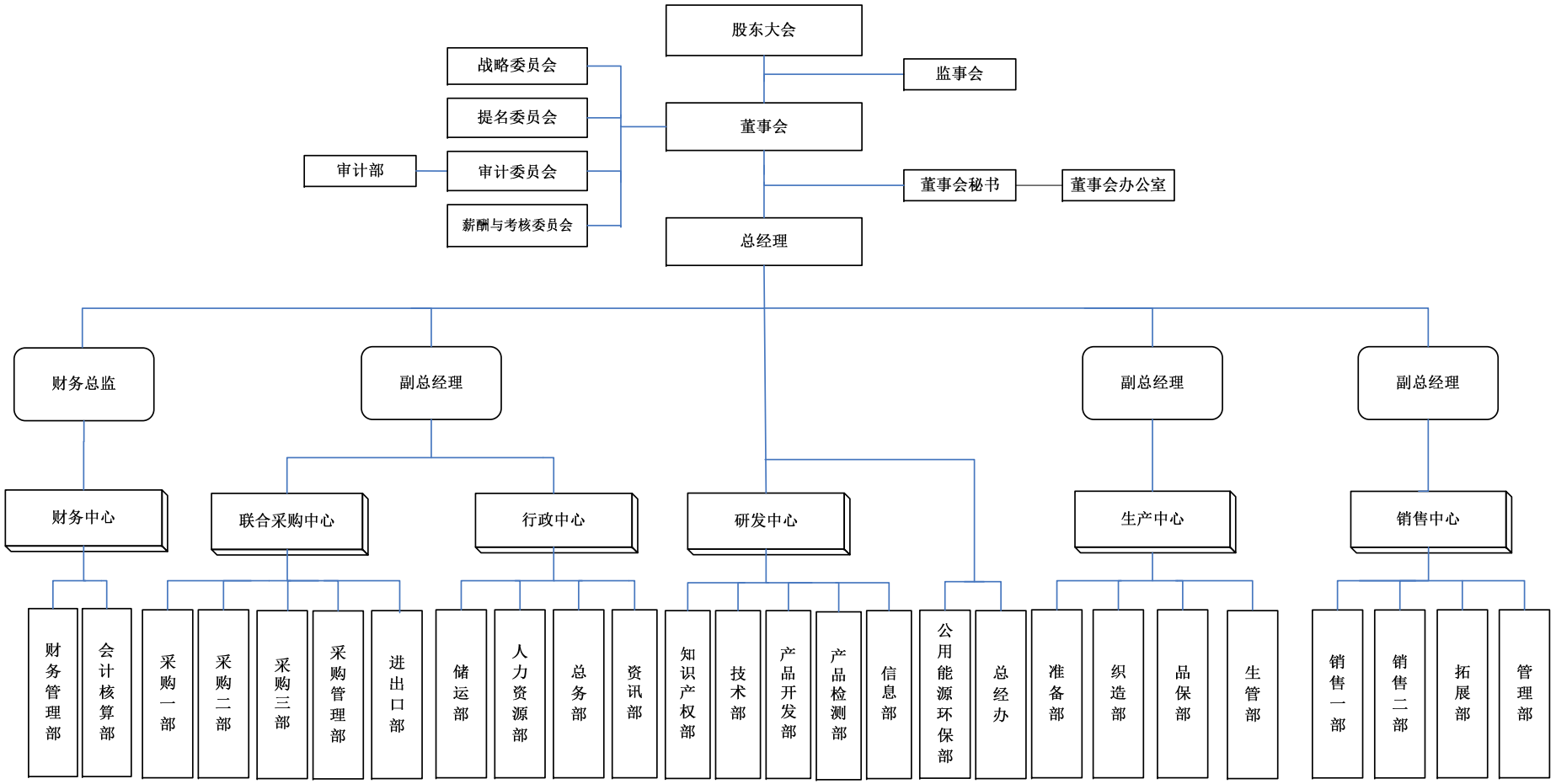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战略委员会
监事会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
审计部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中心
联合采购中心
行政中心
研发中心
生产中心
销售中心
财务管理部
会计核算部
采购一部
采购二部
采购三部
采购管理部
进出口部
储运部
人力资源部
总务部
资讯部
知识产权部
技术部
产品开发部
产品检测部
信息部
公用能源环保部
总经办
准备部
织造部
品保部
生管部
销售一部
销售二部
拓展部
管理部

（三）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职责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档案材料的归整工作；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公司证券事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参与公司战略制定及投融资规划工作；协调公司内部重大管理事项和决议的贯彻实施；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实施指导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
审计部	主要负责拟定实施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经济合同签订、对外投资决策、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财务中心	分为财务管理部和会计核算部。财务管理部负责财税、银行等外部单位之间的协调和联系，并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会计核算部负责各项会计核算工作，定期组织编制财务工作报告、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评定和考核工作，参与并协助公司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管理；负责财务分析工作，协调配合内部外部定期不定期审计工作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
联合采购中心	负责汇总各公司的采购需求，负责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如锦纶切片的采购工作，同时分为采购一部、采购二部、采购三部、采购管理部和进出口部，负责本部产品的采购工作。采购一部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资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采购二部负责设备、机物料和各类办公用品、配件采购及工程发包、采购三部负责设备采购、工程发包和部分原料采购，采购管理部负责管理部门内部相关文档工作；进出口部负责进出口业务有关的结转、交税、退税、核销等工作。
行政中心	分为储运部、人力资源部、总务部和资讯部。储运部负责仓储收、发、存管理与运作，物料的日常管理、车队管辖车辆之调度及日常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规划、人员招聘、培训、薪资核算及各项管理体系运行维护，协助制订公司人力资源政策，指导各部门开展员工考核；总务部负责后勤相关的食宿、文娱活动及厂区、生活区的环卫与安保工作；资讯部负责公司通讯、网络、信息相关的规划、维护与管理。
研发中心	分为知识产权部、技术部、产品开发部、产品检测部和信息部。知识产权部负责知识产权项目的申报和保护工作；技术部负责产品技术工艺的开发、改进和提升；产品开发部负责新产品基础研究和重大科研项目的试验；产品检测部负责制定企业标准，并对产品进行分析与检测；信息部负责整合行业上下游信息，分析客户产品需求并加以应用。
生产中心	分为准备部、织造部、品保部和生管部。准备部负责准备工程的各项工序、生产安排及落实，负责工艺、制程工作，设备维护保养、性能改善工作；织造部负责织造生产、织机维修，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品保部负责质量管理标准、方针及指标的贯彻落实，监督质量管理的具体作业流程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对质量管理分析所产生的问题及其改进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措施进行跟踪汇总和报告；生管部负责生产计划、订单安排、协调及异常处理等工作。
销售中心	分为销售一部、销售二部、拓展部和销售管理部。销售一部负责品牌客户及交易量大的客户之销售相关工作；销售二部负责中间商、市场客户的销售等相关工作；拓展部负责行业市场信息收集与开拓新客户服务；销售管理部负责销售相关合同、订单追踪与审核、客户管理与评价等工作。
公用能源环保部	负责协调公司能源使用；负责安全技术规程、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组织检查公司安全环保情况，消除安全隐患；负责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总经办	负责公司各类证件的办理及对外协调；负责对内重要会议安排；负责总经理文秘事务、部分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台华新材从事锦纶坯布织造业务，此外还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锦纶纺丝、锦纶坯布织造、锦纶成品面料染色及后整理等业务。本公司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嘉华尼龙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生产业务；福华织造和华昌纺织主要从事锦纶坯布的织造业务；高新染整主要从事锦纶成品面料的染色、后整理业务；陞嘉公司和伟荣商贸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贸易业务；福华面料主要从事锦纶成品面料的贸易业务；福华纺织整理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尼斯达为持股公司。公司有 1 家参股子公司苏州中检，主要从事纺织品检测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新染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法定代表人：施秀幼

注册资本：1,369 万美元

实收资本：1,369 万美元

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热电生产（自备热电厂）。

2、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台华新材	1,026.75	75.00
2	尼斯达	342.25	25.00
合　计		**1,369.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经中汇所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57,162.16
净资产	29,516.85
净利润	5,743.13

（二）福华织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3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环路东侧（坝里村）

法定代表人：施秀幼

注册资本：18,819.71 万港元

实收资本：18,819.71 万港元

经营范围：各类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及后整理加工（复合，磨毛，转移印花，植绒）；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台华新材	14,114.78	75.00
2	尼斯达	4,704.93	25.00
合　计		**18,819.71**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经中汇所审定的个别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5,376.02
净资产	45,319.67
净利润	5,447.75

（三）尼斯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尼斯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 794-802 号协成旺角广场 10 楼 1001 室

董事： 施秀幼

法定股本：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1 港元

经营范围：贸易及投资

2、股权结构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台华新材	1	100
合 计		**1**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经中汇所审定的个别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0,391.00
净资产	30,389.30
净利润	-0.01

（四）嘉华尼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7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吴汉阳

注册资本：6,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6,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与销售，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

2、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台华新材	3,800	63.33
2	尼斯达	2,200	36.67
合　计		**6,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经中汇所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09,488.90
净资产	56,006.53
净利润	3,807.08

（五）福华面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住所：吴江市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祥盛商区 B 幢 11、12 号

法定代表人：吴谨卫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纺织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华织造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经中汇所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315.79
净资产	3,900.47
净利润	221.21

（六）福华纺织整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吴江市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住所：吴江市盛泽镇西环路东侧（坝里村）

法定代表人：吴谨卫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尼龙类服装面料生产、销售；纺织品后整理加工；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及辅料销售；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华织造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经中汇所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958.31
净资产	794.87
净利润	-40.15

（七）华昌纺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9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工业功能区元丰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纤织品、混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台华新材	8,000	100
合 计		**8,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经中汇所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8,193.71
净资产	9,852.50
净利润	828.88

（八）陞嘉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陞嘉有限公司（CHAMPION PLUS LIMITED）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 794-802 号协成旺角广场

董事： 吴谨卫

法定股本：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1 港元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2、股权结构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尼斯达	1	100
合 计		**1**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经中汇所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546.90
净资产	526.38
净利润	69.52

（九）伟荣商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伟荣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16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长水塘东侧台华生活区 2601 室

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台华新材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经中汇所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0,311.54
净资产	-1,288.81
净利润	373.30

（十）苏州中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中纺联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11 日

公司住所：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 388 号汇赢金融大厦 101 室、201 室、2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频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质量检验与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吴频雅	550	55
2	潘大经	300	30
3	福华纺织整理	150	15
合　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685.72

净资产	2,432.73
净利润	-11.3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福华环球、创友投资、华南投资、全知投资、嘉润丰投资、普亚投资和正德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福华环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华环球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94-802 号协成行旺角广场

董事： 施秀幼

法定股本：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2 港元

经营范围：投资

（2）股权结构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施秀幼	2	100
合 计		**2**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经中汇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83,383.80
净资产	83,307.23
净利润	10,549.27

2、创友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305 室）

法定代表人：施清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施清岛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6,021.69
净资产	1,235.32
净利润	371.67

3、华南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15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公司内 307 室）

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沈卫锋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2,295.70
净资产	702.36
净利润	234.20

4、全知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7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303 室）

法定代表人：施能阔

注册资本：2,779.20 万元

实收资本：2,779.2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周浩良	-	1,105.50	39.78
2	施能阔	福华织造副总经理	760.83	27.38
3	张长建	福华织造总经理	457.50	16.46
4	李增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7.50	2.43
5	施能芸	福华织造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62.50	2.25
6	许秀最	福华织造采购供应部副经理	50.00	1.80
7	吴佳乐	福华面料成品销售部业务员	50.00	1.80
8	范纯瀚	-	44.00	1.58
9	吴为岁	证券事务代表	30.63	1.10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0	吴文明	福华织造白坯销售部副经理	27.50	0.99
11	蔡宏泉	福华织造服务保障部经理	25.00	0.90
12	徐林华	福华面料成品销售部副经理	25.00	0.90
13	周刚	福华织造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12.50	0.45
14	吴身峰	福华面料成品生产部副科长	12.50	0.45
15	郭宏西	福华织造总经理办公室科长	11.25	0.40
16	刘峥嵘	福华织造公用设施部工程师	10.00	0.36
17	胡国东	福华织造白坯生产部副经理	7.50	0.27
18	丛茂琴	福华织造白坯销售部副科长	7.00	0.25
19	沈虎	-	5.00	0.18
20	胡新梅	福华织造白坯销售部科长	5.00	0.18
21	冯耀明	福华织造采购供应部副科长	2.50	0.09
合　计			**2,779.20**	**100.00**

注：周浩良、范纯瀚未在公司任职，下同，沈虎曾在公司任职。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852.76
净资产	2,845.23
净利润	35.92

5、嘉润丰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7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林清旭

注册资本：2,749.32 万元

实收资本：2,749.32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周浩良	-	1,394.50	50.72
2	施政楷	福华织造财务结算中心经理	815.00	29.64
3	李增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5.00	4.55
4	张长建	福华织造总经理	100.00	3.64
5	范纯瀚	-	81.00	2.95
6	林清旭	福华织造副总经理	74.07	2.69
7	邓必法	-	50.00	1.82
8	肖燕	福华织造科技研发部经理	30.00	1.09
9	周珺	福华织造人力资源管理部副经理	27.50	1.00
10	吴为岁	证券事务代表	15.50	0.56
11	刘小磊	福华纺织整理后整理部副经理	10.00	0.36
12	许丽娜	-	10.00	0.36
13	赵玉芳	福华织造董事长办公室副科长	7.50	0.27
14	施养考	福华织造白坯销售部科长	5.00	0.18
15	徐海华	-	2.50	0.09
16	李海燕	福华织造科技研发部助理工程师	1.25	0.05
17	许志刚	福华织造科技研发部助理工程师	0.50	0.02
合计			**2,749.32**	**100.00**

注：许丽娜未在公司任职，徐海华、邓必法曾在公司任职。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835.41
净资产	2,816.38
净利润	35.57

6、普亚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6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302 室）

法定代表人：周雪锋

注册资本：1,276.25 万元

实收资本：1,276.25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周雪锋	高新染整副总经理	427.50	33.50
2	王金荣	高新染整副总经理	95.00	7.44
3	陈东洋	高新染整总经理	87.50	6.86
4	叶江迅	嘉华尼龙副总经理	65.00	5.09
5	卫新安	高新染整销售管理部副经理	50.00	3.92
6	刘小阳	台华新材总经办经理	50.00	3.92
7	沈雪萍	台华新材财务管理部经理	50.00	3.92
8	王剑	-	50.00	3.92
9	龚国生	高新染整副总经理	37.50	2.94
10	张岳明	-	37.50	2.94
11	江顺万	高新染整副厂长	32.50	2.55
12	秦文华	高新染整技术部副经理	30.00	2.35
13	李宏亮	高新染整安全环保能源部副经理	20.00	1.57
14	丁红祥	嘉华尼龙公用机电部副经理	16.25	1.27
15	费仁兴	台华新材储运部科长	13.75	1.08
16	沈卫明	台华新材储运部科长	13.75	1.08
17	陈鑫	高新染整副厂长	12.50	0.98
18	施耀兵	高新染整后整理部科长	12.50	0.98
19	胡俊良	嘉华尼龙公用机电部科长	12.50	0.98
20	周王林	高新染整公用部科长	12.50	0.98
21	朱文星	高新染整生管部科长	11.25	0.88
22	周正伟	高新染整安全环保能源部科长	11.25	0.88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持股比例（%）
23	陈宁	高新染整销售部副经理	10.00	0.78
24	李坚维	高新染整销售部科长	10.00	0.78
25	陆春雷	高新染整染色部科长	10.00	0.78
26	宗江	高新染整技术部副科长	10.00	0.78
27	曹大磊	高新染整技术部副科长	10.00	0.78
28	施平忠	嘉华尼龙副厂长	10.00	0.78
29	柏李兴	-	8.75	0.69
30	李晓峻	高新染整销售部科长	8.75	0.69
31	张东升	高新染整品管部科长	7.50	0.59
32	钱为萍	嘉华尼龙储运部科长	7.50	0.59
33	张小明	嘉华尼龙检包部科长	7.50	0.59
34	沈林	高新染整安全环保能源部科长	7.50	0.59
35	夏修好	高新染整公用部副科长	7.50	0.59
36	于卫珍	高新染整安全环保能源部副科长	7.50	0.59
37	付泽	高新染整销售部经理	2.50	0.20
38	王雪峰	高新染整染色部副科长	2.50	0.20
合　计			**1,276.25**	**100.00**

注：王剑、张岳明、柏李兴曾在公司任职。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308.29
净资产	1,306.36
净利润	16.37

7、正德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6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304 室）

法定代表人：施金柱

注册资本：881.25 万元

实收资本：881.25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施新新	台华新材储运部副经理	92.50	10.50
2	丁忠华	台华新材副总经理	87.50	9.93
3	晏春华	嘉华尼龙销售一部副经理	52.50	5.96
4	钱胜友	台华新材采购三部副经理	52.50	5.96
5	高玲	嘉华尼龙副总经理	45.00	5.11
6	魏翔	台华新材会计核算部经理	40.00	4.54
7	贾方全	台华新材人力资源部经理	40.00	4.54
8	张国宾	嘉华尼龙公用部副经理	32.50	3.69
9	施金柱	高新染整销售部科长	30.00	3.40
10	陶庆隆	台华新材准备部副厂长	25.00	2.84
11	张杰	台华新材生管部副经理	25.00	2.84
12	詹照明	台华新材审计部副经理	22.50	2.55
13	余绍荣	台华新材储运部科长	20.00	2.27
14	罗元霞	-	18.75	2.13
15	王伟	-	18.75	2.13
16	徐丽亚	台华新材研发中心经理	17.50	1.99
17	胡荷英	台华新材销售一部副经理	15.00	1.70
18	施南京	台华新材销售二部副经理	13.75	1.56
19	王国英	台华新材总务部科长	13.75	1.56
20	曹付贵	嘉华尼龙副厂长	13.75	1.56
21	许长城	-	12.50	1.42
22	袁桂红	台华新材销售管理部副经理	12.50	1.42
23	周金琪	台华新材准备部科长	12.50	1.42
24	张玉虎	台华新材织造部科长	12.50	1.42
25	程大凯	台华新材织造部科长	12.50	1.42
26	朱桂芳	台华新材人力资源部科长	12.50	1.42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持股比例（%）
27	肖胜军	台华新材储运部科长	12.50	1.42
28	王成翔	台华新材产品开发部科长	12.50	1.42
29	郭建英	台华新材产品检测部副经理	12.50	1.42
30	吴燕玉	高新染整销售部副经理	10.00	1.13
31	刘珈彤	台华新材销售二部科长	10.00	1.13
32	程璐	台华新材销售一部科长	10.00	1.13
33	董宜涛	台华新材织造部科长	10.00	1.13
34	厉恩祥	-	8.75	0.99
35	陆景晖	台华新材资讯部科长	7.50	0.85
36	张忠辉	台华新材销售二部副科长	6.25	0.71
37	施凉凉	-	6.25	0.71
38	邓团香	台华新材销售管理部副科长	6.25	0.71
39	吴连捷	台华新材销售管理部副科长	6.25	0.71
40	权喜梅	台华新材销售管理部副科长	6.25	0.71
41	郭大珍	台华新材品保部科长	5.00	0.57
合　计			**881.25**	**100.00**

注：罗元霞、王伟未在公司任职，许长城、厉恩祥、施凉凉曾在公司任职。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906.36
净资产	901.33
净利润	11.23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福华环球、创友投资、华南投资和嘉兴华秀。福华环球、创友投资、华南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之“（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嘉兴华秀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 16 幢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沈荣祥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实收资本：8,5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沈荣祥	7,650	90
2	凌发良	850	10
合　计		**8,5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0,492.90
净资产	10,618.95
净利润	77.63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施秀幼和施清岛分别通过福华环球、创友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41.90%、25.85%股权，双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67.76%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的简历请参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二）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福华环球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福华环球，持股比例 100%；施清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创友投资、全通投资、鸿展投资和金台华置业，施清岛分别持有创友投资、全通投资、鸿展投资 100%、99%、66%的股权，鸿展投资持有金台华置业 59%的股权，福华环球、创友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

发起人、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全通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3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12J02 室

法定代表人：冯炎根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施清岛	2,970	99
2	冯炎根	30	1
合 计		**3,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928.15
净资产	2,928.15
净利润	-14.20

2、鸿展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鸿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306 室）

法定代表人：施清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施清岛	66	66
2	沈卫锋	34	34
合 计		**1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066.91
净资产	96.91
净利润	-1.96

3、金台华置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金台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9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金桥商街 9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谨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鸿展投资	2,950	59
2	嘉兴市金桥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0	41
合　计		**5,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1,457.32
净资产	3,872.46
净利润	-69.26

（五）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 4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及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福华环球	20,113.49	41.90	20,113.49	33.52
创友投资	12,409.65	25.85	12,409.65	20.68
华南投资	9,159.30	19.08	9,159.30	15.27
嘉兴华秀	3,000.00	6.25	3,000.00	5.00
全知投资	1,199.61	2.50	1,199.61	2.00
嘉润丰投资	1,186.70	2.47	1,186.70	1.98
普亚投资	550.87	1.15	550.87	0.92
正德投资	380.38	0.79	380.38	0.63
社会公众股份	-	-	12,000.00	20.00
合计	**48,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注：此表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12,000.00 万股新增股份计算，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能发售老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后的持股

数为准。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股权比例（%）
1	福华环球	20,113.49	41.90
2	创友投资	12,409.65	25.85
3	华南投资	9,159.30	19.08
4	嘉兴华秀	3,000.00	6.25
5	全知投资	1,199.61	2.50
6	嘉润丰投资	1,186.7	2.47
7	普亚投资	550.87	1.15
8	正德投资	380.38	0.79
合计		**48,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外资股份

福华环球为外资股东，持有公司 20,113.4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1.90%。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的股东为施秀幼，公司第二大股东创友投资的股东为施清岛，施秀幼、施清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华南投资的股东为沈卫锋，公司股东嘉兴华秀的控股股东沈荣祥，其与沈卫锋为父子关系；全知投资的股东吴佳乐和许秀最为夫妻关系。各自持股比例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施清岛、施秀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创友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华南投资、嘉兴华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全知投资、嘉润丰投资、普亚投资、正德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清岛、施秀幼、沈卫锋、张长建、丁忠华、李增华、魏翔、吴文明、刘小阳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创友投资、华南投资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嘉兴华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第一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第二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清岛、施秀幼、沈卫锋、张长建、丁忠华、李增华，公司间接持股股东王剑承诺：本人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八）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台华新材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的情况，关于台华新材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3,758	3,647	3,255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775	73.84%
技术人员	246	6.55%

员工类别	人数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43	6.47%
销售人员	206	5.48%
财务人员	44	1.17%
后勤人员	244	6.49%
合计	**3,75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90	5.06%
大学专科	417	11.10%
高中（含中专、技校）	781	20.78%
高中以下	2,370	63.07%
合计	**3,75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008	53.43%
31-40 岁	930	24.75%
41-50 岁	584	15.54%
50 岁以上	236	6.28%
合计	**3,758**	**100.00%**

此外，为应对产品订单的季节性波动，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一些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较大岗位的员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作为对各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嘉兴金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74 人，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较少，派遣人员主要为从事车间搬运、清洁及后勤工作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由于派遣员工主要从辅助性工作，而公司正式员工包括中高职级员工和业务、管理部门员工，工资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距，但是就同等工龄、从事同种工作而言，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相比工资不存在明显差异，薪酬水平公允。关于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和当地工资水平的分析参见本部分之“（四）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

（三）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3,758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已经参加社会保险及退休返聘的员工[注 1]	3,652	97.18%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注 2]	106	2.82%
合计	**3,758**	**100.00%**

注 1：上述人员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104 人，在外参加社保 5 人。

注 2：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 106 人。

2、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为 2,405 名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没有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多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他们在详细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经为需要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作出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及所受任何损失。

（四）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

1、关于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公司员工薪酬总体上由岗位工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工龄津贴等）和绩效奖金组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个部门根据不同岗位员工的工作性质、工作强度、技能要求等因素制定不同的薪资水平。

岗位工资是公司员工薪酬体系的基础，公司根据员工所处部门、工作性质、工作年限进行岗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员工等级及相应的岗位工资。

绩效奖金由公司根据员工所处部门、职级、工作性质和业绩指标等为依据，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以绩效奖金的形式发放。

2、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各地薪酬和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薪酬从级别角度分析，2016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高职级员工，如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等人员月平均薪酬普遍在 20,000 元以上，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月

平均薪酬普遍介于 6,000 元至 10,000 元之间，低职级普通员工月平均薪酬普遍介于 4,000 元至 6,000 元之间。

公司薪酬从岗位角度分析，2016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研发、人事等管理部门员工月平均薪酬普遍介于 4,000 元至 8,000 元之间，生产部门员工月平均薪酬普遍介于 3,000 元至 7,000 元之间，销售部门员工月平均薪酬普遍介于 4,000 元至 8,000 元之间。

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分布于浙江嘉兴市和江苏苏州市。根据嘉兴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嘉兴市 2014 年至 2015 年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月收入 4,097 元、4,522 元，根据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苏州市 2014 年至 2015 年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月收入 5,580 元、6,024 元。由于苏州地区经济发达，高收入人群较多，而公司所处苏州下属吴江区盛泽镇，经济规模和人均收入与城区相比较少，且员工结构中大部分为基层的生产和销售员工，因此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苏州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处江浙地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嘉兴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岗位、各职级员工薪酬水平均远高于嘉兴和苏州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基层生产和销售人员较多，薪酬水平与资本密集型、智力密集型企业相比较低，但是近年来，公司逐步意识到员工稳定对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不断提高工资水平、完善福利制度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3、公司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及薪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员工规模、占收入比重，及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25,356.56	20,318.73	18,551.9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0%	10.71%	9.55%
员工人数	3,758	3,647	3,255
员工月均薪酬（元）	5,622.80	4,642.80	4,749.60
华鼎股份	5,184.82	4,904.49	4,137.22
美达股份	5,914.57	5,335.38	5,239.16

注：为保证与可比公司口径一致，公司员工人数选取各年末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薪酬总额均保持稳步增长，其中 2015 年度员工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锦纶长丝和锦纶成品面料后整理生产需求增加，2015

年下半年扩招部分员工所致。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总体匹配，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稳定，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差异较小，符合行业水平。

4、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围绕“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热情”不断健全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适合长远发展的工作环境，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保证关键岗位员工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提高工资水平，预计未来薪酬增长幅度高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从而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优化工资结构，实现合理差异的薪酬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业务机会和保障。

十、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详情请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创友投资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承诺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出具了《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就台华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可能导致的结果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五）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在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股份（以下称“老股”）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东不履行购回该等老股义务的，则本公司应当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该等老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在发行新股时将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发售老股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承诺人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承诺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

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承诺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行人律师懋德、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中汇所、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就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有关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的 20%。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承诺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承诺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承诺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5）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承诺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承诺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承诺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承诺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承诺人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承诺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本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本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七）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对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明确如下：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若承诺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起即从事锦纶织造业务。在后续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为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在做大做强锦纶织造业务的同时，逐渐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目前已经形成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完整的锦纶纺织产业链，主要从事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锦纶全产业链生产企业。

2017 年 3 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证明：台华新材是国内著名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全产业链化纤纺织企业，认定台华新材为我国锦纶面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锦纶纤维生产、面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此外还生产部分少量涤纶产品。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制造业”之“纺织业”之“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子行业（代码 1751、1752），根据 2012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纺织业”（代码 C17）。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对纺织行业的管理遵循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发改委负责包括纺织行业在内的各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我国纺织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协会，包括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流行色协会、中国长丝织造协会等，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

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参与制订、修订纺织产品质量标准，同时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其中，中国长丝织造协会分管化纤长丝织造行业，发行人为中国长丝织造协会副会长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1	《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2010年7月
2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	2012年5月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2012年1月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	2015年10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6	《长丝织造产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年7月
7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年9月
8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2016年9月
9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
序号	**行业标准**	**颁布日期**
1	FZ/T 43012-2013 锦纶丝织物	2013年7月
2	FZ/T 14018-2010 锦纶印染布	2010年8月

（二）行业发展概述

1、纺织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纺织行业整体持续增长，已成为世界纺织大国

纺织服装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需求之一，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纺织行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国民收入、加快城镇化进程以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强劲推动下，纺织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2006 年至 2016 年，我国纺织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 9.48%，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0.67%，利

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 15.15%。

我国主要纺织产品，化纤、纱、布等产量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产量已居世界第一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纺织大国，行业竞争能力不断加强，国际贸易地位逐年提高。根据 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我国纺织品出口总额占世界总量的比重也已从 2000 年的 10.42%上升到 2015 年的 38.60%。

我国纺织行业主要产品产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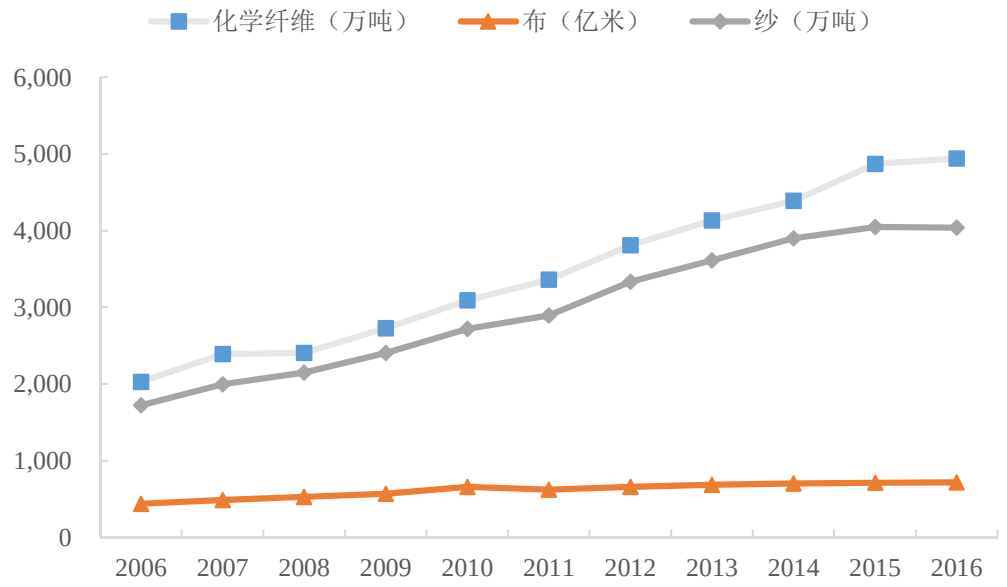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几年，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纺织行业的市场潜力和需求前景将更加广阔，整体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根据我国《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所确定的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6%-7%。

（2）我国正向纺织强国目标迈进

现代纺织业诞生于英国，进入二十世纪以后，世界纺织产业完成了从英国到美国、从美国到日本、从日本到韩国等新兴工业化国家、从新兴工业化国家到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四次转移。虽然从规模上看，我国已经承接了世界纺织工业的转移，成为纺织大国，但是距离纺织强国仍有一定距离：

首先，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来看，我国纺织行业增长方式仍以粗放型为主，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中低档产品，高附加值的产品比重不高，高档面料依赖进口。

其次，在纺织高新技术领域，尤其是在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关键环节，仍

由欧洲的意大利、德国和亚洲的日本等发达国家主导，我国技术、工艺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未来，我国纺织行业将向纵深方向发展，行业增长方式将逐渐由规模数量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进化，逐步实现在 2020 年由纺织大国建成纺织强国的目标。

2、化纤纺织行业概况

（1）化学纤维简介

化学纤维是用天然的或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作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方法加工而制得的纤维的统称，它可以是连绵不断的长丝，也可以是未切断的丝束和切成一定长度的短纤维。因所用高分子化合物的来源不同，化学纤维可分为合成纤维和人造纤维两大类。合成纤维是以石油为主要原料经化学合成制得，人造纤维是利用含有纤维素或蛋白质等天然高分子物质的材料如木材、蔗渣、芦苇、大豆、乳酪等为原料经化学和机械加工而成。各类化学纤维简介如下：

化学纤维种类	具体品种	简介
合成纤维	涤纶	涤纶是最常见的化学纤维，具有强度高，弹性好，抗皱性强等特点，被广泛用于普通服饰面料，但其相对于锦纶在强度、耐磨性、回弹性、吸湿性等方面较差。
	锦纶	常见的锦纶分为锦纶66和锦纶6。锦纶的强力、耐磨性居合成纤维前列；锦纶具有良好的耐寒、耐蛀、耐腐蚀、吸湿性能。锦纶织物具有质轻、防皱性优良、透气性好，以及优良的耐久性、染色性和热定型等特点。被广泛用于高端服饰面料及工业、产业等领域。
	腈纶	腈纶的性能与羊毛相似，故有“合成羊毛”之称。它具有强度高、质轻、防蛀、防霉等优点。
	维纶	维纶纤维的最大特点是吸湿性能好，与棉花相近似。但弹性、染色性能、耐热水性能较差，缩水率较大，尤其是用热水洗涤后易变形走样，使用不广泛。
	丙纶	丙纶纤维强度大，弹性好，耐腐蚀，但光热稳定性、染色性差，所以用于制作服装较少。
	氯纶	氯纶耐酸碱性强，难燃，还有良好的保暖性和耐目光性，它的耐热性差，染色困难，容易产生和保持静电，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氨纶	氨纶的弹性很好，一般用于纺织有弹性织物，常被用做内衣、运动服、紧身衣、牛仔裤、泳装和舞台服装等。
	其他	除上述合成纤维以外的其他合成纤维。
人造纤维	粘胶纤维、醋酸纤维、铜氨纤维等	比较常见的是粘胶纤维，通常被称为人造棉、人造丝。性能与棉相似，易于染色，吸湿性能好。不足之处是湿强低，遇水后纤维膨胀，织物发硬，经不起猛烈搓洗。

（2）化纤是纺织工业增长的主要原料保障

棉、麻、丝、毛作为传统意义上的四大天然纤维，在纺织行业的应用史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20 世纪 50 年代化学纤维开始在纺织工业中应用，逐渐形成了天然纤维与人造纤维的二维纤维结构，从此摆脱了天然纤维生产高度依赖于环境和其它因素的限制，使纺织原料由农业扩大到了工业。

由于受土地资源所限，粮棉争地、城乡争地矛盾日渐突出，棉花等天然纤维难以满足纺织工业发展需要，纤维消费量的增长主要依靠化纤的增长来支撑，化纤是纺织工业增长的主要原料保障。近年来，化学纤维产量占比逐年提升，根据日本化纤协会统计，全球化学纤维产量占纤维总产量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64.69%提高到 2015 年的 73.39%。

全球化学纤维产量占纤维总产量的比重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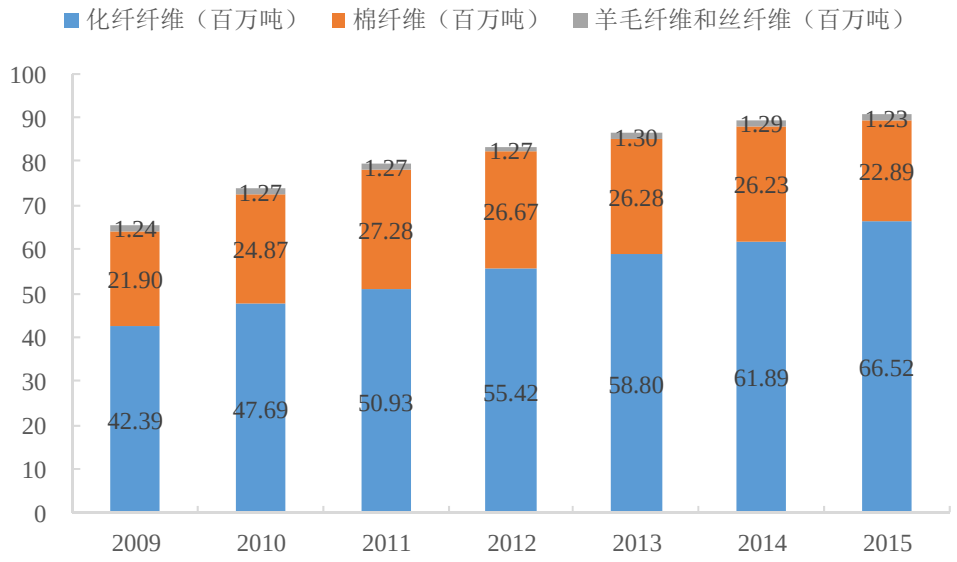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日本化纤协会

20 世纪 80 年代前，由于化纤在热湿舒适性、手感、光泽和外观等性能方面的缺陷，常常充当低档廉价产品的角色，棉纤维和羊毛纤维等天然纤维一直独占高档服装面料市场。80 年代后期以来，化学纤维织物在其热、湿舒适性、手感、光泽和外观等性能方面不断改进，一些化纤仿棉、仿丝、仿毛产品的产品外观及服装用性能逐渐与天然纤维织物接近，某些性能甚至优于天然纤维，化纤纺织品的地位逐渐提升，化学纤维开始被用于各种高档服装面料。未来随着化纤性能的不断改进，差别化纤维的快速发展，化纤在高档服装面料市场的应用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3）我国化纤纺织行业整体迅速增长

随着化纤原料的开发及广泛应用，我国化纤纺织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得到了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从化纤纺丝、织造、到印染、后整理及服装的完整产业链条，产量、规模不断扩大，在推动我国纺丝技术、织造技术及印染后整理技术的发展、开发高性能多功能纺织品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005 年以来，我国化学纤维及纯化纤布产量总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5 年我国化学纤维总产量为 1,629 万吨，至 2016 年已达到 4,94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62%；化学纤维布产量也由 2005 年的 110 亿米增长至 2014 年的 187.96 亿米，增长 70.87%。

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化学纤维及纯化纤布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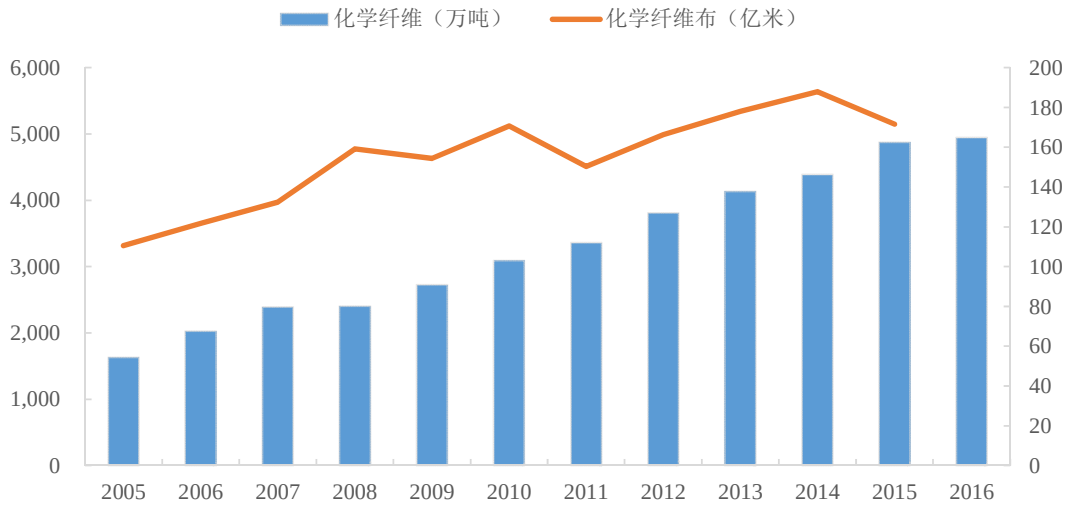

注：2015年化学纤维布为2015年1-11月累计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化纤用途的不断拓展以及国内消费升级的拉动，我国化纤纺织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根据中国长丝织造协会《长丝织造产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到 2020 年，我国长丝织造产业产量规模达到 510 亿米，年均增长 3.33%。

（4）我国化纤纺织技术不断进步，品种不断增加，但总体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近年来我国化纤纺织行业技术不断进步，产品品种不断增加，新产品层出不穷，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在衣着类方面既有仿真丝、仿毛、仿麻、仿棉等仿真类织物，也有自身特色产品、功能性产品（如里子布、遮光布、

记忆布、速干布、防羽绒布等），除服装用外，还可大量应用在家纺、车内装饰、军品和其它产业用等，如用于制作篷盖布、防弹衣、降落伞及军服等装备所用面料。化纤织物其多变的特性，满足了人们不同的需求。

但是从整体上看，我国化纤纺织行业存在低端产品比重较大，产品附加值不高，终端产品如服装、家纺及装饰面料等的研发与设计尤其是原创设计相对较为薄弱，研发投入相对较少等问题。我国化纤纺织行业产品的品质、档次有待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整个行业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3、锦纶行业概况

（1）锦纶及锦纶面料简介

锦纶纤维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种合成纤维，其化学名称为聚酰胺（PA），俗称尼龙（Nylon）。锦纶按照不同标准有多种分类，具体如下：

分类标准	具体类别	说明
分子结构	锦纶6、锦纶66、锦纶11、锦纶610等	以锦纶6和锦纶66应用最为广泛，产量约占锦纶总产量的98%；锦纶66性能上较锦纶6更优，纤维价格也更贵一些；我国锦纶6和锦纶66比例大约为85:15。
纤维长短	锦纶长丝、锦纶短纤	以锦纶长丝为主，作为机织或针织原料等；少量锦纶短纤主要用于和棉、毛或其它化纤混纺。我国锦纶长丝占比锦纶总产量95%，短纤占比5%。
用途	民用锦纶、产业用锦纶	民用方面，锦纶主要用于服装面料、内衣、袜子、床上用品以及箱、包、伞、绳、窗帘布、家具装饰和地毯等；产业用锦纶主要指用于轮胎帘子线、传送带、安全带、工业用呢毯以及帐篷、渔网等。

与其他化学纤维相比，锦纶在强度和耐磨性、吸湿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因而锦纶面料在户外、运动、防寒、休闲服装等领域具有较大优势，具体体现在：

锦纶面料强度高、耐磨及耐寒性良好。锦纶的断裂强度在合成纤维中是最大的一种，远高于各种天然纤维，在一般情况下比羊毛高 3-4 倍，比棉花高 1-2 倍，比粘胶纤维高 3 倍左右；锦纶的耐磨性是棉花的 10 倍、羊毛的 20 倍、粘胶纤维的 50 倍。锦纶耐腐蚀性优良，具有良好的抗菌、抗霉菌能力，贮存容易，制成服装易于打理。锦纶 66 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能，在零下 40℃以下时，其回弹性变化也不大，因此是制作极端户外运动服的首选。锦纶的高强度和耐磨、耐寒性使得锦纶面料与其他化纤面料相比质量稳固、经久耐穿，成为户外、运动、防寒、休闲等服饰领域的最佳选择。

锦纶面料吸湿性良好。锦纶的公定回潮率为 4.5%，远高于涤纶的 0.4%，因

而锦纶面料的吸湿性在合成纤维面料中属较好品种，制作的服装比涤纶服装穿着更舒适。

锦纶面料轻质柔软，皮肤触感温和，质感柔韧，仿棉，仿真丝效果更强。锦纶密度较小，属于轻型纤维，在合成纤维中仅列于丙纶、腈纶之后，比棉花轻35%，比粘胶纤维轻 25%，因此锦纶面料适合制作束身衣、贴身运动衣、泳衣、衬衫、内衣等贴身织物，北京奥运会上著名的“鲨鱼皮”泳衣便是用细旦锦纶面料制作的。

锦纶还可以制作超轻、超薄和抗紫外线面料。近年来，随着纺织设备性能和锦纶行业技术的提高，超薄面料逐渐成为服装面料领域的新宠，但由于超细棉纱强度低，无法制成超薄面料，而 8.8dtex-22dtex 的超低旦、全消光锦纶长丝以其高强度、轻质柔软、吸湿性强、易于打理、抗紫外线等特点，在触感、性能和视觉效果上与棉制品具有很高的相似度，可同时满足时尚和功能需求，是仿棉织物的首选原料，可替代超细棉纱制作超薄面料。

锦纶在混纺领域优势明显。锦纶的弹性及回弹性极好，抗静电、抗起球、易染色、色牢度高，这使其在混纺应用方面，特别是棉与化纤的混纺领域具有其他化纤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

锦纶所具有的上述特点使其被广泛应用在民用领域，如应用于服装行业中的超轻风衣、冲锋衣、羽绒服、速干衣、防寒服、休闲夹克、运动服、户外帐篷、睡袋、登山包、袜子、蕾丝内衣、束身衣、运动内衣、婚纱礼服等；锦纶还大量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如应用于制作特种防护安全用品、安全气囊、安全带、降落伞、轮胎帘子布、土工基布等。锦纶产品已经具备了时尚产品的基本要素，即为消费者提供体现流行审美情趣和消费理念的中高档消费品，锦纶已经与流行、休闲、运动等功能及时尚元素紧密联系，成为一种时尚纤维，普遍用于高端服饰以及特种功能性服饰。

目前，锦纶已成为纺织领域仅次于涤纶的第二大化学纤维，其产量占世界化纤总产量的 9%左右，锦纶面料已被普遍用于高端服饰以及特种功能性服饰。在我国，锦纶在化学纤维中所占的比例近年来稳定在 6%左右。

2015 年我国各类化学纤维产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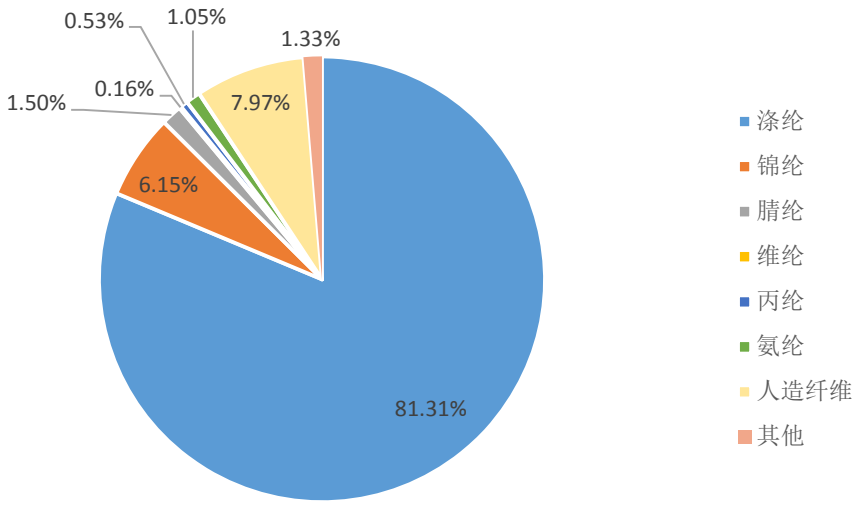

注：数据统计至2015年11月。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05 年-2015 年锦纶产量占我国化纤总产量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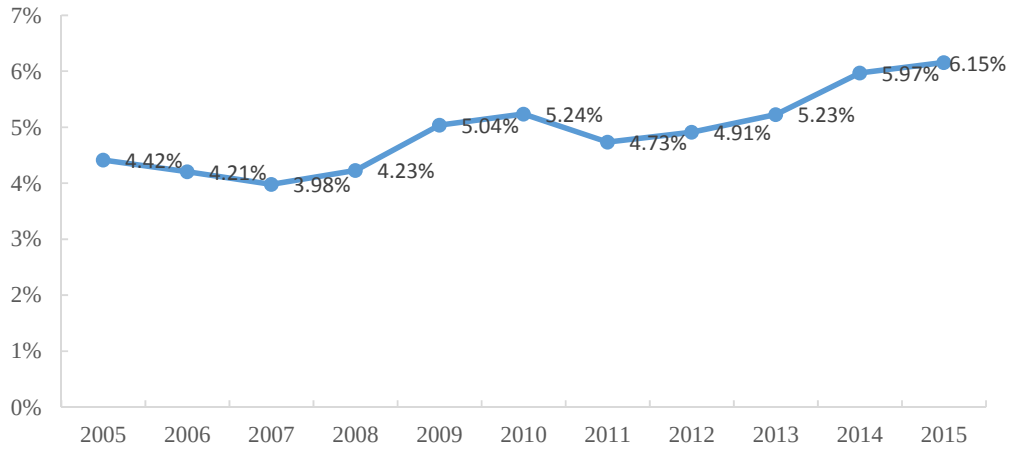

注：数据统计至2015年11月。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锦纶纤维市场容量

我国是全球最具经济增长活力的新兴市场，也是世界纺织品消费第一大国，14 亿的人口基数构成了纺织服装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我国国民经济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必将迅速提高城乡居民的人均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将为纺织品服装的内需消费提供巨大动力。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目前发达国家年人均纤维消费量普遍在

20-30 公斤，而发展中国家人均年纤维消费量则仍不足 10 公斤。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生活条件逐步改善，纤维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人们消费观念的不断更新、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化纤纺织品尤其是高档产品需求量会不断扩大，人均纤维消费量需求的提升给锦纶纺织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户外运动服装行业概况

（1）我国户外用品行业持续增长

户外用品行业在我国是朝阳产业，根据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的《中国户外用品 2016 年度市场调查报告》数据显示，中国户外用品的零售总额从 2007 年的 23.8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232.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5.62%，总体来看，户外市场零售总额仍将保持增长，行业由过去的粗放高速增长转向专业化发展。

中国户外市场零售总额及品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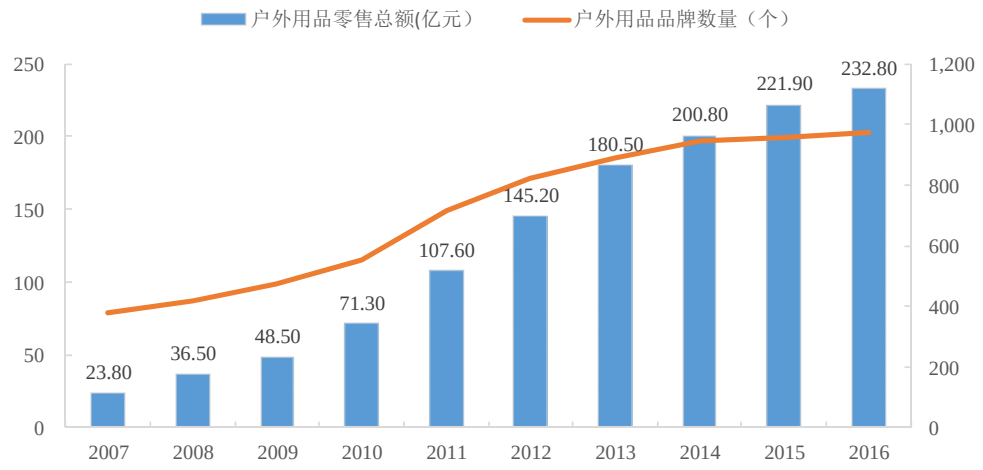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

同时，户外运动相关产业迎来强有力政策支持，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将体育产业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并明确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该意见特别提出“支持中西部地区充分利用江河湖海、山地、沙漠、草原、冰雪等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发展区域特色体育产业”、“以冰雪运动等特色项目为突破口，促进健身休闲项目的普及和提高。制定冰雪运动规划，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设一批冰雪运动场地，促进冰雪运动繁荣发展，形成新的体育消费热点”等。

（2）户外服装产品是户外用品的主要部分

根据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发布的《中国户外用品 2016 年度市场调查报告》的数据显示，2016 年度，户外店渠道中，服装类零售总额占全行业的 55.12%，商场店渠道中，服装类占比 64.13%。总体而言，服装、鞋、背包占据了户外用品消费的 90%以上。

中国户外店渠道户外用品销售总额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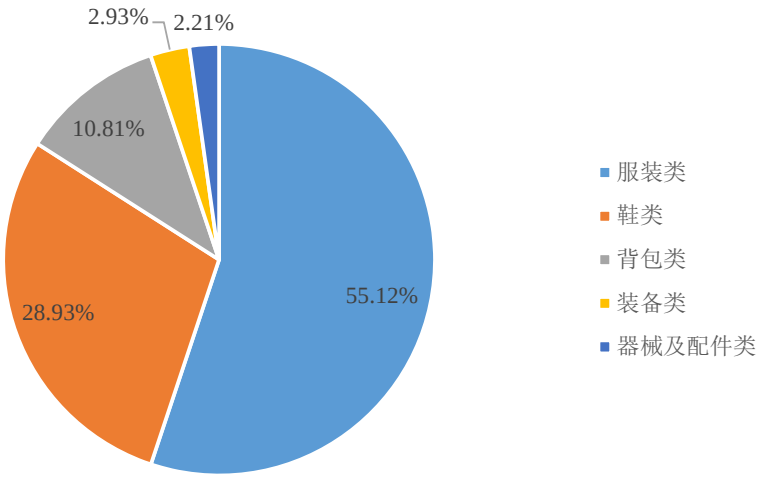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

中国商场店渠道户外用品销售总额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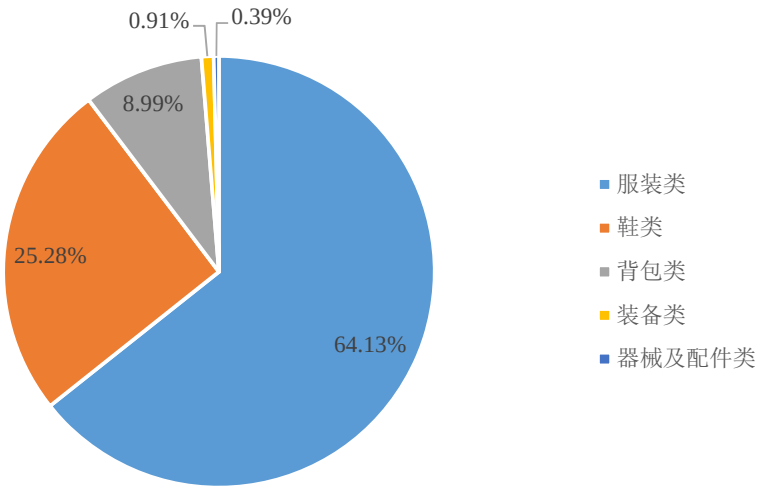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

（3）锦纶成品面料在户外运动服装产品中广泛应用

近年来，由于锦纶纤维本身具备的重量轻、易染色、高弹性及耐磨损、抗撕裂、耐水性等特点，使锦纶纤维在户外运动服装产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比如冲锋衣、滑雪服、运动服、防寒服、运动内衣、速干衣等，在其他户外产品中也普遍运用，如户外帐篷、睡袋、登山包及户外折叠桌椅等。

5、涤纶行业概况

（1）涤纶及涤纶面料介绍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涤纶价格相对便宜,再加上它有结实耐用、弹性好、不易变形、耐腐蚀、绝缘、挺括、易洗快干等特点，因此涤纶的用途很广，大量用于制造衣着和工业中制品。

涤纶面料是日常生活中用的非常多的一种化纤服装面料。其最大的优点是抗皱性和保形性很好，因此，适合做外套服装、各类箱包和帐篷等户外用品，广泛的应用于纺织行业中纺织服装业、家纺业和产业用纺织业等细分子行业。

（2）涤纶产品市场容量

涤纶是世界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合成纤维品种，目前涤纶占世界合成纤维产量的 60%以上。大量用于衣料、床上用品、各种装饰布料、国防军工特殊织物等纺织品以及其他工业用纤维制品，如过滤材料、绝缘材料、轮胎帘子线、传送带等。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国内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国内地区涤纶短纤维的需求量也不断增长。中国涤纶系列产品产能快速增长，涤纶纤维产能的迅速增长，使得中国正逐渐发展成为世界涤纶类产品的重要加工基地。

涤纶面料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主要得益于下游的纺织服装业、家纺业和产业用纺织品业对涤纶面料等产品的需求提升。

①纺织服装业需求

我国约 14 亿人口及每年约 5‰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正处于城镇化提升进程、居民收入增加、经济发展带动居民消费升级等因素促使纺织服装业近年来保持稳

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0 年-2015 年我国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年均增幅分别为 8.45%和 17.09%。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纺织业工业主管业务收入	28,110.07	32,288.52	32,241.14	36,160.60	38,294.75	39,986.96
增幅（%)	-	14.86	-0.15	12.16	5.9	4.42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11,988.61	13,214.41	17,285.89	19,250.91	21,054.40	22,232.83
增幅（%）	-	10.22	30.81	11.37	9.37	5.6

虽然近年来我国纺织服装业增速趋缓，但得益于人口基数大、人民币贬值和电商发展，依然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②家纺业需求

随着中国经济高速成长，城镇化推进加快，房地产基建规模保持高位，中国的家纺行业迎来快速发展，行业产值、消费量迅速提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统计，我国家纺行业内销总体低速前行，近年内销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 1,847 家规上企业实现内销产值 2,021 亿元，同比增长 1.7%。15 个产业集群实现内销产值 2,240 亿元，同比增长 3.6%。受益于更新需求、乔迁购买和婚庆消费，我国家纺业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③产业用纺织品需求

随着我国农业、汽车、交通、航空、建材、生物医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产业用纺织品已逐渐成为我国纺织业新的增长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预测，“十三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产量到 2020 年有望实现 2,202 万吨，较 2013 年产量实现翻番。

涤纶产品上游行业纺织服装业、家纺业、产业用纺织品需求的增加，必将带动涤纶产品的需求量。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预测，预计 2016 年-2020 年国内涤纶长丝需求量以年均 2.4%的速度增长，2020 年将达到 3,340 万吨左右，未来涤纶坯布市场容量较大。

（三）行业及上下游情况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从世界竞争格局来看，受劳动力成本和制造业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无论

是化纤纺织大行业还是具体到锦纶纺织产业，产能均已完成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梯度转移。在产量方面，我国继超越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后，已经跃升为第一生产大国，同时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正逐渐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从国内来看，我国锦纶纺织行业已经步入充分竞争时期，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低端产品比重较大、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小、高档差别化功能性产品生产厂家较少，高端产品主要依靠进口。

2、市场容量

我国目前是世界纺织品消费第一大国，超过 14 亿的人口基数，构成了纺织服装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我国国民经济仍保持一定速度增长，城乡居民的人均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提升，为纺织品服装的内需消费提供巨大动力。根据《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全球纤维消费量年均增速 2.5%以上，预计国内居民服装与家纺消费支出年均增长 8%左右。未来人均纤维消费量需求的提升给锦纶纺织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公司在国内市场所占的份额以及本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相关内容。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产业政策壁垒

我国纺织行业最突出的问题是生产手段落后、工艺革新慢、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产品结构不合理，低水平产品生产能力过剩。为了促进纺织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高技术、差别化、高附加值纺织品的开发和生产，限制低档产品的重复建设，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新建生产中高档产品生产线，必须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设备，对生产技术人员、一线技术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高，行业外企业进入具有一定的难度。并且，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如不符合条件，将难以获得土地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的审批，从而无法建设。

（2）技术、人才和资金壁垒

锦纶成品面料，尤其是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面料的开发和生产，需要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各个环节全面配合，对每一个环节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技术均有较高要求，企业在订购设备的同时往往还需要依据各自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对订购设备进行改造，必须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这使一些规模小、技术积累薄弱的面料制造商较难进入该领域。

锦纶纺织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高水平的技术人员、高素质的纺织工人、雄厚的资金实力是确保产品质量、提升工艺水平、做大做强企业的保证。技术、人才、资金均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品牌壁垒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的提高，品牌已日益成为纺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品牌是产品质量、档次、性能、服务和企业实力的集中体现，品牌知名度对产品销售的影响程度很高。而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改进、技术创新、售后服务以及广告宣传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品牌是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积累，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因此品牌知名度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这一领域的障碍。

（4）环保壁垒

目前，纺织行业“绿色化”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正改变着纺织品生产过程和人们的消费观念。国际市场对纺织品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一些发达国家相继出台严格的环保法规和生态纺织品认证标准和规定。我国对纺织行业及纺织品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废水治理和污染防治措施，限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以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并且不断提高纺织品环保标准。2012 年 8 月 1 日，新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正式实施，新标准更加关注纺织产品的环保、安全性。纺织行业及纺织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提高了纺织企业的环保投入成本，增加了纺织技术工艺复杂程度，对纺织服装企业的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5、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化对行业的影响

锦纶化纤及纺织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受上游石油价格影响明显，石油价格的

波动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成本和收入水平。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受原油价格急剧下降、市场环境不明朗的因素影响，下游纺织行业需求呈现一定的弱势。随着石油价格回升，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和市场需求逐步复苏，2016 年下半年行业出现回暖趋势。

6、市场供求状况

近几年，我国化纤纺织品市场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尽管 2008 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以及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我国化纤纺织行业整体运行产生一定的波动，但总体稳中有升。

从市场供给来看，我国化纤纺织行业的投资情况良好，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和科学技术的进步，部分落后产能被淘汰。总体来看，我国整个化纤纺织品市场供应相对充裕。

从市场需求来看，近几年，我国化纤纺织产品销售持续增长，并且人们对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人们消费观念的不断更新、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化纤纺织品尤其是高档产品需求量会不断扩大。

7、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我国化纤纺织行业总体呈现规模扩张和效益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行业整体利润增长，利润率稳中有升。但受欧债危机、全球经济疲软和消费不振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化纤纺织行业整体呈现一定的弱势。随着石油价格回升，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和市场需求逐步复苏，2016 年下半年行业出现回暖趋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提供有力支持

近年来，在我国纺织工业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家一直非常重视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及其织品以及其他高附加值纺织品的发展，“十三五”期间先后出台了多项发展规划或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16 年 7 月，中国长丝织造协会发布《长丝织造产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长丝织造产业产量规模达到 510 亿米，年均增长 3.33%，化纤长丝织物出口数量将达到 140 亿米，年均增长 3.85%，增加产品附

加值。

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6%-7%；到 2020 年，建设一批技术管理先进、质量体系健全、主导产品突出、品牌影响力较强的纺织行业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 3-5 个产值达千亿元的世界级纺织产业集群。

近些年，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和鼓励体育及户外产业发展，由于锦纶成品面料在户外及运动、体育产品的广泛使用，间接推动锦纶纺织行业的发展。早在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2011 年本）》，提出将旅游业中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作为鼓励发展类行业。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5 年，体育产业产值将超过 5 万亿。该意见多次提到鼓励和支持体育产业、户外运动相关内容，相关产业的发展将刺激和带动锦纶面料行业的发展。

（2）消费需求旺盛

从消费数量上来看，我国锦纶产品消费仍存在巨大增长空间。目前，我国人均纤维消费量、人均锦纶纤维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在服装和家用纺织品上的人均纤维消费量为 18 公斤左右，而发达国家人均纤维消费量则普遍达到 20-30 公斤，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生活条件逐步改善，纤维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我国 2015 年人均消费纤维达到 25 公斤的水平。我国人均锦纶纤维消费量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这将带动整个锦纶产业链的总体增长。

从消费结构上来看，我国中高档纺织品需求将不断增长。目前，我国居民消费观念正在发生变化，消费结构正在逐步升级，人们对纺织服装的消费不再单单是为了满足最基本的需求，追求时尚、环保和功能性纺织品成为消费的主流，人们对中高档纺织服装需求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升级，将拉动对锦纶面料需求的快速增长。从消费能力来看，我国居民收入不断增长为我国纺织品消费增长提供了强大购买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2000 年的 6,280 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3,616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5%；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自

2000 年的 2,253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0,772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9%。随着中国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一系列惠民政策的落实和社保体系不断完善，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意愿都将保持增长势头，纺织品内需将持续增长。

（3）纺织出口配额取消带来市场机遇

2009 年之前，我国纺织品出口受到世界纺织品贸易配额限制的严重束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纺织品贸易配额全部取消，纺织品出口进入自由贸易阶段。后配额时代对我国纺织行业上中下游企业存在不同的影响：上游的纤维制造企业易受原料价格的影响，业绩波动较大；下游的服装企业国际比较优势明显，但行业进入壁垒低，价格竞争激烈，主业扩张受到制约；中游的面料类公司受服装业高速发展的拉动，且行业进入壁垒较高，销售约束弱，企业易于通过扩大产量来提升业绩。目前我国出口服装中有近 30%的高端面料依赖进口，国家将鼓励国内企业研发生产国产高端面料替代进口作为重要的产业政策之一，因此纺织行业中高端面料类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市场机遇。

（4）2022 年冬奥会的成功申办将为我国锦纶面料行业带来巨大市场机会

2015 年 7 月，北京和张家口获得 2022 年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权。中国奥委会在申奥过程中曾提出申奥成功后要实现“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然而，目前冰雪运动在我国的普及率并不高，《2015 International Report on Snow & Mountain Tourism》报告的数据显示, 2013-2014 年雪季，中国滑雪人次在 1,300 万次左右，参与率仅 0.4%，目前部分欧美国家滑雪人口占总人口超过 30%，我国的冰雪运动相关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冬奥会的成功申办将极大促进冰雪运动产业乃至整个户外产业的发展，中国的户外用品行业将借着中国体育改革、冬奥会的催化，借助户外人群及消费爆发式增长带来的机遇，迎来一波新的高速发展。2011 年 3 月韩国成功申办了 2018 年冬奥会，申奥成功推动了韩国户外用品的发展，根据韩国纤维产业联合会数据，从 2006 年至 2013 年，韩国户外用品市场规模从 1.2 万亿韩元增长至 6.4 万亿韩元（约 365 亿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7%，人均年户外用品消费金额达 730 元人民币。

户外服装作为户外用品的最重要一部分，以参与冰雪运动 3 亿人每人一套户外运动服、每套户外运动服消耗 4 米布料估算，冬奥会将催生约 12 亿米布料的

市场需求。锦纶成品面料作为户外运动服装的主要面料，其需求的大幅扩张将带动整个锦纶产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国内户外用品公司已经竞相布局冬奥会相关产品，为锦纶产业进一步打开销售市场，例如国内户外运动服装行业知名企业探路者已开始将冰雪项目相关产品规划作为公司未来重要产品线之一。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劳动力、土地、能源、环保等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人口高峰的过去，我国劳动力供给结构已经从劳动力过剩向劳动力供给平衡乃至短缺转变，我国城乡开始出现劳动力短缺现象，这导致了纺织行业劳动力紧张、用工成本上升，国内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已经逐步在提高设备自动化利用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人工成本。此外，员工流动性加剧，导致企业管理、质量控制难度加大，给企业正常生产带来了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环保以及能源、运输等成本费用上升是企业成本增加的又一大因素，成本的不断提高如不能同步传递给下游，将会使得化纤纺织企业盈利压力加大，进一步挤压企业的利润空间。

（2）贸易摩擦加剧及人民币升值对纺织品出口形成一定冲击

随着我国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国际市场针对我国的反倾销和贸易保护进一步加剧，技术壁垒、绿色壁垒、卫生技术标准等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的抬头，对我国出口制约更加突出。这一方面将促进企业重视生态保护，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也增加纺织品服装出口的检测费用，增加成本，其产品很可能因缺乏价格竞争优势被欧盟市场拒之门外。此外，欧洲一些国家的纺织研究所共同组织制定了环境和生态纺织品标准（Oeko Tex），这些标准也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欧盟形成越来越大的影响。技术标准所产生的制约行为更具合法性，与反倾销等贸易保护方式相比更具隐蔽性。

自 2005 年 7 月我国启动人民币汇改以来，人民币升值速度明显加快，虽然 2015 年 8 月人民币汇改后人民币汇率有所贬值，但近十年来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人民币升值对于出口企业的盈利影响较大。人民币的升值不仅对企业利润空间造成挤压，还会加剧出口型企业海外接单风险，对出口加工型企业带来严重冲击。

（五）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行业特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化纤纺织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设备工艺水平、新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行业的产业升级，化纤纺织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化纤纺织新设备、自动化技术的应用改变了传统纺织业的生产效率，化纤纺织企业生产工艺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涌现。

但是，总体来看，我国化纤纺织行业中低端产品生产技术成熟，生产效率高、产量大，而高端产品生产能力不足，生产工艺、技术尤其是在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决定面料档次和附加值的关键环节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产品开发创新能力不足，化纤面料在功能性和时尚性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

2、行业经营模式

伴随着市场化的深入，我国化纤纺织行业生产经营体系整体呈现垂直专业化价值链分工为主的状态。在整个产业链上，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主要从事某个或者某几个环节的生产经营，从而拥有自己在产业链中的分工和定位，如纤维供应商、坯布供应商、印染布企业、面料贸易商等。

在锦纶行业中，有少量实力较强的企业（以日资、台资企业为主）如日本东丽、福懋兴业和台华新材等建立了从纺丝、织造到染色、后整理完整的产业链，从事一体化的生产经营，能够提供全产业链各个环节包括化纤丝、坯布及成品面料在内的所有产品。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化纤纺织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联系，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

（2）区域性

我国化纤纺织行业呈现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特点：从产业区域分布来看，我国形成了以江苏、浙江以及福建等为主的化纤纺织产业集聚地区。其中，江苏和浙江两省都具有规模较大的化纤纺丝、织造及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能力，同类产业相对集中，整体优势明显。

（3）季节性

化纤纺织行业没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与服装相关性较强的一些面料企业也随服装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比如在秋冬季节，消费者对于户外和防寒等服装的需求较大，相应的，相关服装企业对于锦纶面料的采购量也较大；相对的，公司面料在春夏季服装中采用较少。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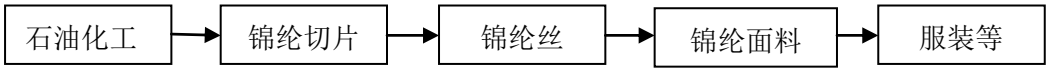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锦纶切片制造行业，下游为服装制造和其他相关产业。

1、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锦纶长丝的上游为锦纶切片制造业，消耗的锦纶切片占锦纶长丝如 FDY 的生产成本的 70%以上，锦纶切片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产业链下游企业的盈利水平。对下游企业而言，只有开发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才能有效降低上游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锦纶面料的下游为服装制造和其他相关产业，服装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锦纶面料的市场需求。

从下游的服装制造行业对锦纶面料的需求来看，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高消费人群逐渐增多，消费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追求时尚、功能性和环保成为消费的主流，追求高档消费的队伍在不断扩大。化学纤维在生产过程中可以预先设计其功能性，如抗紫外线、抗菌、阻燃等，比改造天然纤维更容易、更经济，而且效果更显著，同时差别化纤维更容易赋予织物以各种不同的风格和用途，因此化纤面料越来越受到服装界的欢迎。而锦纶面料与其他化纤面料相比，在强度和耐磨性、吸湿性、耐寒性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已经被普遍用于高端服饰以及特种功能性服饰。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国内少数的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全产业链化纤纺织企业，并致力于以锦纶成品面料为主的纺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论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性还是技术水平、新产品开发能力，都处于我国锦纶纺织行业前列，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出具的说明，公司是我国锦纶纺织面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锦纶纤维生产、面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公司锦纶长丝产量及行业锦纶长丝产量来看，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锦纶长丝产量	259.16	211.28
锦纶长丝进口量	14.00	16.16
锦纶长丝出口量	14.81	13.66
锦纶长丝总需求量	258.35	213.78
公司锦纶长丝产量	4.70	3.29
公司市场占有率	**1.82%**	**1.54%**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各年度报告；本处公司锦纶长丝产量为未折合标准产量的数量。该报告 2015 年度报告仅统计 2015 年 1-11 月的行业数字，尚未发布 2016 年度行业报告，故未引用分析。

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为“国家锦纶面料开发基地”，2012 年、2015 年被中国长丝织造协会评为“中国功能性锦纶丝织物精品生产基地”，公司作为第二起草单位参与修订了《锦纶丝织物》行业标准。公司子公司福华织造是“中国盛泽丝绸市场化纤指数”采样单位，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锦纶、棉交织印染布》行业标准，并连续多年与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联合举办“化纤面料流行趋势发布会”，是我国“化纤面料流行趋势”发布单位之一。

2、公司的行业排名情况

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

在 2011 年-2013 年“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评选中，公司均位列第 3 名；公司位列 2014 年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经济效益 50 强中第 3 名；公司位列 2015 年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经济效益 50 强中第 2 名。

3、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荣誉

2017 年 3 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证明：台华新材是国内著名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全产业链化纤纺织企业，认定台华新材为我国锦纶面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锦纶纤维生产、面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

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荣誉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获得单位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2011-2012、2012-2013年度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竞争力10强企业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2年10月、2013年10月
2	2014年长丝织造行业经济效益50强第3名、2015年长丝织造行业经济效益50强第2名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5年4月、2016年4月
3	2012-2013 、 2013-2014 、2014-2015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0月、2014年10月、2015年9月
4	中国功能性锦纶丝织物精品生产基地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2年4月、2015年4月
5	“最具市场影响力品牌”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3年11月
6	2013年度、2015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2月、2015年12月
7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5年12月
8	中国流行面料入围企业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6年2月、2016年9月
9	2016年度中国化纤面料名优精品金奖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6年4月
10	科技创新奖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6年10月
11	绵纶、涤纶产品色彩研发基地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1年7月
12	“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1年
13	中国流行面料入围企业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	2011年10月、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获得单位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5年2月、2016年2月
14	国家锦纶面料开发基地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3年7月
1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2月、2014年11月、2015年10月
16	2013年度、2015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2月、2015年12月
17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第二届理事单位	福华织造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6年8月
18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十二五”产品开发突出贡献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年12月
19	国家锦纶面料流行趋势研究中心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7年1月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华鼎股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鼎股份”，代码为 601113.SH）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丝，还有部分锦纶切片，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面料、无缝内衣、针织服饰、袜子等行业。华鼎股份于 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美达股份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美达股份”，代码为 000782.SZ）是一家从事锦纶聚合、纺丝、针织和印染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切片和锦纶丝，美达股份于 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国内首家上市的锦纶 6 生产企业。

3、福懋兴业

福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懋兴业”，代码为 1434.TW）是全球知名化纤长丝纺织印染及后整理加工厂家。该公司主要产品有锦纶布、轮胎帘布、棉纱、混纺纱和特殊织物等。福懋兴业于 1985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4、日本东丽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简称“日本东丽”）是一家综合性化工集团企业，在全

球 25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业务运作。根据该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日本东丽在九十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在南通建立了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工业用、民用、产业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聚合、化纤纺丝、织布、染色、后整理等一系列生产加工业务。该公司目前拥有涤纶直连纺、涤纶切片纺、尼龙切片纺三大生产体系。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锦纶面料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在研发、技术、产品、市场、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公司目前建立了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形成了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后整理于一体的产业链，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1）完整产业链可以降低成本

公司产业链环节之间运输距离较近，节约了运输费用；在各产业链流转的产品可以减少包装费用；各产业链之间部分环节可以从一产业链环节直接投料到下一产业链环节，减少生产环节、降低成本；另外，还可根据订单品质需求，合理分类投料，提高前端产业链产品的价值，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2）完整产业链可以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目前的最终大客户大多为服装品牌企业，服装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个性化趋势增强，服装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凸显出“短交期、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对供应商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完整的产业链可以确保客户的各类需求均能在要求的交期内得到满足，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增强了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3）完整产业链可以确保产品品质

公司在产业链各个环节实施全程的品质控制，产业链后端在对前端产品的使用过程中能够快速、及时地验证、反馈，以提高前端工序质量，从而确保全产业链产品品质。

（4）完整产业链提高了公司抗行业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拥有锦纶长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的完整锦纶纺织产业链，并且，产业链后端的产品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具有较高的收入占比和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与仅生产锦纶长丝的业务模式相比，公司可以有效降低上游石化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从而使公司整体盈利状况保持在比较稳定的较高水平。

2、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的产品开发在研发人员、研发设备、产学研合作、产品开发流程等多方面具备综合竞争优势。

（1）公司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覆盖全产业链，可以进行产业链各个环节联合研发

在研发人才储备方面，采取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战略，目前公司拥有各类纺织、染整、高分子、机械等相关专业相结合的研发团队，聘用了在国内知名的纺织染整公司服务十五年以上的专业综合型人才 20 多人，是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

在研发设备方面，公司不惜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拥有小批量锦纶纺丝、小批量整经设备及织造、染色、后整理一体化的小样实验设备，以快速、准确的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

（2）积极开展外部合作，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产学研”合作优势突出，目前已与东华大学、长三角（嘉兴）纳米科技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嘉兴分院）等专业院校、研究所开展合作，组成优势互补、产学研相结合的攻关队伍，形成信息共享、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推广、产业化应用互相联动的研发格局。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国外知名企业杜邦、英威达、巴斯夫进行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及国际最新产品信息，提升公司竞争力。

（3）建立终端客户反馈机制，积极收集客户需求和反馈信息，与客户研发联动

公司在锦纶面料产品开发过程中，坚持走高端产品路线，在行业中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很多知名品牌服装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利用与产业链后端即成品面料客户合作机会，及时反馈终端客户需求，并将研发推导至产业链前端进行联动研发，增强了研发有效性。此外，公司与产业链前端供应商也建立了长

期合作关系，如杜邦、英威达、巴斯夫等。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的能力赢得了众多品牌客户的认可，新产品得到了广泛应用，从而加强了和客户之间的合作共赢关系，避免了与同行在低端市场的低价竞争，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技术优势

（1）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创新为发展动力，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公司通过自身研发实力以及与外部合作，在行业内已经逐步形成技术优势，并基本建立了技术攻关和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保持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在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各环节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具有明显技术优势。

（2）各产业链环节技术全面优势

在纺丝方面，公司根据锦纶丝自身的生产特性，引进德国、瑞士、日本、台湾等地的先进设备，合理选择工艺路线，严格控制纺丝温度、冷却条件和定型效果，运用成熟的熔融纺丝技术，生产优质产品，产品用途多样，品种变化灵活。公司产品主推细旦品种，在国内较早推出受到市场欢迎的20D/24F经纬丝；近几年，公司加大对超细旦复丝的研发力度，为行业内较少的能生产单根纤维纤度细（DPF）小于0.4的厂家，在市场上较早推出了15D/12F、10D/6F、锦纶66全消光FDY20D/24F等规格的超细旦复丝产品。

在织造方面，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锦纶织造经验并且通过不断的改进、修正形成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公司在整、浆、并、织造、烘干及产品品质检测等各个环节均引进日本、欧洲等地先进设备，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自己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对设备进行了改造，既解决了传统设备和工艺上存在的一些缺陷，又为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不断创新、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奠定了基础。公司较早开发出细旦高密锦纶织造技术，所生产的锦纶坯布在平整度、均匀性、质量稳定性等各方面均优于同行，满足了客户尤其是高端客户的要求。

在染色及后整理方面，公司引进上述国家和地区成套的先进设备，并通过严格控制染料、胶料助剂品质、形成了稳定的生产工艺，保证了染色及后整理环节的技术、工艺先进性，使公司的面料在色牢度、吸湿快干、耐洗防水、高透湿、

高耐水压等方面均能达到较高要求，实现了产品的高牢度、高耐磨及抗菌、抗紫外、防蚊虫等多功能的特性。同时，公司采用多项环保生产技术：染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用于循环利用；选用环保染助剂，不含PFOA（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全氟辛酸铵）、APEO（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满足欧盟法规对产品的环保要求。

4、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美誉度，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稳定发展建立了基础。近年来公司凭借产品开发优势、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赢得了如迪卡侬、探路者、C&A、H&M、海澜之家、乔丹、安踏、美国维克罗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1]。通过与品牌客户合作、共同研究流行趋势、合作开发新产品，公司的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5、管理优势

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有专长、务实进取的优秀管理人才。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锦纶纺织行业多年且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

6、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嘉兴和江苏吴江。嘉兴、吴江等长三角地区具备相对完整的化纤纺织产业链，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的化纤原材料供应商和化纤纺织企业，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化纤、纺织产业集群带，如行业知名的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绍兴的中国轻纺城等。产业集群效应使得公司在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尽管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业务规模和实力已处于领先地位，但未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产能扩张等方面都需要以雄厚的资本为基础，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1]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除了与该等客户直接合作外也包括与该等客户指定的加工企业等主体合作，本招股说明书提及的该等客户根据上下文语境也可指该等客户下属企业及其指定的加工企业等主体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各类产品主要类别及其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功能、用途
锦纶长丝	低旦超细锦纶丝	此类纤维丝束较细，织物质地轻盈、飘逸，手感舒适，节约资源同时更赋予面料时尚效果。 广泛应用于高档羽绒面料、皮肤风衣、运动内衣、轻便服装、睡袋等领域。
	功能性锦纶丝	此类纤维具有强度高、更耐磨、抗皱性更强、耐温范围更广、吸湿透气性更好、抗静电、抗菌、抗紫外等特点，具备远红外、负离子、阻燃等功能，适用于户外、运动、军用、航空航天、探险等有特殊功能要求的领域。
	环保锦纶丝	此类纤维自带颜色，织物不需染色，持久耐用，永不褪色，环保节能，目前主要供应对环保健康要求更高的高端客户。
锦纶坯布	超薄锦纶坯布	此类坯布以低旦超细锦纶丝织造，具有轻盈、透视、柔软、透气、透湿、防绒、环保等特性，广泛应用于高档羽绒服、皮肤风衣、轻便服装、睡袋等面料领域。
	功能性锦纶坯布	此类坯布使用功能性纤维织造，具有高强度、耐磨、抗静电、抗紫外线、耐温范围广、抗菌、远红外、负离子、阻燃等特性，能够满足户外、运动、航空、航天、休闲、探险、登山等领域对功能性面料的需求。
	特殊纹路锦纶坯布	此类坯布通过特殊设计和特殊工艺织造，坯布本身具有特殊纹路，面料能够形成更具立体感的不同外观风格，应用于各类高档时尚服饰等领域。
锦纶成品面料	户外运动系列	此类面料具有防水透湿、高耐水压、耐寒抗冻等功能，可以有效提高户外和休闲运动中的舒适度和乐趣，广泛应用于登山服、滑雪服、防寒服、风衣夹克、冲锋衣等户外运动服饰，及帐篷、睡袋、背包等户外运动装备等领域。
	环保健康系列	此类面料生产过程中不加注任何胶料，减少了耗能耗材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具有透气、防风、防绒、轻盈舒适的特点，可达到布面有镜面、皮膜感的效果，产品广泛应用于皮肤风衣、羽绒服、童装、高档休闲时装等领域。
	特种防护系列	此类面料具有抗菌防蚊虫、抗紫外线防辐射、抗静电、防水透气、三防（油、污、水）等特种性能，应用于航空、军用、医疗、工装、特种防护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锦纶长丝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锦纶长丝按其工艺主要分为前纺生产的全牵伸丝（FDY）和后纺

加工的空变丝（ATY），这两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锦纶 FDY 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锦纶 FDY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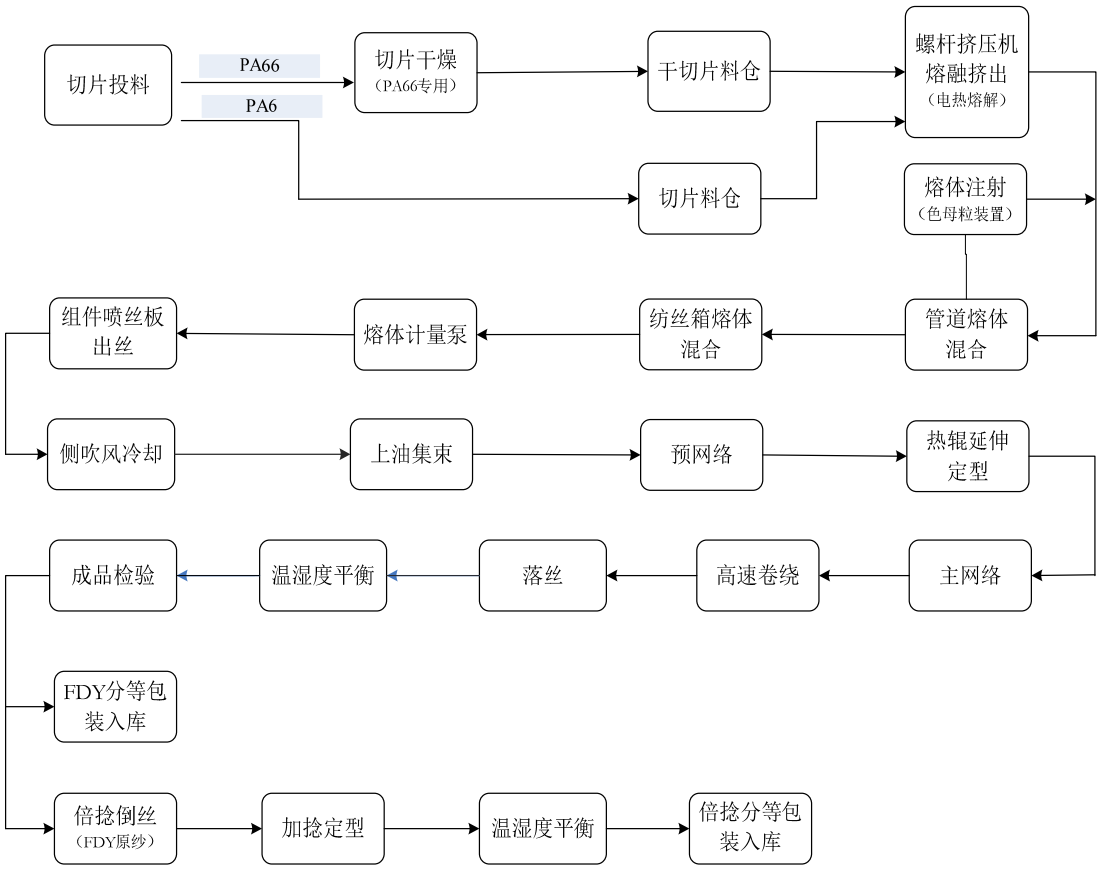

主要流程步骤简述如下：

① 切片干燥

PA66 切片在使用前须先干燥，主要由于 PA66 切片购买时水分在 2000～5000ppm 之间，达不到纺丝要求，需经过干燥让水分达到 600～1000ppm 之间符合纺丝生产工艺。

② 螺杆挤压机熔融挤出

将锦纶切片加热到 250℃左右，对切片进行高温挤压熔融成为高粘态纺丝熔体。

③ 熔体注射

生产色纱时需要用添加色母粒的方式（熔体注射或母粒添加）在熔体混合前注射以更好混合均匀，确保生产色纱色泽的均匀。

④ 倍捻倒丝

FDY 倍捻丝主要是客户需要指定规格及特性的捻丝，用 FDY 原丝经过倒丝机、倍捻机、蒸汽定型处理后平衡一段时间后再做包装入库。

（2）锦纶 ATY 生产工艺流程

锦纶空变丝是将前纺生产的 FDY 原丝经牵伸后通过空气喷嘴，使锦纶丝在气流作用下解捻，被分散的各根单丝在其表面形成圈结并固定在丝的表面，从而使纤维呈仿棉状。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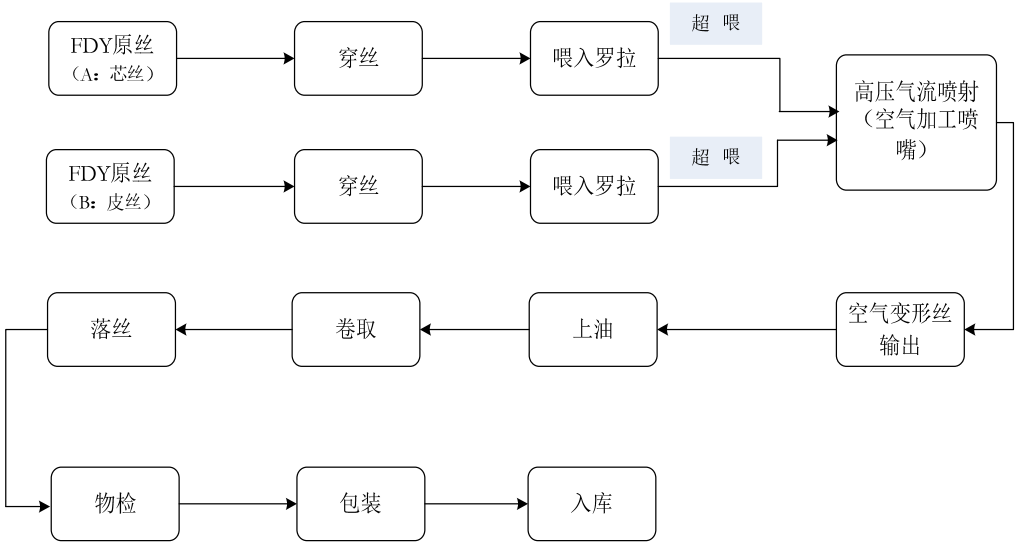

主要流程步骤简述如下：

① 喂入罗拉

罗拉是原丝（即芯丝、皮丝）输送装置，使皮纱与芯纱以不同的速度输送到加工喷嘴。

② 超喂

即芯丝与皮丝的超喂，超喂比大的一股丝束因其松弛程度大而形成表面缠绕层，即皮丝超喂；超喂比小的一股丝束因其松弛程度小被另一股丝束所包覆，即芯丝超喂。超喂比为丝线喂入、输出速度的差值与输出速度的百分比。

③ 高压气流喷射

原丝给湿后进入高压空气喷嘴，被高压气流吹开吹乱，当丝条喷出喷嘴时，由于挡球的作用使得单丝间发生相互缠结，使丝束在喷嘴中起变形作用，减少耗气量，提高交缠效果，Y 型设计可令丝结稳定性，丝结之间长度保持一致。

④ 空气变形丝输出

当长丝以低喂率进入高压空气喷嘴中，在气流作用下解网络结，且顺丝束的运行方向冲击使其分散喷出，被分散的各根单丝在其表面形成圈结并固定在丝的表面，上油卷绕后即得成品丝。

2、锦纶坯布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锦纶坯布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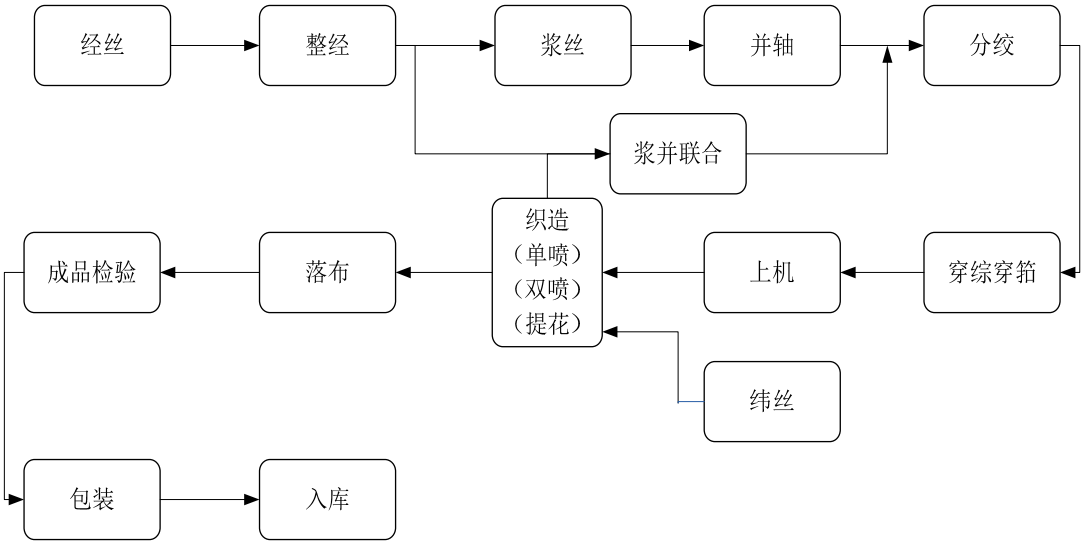

主要流程步骤简述如下：

① 整经

将经丝按工艺所需可把 1,000—1,700 个丝饼数按一定顺序挂于整经丝架上，通过整经机稳定的张力控制系统将经丝卷绕于整经轴上，期间可通过红外线毛羽检测器将经丝毛羽检测出并人工剪除毛羽，有利于织造生产。

② 浆丝

锦纶长丝须经过上浆才能织造，将整经轴上的经丝按照上浆工艺条件通过浆纱机上浆槽罗拉压吸上浆，烘箱烘干，并通过加油装置加上一层薄薄的防静电后上油，经冷却箱在经丝表面形成一层光洁平滑的保护浆膜卷绕于浆轴上。

③ 并轴

按照各规格白坯布经丝密度要求，将浆轴数按 3-16 个不同数量置于并轴机机座上，依照对应的并轴工艺条件，通过并轴机稳定的张力控制系统将经丝卷绕于织轴上。

④ 浆并联合

浆并联合机可以将浆丝和并轴两道工艺在同一台机器上完成，工序简化，提高效率。

⑤ 分绞

将织轴上的经丝置于分绞机上，通过分绞机自动拔丝，把经丝一根一根按顺序分成上下四层，并用分层线隔开，便于后序穿综需求。

⑥ 穿综穿筘

将分绞好的织轴根据不同白坯布经向织纹变化，将经丝按一定顺序先穿于综丝综眼，后再按穿筘工艺将经丝穿过钢筘，完成穿综穿筘。

⑦ 织造

根据不同白坯布纬向织纹需求，选用单喷织机、多喷织机或多臂提花机，借用喷水织机水的牵引力将纬丝通过织机综框上下运动形成的开口送至梭口与经丝形成经纬交织，完成坯布的织造。其中单喷织机拥有一个喷嘴，只能使用一种纬丝织成坯布；多喷织机拥有四个喷嘴，可使用四种纬纱，织成格纹或双色坯布；多臂提花机可根据需求通过安装在多臂机箱里纹板组织的变化，织成各种纬向织纹变化的坯布。

3、锦纶成品面料生产工艺流程

锦纶成品面料需要在锦纶坯布的基础上，进行染色及后整理。

（1）染色工艺流程

染色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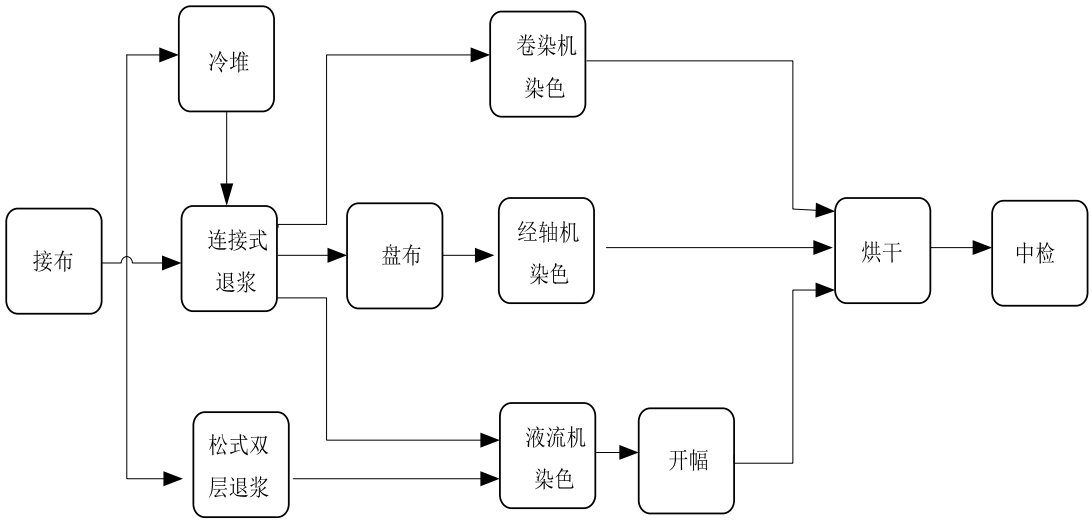

主要流程步骤简述如下：

① 冷堆、退浆

染色前的坯布均要先退浆和去除油渍，退浆之前需预先用高浓度液碱、去油剂等浸泡坯布 12-24 小时后（冷堆），再用液碱、精炼剂在退浆机药槽内退浆，去除坯布内的浆料、油渍，以利于染色。具体的退浆方式有连续式退浆和松式双层喂入退浆两种。以连续式退浆方式退浆的布料后续主要经过卷染机和经轴机染色；以松式双层喂入退浆方式退浆的布料后续主要经过液流染色机染色。

② 染色

锦纶布料在酸性溶液中经高温条件，使染料分子与锦纶上的氨基离子通过离子键结合达到染色的目的。具体染色方式分为卷染机染色、经轴机染色、液流机染色三种，每种方式具体工艺及特点如下：

卷染机染色：染料先置于卷染机料槽内，利用 A、B 罗拉带动坯布平幅反复经过染液，在酸性条件及高温条件下使染料分子与锦纶上的氨基离子通过离子键结合达到染色的目的。该种染色方式能耗较低。

经轴机染色：用盘布机预先把待染布按规定条件卷绕在专用卷布筒上，入布及加料完成后，主泵浦循环带动染液重复穿透待染布，在酸性条件和高温条件下使染料分子与锦纶上的氨基离子通过离子键结合达到快速上色的目的。该种染色方式染色效率高，成功率高。

液流机染色：入布、加料完成后，在染色机的泵浦和染色机喷嘴作用下产生 1～3kg 水压，带动绳状的待染布与循环的染料重复结合，在酸性条件和高温条件下由染料分子与锦纶上的氨基离子发生离子键结合达到快速均匀染色的目的。该种染色方式快速、染色布面均匀、手感柔软。由于布料以绳状经过液流机染色，染色完成后需将布料展开为平幅（开幅）之后进行后续工序加工。

（2）后整理工艺流程

后整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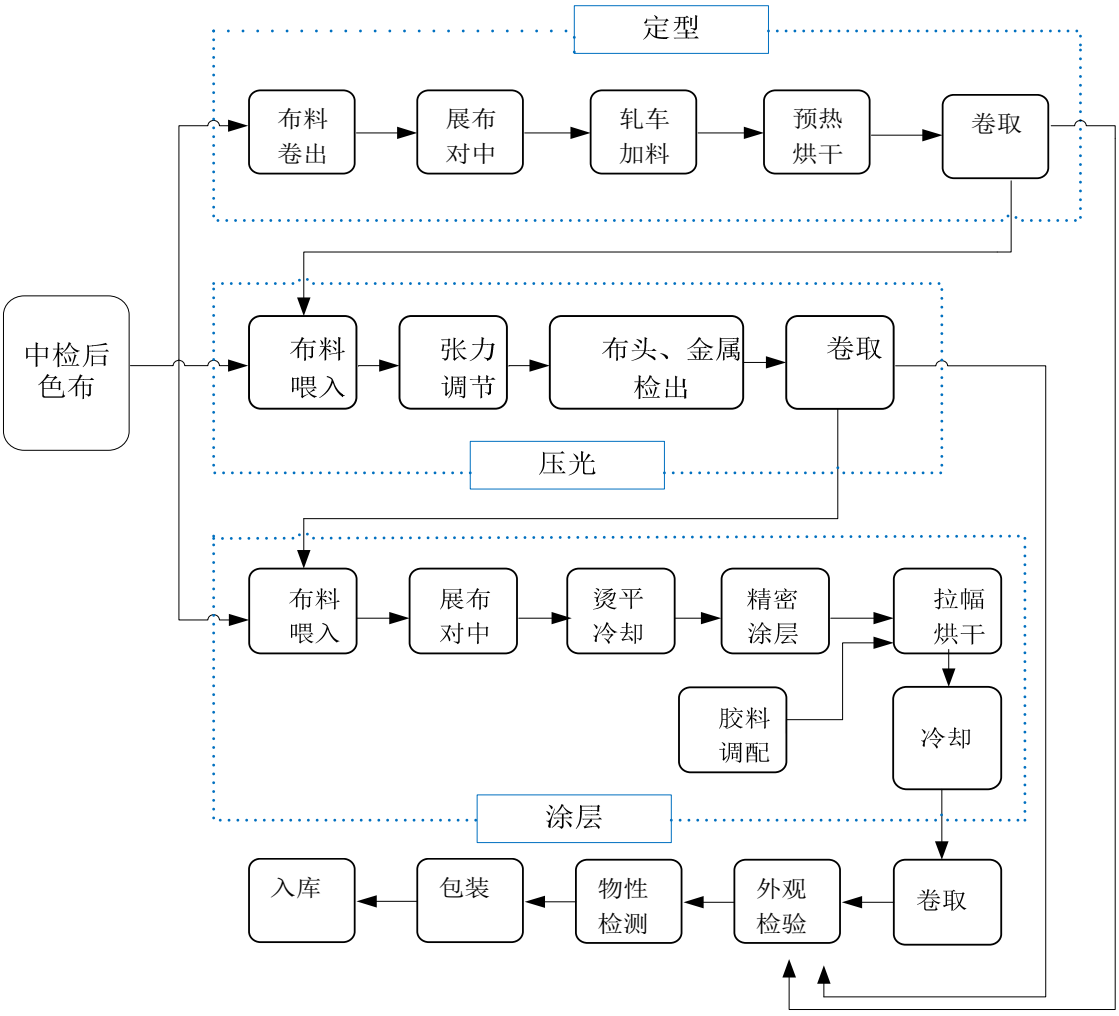

主要流程步骤简述如下：

① 定型

锦纶的软化温度在 150℃-190℃，定型机有 8-9 节烘箱，将待定型布料在高温条件下焙烘 0.5-2 分钟，让锦纶上的结晶区重新排列，达到稳定面料尺寸的定型目的。在定型工序过程中，可以将功能性助剂挤压进入布料纤维内焙烘、架桥，使之具有各种功能。发行人生产的特种防护面料主要在定型这一步骤中实现面料的超防水、防油、防蚊虫、抗静电、抗菌、防辐射、抗紫外线、吸湿排汗等特种防护功能。

② 压光

将待加工的布料经过压光机的金属辊与尼龙辊的上下重压，在 60℃-180℃的温度作用下使锦纶面料发生物理变化，达到改善手感、防绒、增加面料亮度的目的。发行人生产的户外运动系列面料都需要经过压光处理，以改善面料的手感和

防绒效果，并且可以提高面料的耐水压功能；环保健康系列面料绝大部分需经过压光工艺，使面料在防绒和亮度方面得以提升；特种防护面料中部分不需要经过压光，部分面料根据客户在手感、防绒、亮度等方面的要求进行压光处理。

③ 涂层

将涂层用特殊胶料在溶剂作用下稀释到需要的粘度，利用涂层机的胶刀将胶液均匀涂在面料的背面，在 130℃-170℃高温下烘干，通过充分架桥促使胶与面料紧密结合，使布面形成一层均匀胶膜，使此面料达到高防水、固纱、防风、防寒、抗紫外线、防透色、阻燃等功能，提升面料的附加值。发行人生产的户外运动系列面料需经过涂层，以达到防寒、高耐水压等功能；绝大部分环保健康系列面料和特种防护系列面料不需经过涂层工序。

锦纶坯布加工成为锦纶成品面料，一般经过染色、后整理两道工序。其中，锦纶成品面料的染色工序，主要系根据客户需要，通过加工上色的方式将锦纶坯布（一般为白色）浸染成相应的颜色，染色过程中的面料除颜色外，基础状态和性能不发生改变。其次，经过染色的面料再通过后整理工序，即通过采用定型、压光和涂层等，赋予面料防水、阻燃、吸湿快干等功能，并提升面料的亮度和质感，提升面料的整体附加值。后整理工序位于染色工序之后，该两道紧密相连的环节也通称为染整工艺环节。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主要生产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其中嘉华尼龙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生产业务，台华新材、福华织造和华昌纺织主要从事锦纶坯布的织造业务，高新染整主要从事锦纶成品面料的染色、后整理业务，陞嘉公司和伟荣商贸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贸易业务，福华面料主要从事锦纶成品面料的贸易业务。通过一体化的运作优势，加强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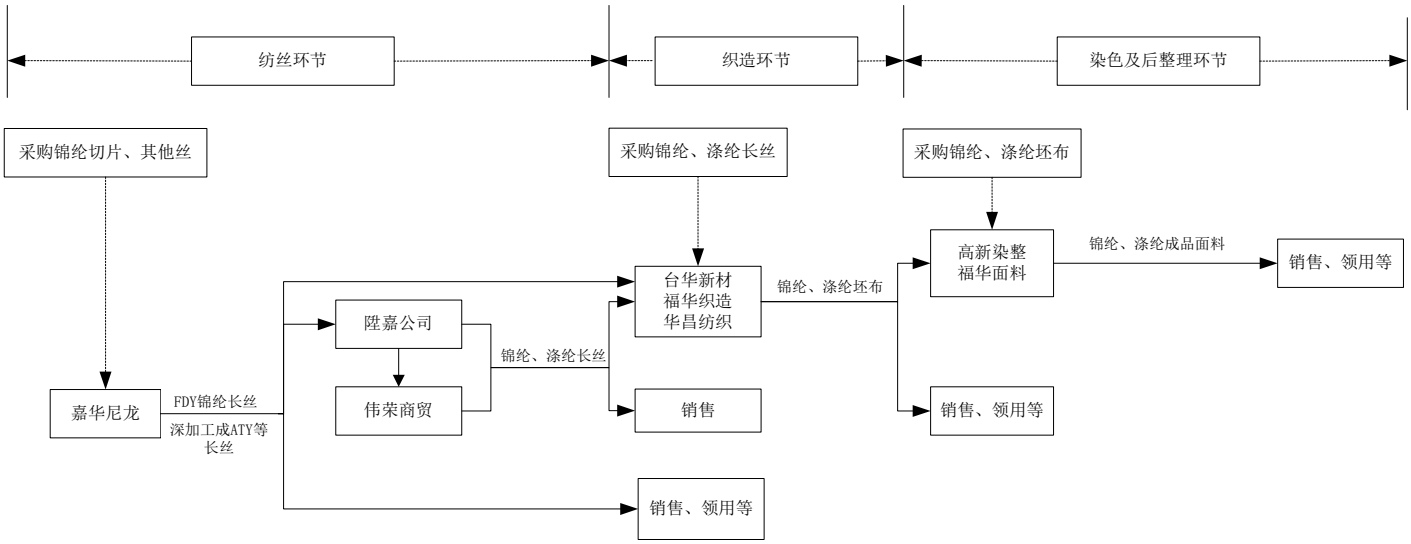

2、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市场化自行采购模式，设立了联合采购中心，联合采购中心负责汇总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采购需求，负责对外大宗材料如锦纶切片的采购的信息收集、集中谈判；供应商筛选、签订合同、验货入库、材料检验、质量投诉、退换货等具体材料采购业务流程由各主体公司独立执行。

由于国外厂商锦纶切片产品尤其是锦纶 66 切片品质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大部分通过进料加工方式从海外采购，从事的进出口相关业务符合法律法规。随着国内切片技术的提升，同时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公司近年也开始从国内公司采购部分锦纶切片。公司生产锦纶坯布的主要原材料锦纶长丝部分由子公司嘉华尼龙供应，部分对外采购。公司生产锦纶成品面料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坯布大部分由母公司台华新材及子公司福华织造等供应，少量对外采购。

3、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品种规格较全，产业链完整，为了长期保持市场渗透率和大、中、小不同类型客户的覆盖面，根据不同产品销售特点，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和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具体来说，公司的锦纶成品面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锦纶长丝和锦纶坯布采取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市场上需求总量较大但需求批次零散和需求批量较小的常规品种的产品，公司会进行提前生产备货。

4、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除自产自销外，公司同时承接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为客户提供的坯布进行染色和后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受托加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米，万元/吨、元/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锦纶长丝	-	-	-	-	-	-	-	-	-
坯布	146.02	82.05	1.78	347.09	214.11	1.62	189.55	459.33	0.41
成品面料	2,934.26	1,352.53	2.17	3,079.01	1,486.76	2.07	4,176.99	1,950.72	2.14
合计	**3,080.28**	-	-	**3,426.10**	-	-	**4,366.54**	-	-

注：受托加工业务锦纶和涤纶产品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且公司受托加工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坯布和成品面料未对锦纶和涤纶产品进行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销产品毛利率和受托加工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产自销	受托加工	自产自销	受托加工	自产自销	受托加工
锦纶长丝	15.69%	-	12.44%	-	7.19%	-
坯布	24.78%	38.58%	21.08%	25.48%	21.74%	79.08%
成品面料	32.91%	21.26%	26.21%	20.76%	26.05%	24.60%

报告期内，公司坯布受托加工业务仅承接个别订单，金额较小，因此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14 年受托加工坯布业务主要系承接个别工序简单的经轴加工业务，单价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成品面料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由于品牌客户附加值高和产业链成本优势，成品面料自产自销的毛利率高于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商品大部分在其体系内自用，少部分客户用于对外贸易。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内销售的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80%。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① 锦纶长丝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受托加工	自主生产	产量合计	
2016 年	65,000.00	-	64,473.80	64,473.80	99.19%
2015 年	62,656.25	147.53	56,799.76	56,947.29	90.89%
2014 年	55,625.00	444.90	54,643.37	55,088.27	99.04%

注：上述产能、产量以将外购锦纶切片生产成锦纶 FDY 计算；产能、产量均为以 70D/48F 为标准产品进行折合后数据，折合产量=实际产量*折合系数，折合系数=70*4,600/产品丹尼数/产品目标车速。

公司受托加工的产量系接受内部和外部的受托加工业务汇总数据，下同。

自 2013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丝项目逐步投产，产能逐步提高。2015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受石油价格下降影响，锦纶长丝行业上下游需求放缓，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适当控制产量所致。

② 坯布

年度	产能（万米）	产量（万米）			产能利用率
		受托加工	自主生产	产量合计	
2016 年	48,960.00	41.05	50,994.47	51,035.52	104.24%
2015 年	50,100.00	583.15	48,273.13	48,856.28	97.52%
2014 年	50,100.00	1,430.62	44,053.26	45,483.88	90.79%

注：1、公司设备可同时用于生产锦纶、涤纶坯布，上述产能、产量均为以纬密为 31.5 梭/cm 的锦纶坯布为标准产品进行折合后数据，折合产量=实际产量*折合系数，折合系数=所生产的锦纶坯布布种的实际纬密/31.5；

2、每台织机每年的产能计算公式如下：织机转速约 600 转/分，机械效率 95.5%，一年按照 330 天计算，除以标准产品的纬密 3,150/米，具体为：每台织机年产能=(600*24*60*0.955)*330/3,150=8.64 万米

2014 年产能利用率略低主要系对部分设备停产维护所致，2016 年公司处置部分使用时间较长的机器设备，产能略有下降。

③ 成品面料

1）染色

年度	产能（万米）	产量（万米）			产能利用率
		受托加工	自产自销	产量合计	
2016 年	8,000.00	1,327.30	6,594.33	7,921.62	99.02%
2015 年	8,000.00	1,369.57	6,457.57	7,827.13	97.84%
2014 年	8,000.00	1,699.51	6,131.21	7,830.72	97.88%

注：公司设备可同时用于锦纶、涤纶成品面料的染色和后整理，染色、后整理工序的产能、产量均为折合后数据，折合产量=实际产量*折合系数，折合系数=克重系数+缸量系数+生产难度系数，其中：克重系数=0.4*克重/86；缸量系数=0.3*5,000/缸量；生产难度系数：根据每个布种生产的成功率、染色时间长短等生产影响因素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染色产能为 8,000 万米/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高档面料市场的开拓，公司染色面料订单不断增加，产量、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后整理

年度	产能（万米）	产量（万米）			产能利用率
		受托加工	自产自销	产量合计	
2016 年	4,000.00	551.89	3,525.20	4,077.08	101.93%
2015 年	3,500.00	480.41	3,075.47	3,555.88	101.60%
2014 年	3,000.00	512.41	2,531.21	3,043.62	101.4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后整理产能为 4,000 万米/年，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2）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① 锦纶长丝

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内部消耗	对外销售	销量合计	
2016 年	56,340.73	31,724.63	27,844.44	59,569.07	105.73%
2015 年	47,018.47	27,615.10	18,605.68	46,220.78	98.30%
2014 年	47,040.21	27,834.13	17,316.20	45,150.33	95.98%

注：本部分产销量数字为发行人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实际产销量（未折合为标准产品），内部消耗包括内部各公司之间的内部销售和少量研发领料，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长丝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② 锦纶坯布

年度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产销率
		内部消耗	对外销售	销量合计	
2016 年	26,642.90	4,266.23	25,800.78	30,067.00	112.85%
2015 年	25,190.14	3,838.41	22,932.50	26,770.91	106.28%
2014 年	25,859.12	3,993.13	20,590.51	24,583.64	95.07%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锦纶坯布产销率较高主要系因公司加强消化库存力度。

③锦纶成品面料

年度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产销率
2016 年	3,581.63	3,719.94	103.86%
2015 年	3,458.40	3,523.46	101.88%
2014 年	4,249.50	4,032.40	94.89%

注：公司锦纶成品面料产量和销量包括自产自销和委外加工产品数量，涤纶成品面料下同。

④涤纶坯布

年度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产销率
		内部消耗	对外销售	销量合计	
2016 年	4,038.06	3,202.05	1,433.82	4,635.87	114.80%
2015 年	3,745.82	2,701.83	1,276.83	3,978.66	106.22%
2014 年	3,381.40	1,976.56	1,262.03	3,238.59	95.78%

⑤涤纶成品面料

年度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产销率
2016 年	3,473.68	3,414.49	98.30%
2015 年	2,534.95	2,478.03	97.75%
2014 年	2,734.29	2,636.46	96.42%

公司涤纶产品主要为涤纶成品面料，此外生产少量的涤纶坯布，不生产涤纶丝。涤纶坯布、涤纶成品面料和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可以共用生产线，生产设备不存在差异。

（3）报告期各期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之间产销量勾稽关系

①锦纶长丝耗用和锦纶坯布产量

公司生产锦纶坯布所需的锦纶长丝一部分来自公司内部采购、一部分来自对外采购，锦纶长丝耗用和锦纶坯布产量如下：

年度	锦纶长丝生产耗用（吨）	锦纶坯布产量（万米）	投入产出（万米/吨）
2016 年	28,678.80	26,642.90	0.93
2015 年	25,309.44	25,190.14	1.00
2014 年	27,194.23	25,859.12	0.95

由于锦纶长丝的粗细、单位长度锦纶坯布织布的密度有所不同，且锦纶坯布生产过程中消耗锦纶长丝品种规格较多，不同规格的锦纶坯布单位重量存在差异，因此投入产出存在一定波动。

②锦纶坯布耗用和锦纶成品面料产量

公司生产锦纶成品面料所需的锦纶坯布一部分来自公司内部采购、一部分来自对外采购，锦纶坯布耗用和锦纶成品面料产量如下：

年度	锦纶坯布生产耗用（万米）	锦纶成品面料产量（万米）	投入产出
2016 年	3,919.99	3,581.63	0.91
2015 年	3,818.47	3,458.40	0.91
2014 年	4,669.49	4,249.50	0.91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1）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锦纶长丝	52,178.83	23.42	40,146.84	21.31	40,516.90	21.02
2	锦纶坯布	94,504.38	42.41	86,391.19	45.88	85,279.64	44.23
3	涤纶坯布	4,171.03	1.87	3,790.36	2.01	4,286.03	2.22
4	锦纶成品面料	38,499.50	17.28	35,560.25	18.89	41,141.45	21.34
5	涤纶成品面料	26,402.15	11.85	15,670.92	8.32	14,794.22	7.67
6	其他	7,084.91	3.18	6,718.37	3.57	6,770.01	3.51
	合计	**222,840.80**	**100.00**	**188,277.94**	**100.00**	**192,788.26**	**100.00**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锦纶长丝（万元/吨）	1.87	2.16	2.34
2	锦纶坯布（元/米）	3.66	3.77	4.14
3	锦纶成品面料（元/米）	10.35	10.09	10.20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

①国内按区域销售构成

年度	销售区域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华东	168,984.54	75.83%
	华南	7,305.90	3.28%
	华北	2,704.70	1.21%
	东北	4,892.78	2.20%
	华中	1,755.95	0.79%
	西北	0.11	0.00%
	西南	712.47	0.32%
	合计	**186,356.47**	**83.63%**
2015 年	华东	149,323.09	79.31%
	华南	5,949.89	3.16%
	华北	2,250.21	1.20%
	东北	4,924.98	2.62%
	华中	920.15	0.49%
	西北	5.40	0.00%
	西南	213.56	0.11%
	合计	**163,587.27**	**86.89%**
2014 年	华东	155,781.75	80.80%
	华南	8,070.45	4.19%
	华北	4,052.24	2.10%
	东北	4,060.53	2.11%
	华中	1,066.04	0.55%
	西北	0.01	0.00%
	西南	42.67	0.02%
	合计	**173,073.68**	**89.77%**

②海外销售情况

年份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36,484.33	16.37%
2015 年	24,690.66	13.11%
2014 年	19,714.58	10.23%

3、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按客户类别分类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自用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	LEXI S.A.公司（注 1）	35,347.30	15.75%
2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注 2）	6,200.51	2.76%
3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注 3）	4,494.64	2.00%
4	浙江同力服装有限公司	3,280.67	1.46%
5	维克罗（VELCRO）集团（注 4）	3,201.17	1.43%
前 5 名客户合计		52,524.30	23.40%
2015 年度			
1	LEXI S.A.公司	20,968.35	11.05%
2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	4,219.21	2.22%
3	维克罗（VELCRO）集团	3,378.27	1.78%
4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3,326.41	1.75%
5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注 5）	2,746.85	1.45%
前 5 名客户合计		34,639.09	18.26%
2014 年度			
1	LEXI S.A.公司	18,126.17	9.33%
2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4,556.80	2.35%
3	华亚织造、华美纺织（注 6）	4,388.53	2.26%
4	维克罗（VELCRO）集团	3,311.18	1.71%
5	广州市白云区新生实业有限公司	2,487.95	1.28%
前 5 名客户合计		32,870.63	16.93%

注：

1、公司分别向 LEXI S.A.公司控制的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捷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广州迅力体育用品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斯博汀贸易有限公司和 DESIPRO PTE LTD 销售产品，该等公司系迪卡侬品牌下属子公司，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2、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和 BEST PACIFIC TEXTILE(HK)（超盈纺织（香港）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香港上市公司超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2111）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3、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东奕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下同；

4、公司分别向维克罗（VELCRO）集团控制的子公司维克罗（中国）搭扣系统有限公司、VELCRO EUROPE S,A、VELCRO USA INC 销售产品，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5、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6、华亚织造和华美纺织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贸易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	辽宁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27.57	0.77%
2	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53.35	0.69%
3	昆山力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1,102.17	0.49%
4	厦门百泰隆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846.42	0.38%
5	HANVIT FNG Co.,LTD	832.81	0.37%
前 5 名客户合计		6,062.32	2.70%
2015 年度			
1	嘉兴市耀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1,498.37	0.79%
2	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4.83	0.67%
3	HANVIT FNG Co.,LTD	1,148.89	0.61%
4	厦门百泰隆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5.40	0.59%
5	昆山力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1,062.24	0.56%
前 5 名客户合计		6,099.73	3.22%
2014 年度			
1	厦门百泰隆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7.62	1.32%
2	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21.27	1.30%
3	大连中黎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1,824.57	0.94%
4	嘉兴市万祺纺织品有限公司	1,610.27	0.83%
5	昆山力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1,294.92	0.67%
前 5 名客户合计		9,818.65	5.06%

3）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销售商品	合作起始年限
自用客户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上海	1996 年 11 月	762 万美元	生产体育用品、室内和户外运动用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自行车、化妆品、厨房用具、电器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玩具、动物用清洁剂、动物饲料、与运动相关的器材零部件和配套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个人防护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食品流通（限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体育用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LEXI S.A.公司	成品面料	2008 年
广州保税区捷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	1995 年 12 月	50 万美元	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	LEXI S.A.公司	成品面料	2010 年
广州迅力体育用品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广州	1999 年 11 月	50 万美元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LEXI S.A.公司	成品面料	2010 年

上海斯博汀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1995 年 10 月	17.5 万美元	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技术及贸易咨询服务；运动服饰及其面辅料（棉花除外）、体育用品、户外野营用品及部件、钓鱼用品、自行车及上述各类产品相关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LEXI S.A.公司	成品面料	2010 年
DESIPRO PTE LTD	新加坡	2009 年 10 月	750 万欧元	WHOLESALE OF SPORTING GOODS AND EQUIPMENT (INCLUDING BICYCLES AND HEAL THCARE EQUIPMENT) (46441)	FRANCK LADEN（与上述公司受迪卡侬同一控制）	成品面料	2015 年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东莞	2003 年 2 月	175,789 万港元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含经编高档织物面料，配套漂染、洗水工序）。设立研发中心，从事高档服装面料的研究和开发。采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物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生产和销售织带（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2012 年
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超盈纺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 年 10 月	1 港元	买卖弹性织物面料及蕾丝	超盈纺织国际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2014 年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2008 年 7 月	1,000 万元	纺织品及原料、针织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皮革制品、箱包、装饰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留奕贵 、施荣概	锦纶坯布	2009 年
上海东奕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	2007 年 10 月	2,000 万元	纺织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皮革制品、箱包、装饰材料、工艺礼品、服装辅料的销售	留奕贵 、施荣概	锦纶坯布	2016 年
浙江同力服装有限公司	东阳	2011 年 3 月	8,000 万元	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及面辅料制造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水洗加工业务	龚挺、王敏君、龚松林	锦纶坯布	2006 年
维克罗（中国）搭扣系统有限公司	张家港	1994 年 10 月	2,742 万美元	生产工程用搭扣带钩系列等产业用特种纺织品、搭扣带、各种织带及与之相关的深加工产品（不含商标织带）销售自产产品	荷兰 VELCRO 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2010 年
VELCRO EUROPE S,A	西班牙	1975 年 12 月	584.88 万美元	纺织品的织造商	VELCRO HOLDING B.V.	锦纶长丝	2008 年
VELCRO USA INC	美国	1967 年 5 月	500 万美元	Nylon and other textile weaving maker	VELCRO,ING（与维克罗(中国)搭扣系统有限公司、VELCRO EUROPE S,A 受同一控制）	锦纶长丝	2012 年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	1992 年 7 月	2,000 万美元	纤维织布及后工程染整、人造革、塑料皮、塑料布、各类染整之化学助剂的生产加工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2008 年

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常熟	2004 年 4 月	18,774.38 万元	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针织毛毯、服饰、床上用品、化纤丝加工、销售，经纬编织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曹祎、吕琳	锦纶长丝	2008 年
嘉兴市华亚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	2002 年 12 月	1,100 万元	无 纺织品的生产；纺织原料的销售（除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戚建中	锦纶长丝	2008 年
嘉兴市华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嘉兴	2009 年 10 月	500 万元	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纺织机械配件的销售；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汝俭	锦纶坯布	2010 年
广州市白云区新生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1993 年 12 月	2,200 万元	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化纤织造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棉印染精加工；丝印染精加工；床上用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其他家具制造；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锦纶纤维制造；涤纶纤维制造；氨纶纤维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朱添河、龚葵有	锦纶长丝	2012 年
贸易客户							
辽宁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	2012 年 3 月	500 万元	货物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毕怡然、张冬冬	成品面料	2015 年

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1995 年 10 月	4,500 万元	国内一般贸易，转口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及配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熊玮、金昌杰	锦纶长丝	2012 年
昆山力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昆山	2005 年 12 月	50 万元	纺织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郭莉、齐连冰	成品面料	2009 年
厦门百泰隆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	2009 年 5 月	1,600 万元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百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张贝玉、张贝珠	锦纶坯布	2011 年
HANVIT FNG Co.,LTD	韩国	2015 年 07 月	100 万美元	YARN,TEXTILE, INTERNATIONGAL TRADING	KIM BUONG HYUN	锦纶长丝	2015 年
嘉兴市耀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嘉兴	2015 年 4 月	500 万元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	沈犁娟	成品面料	2015 年
大连中黎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	1995 年 11 月	2,000 万元	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商品、化工商品、百货、服装、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见许可证范围）；服装加工	张林林、张冬冬	成品面料	2008 年
嘉兴市万祺纺织品有限公司	嘉兴	2013 年 7 月	500 万元	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	吴小亚、沈佳	锦纶坯布	2013 年

（2）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内销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	LEXI S.A.公司（内销，注 1）	17,377.30	7.74%
2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4,494.64	2.00%
3	浙江同力服装有限公司	3,280.67	1.46%
4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518.63	1.12%
5	苏州正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785.80	0.80%
前 5 名客户合计		29,457.04	13.13%
2015 年度			
1	LEXI S.A.公司（内销）	11,239.98	5.93%
2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3,326.41	1.75%
3	苏州甲骨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501.20	1.32%
4	晋江市恒祥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2,174.46	1.15%
5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5.46	1.06%
前 5 名客户合计		21,257.51	11.21%
2014 年度			
1	LEXI S.A.公司（内销）	12,665.06	6.52%
2	嘉兴市华亚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华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4,388.53	2.26%
3	厦门百泰隆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2,594.58	1.34%
4	广州市白云区新生实业有限公司	2,487.95	1.28%
5	山东盛原服装有限公司	2,255.91	1.16%
前 5 名客户合计		24,392.03	12.56%

注：

1、公司分别向 LEXI S.A.公司境内控制的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广州迅力体育用品设计制作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该等公司系迪卡侬品牌下属子公司，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2、公司分别向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LEXI S.A.公司（外销，注 1）	17,970.00	8.01%
2	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	6,187.90	2.76%
3	维克罗（VELCRO）集团（外销，注 2）	2,488.22	1.11%
4	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53.35	0.69%
5	Pacific Overseas Textile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1,184.99	0.53%
前 5 名客户合计		29,384.46	13.10%
2015 年度			
1	LEXI S.A.公司（外销）	9,728.37	5.13%
2	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	4,212.59	2.22%
3	维克罗（VELCRO）集团（外销）	2,529.02	1.33%
4	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4.83	0.67%
5	HANVIT FNG Co.,LTD	1,148.89	0.61%
前 5 名客户合计		18,883.70	9.95%
2014 年度			
1	LEXI S.A.公司（外销）	5,461.11	2.81%
2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417.83	1.25%
3	维克罗（VELCRO）集团（外销）	2,593.58	1.34%
4	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21.27	1.30%
5	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	1,719.99	0.89%
前 5 名客户合计		14,713.78	7.58%

注：

部分境内公司将注册地址或仓库设立在出口加工区，按照外销客户进行统计；

1、公司分别向 LEXI S.A.公司境外控制的 DESIPRO PTE LTD 和在出口加工区设立的广州保税区捷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斯博汀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该等公司系迪卡侬品牌下属子公司，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2、公司分别向维克罗（VELCRO）集团控制的境外子公司 VELCRO EUROPE S,A、VELCRO USA INC 销售产品，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3）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销售商品	合作起始年限
内销客户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参见上表“（1）公司按客户类别分类”之“3)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迅力体育用品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同力服装有限公司							
嘉兴市华亚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华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厦门百泰隆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新生实业有限公司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	2000 年 6 月	45,000 万元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包袋、帽、袜；销售：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货架、PVC 卷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标示及道具、衣架、模特、灯具、装饰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百群投资有限公司	成品面料	2012 年

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2006 年 5 月	2,400 万美元	从事纺织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体育用品、游艺器材的生产、加工；纺织服装面料、辅料的进出口、批发（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息咨询服务。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	成品面料	2011 年
苏州正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2013 年 6 月	100 万元	纺织品研发；针纺织品、化学纤维、箱包、家纺用品、真丝面料、服装及辅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褚志明	锦纶坯布	2013 年
苏州甲骨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2012 年 7 月	500 万元	纺织品研发；针纺织品、化纤原料、服装、棉纱、皮革制品、棉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梅小兵	锦纶坯布	2012 年
晋江市恒祥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泉州	2002 年 5 月	160 万美元	生产服装、电脑绣花（产品出口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产品１００％外销）	LIU LIAN SHUN	锦纶坯布	2011 年
山东盛原服装有限公司	德州	2010 年 4 月	3,000 万元	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面料水洗、整理、印花、绣花；仓储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谭泽、蒲保岩	成品面料	2011 年
外销客户							
DESIPRO PTE LTD	参见上表“（1）公司按客户类别分类”之“3)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保税区捷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斯博汀贸易有限公司							
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超盈纺织（香港）有限公司）							

VELCRO EUROPE S,A							
VELCRO USA INC							
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ANVIT FNG Co.,LTD							
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Pacific Overseas Textile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澳门	2002 年 12 月	103 万澳门元	针织布及纱线离岸贸易	Pacific Textiles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锦纶长丝	2010 年

（3）受托加工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受托加工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	嘉兴市万祺纺织品有限公司	331.68	0.15%
2	上海云飞纺织品有限公司	225.67	0.10%
3	嘉兴市翎帛纺织品有限公司	215.09	0.10%
4	昆山同德力纺织品有限公司	204.66	0.09%
5	嘉兴市耀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120.88	0.05%
前 5 名客户合计		1,097.98	0.49%
2015 年度			
1	昆山力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285.51	0.15%
2	嘉兴市耀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257.81	0.14%
3	嘉兴市华亚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华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166.07	0.09%
4	吴江市奥华布业有限公司	155.66	0.08%
5	上海云飞纺织品有限公司	133.73	0.07%
前 5 名客户合计		998.78	0.53%
2014 年度			
1	嘉兴市华亚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华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402.60	0.21%
2	上海云飞纺织品有限公司	393.60	0.20%
3	昆山力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347.97	0.18%
4	上海九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40.36	0.07%
5	苏州腾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26.48	0.07%
前 5 名客户合计		1,411.01	0.73%

2）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销售商品	合作起始年限
嘉兴市万祺纺织品有限公司	参见上表“（1）公司按客户类别分类”之“3)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2）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类”之“3)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嘉兴市耀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昆山力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华亚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华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云飞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	1998 年 1 月	50 万元	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李云飞、施海芹	成品面料	1998 年
嘉兴市翎帛纺织品有限公司	嘉兴	2015 年 4 月	500 万元	纺织品、针织品及纺织原料的销售	戴怡敏	成品面料	2015 年
昆山同德力纺织品有限公司	苏州	2014 年 2 月	200 万元	纺织布料、纺织原料及辅料、人造革、服装、染料助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郑亮亮、宋巧灵	成品面料	2014 年
吴江市奥华布业有限公司	苏州	2005 年 2 月	50 万元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家纺用品、皮革制品、箱包、服装及辅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柯少君	锦纶坯布	2008 年
上海九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12 年 10 月	500 万	从事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周华洲、宏裕高新复合面料（苏州）有限公司、王桂兰、梁凉	成品面料	2013 年

苏州腾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2013 年 12 月	100 万元	纺织品研发；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服饰、纺机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燕萍、沈建昌	成品面料	2014 年

公司主要客户有部分从事贸易业务，大部分系采购公司商品后在其体系内自用，少部分客户用于对外贸易。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锦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切片，全部对外采购，生产锦纶坯布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长丝，部分由子公司嘉华尼龙供应，部分对外采购，公司生产锦纶成品面料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坯布，大部分由母公司台华新材及子公司福华织造等供应，少量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各期，各主要原材料消耗金额、数量及占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米

占生产成本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消耗金额	消耗数量	比例	消耗金额	消耗数量	比例	消耗金额	消耗数量	比例
消耗锦纶切片占 FDY 锦纶长丝	48,857.07	45,215.71	70.91%	45,165.35	36,484.67	70.47%	60,423.05	37,034.48	77.48%
消耗锦纶长丝占锦纶坯布	50,059.73	28,678.80	63.76%	51,382.07	25,309.44	67.23%	62,801.54	27,194.23	71.15%
消耗锦纶坯布占锦纶成品面料	18,519.15	3,919.99	60.11%	18,739.65	3,818.47	60.79%	22,911.92	4,669.49	64.92%

注：1、由于 FDY 锦纶长丝存在部分后续深加工成 ATY 等锦纶长丝，锦纶长丝环节仅计算消耗锦纶切片占 FDY 锦纶长丝生产成本的比重。

2、上述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各公司对内对外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汇总。

（2）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为锦纶切片、锦纶长丝和锦纶坯布，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3,269.94 万元、55,265.57 万元和 66,421.79 万元，占包括原辅材料和能源在内的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6.60%、50.80%和 52.34%。报告期内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米、万元/吨、元/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锦纶切片	51,516.32	47,103.36	1.09	44,683.29	37,004.18	1.21	57,744.58	35,603.71	1.62
锦纶长丝	14,733.03	8,277.31	1.78	10,443.31	5,285.72	1.98	15,139.46	6,625.73	2.28
锦纶坯布	172.44	32.42	5.32	138.97	22.56	6.16	385.90	79.14	4.88
合计	66,421.79	-	-	55,265.57	-	-	73,269.94	-	-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不存在政府定价情况。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降，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采购价格下降较多，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随着石油价格的回升和市场需求增加，自 2016 年 11 月起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市场价格明显增加，公司由于后两个月采购占全年比重较低，因此 2016 年平均采购价格同比略有下降，报告期内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且变动趋势与市场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锦纶坯布大部分由内部生产，2014 年-2016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385.90 万元、138.97 万元和 172.44 万元，对外采购较少，且品种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与实际情况相符。

2、主要能源

（1）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煤、蒸汽和水，具体金额和在生产成本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能源	19,494.41	8.47%	17,478.93	8.06%	18,161.38	7.77%

（2）主要能源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均价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电（元/度）	0.62	0.65	0.69
煤（元/吨）	429.68	405.68	461.66
蒸汽（元/吨）	148.79	155.66	162.01
水（元/吨）	1.48	1.39	1.15

3、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成品面料的委外加工情况，主要应用于贴膜、印花、

湿法涂层等个别公司不从事的后整理工序，以及染色等公司产能不足的工序。2014 年-2016 年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5,870.74 万元、4,279.76 万元和 6,309.59 万元，就公司从事经营的染色工序，比较委外价格和自产成本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染色工序	
	自产成本	委外价格
2016 年度	1.93	1.41
2015 年度	2.02	1.20
2014 年度	1.52	1.21

公司染色工序产能不足，在优先满足迪卡侬等品牌客户基础上，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普通订单委外加工，因此委外价格稍低于染色工序的自产成本。

4、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展颂股份有限公司	11,605.36	9.14%
2	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8,740.85	6.89%
3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8,272.83	6.52%
4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2.87	4.52%
5	浙江方圆聚合纤有限公司	4,571.13	3.60%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38,933.04	30.68%
2015 年度			
1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1,395.87	10.47%
2	展颂股份有限公司	8,933.39	8.21%
3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5.23	5.83%
4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4,761.76	4.38%
5	浙江新伦化纤有限公司（注 2）	4,503.46	4.14%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35,939.71	33.03%
2014 年度			
1	展颂股份有限公司	21,569.65	16.66%
2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3,951.81	10.78%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	浙江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6,357.24	4.91%
4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980.91	3.85%
5	浙江方圆聚合纤有限公司	4,222.71	3.26%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51,082.32	39.46%

注：

1、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采购额；

2、浙江新纶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新盛锦纶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采购额。

（2）委外加工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吴江祥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048.66	0.83%
2	吴江市新达印染厂	763.68	0.60%
3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704.38	0.55%
4	湖州三地染整有限公司	491.19	0.39%
5	苏州世涌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399.98	0.32%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3,407.89	2.69%
2015 年度			
1	吴江市新达印染厂	651.10	0.60%
2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640.51	0.59%
3	吴江祥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635.62	0.58%
4	苏州世涌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465.14	0.43%
5	湖州三地染整有限公司	372.53	0.34%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2,764.90	2.54%
2014 年度			
1	吴江市新达印染厂	1,280.36	0.99%
2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705.63	0.55%
3	吴江祥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697.41	0.54%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	苏州世涌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422.68	0.33%
5	湖州三地染整有限公司	267.06	0.21%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3,373.14	2.61%

（3）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采购商品	合作起始年限
原材料供应商							
展颂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1988 年 5 月	153,728 万元新台币	各种纤维及其原材料之制造加工和纤造买卖内外销；纺丝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维修、组装、加工及买卖业务；前各项之进出口贸易业务	黄呈玉、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	2008 年
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莆田	2013 年 4 月	31,536 万元	差别化化学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生产及销售；化纤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仓储，销售己内酰胺，切片代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莆田市秀屿区万融实业有限公司、福建荣江石化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	2016 年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长乐	2010 年 6 月	33,500 万元	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碳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 6 聚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生产；新型针纺织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无漂染工序）；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李清、黄依武	锦纶切片	2015 年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1975 年 8 月	914,487 万元新台币	特多龙；尼龙织布；尼龙丝。	力丽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	2009 年

单位名称	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采购商品	合作起始年限
浙江方圆聚合纤有限公司	嘉兴	2010 年 5 月	13,200 万元	差别化锦纶丝、差别化化纤纤维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运：普通货运。	杭州正大纺织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	2014 年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1965 年 3 月	5,861,186 万元新台币	纯对苯二甲酸、聚苯乙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合成酚、丙酮、聚丙烯、二甲基甲酰胺、ABS、嫘萦棉、合成纤维纱、布、耐隆丝、耐隆丝布及其染整加工等制销	长庚医院	锦纶切片	2011 年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越南	2001 年 12 月	70,000 万美元	纺织、化纤、塑料产品生产与销售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	2011 年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978 年 6 月	52,030 万元新加坡币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trade	BASF ENDER LAND B.V.	锦纶切片	2008 年
浙江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余姚	2000 年 6 月	1,080 万元	差别化化纤纤维的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配件、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杨召康、熊满珍	锦纶长丝	2006 年
浙江新盛锦纶有限公司	余姚	2009 年 10 月	7,000 万元	差别化化纤纤维、合成纤维聚合物的制造、加工；化纤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纤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余姚市骏煌贸易有限公司、杨伯南	锦纶长丝	2011 年
委外加工供应商							

单位名称	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采购商品	合作起始年限
吴江祥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苏州	1999 年 11 月	720 万美元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加工；服装、家纺成品的生产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苏州盛世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利益国际有限公司	锦纶成品面料	2003 年
吴江市新达印染厂	苏州	2003 年 12 月	500 万元	丝织品印染加工；纺织品销售	吴炳荣	锦纶成品面料	2012 年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	2002 年 2 月	720 万美元	高档织物面料（防紫外线、防水、防电、抗皱的新型面料、鹿皮绒）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纺织品、服装的加工、生产、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锦纶成品面料	2002 年
湖州三地染整有限公司	湖州	2006 年 9 月	150 万元	化纤面料织造，染色加工、销售	付国平、付高	锦纶成品面料	2012 年
苏州世涌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2011 年 4 月	500 万元	印花纸、印花布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床品、服装、户外休闲用品等纺织品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金属的进口业务	韩勇、项舒文	锦纶成品面料	2014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六）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顺应时代与纺织领域对环保的发展要求，倡导“绿色生产、绿色产品、绿色消费、绿色营销”。

（1）环保体系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成立了安全能源环保部，负责公司环保相关事宜，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严格的环保工作制度，使公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安全能源环保部针对公司所存在的污染因素，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对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制订操作规程。公司设专职人员具体执行污染防治措施，且须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此外，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污染防治设施档案，包括治理方案、设备档案、企业内部污水管网和废气管线图、运行台账、运行报表、设施维护、改造记录等，以便加强管理。

公司环保管理体系运转良好，能够达到较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已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检测标准，使公司所生产的面料能够达到美国、欧盟、日本等国际高标准的环保要求，公司子公司高新染整、福华织造均通过了纺织行业白名单资质认证、Oeko 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标准认证。

（2）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	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废水	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纺丝环节的组件设备清洗废水，织造环节的喷水织机废水，染整环节的退浆废水、染色废水、染色漂洗废水等。生产废水部分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部分委托外部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处理，达标后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废气主要是纺丝、织造、染整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以及配套电厂锅炉所产生的废气。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部分达到排放标准的直接排放；部分经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部分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再利用。配套电厂两台锅炉共用一个80m 的烟囱，两台锅炉所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

污染物	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硫除尘器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烟囱排放。
噪音	纺丝环节的噪音污染产生于挤出车间、纺丝车间、卷绕车间，污染源为各种机械设备，织造环节的噪音污染主要产生于织造车间，污染源为喷水织机，染整环节的噪音污染产生于锅炉房和染色车间，主要污染源为引风机、染色机、水洗机等。前述噪音均通过设置隔声门来降噪。 此外，发行人所选用的设备噪声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车间设计时考虑了相应的消声措施，减少了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可以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后储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按规定出售，不可以出售的委托外部机构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按规定委托外部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所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和废气，废水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报告期内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化学需氧量	151.08	135.05	146.69
氨氮	30.16	26.78	29.23
二氧化硫	39.62	39.73	47.84
氮氧化物	160.49	202.36	212.00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环保风险，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系统的投入和建设。公司陆续建立了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年污水处理能力化学需氧量 185.28 吨，氨氮 38.6 吨，年废气处理能力二氧化硫 151.15 吨，氮氧化物 319.77 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172.98	271.59	1,020.30
排污费	716.82	621.88	739.99

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未来公司还将持续进行环保设备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绿色、健康、稳定及持续发展。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及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诸多方面，并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公司一员工在操作叉车时出现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司迅速作出反应，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故，并对死者直系亲属予以抚恤补偿。公司已与死者直系亲属签署抚恤补偿协议并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事故是由于叉车操作人员违章作业造成；公司已经积极快速稳妥处理完毕，未造成不安定因素和社会不良影响；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比较到位，有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因此对公司不予处罚。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安全隐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主管部门已认定不予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868.06	20,125.50	48,742.56	70.78%
机器设备	180,275.05	105,399.91	74,875.14	41.53%
运输工具	1,596.40	1,198.18	398.23	24.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62.65	4,011.47	1,851.18	31.58%
合计	256,602.17	130,735.06	125,867.11	49.05%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计 45 处，总建筑面积合计 509,372.94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账面金额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账面金额
1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495209号	王店镇梅嘉路东侧	8,995.29	工业	抵押	245.76
2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495211号	王店镇梅嘉路东侧	27,774.80	工业	抵押	1,679.06
3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495210号	王店镇梅嘉路东侧	23,115.00	工业	抵押	919.77
4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495207号	王店镇长水塘东侧	9,954.88	工业	抵押	489.45
5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495208号	王店镇长水塘东侧	2,884.61	工业	抵押	141.83
6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495206号	王店镇长水塘东侧	3,710.59	工业	无	290.01
7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14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1号	155.24	商业服务	无	599.51
8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13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2号	155.24	商业服务	无	
9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12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3号	155.24	商业服务	无	
10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11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5号	155.24	商业服务	无	
11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10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6号	208.52	商业服务	无	
12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09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7号	208.52	商业服务	无	
13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08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8号	208.52	商业服务	无	
14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07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09号	208.52	商业服务	无	
15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06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0号	155.24	商业服务	无	
16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05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1号	155.24	商业服务	无	
17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04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2号	155.24	商业服务	无	
18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03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3号	155.24	商业服务	无	
19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02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56号	294.88	商业服务	无	
20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901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18幢158号	229.51	商业服务	无	
21	台华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	229.51	商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账面金额
	新材	00515750 号	织城 18 幢 160 号		服务		
22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800 号	王江镇嘉兴中国南方纺织城 18 幢 162 号	294.88	商业服务	无	
23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602362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376 号 5 幢	3,988.47	工业	无	593.22
24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602363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376 号 4 幢	2,777.36	工业	无	370.78
25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882170 号	王店镇长水塘东侧	2,829.90	工业	无	800.92
26	台华新材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882171 号	王店镇长水塘东侧	2,126.64	工业	无	
27	高新染整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40661 号	王店镇梅北路北侧	2,918.76	工业	抵押	426.33
28	高新染整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40662 号	王店镇梅北路北侧	3,203.90	工业	抵押	341.26
29	高新染整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47927 号	王店镇梅北路北侧	37,032.89	工业	抵押	2,019.52
30	高新染整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65592 号	王店镇梅北路	15,166.89	工业	抵押	1,066.33
31	高新染整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1738 号	王店镇梅北路 317 号	23,936.28	工业	无	2,364.46
32	嘉华尼龙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13132 号	王店镇梅北路北侧	23,730.52	工业	抵押	2,958.27
33	嘉华尼龙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14955 号	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4,684.98	工业	抵押	729.20
34	嘉华尼龙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14958 号	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16,650.38	工业	抵押	10,219.22
35	嘉华尼龙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14957 号	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10,448.65	工业	抵押	
36	嘉华尼龙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14956 号	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33,380.41	工业	抵押	
37	嘉华尼龙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601702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11,541.38	工业	抵押	1,584.11
38	福华织造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15595 号	盛泽镇南环路北侧（前庄村）	18,145.52	非居住	无	-
39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79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87,583.17	工业	抵押	4,318.68
40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82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8,884.38	工业	无	794.79
41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84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68,743.69	工业	抵押	4,211.8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账面金额
42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85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8,013.66	工业	抵押	393.67
43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86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12,529.61	工业	无	826.15
44	华昌纺织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922813 号	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大道 9 号	6,394.65	工业	抵押	1,250.66
45	华昌纺织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54250 号	秀洲区王江泾工业功能区元丰大道 9 号	25,100.90	工业	抵押	2,249.51
合计		--	--	509,372.94	--	--	41,884.29

注：第 38 项用于对外出租，不计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个别关联自然人租赁少量面积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和仓库使用，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租赁房屋”。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纺丝设备	卷取机	台	366	26,147.82	16,793.58	64.23%
	制程冷却系统	套	1	3,514.51	895.16	25.47%
	ATY 空气变形机	台	12	3,420.44	2,081.36	60.85%
	纺丝箱	台	1	2,792.26	711.20	25.47%
	挤压机	台	28	1,759.34	952.26	54.13%
	纺丝箱体系统	台	104	1,497.56	1,026.69	68.56%
	空压机	台	21	1,457.81	785.38	53.87%
	驱动及控制系统	套	858	1,296.34	892.75	68.87%
	加弹机	套	2	1,229.43	882.74	71.80%
	计量泵	台	817	957.30	542.84	56.71%
	冷冻机	台	5	613.68	417.59	68.05%
	不锈钢侧吹风柜	台	208	657.38	451.28	68.65%
	条干仪	套	5	570.64	336.30	58.93%
	喷嘴	件	3,600	1,061.32	933.54	87.96%
	纺丝箱计量传动马达	台	1	379.07	96.55	25.47%
	聚冷管侧吹风	台	1	345.92	88.11	25.47%
	小计			47,700.82	27,887.33	58.46%
织造	喷水织机	台	5,755	74,025.71	23,141.86	31.26%

设备	前道整、浆、并机	套	29	13,560.16	3,360.27	24.78%
	穿经机	台	10	1,866.29	1,622.87	86.96%
	排污工程设备	套	3	600.64	172.98	28.80%
	小计			90,052.80	28,297.98	31.42%
染整设备	定型机	台	7	2,087.16	658.48	31.55%
	染色机	台	94	4,540.44	1,416.60	31.20%
	抽冷凝式气动轮发电机	台	1	483.11	48.31	10.00%
	退浆机	台	4	836.01	176.61	21.12%
	压光机	台	21	1,231.78	646.36	52.47%
	涂层机	台	8	1,155.84	512.32	44.32%
	整经机	台	1	127.70	61.62	48.25%
	CD 干燥机	台	3	182.25	18.23	10.00%
	600 万大卡油炉	台	1	118.73	14.54	12.25%
	小计			10,763.02	3,553.07	33.01%

关于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的变动和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1、锦纶长丝

年度	产能（吨）	卷取机（台）
2016 年	65,000.00	366
2015 年	62,656.25	366
2014 年	55,625.00	304

公司 2015 年 6 月购入卷取机 62 台，因此 2015 年和 2016 年产能有所增加。

2、坯布

年度	产能（万米）	喷水织机（台）
2016 年	48,960.00	5,755.00
2015 年	50,100.00	5,798.00
2014 年	50,100.00	5,798.00

公司于 2016 年公司处置部分使用时间较长的机器设备，产能略有下降。

3、染色

年度	产能（万米）	染色机（台）
2016 年	8,000.00	94.00
2015 年	8,000.00	93.00
2014 年	8,000.00	85.00

公司 2015 年购买 8 台染色机用于替换原有设备，因此 2015 年度产能未发生变化，2016 年末新购置 1 台染色机，2016 年度产能暂未增加。

4、后整理

年度	产能（万米）	定型机（台）	压光机（台）	涂层机（台）
2016 年	4,000.00	7	21	8

2015 年	3,500.00	7	21	8
2014 年	3,000.00	8	18	7

公司 2015 年 6 月新增 1 台涂层机，因此 2015 年和 2016 年产能有所增加。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共 13 宗，使用权面积合计 788,041.40 平方米，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2）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台华新材	嘉兴国用（2012）第 25523 号	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	136,155.0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2.7.8	抵押
2	台华新材	嘉兴国用（2012）第 25701 号	秀洲区王店镇长水塘东侧	25,929.8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3.9.29	抵押
3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79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132,458.7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8.2.2	抵押
4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82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13,334.2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7.6.27	无
5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84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99,987.8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6.11.14	抵押
6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85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13,333.0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6.12.29	抵押
7	福华织造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486 号	盛泽镇南环三路 2288 号	19,976.8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6.3.19	无
8	福华织造	吴国用（2007）第 02150050 号	盛泽镇南环路北侧（前庄村）	23,701.3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0.3.15	无
9	福华整理	吴国用（2012）第 02301224 号	盛泽镇圣塘村	5,356.70	工业	国有出让	2062.9.6	无
10	华昌纺织	嘉秀洲国用（2012）第 27837 号	秀洲区王江泾工业功能区元丰大道 9 号	36,592.0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9.8.5	抵押
11	嘉华尼龙	嘉秀洲国用（2014)第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80,102.4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4.8.29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2）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7383 号	113 号					
12	高新染整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1738 号	王店镇梅北路 317 号	40,241.00	工业	国有出让	2061.1.4	无
13	高新染整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1740 号	王店镇梅北路北侧	160,872.70	工业	国有出让	2054.8.29	抵押
合计		--	--	**788,041.40**	--	--	--	--

2、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76 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期限
1	台华纺织 TAIHUA TEXTILE	第 3455966 号	第 24 类	台华新材	2014.12.07-2024.12.06
2	台华 TAIHUA	第 5920954 号	第 1 类	台华新材	2009.12.28-2019.12.27
3	台华 TAIHUA	第 5920956 号	第 3 类	台华新材	2009.12.21-2019.12.20
4	台华 TAIHUA	第 5920957 号	第 4 类	台华新材	2009.12.28-2019.12.27
5	台华 TAIHUA	第 5920958 号	第 5 类	台华新材	2010.02.14-2020.02.13
6	台华 TAIHUA	第 5920959 号	第 6 类	台华新材	2010.01.21-2020.01.20
7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0 号	第 7 类	台华新材	2009.11.07-2019.11.06
8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1 号	第 8 类	台华新材	2009.12.07-2019.12.06
9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2 号	第 9 类	台华新材	2009.12.14-2019.12.13
10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3 号	第 10 类	台华新材	2009.10.28-2019.10.27
11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6 号	第 11 类	台华新材	2009.12.28-2019.12.27
12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7 号	第 12 类	台华新材	2009.11.07-2019.11.06
13	台华 TAIHUA	第 5920968 号	第 13 类	台华新材	2009.11.14-2019.11.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期限
14		第 5920969 号	第 14 类	台华新材	2009.11.28-2019.11.27
15		第 5920970 号	第 15 类	台华新材	2009.11.28-2019.11.27
16		第 5920971 号	第 16 类	台华新材	2009.12.07-2019.12.06
17		第 5920972 号	第 17 类	台华新材	2009.12.14-2019.12.13
18		第 5920973 号	第 18 类	台华新材	2010.02.14-2020.02.13
19		第 5920974 号	第 19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8-2020.02.27
20		第 5920975 号	第 20 类	台华新材	2009.12.07-2019.12.06
21		第 5920976 号	第 21 类	台华新材	2010.01.14-2020.01.13
22		第 5920977 号	第 22 类	台华新材	2010.01.28-2020.01.27
23		第 5920978 号	第 23 类	台华新材	2010.01.28-2020.01.27
24		第 5920979 号	第 24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1-2020.02.20
25		第 5920980 号	第 25 类	台华新材	2010.05.14-2020.05.13
26		第 5920981 号	第 26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1-2020.02.20
27		第 5920982 号	第 27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1-2020.02.20
28		第 5920983 号	第 28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1-2020.02.20
29		第 5920984 号	第 29 类	台华新材	2009.07.21-2019.07.20
30		第 5920985 号	第 30 类	台华新材	2009.11.28-2019.11.27
31		第 5920986 号	第 31 类	台华新材	2009.07.21-2019.07.20
32		第 5920987 号	第 32 类	台华新材	2009.11.28-2019.11.27
33		第 5920988 号	第 34 类	台华新材	2009.07.07-2019.07.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期限
34		第 5920955 号	第 2 类	台华新材	2010.01.28-2020.01.27
35		第 5920989 号	第 35 类	台华新材	2010.03.28-2020.03.27
36		第 5920990 号	第 36 类	台华新材	2010.03.14-2020.03.13
37		第 5920991 号	第 37 类	台华新材	2010.03.14-2020.03.13
38		第 5920992 号	第 38 类	台华新材	2010.02.14-2020.02.13
39		第 5920993 号	第 39 类	台华新材	2010.04.07-2020.04.06
40		第 5920947 号	第 40 类	台华新材	2010.02.14-2020.02.13
41		第 5920948 号	第 41 类	台华新材	2010.03.28-2020.03.27
42		第 5920949 号	第 42 类	台华新材	2010.07.28-2020.07.27
43		第 5920950 号	第 43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8-2020.02.27
44		第 5920951 号	第 44 类	台华新材	2010.02.28-2020.02.27
45		第 5920952 号	第 45 类	台华新材	2010.02.14-2020.02.13
46		第 9099474 号	第 22 类	台华新材	2012.02.07-2022.02.06
47		第 9099583 号	第 23 类	台华新材	2012.02.07-2022.02.06
48		第 9099564 号	第 24 类	台华新材	2012.02.07-2022.02.06
49		第 9099524 号	第 25 类	台华新材	2012.04.28-2022.04.27
50		第 9744407 号	第 22 号	台华新材	2012.09.14-2022.09.14
51		第 9744435 号	第 23 类	台华新材	2012.09.21-2022.09.20
52		第 10519972 号	第 22 类	台华新材	2013.04.14-2023.04.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期限
53	台华 TAIHUA	第 10519994 号	第 23 类	台华新材	2013.04.14-2023.04.13
54	台华 TAIHUA	第 10520028 号	第 24 类	台华新材	2013.04.14-2023.04.13
55	台华 TAIHUA	第 10520063 号	第 25 类	台华新材	2013.04.21-2023.04.20
56	台华新材 TAIHUA NEW MATERIAL	第 11876343 号	第 22 类	台华新材	2014.05.21-2024.05.20
57	台华新材 TAIHUA NEW MATERIAL	第 11876360 号	第 23 类	台华新材	2014.05.21-2024.05.20
58	台华新材 TAIHUA NEW MATERIAL	第 11876400 号	第 24 类	台华新材	2014.05.21-2024.05.20
59	PRUTEXLON 普德克	第 14860160 号	第 23 类	台华新材	2015.09.14-2025.09.13
60	台华新材 TAIHUA NEW MATERIAL	第 11876446 号	第 25 类	台华新材	2014.05.21-2024.05.20
61	福華世家 FUHUASHIJIA	第 3499866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15.04.21-2025.04.20
62	H	第 4543705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08.12.21-2018.12.20
63	福华世家	第 4679428 号	第 25 类	福华织造	2009.01.07-2019.01.06
64	Nyple	第 5569624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09.09.21-2019.09.20
65	福華世家 FUHUASHIJIA	第 3500640 号	第 23 类	福华织造	2015.02.07-2025.02.06
66	FUSHI 福华世家	第 4679425 号	第 18 类	福华织造	2009.09.07-2019.09.06
67	H	第 4679426 号	第 25 类	福华织造	2009.09.07-2019.09.06
68	FUSHI 福华世家	第 4679424 号	第 35 类	福华织造	2009.10.21-2019.10.20
69	FUSHI	第 4679427 号	第 25 类	福华织造	2009.11.21-2019.11.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期限
70	福华世家	第 4543704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09.01.28-2019.01.27
71	大唐福華	第 2002000 号	第 25 类	福华织造	2013.09.07-2023.09.06
72	FUHUA	第 4543706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09.02.07-2019.02.06
73	大唐福華	第 1993271 号	第 23 类	福华织造	2012.10.07-2022.10.06
74	大唐福華	第 2002163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12.12.21-2022.12.20
75	FUHUA	第 6852516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10.08.28-2020.08.27
76	FUHUA 福华世家	第 10907264 号	第 24 类	福华织造	2015.08.21-2025.08.20

上述第 75 项“第 6852516 号”商标系福华织造从吴江市韵特丝纺织有限公司继受取得，其余商标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获得。

（2）境外商标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外商标，均由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国家或地区	期限
1	24	第 301283382 号	FUHUA 福华世家	香港	2009.02.09-2019.08.05
2	24	第 1137446 号	FUHUA 福华世家	韩国	2012.07.23-2022.07.23

3、专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专利权 129 项，均由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1	台华新材	一种喷水织机废水处理回用方法	ZL200810060496.6	发明专利	2008/4/23	2010/10/13
2	台华新材	环保涤纶塔丝隆织物及其染色与整理方法	ZL200910155465.3	发明专利	2009/12/14	2011/6/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3	台华新材	皱褶织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78534.4	发明专利	2010/12/8	2012/6/6
4	台华新材	平纹皱褶织物的制备方法及平纹皱褶织物	ZL201010578532.5	发明专利	2010/12/8	2012/7/25
5	台华新材	涤纶仿真丝织物的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与织物的后处理方法	ZL201010528042.4	发明专利	2010/11/1	2012/8/29
6	台华新材	一种吸湿速干型提花织物、亲水速干型整理剂及后处理方法	ZL201010528043.9	发明专利	2010/11/1	2012/12/26
7	台华新材	高耐皂洗色牢度和高升华牢度织物还原洗清洗剂、其制备方法及涤纶织物处理方法	ZL201110446459.0	发明专利	2011/12/28	2013/8/21
8	台华新材	锦纶超细丹尼纤维织物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50380.8	发明专利	2011/11/8	2014/1/8
9	台华新材	一种舒适凉爽型涤纶仿真丝织物的后处理方法	ZL201210187548.2	发明专利	2010/11/1	2014/6/18
10	台华新材	锦纶超细丹尼纤维织物后处理方法	ZL201110350398.8	发明专利	2011/11/8	2014/7/16
11	台华新材	高耐皂洗色牢度和高升华牢度涤纶织物三防整理方法、整理剂及整理剂制备方法	ZL201110445931.9	发明专利	2011/12/28	2014/9/3
12	台华新材	一种平纹织物的制备方法及平纹织物	ZL201010578228.0	发明专利	2010/12/8	2013/5/15
13	台华新材	一种低旦棉感长丝织物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343075.5	发明专利	2013/8/8	2015/3/11
14	台华新材	塔丝隆织物白坯、多色塔丝隆织物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381380.3	发明专利	2013/8/28	2015/7/15
15	台华新材	防紫外线织物及其制备方法、防紫外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00040.0	发明专利	2013/9/5	2016/4/20
16	台华新材	仿金属质感面料	ZL.201410611322.	发明专利	2014/11/04	2017/1/1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X			
17	台华新材	多色塔丝隆织物的制作方法及多色塔丝隆织物	ZL.201510156381.7	发明专利	2013/08/28	2017/1/18
18	台华新材	导丝装置	ZL200820085627.1	实用新型	2008/4/17	2009/1/14
19	台华新材	一种纺织机的后梁加宽装置	ZL200820085629.0	实用新型	2008/4/17	2009/1/14
20	台华新材	具有吸湿排汗功能的提花织物	ZL200920193167.9	实用新型	2009/8/27	2010/5/19
21	台华新材	一种泡泡纱织物	ZL200920193168.3	实用新型	2009/8/27	2010/5/19
22	台华新材	双层中空立体结构织物	ZL200920193169.8	实用新型	2009/8/27	2010/5/19
23	台华新材	具有闪光效果的抗皱织物	ZL200920193171.5	实用新型	2009/8/27	2010/5/19
24	台华新材	高强立体明暗格织物	ZL200920193170.0	实用新型	2009/8/27	2010/5/19
25	台华新材	具有双面异机能的立体结构织物	ZL201020550118.9	实用新型	2010/9/30	2011/5/18
26	台华新材	一种超细丹高密度纤维织物	ZL201020550130.X	实用新型	2010/9/30	2011/5/18
27	台华新材	一种具有防辐射效果的记忆织物	ZL201020550129.7	实用新型	2010/9/30	2011/5/28
28	台华新材	一种牛津织物	ZL201020538826.0	实用新型	2010/9/21	2011/8/24
29	台华新材	抗菌、吸湿、速干提花织物	ZL201120437231.0	实用新型	2011/11/7	2012/7/4
30	台华新材	环保尼龙色织织物	ZL201120575411.5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12/8/29
31	台华新材	一种整经筘	ZL201220314780.3	实用新型	2012/6/28	2013/1/23
32	台华新材	一种环保面料	ZL201220382105.4	实用新型	2012/8/3	2013/2/27
33	台华新材	一种环保仿棉纱	ZL201220382244.7	实用新型	2012/8/3	2013/2/27
34	台华新材	一种锦纶 DTY 褶皱织物	ZL201220659672.X	实用新型	2012/11/30	2013/7/24
35	台华新材	一种具有仿动物纹理的提花织物	ZL201320019270.8	实用新型	2013/1/14	2013/7/3
36	台华新材	多色塔丝隆织物白坯及多色塔丝隆织物	ZL201320529029.X	实用新型	2013/8/28	2014/3/5
37	台华新材	一种热熔胶涂布复合机	ZL201320487098.9	实用新型	2013/8/9	2014/3/12
38	台华新材	一种斑点织物	ZL201320487021.1	实用新型	2013/08/9	2014/7/1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39	台华新材	连续式还原清洗机	ZL201420651219.3	实用新型	2014/11/4	2015/5/13
40	台华新材	具有 3D 效果的立体感面料	ZL201420650978.8	实用新型	2014/11/4	2015/6/3
41	台华新材	仿金属质感面料	ZL201420650979.2	实用新型	2014/11/4	2015/6/3
42	台华新材	一种斑点织物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346792.3	发明专利	2013.8.9	2016.8.10
43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长丝仿毛平纹织物的织造方法、长丝仿毛平纹织物及筘	ZL201110460445.4	发明专利	2011/12/31	2014/8/6
44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 20D/24F 全消光锦纶 6 全牵伸丝的生产方法	ZL201210225675.7	发明专利	2012/6/28	2015/12/16
45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具有铁轨状纹路的平纹织物	ZL201410186757.4	发明专利	2011/12/31	2015/8/26
46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绒感织物毛坯、绒感织物及绒感织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80342.2	发明专利	2014/11/24	2016/3/30
47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ATY 仿麻纱	ZL201120553548.0	实用新型	2011/12/27	2012/8/29
48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可染色仿麻织物	ZL201120554114.2	实用新型	2011/12/27	2012/8/29
49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轻薄、耐洗、防钻绒羽绒服用织物	ZL201120568474.8	实用新型	2011/12/30	2012/8/29
50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长丝仿毛平纹织物	ZL201120575788.0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12/8/29
51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筘	ZL201120575427.6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12/10/24
52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中心环吹冷却系统用喷丝头	ZL201220060638.0	实用新型	2012/2/23	2012/10/24
53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一种手感舒适可吸湿排汗的仿棉纱	ZL201220090601.2	实用新型	2012/3/12	2012/10/24
54	台华新	一种熔融纺丝导风	ZL201220090702.X	实用新型	2012/3/12	2012/10/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材、嘉华尼龙	门				
55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空压机余热回用系统	ZL201620037440.9	实用新型	2016/1/15	2016/8/17
56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	稳定气流的层板装置	ZL201620037441.3	实用新型	2016/1/15	2016/7/6
57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	高耐皂洗色牢度和高升华牢度织物还原清洗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85763.3	发明专利	2011/12/28	2014/11/12
58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	高耐皂洗色牢度和高升华牢度涤纶织物处理方法	ZL201310185493.6	发明专利	2011/12/28	2015/11/25
59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	长丝单面绒感织物	ZL201420712540.8	实用新型	2014/11/24	2015/6/3
60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	长丝双面绒感织物	ZL201420713511.3	实用新型	2014/11/24	2015/6/3
61	嘉华尼龙	一种超细仿棉温感锦纶 6 长丝	ZL201320019314.7	实用新型	2013/1/14	2013/7/3
62	嘉华尼龙	一种丝饼退绕卷芯防护嵌件	ZL201520032478.2	实用新型	2015/1/19	2015/6/24
63	福华织造	一种细旦丝浆纱用环保浆料	ZL201010541266.9	发明专利	2010/11/12	2012/1/25
64	福华织造	一种亮光印花涂层涤纶布的制备工艺	ZL201010251523.5	发明专利	2010/8/12	2012/5/9
65	福华织造	一种涤纶面料的制备工艺	ZL201010511026.4	发明专利	2010/10/19	2012/5/23
66	福华织造	一种穿综架及操作工艺	ZL201210220920.5	发明专利	2012/6/29	2013/8/28
67	福华织造	一种浆车	ZL201210254470.1	发明专利	2012/7/23	2013/12/18
68	福华织造	一种透气且防绒的细旦面料生产工艺	ZL201210351094.8	发明专利	2012/9/20	2014/10/22
69	福华织造	一种自然起皱涤纶面料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87653.2	发明专利	2015/2/26	2016/6/15
70	福华织造	一种 35D/144F 涤纶低弹丝面料生产工艺	ZL201510128429.3	发明专利	2015/3/24	2016/6/1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71	福华织造	一种 20D/7F 尼龙高弹皮肤风衣面料的织造工艺	ZL201310644052.8	发明专利	2013/12/5	2016/10/5
72	福华织造	一种高密度纤维织物	ZL200720039297.8	实用新型	2007/5/30	2008/6/4
73	福华织造	一种会呼吸的蓄热保暖织物	ZL200720038537.2	实用新型	2007/7/12	2008/6/18
74	福华织造	一种复合丝面料	ZL200920185354.2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75	福华织造	一种吸湿排汗面料	ZL200920185357.6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76	福华织造	一种抗静电面料	ZL200920185353.8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7
77	福华织造	一种防水透气面料	ZL200920185356.1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78	福华织造	吸湿快干织物	ZL200820113009.3	实用新型	2008/6/18	2009/3/25
79	福华织造	闪光面料	ZL200820113011.0	实用新型	2008/6/18	2009/3/25
80	福华织造	竖条透气面料	ZL200820113012.5	实用新型	2008/6/18	2009/3/25
81	福华织造	轻质保暖面料	ZL200820113013.X	实用新型	2008/6/18	2009/3/25
82	福华织造	轻质抗撕裂面料	ZL200820113016.3	实用新型	2008/6/18	2009/3/25
83	福华织造	弹力面料	ZL200820113017.8	实用新型	2008/6/18	2009/3/25
84	福华织造	提花透气布	ZL200820113018.2	实用新型	2008/6/18	2009/3/25
85	福华织造	香味透湿布	ZL200820113019.7	实用新型	2008/6/18	2009/3/25
86	福华织造	防静电布	ZL200820113020.X	实用新型	2008/6/18	2009/3/25
87	福华织造	电磁屏蔽布	ZL200820113010.6	实用新型	2008/6/18	2009/5/13
88	福华织造	纺织生产用落浆软化装置	ZL200920185360.8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89	福华织造	一种纱线上油装置	ZL200920185359.5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90	福华织造	一种整经设备及整经轴	ZL200920185358.0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91	福华织造	一种纱线上蜡装置	ZL200920185355.7	实用新型	2009/6/3	2010/3/10
92	福华织造	一种储纬器吹气箱外套	ZL201020566273.X	实用新型	2010/10/19	2011/5/25
93	福华织造	一种亮光印花涂层布	ZL201120267233.X	实用新型	2011/7/25	2012/4/18
94	福华织造	一种锦涤并网面料	ZL201120413696.2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2/6/13
95	福华织造	一种仿棉面料	ZL201120413697.7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2/6/13
96	福华织造	一种防绒面料	ZL201120414208.X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2/6/13
97	福华织造	一种锦涤交织面料	ZL201120414206.0	实用新型	2011/10/26	2012/6/1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98	福华织造	一种细旦超薄面料	ZL201120415585.5	实用新型	2011/10/27	2012/6/13
99	福华织造	一种细旦柔软面料	ZL201120415895.7	实用新型	2011/10/27	2012/7/4
100	福华织造	一种耐低温阻燃面料	ZL201120415892.3	实用新型	2011/10/27	2012/7/4
101	福华织造	一种吸湿排汗面料	ZL201120415584.0	实用新型	2011/10/27	2012/7/18
102	福华织造	一种色织面料	ZL201120415896.1	实用新型	2011/10/27	2012/7/18
103	福华织造	一种钢筘运输车	ZL201220297866.X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2/12/26
104	福华织造	一种用于多纬加工的纬纱架	ZL201220297899.4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2/12/26
105	福华织造	一种整经用瓷眼钢筘	ZL201220297917.9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2/12/26
106	福华织造	一种使用双凸轮保护织机钢筘的织机	ZL201220298264.6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2/12/26
107	福华织造	一种高、低弹丝防扭结装置	ZL201220297859.X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1/23
108	福华织造	一种带停车指示机构的分绞机	ZL201220297842.4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1/23
109	福华织造	一种背包袋	ZL201220311272.X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1/23
110	福华织造	一种可调节的卷布辊辊座	ZL201320438232.6	实用新型	2013/7/23	2014/1/15
111	福华织造	一种气囊机用可使用长度不同卷布辊的卷取装置	ZL201320438229.4	实用新型	2013/7/23	2013/12/18
112	福华织造	一种织机开口机构用凸轮	ZL201320438234.5	实用新型	2013/7/23	2013/12/18
113	福华织造	一种织机用防油装置	ZL201320438236.4	实用新型	2013/7/23	2013/12/18
114	福华织造	一种白坯预检装置	ZL201320438689.7	实用新型	2013/7/23	2013/12/18
115	福华织造	一种细旦锦涤微皱格纹面料	ZL201220366209.6	实用新型	2012/7/27	2013/1/23
116	福华织造	一种细旦黑丝格纹面料	ZL201220366222.1	实用新型	2012/7/27	2013/1/23
117	福华织造	一种高密格纹面料	ZL201320466835.7	实用新型	2013/8/2	2014/1/15
118	福华织造	一种浆车用分层棒	ZL201320521590.3	实用新型	2013/8/26	2014/2/26
119	福华织造	卷布辊专用推车	ZL201520160568.X	实用新型	2015/3/23	2015/7/22
120	福华织造	一种钢筘检测桌	ZL201520119628.3	实用新型	2015/3/1	2015/7/22
121	福华织造	一种多功能栈板	ZL201520115093.2	实用新型	2015/2/25	2015/7/22
122	福华织造	一种半自动棘皮罗	ZL201520116045.5	实用新型	2015/2/26	2015/9/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拉包覆机				
123	福华织造	一种细旦高密防绒管状织物	ZL201520159743.3	实用新型	2015/3/20	2015/12/2
124	福华织造	一种双层高密织物打纬装置	ZL201620403369.1	实用新型	2016/5/6	2016/9/21
125	福华织造	一种压纬轮储纬器装置	ZL201620356354.4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9/21
126	福华织造	一种织布卷取罗拉装置	ZL201620192177.0	实用新型	2016/3/14	2016/9/21
127	福华织造	一种织机用后梁装置	ZL201620356355.9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9/21
128	福华织造	一种织布机送经张力缓冲装置	ZL201620192178.5	实用新型	2016/3/14	2016/9/28
129	福华织造	双层管状布	ZL201530069454.X	外观设计	2015/3/23	2015/9/9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经过长期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使公司产品质量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均已处于成熟阶段，并具有产业化生产能力，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主要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含的非专利技术	取得时间
1	锦纶 6 超仿真棉感织物	环保亲水性高分子柔软剂后整理技术	2014.06
2	尼龙 6 功能性纤维纺织染整关键技术	低纤度、高异形等尼龙 6 纤维制备关键技术	2014.01
		功能尼龙 6 纤维制备关键技术	2014.03
		多组分尼龙 6 纤维混纤关键技术	2014.04
		尼龙 6 纤维织造关键技术	2014.09
		尼龙 6 纤维织物染色关键技术	2014.12
		尼龙 6 纤维织物整理关键技术	2015.01
3	锦纶超细旦轻量皮感无胆防绒织物	生态无氟拒水后整理技术	2014.09
		立体压花和 KUSTER 持久压光技术	2015.06
4	锦纶超仿真绉类织物的开发	细旦锦纶 DTY 织造技术	2015.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含的非专利技术	取得时间
		锦纶超仿真绉类织物丝感整理技术	2015.07
5	AAA 级抗菌双色机械弹吸湿速干织物	机械弹织物阳离子染色技术	2014.03
		吸湿速干与抗菌双重复合功能性整理技术	2014.12
6	一浴双色蝉翼纺	一浴双色环保染色技术	2015.06
7	锦纶超仿棉织物	细旦超仿棉锦纶 ATY 的喷水织造技术	2014.11
8	轻量化高性能帐篷织物	防水透湿、阻燃功能性干法涂层技术	2015.08
9	锦纶仿金属记忆面料	超高 F 数锦纶亮光长丝倍捻技术	2015.07
10	锦纶带状褶皱织物	锦纶 6、66 共聚亮光、高粘度切片高速纺丝关键技术	2015.06
		应用于锦纶 6、66 共聚高收缩纱线的低温环保染色关键技术	2015.11
11	纳米抗静电功能锦纶纺、织、染整关键技术	纳米抗静电功能纱纺丝关键技术	2015.03
12	锦涤长丝混纤暖绒织物的开发	低旦蓄热保暖功能纱线熔体注射纺丝技术	2016.03
13	新型超仿棉锦纶空气变形丝的开发	细旦化高吸湿锦纶的纺丝关键技术	2014.05
		细旦化高吸湿锦纶的空气变形加工关键技术	2014.11
14	20D/34F 超细高强全消光锦纶 6 FDY 长丝的开发	超细旦 20D/34F 锦纶 6 高速纺丝的制备技术	2015.05
15	细旦化锦纶有色纤维	纳米炭黑的表面修饰技术	2014.12
		纳米炭黑母粒与锦纶常规切片共混纺丝纺丝技术	2015.07
16	锦纶 ATY 仿麻色纺纱	锦纶 ATY 仿麻色纺纱空变加工技术	2015.12
17	20/24F 超细高强全消光圆孔锦纶 6FDY 长丝的开发	超细旦 20D/24F 锦纶 6 高速纺丝制备技术	2016.12
18	45D/48F 超细旦仿棉温感锦纶 6 全消光长丝的开发	45D/48F 超细旦仿棉温感锦纶 6 全消光长丝纺制技术	2016.12
19	热能反射保暖无胆防绒织物	圆点热能反射银片 PUR 贴合技术	2016.03
20	涤纶高 F 的超柔纺面料的制备技术	一种涤纶 35D/144F P DTY SD 高 F 低弹丝的整浆并织造生产技术	2014.12
21	涤锦复合高收缩丝富丽绒面料的织染整工艺技术	一种 75D/24F 涤锦复合高收缩丝经纱的上浆工艺、织造、染色工艺技术	2014.12
22	40D/72F 超细旦锦纶尼丝绒面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 40D/72F 超细旦锦纶长丝为面料的平纹风格的高档防绒服装面料的制备方法	2014.12
23	涤纶仿棉吸湿快干舒绵绸面料制备方法	一种涤纶 32S 仿棉纱为原料的吸湿快干面料制备方法	2014.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含的非专利技术	取得时间
24	复合丝为原料的双色星舞绸面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经向以 20D/48F 超细旦涤纶长丝、纬向以（15D/24F 涤纶半光全牵伸丝+15D/12F 涤纶半光预取向丝）复合丝为原料制备的双色水纹面料的制备方法	2014.12
25	涤纶超细纤维的高密双层管状密绒纺面料的工艺技术	一种以 50D/144F P DTY SD 为原料经织造制备的一种高密双层管管状防绒面料的织造工艺技术	2015.12
26	细旦高密双色幻彩绸面料的制备工艺	一种经纱 20D/12F N FDY SD，纬纱用（20D/6F 锦纶半光全牵伸丝与 20D/24F 涤纶半光全牵伸丝）并网纱为原料，一种细旦高密双色面料的制备工艺	2015.12
27	涤纶长毛空变丝吸湿快干功能的爽肤绸面料的制备技术	一种以 170D/144F 涤纶长毛空变丝为原料制备的毛感、吸湿快干面料的制备工艺技术	2015.12
28	撕破强力大于 8N 的轻质防钻绒 20D/34F 锦纶高斯纺面料的制备技术	一种 20D/34F 锦纶半光全伸丝为原料、制作一种面料密度在 360T..400T 范围的面料，其摆锤法测试其撕破强力大于 8N 的轻质防钻绒面料的制备工艺技术	2015.12
29	一种具有双面异色、高密、紧实呢克面料的制备工艺技术	一种纬向用锦纶 140D/48F 全牵伸丝、160D 锦涤空气变形丝为原料，制织的双面异色、高密、紧实的风衣夹克面料的制备工艺技术	2015.12
30	织机用卷布辊储运设备改进	卷布辊储存装置的改进设计	2015.07
		卷布辊运输装置的改进设计	2015.07
31	一种高密、厚实、绒感的防护呢面料的制备技术	一种手套、护膝用 130D 海岛丝与 300D 涤纶 DTY 交织而成的高密、厚实、绒感面料的制备技术	2016.08
32	高强、耐磨涤纶特种仿麻布吉佳麻的制备技术	一种由 315D 涤纶原料制备的平方米克重大于 200 克、耐磨性测试大于 20,000 转的高强仿麻布的制备技术	2016.09
33	纬向弹性伸长大于 15%的吸湿快干涤纶舒弹绸裤装面料的研究	一种由 150D 涤纶原料制备的纬向弹性伸长大于 15%的吸湿快干裤装面料的研究与开发	2016.12
34	一种轻量、安全、柔韧的柔性太阳能基布的研究与开发	一种轻量、防水、柔韧、熨烫缩率小、剥离强度高的柔性太阳能基布的研究与开发	2016.12
35	高密双层织物织造设备的改进	织布机送经张力缓冲装置的改进	2016.09
		织机后梁的改进	2016.09
		织布卷取用罗拉装置的改进	2016.09
		双层高密织物打纬装置的改进	2016.09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2006 年建立了研发中心，专门负责研发相关工作。2011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46 人，其中，工程师 11 人，高级纺织面料设计师 1 人。

公司研发中心由知识产权部、技术部、产品开发部、产品检测部和信息部五个部门组成：知识产权部负责知识产权项目的申报和保护工作；技术部负责产品技术工艺的开发、改进和提升；产品开发部负责新产品基础研究和重大科研项目的试验；产品检测部负责制定企业标准，并对产品进行分析与检测；信息部负责整合行业上下游信息，分析客户产品需求并加以应用。

研发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下游领域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自成立以来，研发中心取得了多项成果，为公司的发展夯实了基础。

2、近年研发成果及研发项目

近年来，除所申请的专利及上述核心技术外，公司取得的其他研发成果及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年度	研发成果及研发项目
2013 年	1、2013 年 12 月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2、“细旦塔丝隆面料的开发与研究”项目获得“纺织之光”2013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研发的“轻羽绒面料”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4、被长丝织造协会授予“长丝织造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获得“省级专利示范企业”。
2014 年	1、研发产品“青色小城”、“自由国度”荣获 2015 年春夏中国流行面料优秀奖；“狂欢世界杯”、“泡棉之上”、“梦之城”、“蝉织锦”、“超柔纺 2”荣获中国流行面料设计大赛 2015/16 秋冬季优秀奖；“仿动物纹环保面料”和“锦纶低弹隐形纹面料”荣获中国化纤长丝面料名优精品金奖；“阶梯格”、“锦缎”、“蝉翼绸”这三款面料获得中国长丝面料名优精品奖；“自如”荣获 2015 春夏中国流行面料最佳市场应用奖，同时荣获 2014 中国国际面料设计大赛盛泽赛区白金奖；“蝉织锦”荣获 2014 中国国际面料设计大赛盛泽赛区铜奖； 2、研发的“弹复绸面料”、“丝逸纺面料”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同时荣获“2014 年度中国化纤长丝面料名优精品奖； 3、“一种细旦超薄弹力面料的开发与研究”项目获得“纺织之光”2013 年

年度	研发成果及研发项目
	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5 年	1、“舒弹格”荣获 2016 年春夏中国流行面料优秀奖；“盗梦空间&黎明之眼”荣获 2016/17 秋冬季优秀奖；“锦纶低弹乔其”和 “平绒”荣获中国化纤长丝面料名优精品金奖，“锦纶四面弹”、“格中格”、“柔翼纺”、“锦纶欧根纱” 这四款面料获得中国长丝面料名优精品奖； 2、“舒棉绸”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3、2015 年 10 月“一种细旦超柔型面料开发与研究”项目获得“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 11 月“《卓越型纺织品设计师的实战培养》” 项目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来联合会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4、2015 年 12 月荣获 2015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2015 年 10 月获得中国面料之星用户最满意产品调查活动“最佳图纹色彩奖”。
2016 年	1、“紫色心情”、“希望之窗”荣获 2017 春夏中国流行面料优秀奖；“幻彩绸”荣获中国化纤长丝面料名优精品金奖，“密绒纺”、“呢克”、这两款面料获得中国长丝面料名优精品奖； 2、“极光”荣获 2016 年中国国际面料设计大赛暨 2017 春夏中国流行面料铜奖，“宫闱盼窗”荣获优秀奖；“蓝印花布”、“经弹雪梨纺”荣获中国化纤长丝面料名优精品金奖，“锦纶轻量弹力格”、“极光”、“锦纶低弹竖条格”获得名优精品奖。 3、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GB/T 18916.20-2016 《取水定额 第 20 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发布。。 4、“20D/34F 高斯纺面料”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5、2016 年底“高端细旦锦纶面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江苏省科技厅验收。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所处阶段	预计投入	应用领域
1	低旦锦纶蓄热保暖防绒织物的开发	2015.11	2017.12	中期	300 万元	羽绒服饰
2	锦纶长丝混纤暖绒织物的开发	2015.11	2017.12	中期	320 万元	运动休闲、户外服饰
3	锦涤长丝仿牛仔功能织物的开发	2016.01	2018.01	中期	300 万元	运动休闲、户外服饰
4	轻薄型锦纶四面弹织物的开发	2016.01	2018.01	中期	350 万元	运动休闲、户外服饰
5	环保锦纶欧根纱织物的开发	2016.01	2018.01	中期	300 万元	运动休闲服饰
6	耐洗高亮反光面料的开发	2016.06	2018.06	初期	300 万元	运动休闲、户外服饰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所处阶段	预计投入	应用领域
7	高强耐磨防护面料的开发	2016.08	2018.09	初期	380 万	骑行服、户外防护服
8	8D 锦纶极轻薄面料的开发	2016.10	2018.12	初期	350 万	户外皮肤风衣、高档轻量羽绒服、时尚女装
9	N400 锦纶高弹面料的开发	2016.10	2018.12	初期	400 万	户外轻薄型运动面料、皮肤风衣夹克
10	3D 视觉面料的开发	2016.11	2018.12	初期	350 万	运动夹克、滑雪服、冲锋衣
11	光热转换蓄热面料的开发	2016.12	2018.12	初期	350 万	冬季保暖服装、休闲运动服装
12	波点植绒蝉翼纺的开发	2016.06	2018.06	初期	350 万元	运动休闲、户外服饰
13	锦/涤超仿棉烂花面料的开发	2016.06	2018.06	初期	320 万	台布、座套、床罩、枕套、运动休闲服装
14	锦纶防蚊皮肤风衣面料的开发	2016.07	2018.07	初期	330 万	皮肤风衣
15	锦纶环保阻燃睡袋面料的开发	2016.07	2018.07	初期	300 万	睡袋
16	锦涤开纤毛巾布的开发	2016.07	2018.07	初期	300 万	毛巾布
17	Q 弹涂层面料的开发	2016.07	2018.07	初期	370 万	高档羽绒服、户外服装、休闲运动装
18	轻透炫彩烫银面料的开发	2016.10	2018.12	初期	300 万	户外防晒衣、运动休闲夹克、风衣
19	抗紫外线速干四面弹裤装面料的开发	2016.12	2018.12	初期	330 万	裤装
20	阳涤四面弹面料的开发	2016.12	2018.12	初期	320 万	时尚冲锋衣、滑雪服等专业户外服装
21	T400 双层吸湿速干面料的开发	2016.12	2018.12	初期	400 万	户外运动速干衣、速干裤
22	冲孔复合运动面料的开发	2016.12	2018.12	初期	320 万	运动服装
23	环保 TPU 充气面料的开发	2016.12	2018.12	初期	350 万	潜水服、充气袋、救生衣等救生用品，充气床、皮划艇等水上运动项目用品，以及隔离服、胶套等医疗用品。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产品和技术研发的费用合计 14,240.21 万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万元）	5,626.36	4,924.92	3,686.7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	2.60%	1.90%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指导思想，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方针，以研发中心为资源整合平台，在优势技术领域内开展研究开发，组织技术攻关，并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实用的科学理论，为开发新材料、新工艺、降低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1、加强技术创新合作与交流

公司一直注重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创新上保持与国际同行业或专业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与美国杜邦、德国德司达、美国亨斯曼、德国巴斯夫、日本 TMT、津田驹、日本大金、德国巴马格、德国门福士、美国 3M 等业内的专家进行技术交流，与美国杜邦、德国巴斯夫、英威达开展合作，以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及国际流行产品。

公司坚持走“产学研”合作的道路，公司“产学研”合作优势突出，与东华大学、长三角（嘉兴）纳米科技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嘉兴分院）等专业院校、研究所合作，组成优势互补、产学研相结合的攻关队伍，形成信息共享、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推广、产业化应用互相联动的研发格局，共同承担了多个项目。近年来，公司与东华大学合作申报国家支持计划项目《功能性尼龙 6 纤维制备及纺织染整关键技术》；与长三角（嘉兴）纳米科技产业发展研究院合作开发锦纶抗静电功能性面料。

2、重视人才培养，采取合理的激励措施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实施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战略，采用多种方式吸引业内权威专家加入科研队伍，最终建立精干、高效、适用的科研队伍，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的基础，促进公司科研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

公司通过提高技术人员薪酬，采取有效的奖励和激励制度，使其发挥更大的

作用。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新品鉴定管理办法》、《研发部门绩效考核制度》等规定，通过激励机制鼓励全体员工尤其是技术人员不断创新。

3、资金保证

公司根据技术开发的进度和需要，逐步提高研发费用，增加技术开发方面的投资，为科技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同时加大科研成果的转化率，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促进技术开发效益的快速增长。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尼斯达和陞嘉公司注册在香港。尼斯达为持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经营实际业务，陞嘉公司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内部采购销售业务，前述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九、产品的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非常重视质量控制工作，不断完善质量控制标准，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指标、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流程文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后续的销售服务各个环节，均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定及流程的要求严格执行，确保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福华织造、高新染整、嘉华尼龙均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公司高新染整、福华织造均通过了纺织行业白名单资质认证、Oeko 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标准认证。

目前，公司锦纶成品面料产品在执行国家 GB、GB/T、FZ/T 相关标准的基础上，主要执行美国 AATCC、ASTM 标准、日本 JIS 标准、国际 ISO 标准，近年来公司合格品达标率保持在 99%以上，实现了产品的国际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发现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加以解决，以确保产

品质量管理绩效和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公司设独立的品保部，具体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实行涵盖整个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管理。品保部负责编制公司质量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实施并监督、检查质量体系的运行与改进；配合技术中心制定成品、半成品质量指标，原材料质量标准，并严格按标准执行；贯彻“质量至上”的方针，行使质量否决权，主持并主导执行公司与质量管理相关的活动；负责质量教育与培训，指导车间的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负责相关售后服务及客户投诉的协调与处理。

2、严格遵循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编制质量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内容包含了质量管理方针和目标、生产和管理的各个过程及其相互关系，适用于公司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及其相关过程的管理作业。公司每年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以确定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对于内部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完善质量手册和其他相关标准文件。

3、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在原材料、工序、成品等各个环节都建立了严格的检验制度，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进行检验，为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对质量目标的数据分析更为产品质量的提高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发行人配备了英国牛津 OPU 检测仪、瑞士 USTER 强伸仪、条干仪、美国 Q-LAB 日晒仪、美国 DATACOLOR 颜色测试仪、瑞士 TESTEX 透气性测试仪等先进检测设备，对产品的撕裂强度、断裂强度、牢度、甲醛含量、抗起毛起球性等物理和化学指标进行全面检测。

4、公司注重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评价，定期向客户调查，并收集客户反馈意见，以利于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

5、公司注重提升质检人员专业水平，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仪器操作、物化检测等方面的培训，注重质检方法的改进；同时，定期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制定了《售后服务作业规程》、《顾客满意度测量程序》等售后服务程序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健全且运行良好，对客户反馈信息处置及时，报告期内未出现大的质量纠纷情况，未出现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

质量监督管理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合法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等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部门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设置会计账簿，在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制定并完善三会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具备独立的经营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供应、销售和管理体系。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锦纶长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新型纺织材料及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纺织品、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施清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创友投资、全通投资、鸿展投资和金台华置业，创友投资、全通投资、鸿展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金台华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施清岛分别持有创友投资、全通投资、鸿展投资 100%、99%、66%的股权，鸿展投资持有金台华置业 59%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台华新材及台华新

材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台华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台华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台华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台华新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台华新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台华新材。

（5）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台华新材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上述承诺在台华新材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承诺人为台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台华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福华环球，直接持有公司 41.90%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秀幼、施清岛，分别通过福华环球、创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90%、25.8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7.76%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创友投资、全通投资、鸿展投资、和金台华置业，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福华环球、创友投资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南投资、嘉兴华秀，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有9家，分别为嘉华尼龙、高新染整、华昌纺织、福华织造、福华纺织整理、福华面料、伟荣商贸、尼斯达和陞嘉公司，参股子公司为苏州中检，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其控制的公司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施秀幼、施清岛	实际控制人
2	沈卫锋	董事、总经理
3	吴谨卫	董事
4	沈荣祥	沈卫锋的父亲
5	凌彩珍	沈卫锋的妻子
6	沈卫平	沈卫锋的弟弟
7	吴敏勤	沈卫平的妻子
8	冯建英	施清岛的妻子
9	施华新	副总经理施华钢的弟弟
10	吴安娜	吴谨卫的妻子

（六）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全知投资	施清岛、董事张长建担任董事

2	嘉润丰投资	施清岛担任董事
3	正德投资	高级管理人员丁忠华、监事魏翔担任董事
4	江苏欧索	施清岛担任董事
5	嘉兴中祥	高级管理人员施华钢的姐姐施淑论持股 90%，施华新担任执行董事
6	吴江中祥	施华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柏星企业有限公司	施华新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8	亨华纺织	柏星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华亚织造	沈卫平控制的公司
10	华美纺织	沈卫平控制的公司
11	中盈小贷	沈卫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鸿展投资	施清岛持股 66%并担任执行董事，沈卫锋持股 34%并担任经理
13	金台华置业	鸿展投资持股 59%，施秀幼之子吴谨造、刘小阳担任董事
14	华盈投资	沈卫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妻子吴敏勤持股 10%
15	正伟置业	华盈投资持股 50%，沈卫平担任执行董事
16	丰登置业	华盈投资持股 50%，沈卫平担任执行董事
17	锦华置业	沈卫平担任执行董事
18	吴江市盛泽镇金橡酒窖酒业经营部	施秀幼儿子的配偶金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四、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华亚织造	锦纶坯布	-	-	-	-	10.51	0.01%
合计		-	-	-	-	**10.51**	**0.0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少量锦纶坯布，上述交易金额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商品/劳务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亚织造	锦纶长丝	-	-	214.80	0.11%	2,843.66	1.46%
	受托加工	-	-	152.28	0.08%	398.22	0.21%
	锦纶坯布	-	-	25.95	0.01%	-	-
华美纺织	锦纶坯布	-	-	2.71	0.00%	1,142.26	0.59%
	受托加工	-	-	13.79	0.01%	4.38	0.00%
亨华纺织	锦纶长丝	-	-	54.07	0.03%	23.29	0.01%
合计		-	-	**463.61**	**0.24%**	**4,411.82**	**2.2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锦纶长丝、锦纶和涤纶坯布，以及向关联方提供加工劳务，并收取少量受托加工费用，上述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按照销售的商品或提供劳务分类情况如下：

（1）销售锦纶长丝

单位：万元

商品/劳务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锦纶长丝	华亚织造	-	-	214.80	0.54%	2,843.66	7.02%
	亨华纺织	-	-	54.07	0.13%	23.29	0.06%
合计		-	-	**268.87**	**0.67%**	**2,866.95**	**7.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锦纶长丝，主要系上述纺织企业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锦纶长丝作为生产的原材料所致。2015 年度公司逐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对其销售金额和占比有所降低，2016 年以后公司不再发生此类交易。

（2）销售锦纶坯布

单位：万元

商品/劳务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锦纶坯布	华亚织造	-	-	25.95	0.03%	-	-
	华美纺织	-	-	2.71	0.00%	1,142.26	1.34%
合计		-	-	**28.67**	**0.03%**	**1,142.26**	**1.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锦纶坯布，主要系上述纺织贸易企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坯布所致，2015 年度公司逐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对其销售金额和占比有所降低，2016 年以后公司不再发生此类交易。报告期内相关销售金额及同类交易占比较低。

（3）受托加工

单位：万元

商品/劳务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受托加工	华亚织造	-	-	152.28	4.32%	398.22	9.12%
	华美纺织	-	-	13.79	0.39%	4.38	0.10%
合计		-	-	**166.08**	**4.72%**	**402.60**	**9.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提供整经、染色和后整理等加工服务，主要系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生产销售或贸易业务，不具备相关生产能力或产能不足，为符合部分订单要求，委托公司进行加工所致。公司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定价主要采用市场价格即成本加成法，即根据定价表计算客户要求每道工序的单位成本，根据加工难易程度加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价格。公司对关联方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规定，与对外加工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而言，公司对关联方受托加工业务收入较小。

3、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台华新材向施清岛租赁位于盛泽镇和服商区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租赁面积 480.68 平方米。年租金 25 万元。

报告期内，福华织造向冯建英租赁位于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祥盛商区和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三分场（商城）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租赁面积分别为 1,648.04 平方米、622.08 平方米。年租金 90 万元、15 万元。

报告期内，福华织造向施清岛租赁位于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祥盛商区和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三分场（商城）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租赁面积分别为 518.40 平方米。年租金 13 万元，自 2016 年 10 月起不再租赁上述房屋。

报告期内，福华面料向冯建英租赁位于盛泽东方市场祥盛商区 B 幢 11-12 号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租赁面积为 270.78 平方米。年租金 5 万元。

报告期内，华昌纺织分别向沈卫锋、沈卫平租赁位于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六商区的门面房作为门市部和仓库，租赁面积分别为 140.10 平方米、210.20 平方米，年租金 7.5 万元、11 万元。

上述价格均参考同期相同地段门面房的租赁价格确定。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01.09 万元、359.69 万元和 484.41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自然人施秀幼借款行为，利息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公司	债权人	期初本金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本金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台华新材	施秀幼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91,200.00
伟荣商贸	施秀幼	6,600,000.00	-	6,600,000.00	-	339,826.69
2014 年度小计		**6,600,000.00**	**15,000,000.00**	**21,600,000.00**	**-**	**631,026.69**

自 2014 年以后公司不再发生上述交易行为。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20,000,000.00	2016/12/2	2017/12/1
		30,000,000.00	2016/12/6	2017/12/5
高新染整、沈卫锋	嘉华尼龙	3,000,000.00	2016/7/11	2017/1/11

		6,000,000.00	2016/7/11	2017/1/11
		1,000,000.00	2016/7/19	2017/1/19
		2,185,155.00	2016/11/18	2017/1/21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20,000,000.00	2016/1/26	2017/1/25
		15,000,000.00	2016/2/29	2017/2/28
		27,400,000.00	2016/1/29	2017/1/28
		16,600,000.00	2016/11/24	2017/11/23
		20,000,000.00	2016/11/4	2017/11/3
		10,000,000.00	2016/12/15	2017/12/14
		90,232.80	2016/8/17	2017/1/22
		34,899.20	2016/8/19	2017/2/1
		765,114.75	2016/9/8	2017/2/11
		1,774,316.00	2016/9/8	2017/2/21
		955,349.20	2016/10/11	2017/3/4
		7,251,948.80	2016/10/14	2017/3/4
		3,535,512.00	2016/10/31	2017/3/24
		4,994,878.30	2016/11/11	2017/3/27
		3,574,216.00	2016/11/17	2017/4/18
		750,000.00	2016/11/29	2017/2/10
		1,851,724.00	2016/11/30	2017/4/23
		8,658,425.00	2016/12/9	2017/5/3
		2,884,404.60	2016/9/13	2017/2/28
		146,499.03	2016/10/14	2017/3/3
		732,658.19	2016/10/28	2017/4/3
		2,930,632.77	2016/10/31	2017/4/3
		3,777,057.76	2016/11/11	2017/5/3
		5,631,456.60	2016/11/11	2017/5/3
		2,697,105.60	2016/12/8	2017/5/3
		251,424.63	2016/12/8	2017/2/21
		3,959,084.64	2016/12/8	2017/5/3
		3,350,571.00	2016/12/21	2017/6/26
		9,954,595.00	2016/12/28	2017/6/4
		727,684.21	2016/10/14	2017/4/7
		512,910.00	2016/11/8	2017/2/6
		4,057,228.80	2016/11/8	2017/2/6
		864,526.00	2016/11/10	2017/2/8
		345,810.40	2016/11/14	2017/2/12
		5,006,100.00	2016/11/14	2017/2/12
		3,337,400.00	2016/11/16	2017/2/14
		2,794,920.80	2016/11/17	2017/2/15
		1,072,264.80	2016/11/21	2017/2/19
		1,761,327.20	2016/11/24	2017/2/22
		1,072,264.80	2016/11/28	2017/2/26

		1,079,208.60	2016/11/28	2017/2/26
		164,524.80	2016/11/29	2017/2/27
		1,287,416.40	2016/11/29	2017/2/27
		350,976.40	2016/11/29	2017/2/27
		1,628,231.40	2016/11/29	2017/2/27
		987,148.80	2016/12/5	2017/3/5
		1,797,820.40	2016/12/5	2017/3/5
		2,669,920.00	2016/12/12	2017/3/12
		5,451,852.00	2016/12/22	2017/3/22
		1,014,307.20	2016/12/26	2017/3/26
		676,204.80	2016/12/29	2017/3/26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10,000,000.00	2016/10/24	2017/4/10
		10,000,000.00	2016/10/24	2017/5/10
		10,000,000.00	2016/10/24	2017/6/10
		10,000,000.00	2016/10/24	2017/7/10
		10,000,000.00	2016/10/24	2017/10/20
		10,000,000.00	2016/10/28	2017/3/10
		10,000,000.00	2016/10/28	2017/8/10
		10,000,000.00	2016/10/28	2017/8/20
		10,000,000.00	2016/10/28	2017/9/10
		10,000,000.00	2016/10/28	2017/10/26
		21,000,000.00	2016/12/20	2017/12/19
台华新材、施清岛、吴谨卫	福华面料	1,500,000.00	2016/10/24	2017/4/24
台华新材、沈卫锋、凌彩珍	华昌纺织	9,900,000.00	2016/3/4	2017/3/2
		13,300,000.00	2016/12/9	2017/12/8
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	台华新材	25,000,000.00	2016/5/4	2017/5/4
		10,000,000.00	2016/5/19	2017/5/19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施清岛	台华新材	24,000,000.00	2016/8/5	2017/8/2
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华昌纺织	19,000,000.00	2016/2/19	2017/2/18
		11,000,000.00	2016/4/5	2017/4/4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20,000,000.00	2016/5/10	2017/5/9
		15,000,000.00	2016/5/11	2017/5/10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575,006.68	2016/10/9	2017/1/7
		555,817.97	2016/10/12	2017/1/10
		693,890.49	2016/10/18	2017/1/16
		344,574.39	2016/10/25	2017/1/23
		345,449.14	2016/11/21	2017/2/19
		347,119.29	2016/11/29	2017/2/27
		347,636.93	2016/12/5	2017/3/5
		690,337.36	2016/12/20	2017/3/5
		347,543.15	2016/12/26	2017/3/26
		5,000,000.00	2016/12/23	2017/9/23
		3,000,000.00	2016/12/23	2017/9/23

		2,000,000.00	2016/12/23	2017/9/23
		2,000,000.00	2016/12/23	2017/9/23
		2,000,000.00	2016/12/28	2017/7/28
		2,000,000.00	2016/12/28	2017/7/28
		3,000,000.00	2016/12/28	2017/7/28
		3,000,000.00	2016/12/28	2017/7/28
		3,000,000.00	2016/12/28	2017/7/28
		1,000,000.00	2016/12/29	2017/6/29
		1,000,000.00	2016/12/29	2017/6/29
		1,000,000.00	2016/12/29	2017/6/29
		1,000,000.00	2016/12/29	2017/6/29
		2,000,000.00	2016/12/29	2017/6/29
		2,000,000.00	2016/12/29	2017/6/29
		345,104.65	2016/3/9	2017/1/12
		346,067.78	2016/3/9	2017/1/18
		349,583.04	2016/3/9	2017/1/24
		344,071.18	2016/3/9	2017/2/2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面料	1,800,000.00	2016/12/2	2017/6/2
		2,100,000.00	2016/8/25	2017/2/25
		1,500,000.00	2016/7/6	2017/1/6
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19,600,000.00	2016/11/24	2017/5/23
		13,950,000.00	2016/9/14	2017/5/13
		9,000,000.00	2016/9/29	2017/5/28
		17,500,000.00	2016/10/9	2017/6/7
		13,100,000.00	2016/10/13	2017/5/12
		15,000,000.00	2016/10/20	2017/5/19
		19,000,000.00	2016/12/5	2017/5/31
		17,000,000.00	2016/12/6	2017/6/5
		18,850,000.00	2016/12/7	2017/6/6
		4,372,791.04	2016/8/29	2017/2/24
	高新染整	22,000,000.00	2016/9/23	2017/5/22
		13,000,000.00	2016/10/11	2017/5/10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吴谨卫、吴安娜	福华织造	20,000,000.00	2016/12/22	2017/6/21
		3,500,000.00	2016/12/27	2018/12/27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嘉华尼龙	20,000,000.00	2016/7/22	2017/5/21
		1,915,848.00	2016/7/26	2017/1/26
		2,999,990.00	2016/7/26	2017/1/26
		1,969,968.00	2016/7/27	2017/1/24
		1,646,200.00	2016/7/29	2017/2/8
		2,749,296.00	2016/8/2	2017/2/11
		7,003,128.00	2016/8/2	2017/2/9
		7,461,344.00	2016/8/5	2017/2/12
		3,207,512.00	2016/8/5	2017/2/13

		1,458,600.00	2016/8/15	2017/2/14
		3,485,328.00	2016/8/15	2017/2/20
		207,703.10	2016/6/3	2017/6/27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华亚织造	-	1,734.50	10,910,487.78
亨华纺织	-	-	72,510.00
合计	**-**	**1,734.50**	**10,982,997.78**

发行人对华亚织造和亨华纺织的应收账款主要随发行人日常销售产品而产生。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采购锦纶长丝、锦纶和涤纶坯布、提供加工服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0.24%和 0.00%，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逐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度关联销售占比明显降低，2016 年以后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业务。同期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和 0.00%。总体而言，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

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至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

独立董事当对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华环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秀幼、施清岛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台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台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台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承诺人及关联方与台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承诺人及关联方，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台华新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台华新材利益的行为。

同时，福华环球、施秀幼、施清岛将保证，台华新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福华环球、施秀幼、施清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台华新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台华新材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台华新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7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分别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任期从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施清岛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二）实际控制人”。

施秀幼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二）实际控制人”。

沈卫锋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长丝织造协会副会长、嘉兴市政协常委、秀洲区人大代表、秀洲区商会副会长、秀洲区慈善总会副会长。曾获 2010 年度、2011 年度嘉兴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优秀经营者等荣誉。2001 年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台华纺织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台华纺织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和男先生，1944 年 7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从事纺织企业管理工作 40 余年，曾任台湾远东集团原丝事业部经理 20 多年。2003 年至 2011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特别助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吴谨卫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2004 年至 2008 年 2 月，担任福华织造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福华织造成品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华织造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陞嘉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张长建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 EMBA，经济师。1984 年至 1996 年，供职于人民银行信阳分行、工商银行

信阳分行。1996 年至 2007 年供职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2008 年 8 月至今，任福华织造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程隆棣先生，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专业，2002 年 4 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先后任职于纺织工业部纺织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中国纺织大学副教授。目前担任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002293.SZ）、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002394.SZ）、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00346.SH）、台华新材独立董事。

伏广伟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1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2009 年 7 月博士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现任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党委副书记，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检测中心主任。目前担任台华新材独立董事。

陈俊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1998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8 年 7 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先后任职安徽财经大学助教、讲师，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目前担任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300452.SZ）、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华新材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监事刘小阳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魏翔、吴文明先生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任期从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魏翔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会计核算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吴文明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担任福华织造销售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福华织造白坯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刘小阳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

现任公司总经办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沈卫锋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发行人的董事”。

李和男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发行人的董事”。

丁忠华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在纺织行业工作 20 年。1993 年至 2003 年在杭州华信合纤织造公司工作，曾担任设备主管及长丝准备部主任。2004 年至今在发行人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台华纺织生产厂长；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华钢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2002 年以前一直在香港从事建筑装修设计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台华纺织销售经理、销售事业部经理等职。2011 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增华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福华织造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李和男、丁忠华、徐丽亚、张连基、叶江迅和肖燕。

李和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发行人的董事”。

丁忠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徐丽亚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纺织高等专科学校。现任中国长丝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研发中心，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张连基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1976 年毕业于台湾云

林工专机械制造科，在染整领域已工作 30 余年。1992 年-2002 年在台湾福懋担任染色科长、技术科长、厂长，2002 年至 2003 年在昆山华成印染厂担任厂长，2004 年至 2005 年在厦门新格染整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东莞富山织染担任技术顾问。2005 年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高新染整技术总监。

叶江迅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1996 至 2008 年在上海荣华涤纶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聚合工厂生产工艺工程师、技术课课长、品保处处长；2008 年至今在嘉华尼龙工作，历任生产经理、品管中心经理、生产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嘉华尼龙副总经理。

肖燕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毕业于苏州大学，工程师，中国长丝协会产品开发委员会委员。1994 年至 2000 年担任吴江丝绸印花厂舜源丝织厂车间主任；2000 年至 2003 年担任吴江兴业喷织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产品开发主管；2003 年至今任福华织造科技研发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福华环球、创友投资、华南投资、嘉兴华秀、全知投资、嘉润丰投资、普亚投资、正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或亲属关系	自然人对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施秀幼	董事	100%	福华环球	41.90%
2	施清岛	董事长	100%	创友投资	25.85%
3	沈卫锋	董事、总经理	100%	华南投资	19.08%
4	沈荣祥	沈卫锋之父	90%	嘉兴华秀	6.25%
5	张长建	董事	16.46%	全知投资	2.50%
6	李增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3%		
7	吴文明	监事	0.99%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或亲属关系	自然人对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8	张长建	董事	3.64%	嘉润丰投资	2.47%
9	李增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5%		
10	肖燕	核心技术人员	1.09%		
11	叶江迅	核心技术人员	5.09%	普亚投资	1.15%
12	刘小阳	职工监事	3.92%		
13	丁忠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93%	正德投资	0.79%
14	魏翔	监事会主席	4.54%		
15	徐丽亚	核心技术人员	1.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通过持股公司福华环球、创友投资、华南投资、嘉兴华秀、全知投资、嘉润丰投资、普亚投资、正德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存在以下对外投资：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在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
施清岛	董事长	全通投资	3,000万元	99%
		王江泾开发	380万美元	全通投资持股12%
		江苏欧索	3,950万元	全通投资持股14.68%
		苏州欧索艾思软件有限公司	170万元	江苏欧索持股80%
		鸿展投资	100万元	66%
		金台华置业	5,000万元	鸿展投资持股59%
沈卫锋	董事、总经理	鸿展投资	100万元	34%
		金台华置业	5,000万元	鸿展投资持股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薪（万元）
1	施清岛	董事长	53.00
2	沈卫锋	董事、总经理	53.40
3	施秀幼	董事	-
4	李和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2.43
5	吴谨卫	董事	21.54
6	张长建	董事	39.03
7	程隆棣	独立董事	5.00
8	伏广伟	独立董事	5.00
9	陈俊	独立董事	5.00
10	魏翔	监事会主席	26.08
11	吴文明	监事	16.18
12	刘小阳	职工监事	32.92
13	丁忠华	副总经理	52.40
14	施华钢	副总经理	62.43
15	李增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
16	徐丽亚	研发中心经理	33.06
17	张连基	高新染整技术总监	12.86
18	叶江迅	嘉华尼龙副总经理	36.28
19	陈信咏	-	6.39
20	肖燕	福华织造科技研发部经理	17.34
合计			**590.34**

注：陈信咏于2016年3月从公司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施清岛	董事长	创友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全知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嘉润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江苏欧索	董事	关联法人
		鸿展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沈卫锋	董事、总经理	华南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鸿展投资	经理	关联法人
施秀幼	董事	福华环球	董事	关联法人
张长建	董事	全知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伏广伟	独立董事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	党委副书记	无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常务副理事长	无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	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检测中心	主任	无
程隆棣	独立董事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俊	独立董事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魏翔	监事会主席	正德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刘小阳	职工监事	金台华置业	董事	关联法人
丁忠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正德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叶江迅	核心技术人员	普亚投资	董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施秀幼与董事长施清岛系姐弟关系，董事吴谨卫系施秀幼之子，副总经理施华钢系施秀幼的女婿。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尚在履行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相应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人员变化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施清岛、施秀幼、沈卫锋、李和男、吴谨卫、张长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黄志刚、程隆棣、周亚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亚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陈俊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周亚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陈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志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伏广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黄志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伏广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李增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王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李增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或履行职责情况

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①至⑤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⑥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为：

（1）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会议的提案

《公司章程》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会议的举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相关义务。

2014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26 日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25 日
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22 日
4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1 月 28 日
6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03 月 31 日
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5 月 15 日
8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8 月 31 日
9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3 月 18 日
1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9 月 18 日
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1 月 16 日
1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04 月 11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4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02 月 28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0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03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22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2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01 月 12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10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30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05 月 26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15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7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03 月 21 日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201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范执行。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主任为施清岛，其他成员为沈卫锋、程隆棣。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主任为陈俊，其他成员为伏广伟、李和男。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014 年至今，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 1 次会议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 2 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18 日
3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 3 次会议	2014 年 07 月 20 日
4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 4 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22 日
5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 5 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6 日
6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10 日
7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29 日
8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3 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15 日
9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4 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7 日
11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	2016 年 04 月 20 日
12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3 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3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4 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30 日
14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	2017 年 03 月 21 日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主任为伏广伟，其他成员为施清岛、程隆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主任为程隆棣，其他成员为陈俊、沈卫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视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4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0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03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22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10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15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01 月 15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7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03 月 21 日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聘任陈俊、程隆棣和伏广伟 3 名独立董事，其中陈俊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8）股权激励计划；

（9）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 5 月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3）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上市、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机关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均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并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会计、安全生产、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工艺技术管理、人事管理、关联交易、投资决策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本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汇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688,999.51	288,739,679.66	288,863,85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470,061.30	221,564,048.82	201,567,592.34
应收账款	299,495,540.64	342,533,744.67	382,833,709.25
预付款项	15,064,436.78	3,752,815.06	5,726,161.63
应收利息	314,172.51	177,854.35	314,195.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0,744.32	2,214,731.87	5,956,377.22
存货	597,336,514.21	718,068,454.84	892,742,751.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716.00
其他流动资产	9,976,344.38	19,550,542.39	15,499,585.47
流动资产合计	**1,462,256,813.65**	**1,596,601,871.66**	**1,793,628,942.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7,247,730.44	18,835,857.22	5,893,875.03
固定资产	1,258,671,093.88	1,337,527,241.42	1,415,822,040.14
在建工程	25,566,770.73	13,873,968.55	73,364,449.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17,334,536.20	122,152,713.62	127,955,31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27,005.19		450,6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47,166.69	38,430,639.02	35,126,91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0,996.92	697,500.00	1,649,8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055,300.05**	**1,533,017,919.83**	**1,660,263,146.25**
资产总计	**2,936,312,113.70**	**3,129,619,791.49**	**3,453,892,08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9,314,910.08	1,174,439,318.44	1,337,668,08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715,417.10	274,492,832.40	332,969,373.00
应付账款	256,346,413.97	213,850,174.54	228,092,701.31
预收款项	19,139,676.68	9,410,987.22	11,742,753.55
应付职工薪酬	36,472,771.40	19,088,550.20	16,844,271.45
应交税费	33,568,901.51	22,346,734.58	25,024,569.85
应付利息	1,327,104.66	3,678,483.17	5,553,364.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54,444.57	5,328,675.19	5,864,878.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2,571.75	119,117,896.93	115,768,326.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2,742,211.72**	**1,841,753,652.67**	**2,079,528,31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328,683.07	182,613,4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327,334.97	28,199,548.19	30,946,38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27,334.97**	**100,528,231.26**	**213,559,847.89**
负债合计	**1,538,069,546.69**	**1,942,281,883.93**	**2,293,088,167.5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895,154.51	233,895,154.51	233,895,154.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3,670.25	-263,670.25	-260,862.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76,957.07	3,939,434.50	2,043,760.07
未分配利润	673,134,125.68	469,766,988.80	445,125,86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242,567.01	1,187,337,907.56	1,160,803,921.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242,567.01**	**1,187,337,907.56**	**1,160,803,92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6,312,113.70**	**3,129,619,791.49**	**3,453,892,088.6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57,099.47	24,488,393.78	24,187,65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79,053.40	2,550,000.00	14,255,701.21
应收账款	64,673,034.90	91,415,530.32	109,904,140.82
预付款项	3,291,822.31	1,147,769.15	1,390,150.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41,572.97	1,305,329.91	8,887,687.97
存货	115,586,574.46	154,332,360.25	187,417,716.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618.00
其他流动资产	4,494,339.58	2,022,641.48	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9,723,497.09**	**277,262,024.89**	**346,630,669.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0,095,646.26	860,095,646.26	798,995,938.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867,870.40	141,845,636.56	152,198,453.65
在建工程	562,351.37	21,196.80	297,137.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90,956.80	14,406,671.55	14,808,971.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1,71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2,398.69	3,790,092.70	3,040,13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451.32	16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979,394.83**	**1,020,321,243.87**	**969,340,636.93**
资产总计	**1,257,702,891.92**	**1,297,583,268.76**	**1,315,971,30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733,741.08	358,238,926.81	334,362,56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36,200,653.01	42,674,174.78	54,695,076.57
预收款项	745,691.65	662,700.61	1,040,271.74
应付职工薪酬	10,455,736.66	4,513,324.04	4,445,481.77
应交税费	6,132,367.93	6,058,965.04	4,185,582.78
应付利息	422,806.94	627,709.12	754,863.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707,559.77	21,754,912.59	20,211,316.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61,600.00	27,535,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398,557.04**	**491,992,312.99**	**478,230,66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1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1,238.92	629,333.27	432,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238.92**	**629,333.27**	**37,146,200.00**
负债合计	**392,519,795.96**	**492,621,646.26**	**515,376,861.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361,221.01	300,361,221.01	300,361,221.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76,957.07	3,939,434.50	2,043,760.07
未分配利润	73,344,917.88	20,660,966.99	18,189,46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183,095.96**	**804,961,622.50**	**800,594,44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702,891.92**	**1,297,583,268.76**	**1,315,971,306.9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3,816,225.14**	**1,896,915,097.52**	**1,941,972,100.10**
减：营业成本	1,676,254,289.01	1,498,240,987.08	1,542,264,812.94
税金及附加	20,744,450.52	11,020,491.85	7,847,077.34
销售费用	41,427,509.69	32,128,166.67	32,948,415.10
管理费用	151,157,609.58	141,003,153.50	126,438,334.50
财务费用	71,035,164.80	120,036,240.19	109,682,942.73
资产减值损失	18,145,032.27	51,904,359.69	29,098,660.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8,34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7,230,517.27**	**42,581,698.54**	**93,691,856.51**
加：营业外收入	9,815,039.99	9,870,921.91	11,160,011.9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18,914.48	2,487,120.44	4,228,57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56,784.78	119,000.85	1,026,038.97
三、利润总额	**272,026,642.78**	**49,965,500.01**	**100,623,296.07**
减：所得税费用	44,468,434.03	8,569,574.13	19,982,953.64
四、净利润	**227,558,208.75**	**41,395,925.88**	**80,640,34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58,208.75	41,395,925.88	80,640,342.4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7.46**	**14,907.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7.46**	**14,907.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7.46	14,907.6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7.46	14,90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558,208.75**	**41,393,118.42**	**80,655,250.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0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09	0.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8,041,082.37**	**447,387,803.68**	**485,871,717.57**
减：营业成本	363,273,857.78	334,326,984.44	371,320,470.66
税金及附加	4,194,185.64	2,846,406.95	2,331,374.95
销售费用	5,843,919.04	6,050,877.03	4,795,825.38
管理费用	44,246,885.17	40,456,709.83	41,171,938.10
财务费用	23,352,254.17	37,642,370.29	33,679,106.55
资产减值损失	981,131.85	5,883,522.47	-1,310,26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46,248.72**	**20,180,932.67**	**33,883,271.20**
加：营业外收入	1,773,863.23	1,542,159.05	2,692,56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463,064.08	510,098.23	536,23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0,539.00	60,781.43	37,982.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57,047.87**	**21,212,993.49**	**36,039,595.28**
减：所得税费用	12,181,822.15	2,256,249.22	4,497,07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75,225.72**	**18,956,744.27**	**31,542,522.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75,375,225.72**	**18,956,744.27**	**31,542,522.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6,734,381.46	1,782,952,238.98	1,836,835,07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80,986.74	36,760,126.45	37,302,89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5,550.34	16,028,275.50	18,432,53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140,918.54	1,835,740,640.93	1,892,570,50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274,593.96	997,288,973.48	1,321,140,14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320,391.35	198,901,991.88	185,318,05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58,957.68	121,902,546.40	117,195,57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4,081.67	45,213,072.89	54,484,8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978,024.66	1,363,306,584.65	1,678,138,59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62,893.88**	**472,434,056.28**	**214,431,90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6,925.68	46,503.55	195,040.8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981.00	863,296.00	46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5,906.68	909,799.55	657,04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42,744.74	39,492,948.62	73,392,56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62,744.74	40,992,948.62	73,392,56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6,838.06**	**-40,083,149.07**	**-72,735,52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5,326,250.10	2,450,354,641.15	2,504,922,933.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11,640.72	321,305,100.00	333,516,5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437,890.82	2,771,659,741.15	2,838,439,52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7,028,512.63	2,740,439,992.41	2,764,841,452.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22,492.91	110,638,305.51	117,760,71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35,298.30	322,634,282.20	171,405,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286,303.84	3,173,712,580.12	3,054,007,26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48,413.02**	**-402,052,838.97**	**-215,567,74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9,717.57**	**-728,781.97**	**1,074,80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97,360.37**	**29,569,286.27**	**-72,796,55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28,038.94	169,058,752.67	241,855,30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25,399.31**	**198,628,038.94**	**169,058,752.67**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602,376.57	397,957,901.12	387,633,82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80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641,664.42	1,412,682,502.67	1,466,594,30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377,846.03	1,810,640,403.79	1,854,228,13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122,514.30	315,003,577.71	244,566,46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59,376.98	47,986,490.70	47,445,80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24,984.00	35,945,716.93	31,274,41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812,271.56	1,291,696,998.21	1,323,537,903.9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119,146.84	1,690,632,783.55	1,646,824,59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58,699.19**	**120,007,620.24**	**207,403,54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876.89	6,607.57	11,74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600.00	250,000.00	46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476.89	256,607.57	473,74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7,007.28	6,192,026.75	15,205,92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99,708.16	1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7,007.28	67,991,734.91	140,205,92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530.39**	**-67,735,127.34**	**-139,732,17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8,104,166.89	909,375,259.99	677,171,965.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450,166.89	909,375,259.99	677,171,965.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8,631,832.59	917,701,649.83	707,749,25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93,339.35	41,807,407.32	32,167,98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698.10	6,868,64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246,870.04	966,377,698.63	739,917,23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96,703.15**	**-57,002,438.64**	**-62,745,27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759.96**	**-315,315.66**	**26,63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5,294.31**	**-5,045,261.40**	**4,952,72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2,393.78	24,187,655.18	19,234,92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7,099.47**	**19,142,393.78**	**24,187,655.18**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申报报告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05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尼斯达	香港	10,000 港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	100%
福华面料	江苏吴江	1,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100%	100%
福华纺织整理	江苏吴江	1,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	100%
华昌纺织	浙江嘉兴	8,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	1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高新染整	浙江嘉兴	1,369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制造业	100%	100%
嘉华尼龙	浙江嘉兴	6,000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制造业	100%	100%
福华织造	江苏吴江	18,819.71 万港元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制造业	100%	100%
伟荣商贸	浙江嘉兴	100 万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100%	100%
陞嘉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100%	100%

①本公司直接持有高新染整 7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尼斯达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②本公司直接持有嘉华尼龙 63.33%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尼斯达有限公

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36.67%的股权，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③本公司直接持有福华织造 7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尼斯达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本公司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

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

（1）境内销售

公司内销业务按具体交易方式可分为买方自行提货及卖方送货上门两种方式。买方自行提货的，在公司发货并由买方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卖方送货上门的，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公司出口业务的具体交易方式以 FOB 为主、CIF 为辅，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

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 12 个月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

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

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

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法核算而确认的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10	4.5-19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10	9-19
运输工具	4-10	5-10	9-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10	9-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鼎股份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10	4.5-18
机器设备	5-15	10	6-18
运输工具	4-5	10	18-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10	9-30

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美达股份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专用、通用设备	14-18	5	5.28-6.79
运输设备	12	5	7.92
其他设备	14	5	6.79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鼎股份接近，各类资产折旧比率均高于美达股份，折旧政策较为谨慎。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

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

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九）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

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产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合同约定期内尚未收回的押金或保证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5
7-12 个月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

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五）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如下表：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3%、6%、5%（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注 4）

注 1：控股子公司福华织造向福华纺织整理销售蒸汽以 1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自来水按照简易办法以 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起全面实行“营改增”后，不动产租赁按 5%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6%、17%。

注 2: 2016 年 5 月起全面实行“营改增”后，取消营业税。

注 3：台华新材、控股子公司高新染整、控股子公司嘉华尼龙按照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控股子公司福华织造、福华面料及福华纺织整理按照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注 4：合并范围内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立时间
台华新材	15.00	15.00	15.00	2001/2/21
高新染整	25.00	25.00	25.00	2004/5/19
嘉华尼龙	25.00	25.00	25.00	2006/8/7
福华织造	15.00	15.00	15.00	2000/7/3
福华面料	25.00	25.00	25.00	2009/10/10
福华纺织整理	20.00	20.00	20.00	2009/10/10
尼斯达	16.50	16.50	16.50	2011/3/10
华昌纺织	25.00	25.00	25.00	2012/4/9
伟荣商贸	25.00	25.00	25.00	2008/5/16
陞嘉公司	16.50	16.50	16.50	2010/3/16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台华新材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33000079，有效期三年。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300097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下属子公司福华织造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江苏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 8 月 6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32000466，有效期三年。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000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控股子公司福华纺织整理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0%。

4、根据香港税收条例相关规定，尼斯达及陞嘉公司仅对来源于香港的收入或者利润计缴利得税，适用税率为 16.5%。

（三）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以下简称《目录》），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2014 年度台华新材、高新染整和嘉华尼龙因购置环保设备实际分别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02,564.11 元、118,717.95 元和 114,358.98 元。2015 年度高新染整和嘉华尼龙分别抵免 102,273.51 元和 112,478.63 元。2016 年度高新染整抵免 104,273.50 元。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56,784.78	-119,000.85	-1,026,038.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4,926.68	7,741,535.65	10,403,54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8,34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50,626.56	511,536.75	2,459,210.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519.59	1,799,801.47	-233,131.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9,317,636.05	9,933,873.02	11,603,581.3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83,287.30	1,282,495.50	1,328,820.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034,348.75	8,651,377.52	10,274,760.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34,348.75**	**8,651,377.52**	**10,274,76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558,208.75**	**41,395,925.88**	**80,640,342.43**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523,860.00**	**32,744,548.36**	**70,365,581.4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口径）	**3.53%**	**20.90%**	**12.74%**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27.48 万元、865.14 万元和 803.43 万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2.74%、20.90%和 3.53%。

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房屋及建筑物	664,867,478.98	30,495,093.27	6,681,961.51	688,680,610.74
2、机器设备	1,776,120,873.72	63,475,693.62	36,846,056.71	1,802,750,510.63
3、运输工具	15,409,771.68	862,636.47	308,404.86	15,964,003.29
4、电子设备及其他	54,235,885.73	4,712,754.75	322,114.74	58,626,525.74
合计	**2,510,634,010.11**	**99,546,178.11**	**44,158,537.82**	**2,566,021,650.4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1、房屋及建筑物	171,767,288.75	31,927,112.63	2,439,378.35	201,255,023.03
2、机器设备	954,069,372.01	132,696,085.00	32,766,385.22	1,053,999,071.79
3、运输工具	11,282,476.47	976,838.20	277,564.34	11,981,750.33
4、电子设备及其他	35,987,631.46	4,415,996.20	288,916.29	40,114,711.37
合计	**1,173,106,768.69**	**170,016,032.03**	**35,772,244.20**	**1,307,350,556.5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房屋及建筑物	493,100,190.23			487,425,587.71
2、机器设备	822,051,501.71			748,751,438.84
3、运输工具	4,127,295.21			3,982,252.96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8,248,254.27			18,511,814.37
合计	**1,337,527,241.42**			**1,258,671,093.8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6,125.6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35,244.43 万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0,876.09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5.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土地使用权	145,704,987.73	20,477.00	2,493,558.82	143,231,905.91
软件	1,961,455.46	36,542.30		1,997,997.76
合计	**147,666,443.19**	**57,019.30**	**2,493,558.82**	**145,229,903.6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24,365,810.85	2,494,657.96	378,189.76	26,482,279.05
软件	1,147,918.72	265,169.70		1,413,088.42
合计	**25,513,729.57**	**2,759,827.66**	**378,189.76**	**27,895,367.47**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21,339,176.88			116,749,626.86
软件	813,536.74			584,909.34
合计	**122,152,713.62**			**117,334,536.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净值中土地使用权 10,036.43 万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主要负债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借款方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43,501,430.00
	抵押借款	39,000,000.00
	保证借款	317,9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419,000,000.00
	进口押汇	49,913,480.08
	小计	**869,314,91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抵押并保证借款	80,002,571.75
	小计	**80,002,571.75**
合计		**949,317,481.83**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0,715,417.10
合计	**210,715,417.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中无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9,623,632.44
1-2 年	3,444,579.51
2-3 年	1,608,140.02
3 年以上	1,670,062.00
合计	**256,346,413.97**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908,135.78
1-2 年	500,553.46
2-3 年	480,858.09
3 年以上	250,129.35
合计	**19,139,676.68**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281,334.90	235,507,532.16	218,194,895.61	35,593,971.45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04,422.38	212,933,533.50	197,852,927.29	31,285,028.59
职工福利费		3,567,313.83	3,567,313.83	
医疗保险费	335,793.76	5,439,105.99	5,398,358.10	376,541.65
工伤保险费	41,645.28	1,212,193.46	1,218,484.19	35,354.55
生育保险费	26,028.30	521,589.08	518,324.48	29,292.90
住房公积金	102,870.00	4,983,315.00	4,943,070.00	143,11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900.34	1,858,705.06	1,774,187.84	237,417.56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417,674.84	2,253,549.30	184,002.94	3,487,221.20
非货币性福利		2,738,226.94	2,738,226.94	
二、离职后福利	807,215.30	18,058,086.12	17,986,501.47	878,799.95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729,130.40	16,718,275.18	16,627,204.38	820,201.20
失业保险	78,084.90	1,339,810.94	1,359,297.09	58,598.75
合计	**19,088,550.20**	**253,565,618.28**	**236,181,397.08**	**36,472,771.40**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 33,568,901.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253,806.92
增值税	9,910,84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426.32
教育费附加	506,009.46
地方教育附加	337,339.67
印花税	81,240.37
房产税	2,437,213.84
土地使用税	1,775,456.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3,564.18
残疾人保障金	18,000.00
合计	**33,568,901.51**

（七）应付利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231,033.91
长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70.75
合计	1,327,104.66

（八）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694,507.41
应付暂收款	1,171,469.06
其他	988,468.10
合计	5,854,444.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十、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3,895,154.51	233,895,154.51	233,895,154.51
其他综合收益	-263,670.25	-263,670.25	-260,862.79
盈余公积	11,476,957.07	3,939,434.50	2,043,760.07
未分配利润	673,134,125.68	469,766,988.80	445,125,86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242,567.01	1,187,337,907.56	1,160,803,921.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1,398,242,567.01**	**1,187,337,907.56**	**1,160,803,921.09**

十一、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62,893.88	472,434,056.28	214,431,90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6,838.06	-40,083,149.07	-72,735,52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48,413.02	-402,052,838.97	-215,567,740.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9,717.57	-728,781.97	1,074,80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97,360.37**	**29,569,286.27**	**-72,796,552.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非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360.00 万元。以上董事会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表：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福华织造	台华新材	禾城农商行王店支行	10,000,000.00	2017/10/31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	台华新材	禾城农商行王店支行	10,000,000.00	2017/10/31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	台华新材	禾城农商行王店支行	18,000,000.00	2017/11/13	短期借款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	台华新材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10,000,000.00	2017/6/30	短期借款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	台华新材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16,000,000.00	2017/4/10	短期借款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	台华新材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14,000,000.00	2017/5/29	短期借款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	台华新材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3,360,950.04	2017/2/21	短期借款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	台华新材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154,764.47	2017/1/4	信用证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	台华新材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154,764.47	2017/1/26	信用证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	台华新材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154,764.47	2017/2/24	信用证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	台华新材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419,190.78	2017/4/28	信用证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	台华新材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6,287,401.72	2017/5/26	信用证
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	台华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25,000,000.00	2017/5/4	短期借款
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	台华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0,000,000.00	2017/5/19	短期借款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施清岛	台华新材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24,000,000.00	2017/8/2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19,600,000.00	2017/5/23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13,950,000.00	2017/5/13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9,000,000.00	2017/5/28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17,500,000.00	2017/6/7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13,100,000.00	2017/5/12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15,000,000.00	2017/5/19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19,000,000.00	2017/5/31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17,000,000.00	2017/6/5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18,850,000.00	2017/6/6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台华新材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4,372,791.04	2017/2/24	短期借款
嘉华尼龙	高新染整	湖州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00	2017/1/12	银行承兑汇票
嘉华尼龙	高新染整	湖州银行嘉兴分行	3,500,000.00	2017/1/12	银行承兑汇票
嘉华尼龙	高新染整	湖州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00.00	2017/1/13	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嘉华尼龙	高新染整	湖州银行嘉兴分行	2,018,353.50	2017/1/18	银行承兑汇票
嘉华尼龙	高新染整	湖州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00	2017/1/18	银行承兑汇票
嘉华尼龙	高新染整	湖州银行嘉兴分行	677,916.00	2017/1/20	银行承兑汇票
嘉华尼龙	高新染整	湖州银行嘉兴分行	5,206,634.60	2017/5/29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福华织造	高新染整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171,690.75	2015/3/19	信用证
台华新材、福华织造	高新染整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3,225,705.00	2017/7/31	信用证
台华新材、福华织造	高新染整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120,000.00	2017/2/28	信用证
台华新材、福华织造	高新染整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3,700,000.00	2017/6/30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福华织造	高新染整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00.00	2017/2/15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福华织造	高新染整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00.00	2017/4/8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福华织造	高新染整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27,000,000.00	2017/5/8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福华织造	高新染整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00.00	2017/5/22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高新染整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22,000,000.00	2017/5/22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高新染整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13,000,000.00	2017/5/10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5,000,000.00	2017/9/4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5,000,000.00	2017/9/4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638,184.56	2017/10/23	信用证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692,880.46	2017/3/15	信用证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345,306.66	2017/3/20	信用证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683,555.75	2017/4/10	信用证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200,000.00	2017/1/18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50,000.00	2017/1/18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000,000.00	2017/1/19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000,000.00	2017/1/22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000,000.00	2017/2/17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000,000.00	2017/2/23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000,000.00	2017/3/14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000,000.00	2017/3/21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80,000.00	2017/3/21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000,000.00	2017/3/27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300,000.00	2017/3/27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2,000,000.00	2017/4/10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2,000,000.00	2017/4/21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000,000.00	2017/5/1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00,000.00	2017/5/1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00,000.00	2017/5/1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00,000.00	2017/5/1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00,000.00	2017/5/1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00,000.00	2017/5/1	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1,724,000.00	2017/5/24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华昌纺织	禾城农商行王江泾支行	850,000.00	2017/5/24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沈卫锋、凌彩珍	华昌纺织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9,900,000.00	2017/3/2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沈卫锋、凌彩珍	华昌纺织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3,300,000.00	2017/12/8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575,006.68	2017/1/7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555,817.97	2017/1/10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693,890.49	2017/1/16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344,574.39	2017/1/23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345,449.14	2017/2/19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347,119.29	2017/2/27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347,636.93	2017/3/5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690,337.36	2017/3/5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347,543.15	2017/3/26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	2017/9/23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2017/9/23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2017/9/23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2017/9/23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2017/7/28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2017/7/28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2017/7/28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2017/7/28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2017/7/28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	2017/6/29	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岛、沈卫锋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	2017/6/29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	2017/6/29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	2017/6/29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2017/6/29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2017/6/29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345,104.65	2017/1/12	信用证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346,067.78	2017/1/18	信用证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349,583.04	2017/1/24	信用证
台华新材、嘉华尼龙、施清岛、沈卫锋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344,071.18	2017/2/2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农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10,000,000.00	2017/4/10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农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10,000,000.00	2017/5/10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农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10,000,000.00	2017/6/10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农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10,000,000.00	2017/7/10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农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10,000,000.00	2017/10/20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农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10,000,000.00	2017/3/10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农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10,000,000.00	2017/8/10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农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10,000,000.00	2017/8/20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农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10,000,000.00	2017/9/10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农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10,000,000.00	2017/10/26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织造	农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21,000,000.00	2017/12/19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吴谨卫、吴安娜	福华织造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	20,000,000.00	2017/6/21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吴谨卫、吴安娜	福华织造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	3,500,000.00	2018/12/27	保函
台华新材、施清岛、吴谨卫	福华面料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1,500,000.00	2017/4/24	银行承兑汇票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面料	浦发银行盛泽支行	1,800,000.00	2017/6/2	银行承兑汇票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面料	浦发银行盛泽支行	2,100,000.00	2017/2/25	银行承兑汇票
高新染整、福华织造、施清岛、冯建英	福华面料	浦发银行盛泽支行	1,500,000.00	2017/1/6	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台华新材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20,856,850.00	2017/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台华新材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8,734,150.00	2017/1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台华新材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20,411,571.75	2017/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华织造	嘉华尼龙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7,085,369.90	2017/5/31	信用证
福华织造	嘉华尼龙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3,365,221.94	2017/1/25	信用证
福华织造	嘉华尼龙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1,748,124.00	2017/3/6	信用证
福华织造	嘉华尼龙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2,697,105.60	2017/2/20	信用证
福华织造	嘉华尼龙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790,006.37	2017/3/6	信用证
福华织造	嘉华尼龙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9,374,384.32	2017/3/15	信用证
福华织造	嘉华尼龙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3,959,084.64	2017/1/3	信用证
福华织造	嘉华尼龙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6,451,432.00	2017/2/13	信用证
高新染整、沈卫锋	嘉华尼龙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嘉兴分行	2,185,155.00	2017/1/21	信用证
高新染整、沈卫锋	嘉华尼龙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嘉兴分行	3,000,000.00	2017/1/11	银行承兑汇票
高新染整、沈卫锋	嘉华尼龙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嘉兴分行	6,000,000.00	2017/1/11	银行承兑汇票
高新染整、沈卫锋	嘉华尼龙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嘉兴分行	1,000,000.00	2017/1/19	银行承兑汇票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00.00	2017/1/25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5,000,000.00	2017/2/28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7,400,000.00	2017/1/28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6,600,000.00	2017/11/23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00.00	2017/11/3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0,000,000.00	2017/12/14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90,232.80	2017/1/22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4,899.20	2017/2/1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765,114.75	2017/2/11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774,316.00	2017/2/21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955,349.20	2017/3/4	信用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7,251,948.80	2017/3/4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535,512.00	2017/3/24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4,994,878.30	2017/3/27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574,216.00	2017/4/18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750,000.00	2017/2/10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851,724.00	2017/4/23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8,658,425.00	2017/5/3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884,404.60	2017/2/28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46,499.03	2017/3/3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732,658.19	2017/4/3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930,632.77	2017/4/3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777,057.76	2017/5/3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5,631,456.60	2017/5/3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697,105.60	2017/5/3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51,424.63	2017/2/21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959,084.64	2017/5/3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350,571.00	2017/6/26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9,954,595.00	2017/6/4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727,684.21	2017/4/7	信用证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512,910.00	2017/2/6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4,057,228.80	2017/2/6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864,526.00	2017/2/8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45,810.40	2017/2/12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5,006,100.00	2017/2/12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337,400.00	2017/2/14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794,920.80	2017/2/15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072,264.80	2017/2/19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761,327.20	2017/2/22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072,264.80	2017/2/26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079,208.60	2017/2/26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64,524.80	2017/2/27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287,416.40	2017/2/27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50,976.40	2017/2/27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628,231.40	2017/2/27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987,148.80	2017/3/5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797,820.40	2017/3/5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669,920.00	2017/3/12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5,451,852.00	2017/3/22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1,014,307.20	2017/3/26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676,204.80	2017/3/26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	嘉华尼龙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00.00	2017/5/9	短期借款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岛、冯建英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	嘉华尼龙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5,000,000.00	2017/5/10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00.00	2017/5/21	短期借款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1,915,848.00	2017/1/26	信用证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2,999,990.00	2017/1/26	信用证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1,969,968.00	2017/1/24	信用证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1,646,200.00	2017/2/8	信用证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2,749,296.00	2017/2/11	信用证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7,003,128.00	2017/2/9	信用证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7,461,344.00	2017/2/12	信用证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3,207,512.00	2017/2/13	信用证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1,458,600.00	2017/2/14	信用证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3,485,328.00	2017/2/20	信用证
台华新材、高新染整、施清岛、冯建英、沈卫锋、凌彩珍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207,703.10	2017/6/27	信用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高新染整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85,588,330.68	55,756,441.23	20,000,000.00	2017/5/21
						1,915,848.00	2017/1/26
						2,999,990.00	2017/1/26
						1,969,968.00	2017/1/24
						1,646,200.00	2017/2/8
						2,749,296.00	2017/2/11
						7,003,128.00	2017/2/9
						7,461,344.00	2017/2/12
						3,207,512.00	2017/2/13
						1,458,600.00	2017/2/14
						3,485,328.00	2017/2/20
						207,703.10	2017/6/2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台华新材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37,429,980.93	86,106,592.55	19,600,000.00	2017/5/23	短期借款
					13,950,000.00	2017/10/31	短期借款
					9,000,000.00	2017/10/31	短期借款
					17,500,000.00	2017/5/31	短期借款
					13,100,000.00	2017/5/12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7/5/19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2017/5/31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2017/6/5	短期借款
					18,850,000.00	2017/6/6	短期借款
高新染整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机器设备	102,393,801.25	31,912,143.84	19,000,000.00	2017/6/1	短期借款
华昌纺织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128,285,464.23	82,363,509.84	19,000,000.00	2017/2/18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2017/4/4	短期借款
华昌纺织	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6,107,246.01	14,916,455.62	2,500,000.00	2017/6/7	银行承兑汇票
					1,450,000.00	2017/6/7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7/9/9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2017/9/13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2017/9/13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2017/8/16	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1,000,000.00	2017/6/29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7/6/29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7/6/29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7/6/29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017/6/29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017/6/29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织造	农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19,832,611.42	89,533,465.66	10,000,000.00	2017/4/1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7/5/1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7/6/1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7/7/1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7/10/2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7/3/1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7/8/1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7/8/2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7/9/1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7/10/26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017/12/19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舜湖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80,425,581.33	61,743,537.63	20,000,000.00	2017/12/26	短期借款
福华织造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	机器设备	144,645,954.61	43,283,802.54	20,000,000.00	2017/6/21	短期借款
					3,500,000.00	2018/12/27	保函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机器设备	202,437,391.23	66,345,026.25	20,000,000.00	2017/1/25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7/2/28	短期借款
嘉华尼龙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8,399,360.12	54,000,723.94	20,000,000.00	2017/12/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17/12/5	短期借款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机器设备、存货	267,706,561.21	188,972,194.65	20,000,000.00	2017/5/21	短期借款
					1,915,848.00	2017/4/7	信用证
					2,999,990.00	2017/1/26	信用证
					1,969,968.00	2017/1/26	信用证
					1,646,200.00	2017/1/24	信用证
					2,749,296.00	2017/2/8	信用证
					7,003,128.00	2017/2/11	信用证
					7,461,344.00	2017/2/9	信用证
					3,207,512.00	2017/2/12	信用证
					1,458,600.00	2017/2/13	信用证
					3,485,328.00	2017/2/14	信用证
					207,703.10	2017/2/20	信用证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41,024,532.47	119,072,474.87	20,856,850.00	2017/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34,150.00	2017/1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11,571.75	2017/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福华面料	浦发银行盛泽支行	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	900,000.00	900,000.00	1,800,000.00	2017/6/2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面料	浦发银行盛泽支行	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	750,000.00	750,000.00	1,500,000.00	2017/1/6	银行承兑汇票
福华面料	浦发银行盛泽支行	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	1,050,000.00	1,050,000.00	2,100,000.00	2017/2/25	银行承兑汇票
嘉华尼龙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定期存款	52,970,000.00	52,970,000.00	43,501,430.00	2017/6/27	短期借款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公司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变现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0.97	0.87	0.86
速动比率	0.57	0.48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1	37.96	39.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8	62.06	66.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5.23	5.80
存货周转率（次）	2.55	1.86	1.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706.05	32,231.42	38,205.14
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55.82	4,139.59	8,064.03
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扣除非	21,952.39	3,274.45	7,036.56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	5.58	1.53	1.85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1.66	0.98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06	-0.15
每股净资产（元）	2.91	2.47	2.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7	0.0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1	0.46	0.46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07	0.07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15	0.15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1 年 8 月 20 日，天源评估对发行人股份改制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源评报[2011]第 0112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3,510.36	54,829.81	1,319.45	2.47
非流动资产	61,825.27	102,318.34	40,493.07	65.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7,357.68	72,564.13	35,206.45	94.24

固定资产	22,021.97	23,390.63	1,368.66	6.21
其中：建筑物类	6,827.56	7,662.91	835.35	12.23
设备类	15,194.40	15,727.72	533.32	3.51
在建工程	610.49	610.49		
无形资产	1,611.99	5,527.70	3,915.71	242.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04.62	5,518.94	3,914.32	243.94
长期待摊费用	217.99	21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	7.40	2.25	43.69
资产总计	**115,335.63**	**157,148.15**	**41,812.52**	**36.25**
流动负债	60,592.91	60,592.91		
负债合计	**60,592.91**	**60,592.9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4,742.72**	**96,555.24**	**41,812.52**	**76.38**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4,742.72 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45,000.00 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9,742.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未按照资产评估值调账。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根据锦纶细分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牢牢把握锦纶产品差别化、功能化、健康化、时尚化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主要从事锦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长期以来，凭借优质的产品，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有多款产品入围国家流行面料，并先后被评为“国家锦纶织造产品开发基地”、“锦纶面料开发基地”和“产品色彩开发基地”，2012 年 4 月、2015 年 4 月被中国长丝织造协会授予“中国功能性锦纶丝织物精品生产基地”。2016 年，公司锦纶长丝的生产能力达 65,000 吨，坯布的生产能力达 48,960 万米，染色成品面料的生产能力达 8,000 万米，后整理成品面料的生产能力达 4,000 万米，业务覆盖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后整理全产业链，综合规模行业领先，是国内锦纶产业链覆盖完整的锦纶产品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大力发展锦纶行业相关产品、不断完善锦纶产业链布局、适度生产涤纶产品的业务发展战略，各项业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788.26 万元、188,277.94 万元和 222,840.80 万元。其中锦纶长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三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80%以上。为进一步完善锦纶产业链，保证锦纶坯布生产的原料供给，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加强对锦纶丝生产的投入，2012 年公司开始建设“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并于 2013 年陆续投入使用，达产后公司锦纶长丝的产能得到较大提升，销量呈增长态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锦纶面料开发基地，公司利用技术优势不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以严格的质量管理强化产品品质提升品牌效应、以整合和拓展相结合不断优化销售布局。2014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 2016 年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升、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等因素，公司净利润明显回升。同时，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实现了稳步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116,080.39 万元、118,733.79 万元和 139,824.26 万元。

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讨论和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68.90	15.14	28,873.97	9.23	28,886.39	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47.01	3.18	22,156.40	7.08	20,156.76	5.84
应收账款	29,949.55	10.20	34,253.37	10.94	38,283.37	11.08
预付款项	1,506.44	0.51	375.28	0.12	572.62	0.17
应收利息	31.42	0.01	17.79	0.01	31.42	0.01
其他应收款	191.07	0.07	221.47	0.07	595.64	0.17
存货	59,733.65	20.34	71,806.85	22.94	89,274.28	2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97.63	0.34	1,955.05	0.62	1,549.96	0.45
流动资产合计	**146,225.68**	**49.80**	**159,660.19**	**51.02**	**179,362.89**	**51.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	0.05	150.00	0.05		
投资性房地产	2,724.77	0.93	1,883.59	0.60	589.39	0.17
固定资产	125,867.11	42.87	133,752.72	42.74	141,582.20	40.99
在建工程	2,556.68	0.87	1,387.40	0.44	7,336.44	2.12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1,733.45	4.00	12,215.27	3.90	12,795.53	3.70
长期待摊费用	602.70	0.21			45.0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4.72	1.18	3,843.06	1.23	3,512.69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10	0.10	69.75	0.02	164.99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05.53**	**50.20**	**153,301.79**	**48.98**	**166,026.31**	**48.07**

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293,631.21**	**100.00**	**312,961.98**	**100.00**	**345,38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下降趋势。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较 2014 年减少 32,427.23 万元，降幅为 9.39%，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9,330.77 万元，降幅为 6.18%，主要系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减少以及折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468.90	30.41	28,873.97	18.08	28,886.39	1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47.01	6.39	22,156.40	13.88	20,156.76	11.24
应收账款	29,949.55	20.48	34,253.37	21.45	38,283.37	21.34
预付款项	1,506.44	1.03	375.28	0.24	572.62	0.32
应收利息	31.42	0.02	17.79	0.01	31.42	0.02
其他应收款	191.07	0.13	221.47	0.14	595.64	0.33
存货	59,733.65	40.85	71,806.85	44.97	89,274.28	4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7	0.01
其他流动资产	997.63	0.68	1,955.05	1.22	1,549.96	0.86
合计	**146,225.68**	**100.00**	**159,660.19**	**100.00**	**179,362.8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1%、84.50%和 91.7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886.39 万元、28,873.97 万元和 44,468.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0%、18.08%和 30.4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02	2.71	2.40
银行存款	33,884.20	16,540.88	19,670.32
其他货币资金	10,582.68	12,330.37	9,213.6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78.77	10,747.35	7,746.52
信用证保证金	1,236.92	1,383.42	1,377.14
贷款保证金	132.00	109.60	
保函保证金	235.00	90.00	90.00
合计	**44,468.90**	**28,873.97**	**28,886.3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银行存款包括质押的定期存单，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各种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剔除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后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44,468.90	28,873.97	28,886.39
其中：质押的银行存款	5,297.00	3,025.00	8,455.00
其他货币资金	10,582.68	12,330.37	9,213.67
剔除后金额	28,589.22	13,518.60	11,217.72

公司坚持稳健的资金管理策略，报告期内保持了适度的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以满足日常生产运营所需。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剔除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银行存款余额同比上升 2,300.88 万元和 15,070.62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156.76 万元、22,156.40 万元和 9,347.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24%、13.88%和 6.39%。其中 2016 年应收票据较 2015 年减少 12,809.3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使用较多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取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收款方式，公司应收票据除到期托收以外，还将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用于支付采购货款以及银行贴现，以加速资金周转。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贴现、背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2,156.40	20,156.76	29,424.21
+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167,681.27	159,145.07	164,959.61
-本期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126,569.65	74,253.94	80,297.85
-本期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6,901.00	44,834.78	45,248.04
-本期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27,020.02	38,056.71	48,681.17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9,347.01	22,156.40	20,156.76

2014 年初，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000.00 万元，并于当年到期结算完毕，此后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 10,800.00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36,969.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票据背书系真实交易，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背书情况。公司应收票据均能够按期兑付，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违约的情况。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29,949.55	34,253.37	38,283.3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20.48	21.45	21.3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逐年降低，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030.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30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6 个月以内	27,524.80	91.90	30,400.95	88.75	35,647.24	93.11
7-12 月	1,654.29	5.52	2,704.34	7.90	2,219.77	5.80
1-2 年	571.78	1.91	1,064.21	3.11	346.57	0.91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2-3 年	198.68	0.66	83.87	0.24	69.80	0.18
3 年以上	-	-	-	-	-	-
小计	**29,949.55**	**100.00**	**34,253.37**	**100.00**	**38,283.37**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8.91%和 96.65%和 97.43%，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期以上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款项金额、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未支付原因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1,820.38	-	-	1,820.38	1,820.38	法院已判决，对方未支付
浙江庄驰实业有限公司	662.81	-	-	662.81	662.81	法院已判决，对方未支付
湖北卡埃尔服装有限公司	655.29	-	655.29	-	655.29	法院已判决，对方未支付
昆山东羽纺织品有限公司	144.10	144.10	-	-	28.82	短期资金紧张
小计	**3,282.58**	**144.10**	**655.29**	**2,483.19**	**3,167.30**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庄驰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卡埃尔服装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由于预计难以收回，均已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昆山东羽纺织品有限公司已于期后全部回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一年期以上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款项金额、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未支付原因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1,820.38	-	1,246.29	574.09	1,820.38	法院已判决，对方未支付
浙江庄驰实业有限公司	743.88	-	68.62	675.26	743.88	法院已判决，对方未支付
湖北卡埃尔服装有限公司	655.29	655.29	-	-	655.29	法院已判决，对方未支付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未支付原因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厦门金六源工贸有限公司	150.17	150.17	-	-	30.03	短期资金紧张
泉州市六源印染织造有限公司	148.56	148.56	-	-	30.36	短期资金紧张
厦门市三易久泰商贸有限公司	131.75	131.75	-	-	26.35	短期资金紧张
湖州志顺纺织品有限公司	117.05	117.05	-	-	23.41	短期资金紧张
小计	**3,767.08**	**1,202.82**	**1,314.91**	**1,249.35**	**3,329.70**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除单项全额计提的以外，大部分一年期以上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回款，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客户中厦门金六源工贸有限公司回款 75 万元、泉州市六源印染织造有限公司回款 105 万元、厦门市三易久泰商贸有限公司和湖州志顺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回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一年期以上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款项金额、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未支付原因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1,820.38	1,246.29	574.09	-	1,820.38	法院已判决，对方未支付
浙江庄驰实业有限公司	767.12	68.62	698.50	-	767.12	法院已判决，对方未支付
厦门市三易久泰商贸有限公司	113.80	113.80	-	-	43.39	短期资金紧张
小计	**2,701.30**	**1,428.71**	**1,272.59**	**-**	**2,630.89**	

注：2014 年末湖北卡埃尔服装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在上表进行列示。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除单项全额计提的以外，大部分一年期以上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回款，截至 2015 年末，上述客户中厦门市三易久泰商贸有限公司已全部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一年期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3,437.84 万元、5,085.26 万元、4,867.49 万元，各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3,021.48 万元、3,937.18 万元、4,097.0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87.89%、77.42%、84.17%，

计提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期以上的，对于部分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并已经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且大部分已在期后回款，风险较小，公司总体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③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

A.不同种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0.38	5.33	1,820.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40.99	89.77	691.43	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2.29	4.90	1,672.29	100.00
合　计	**34,133.65**	**100.00**	**4,184.10**	**12.26**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类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0.38	4.75	1,820.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21.56	91.07	668.19	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1.97	4.18	1,601.97	100.00
合　计	**38,343.91**	**100.00**	**4,090.54**	**10.67**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类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0.38	4.33	1,820.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53.92	91.86	370.55	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2.67	3.81	1,602.67	100.00
合　计	**42,076.97**	**100.00**	**3,793.60**	**9.02**

B.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1,820.38	1,820.38	100	法院已判决，对方经营困难未支付
小　计	**1,820.38**	**1,820.38**	**100**	

2016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浙江庄驰实业有限公司	662.81	662.81	100	法院已判决，对方经营困难未支付
湖北卡埃尔服装有限公司	655.29	655.29	100	法院已判决，对方经营困难未支付
淮南天擎服饰有限公司	64.20	64.20	100	法院已判决，对方经营困难未支付
浙江裕鑫聚磐实业有限公司	52.73	52.73	100	对方破产清算
潜山县金鹭服饰有限公司	50.23	50.23	100	法院已判决，对方经营困难未支付
小　计	**1,485.26**	**1,485.26**	**100**	

C. 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台华新材	华鼎股份	美达股份
6 个月以内	-	5.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10.00%
2-3 年	5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40.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未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由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在预计可收回方面未见异常；除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其他账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均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公司会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审慎估计，对部分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单项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华鼎股份	美达股份	发行人
2016-12-31	坏账准备	2,054.02	617.47	4,184.10
	应收账款余额	33,560.75	12,288.65	34,133.65
	占比	6.12%	5.02%	12.26%
2015-12-31	坏账准备	1,205.50	459.39	4,090.54
	应收账款余额	19,712.79	9,091.80	38,343.91
	占比	6.12%	5.05%	10.67%

2014-12-31	坏账准备	1,341.19	350.23	3,793.60
	应收账款余额	26,823.74	10,502.06	42,076.97
	占比	5.00%	3.33%	9.02%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计提较为谨慎。

D、各期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部分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包括对方企业经营困难、已破产清算或注销、法院已判决对方未支付等情况。报告期内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均全额计提。报告期各期与相关客户存在交易和往来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交易额	本期回款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浙江庄驰实业有限公司	-	81.06	662.81
浙江裕鑫聚磐实业有限公司	-	5.00	52.73
苏州维贸纺织有限公司	-	0.50	19.14
吴江雅乐纺织有限公司	-	4.00	11.05
北京日伟国际服装有限公司	-	12.00	10.72
吴江市天安纺织有限公司	-	0.97	10.06
苏州市威派纺织有限公司	-	0.20	2.94
2015 年			
浙江庄驰实业有限公司	-	23.24	743.88
北京日伟国际服装有限公司	-	17.00	22.72
苏州久莱纺织有限公司	-	2.00	12.02
吴江市天安纺织有限公司	23.52	12.50	11.03
大连欣万代制衣有限公司	-	25.00	5.00
2014 年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	245.92	1,820.38
湖北卡埃尔服装有限公司	655.29	-	655.29
潜山县金鹭服饰有限公司	-	30.00	50.23

E、各期应收账款核销，坏账准备计提、收回、转回的情况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核销，坏账准备计提、收回、转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回或转回	核销	
2016 年	4,090.54	187.59	94.03	-	4,184.10
2015 年	3,793.60	376.20	51.15	28.11	4,090.54
2014 年	3,119.06	920.46	245.92	-	3,793.60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DESIPRO PTE LTD	6,930.79	20.30	6 个月以内 6,834.23 万元, 7-12 个月 55.21 万元, 1-2 年 41.35 万元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广东保税区捷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SHANGHAI SPORTIN TRADING CO.,LTD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2,067.86	6.06	6 个月以内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1,820.38	5.33	3 年以上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917.08	2.69	6 个月以内
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超盈）			
苏州甲骨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74.68	2.27	6 个月以内 538.54 万元, 7-12 个月 236.14 万元
合计	12,510.79	36.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3,831.85	9.99	6 个月以内 3,830.81 万元，1-2 年 1.04 万元
DESIPRO PTE LTD			
广东保税区捷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1,820.38	4.75	2-3 年 1,246.29 万元，3 年以上 574.09 万元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1,782.59	4.65	6 个月以内 1,704.52 万元，7-12 月 78.07 万元
苏州甲骨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674.54	4.37	6 个月以内 1,586.52 万元，7-12 月 88.02 万元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1,208.40	3.15	6 个月以内
BEST PACIFIC TEXTILE(HK) LTD			
合计	**10,317.76**	**26.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2,463.78	5.86	6 个月以内
上海斯博汀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1,835.39	4.36	1-2 年 1,246.29 万元；2-3 年 589.10 万元
厦门百泰隆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637.36	3.89	6 个月以内

嘉兴市华亚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注]	1,091.05	2.59	6 个月以内
嘉兴市万祺纺织品有限公司	1,029.39	2.45	6 个月以内
合计	**8,056.97**	**19.15**	

注：与前五名销售客户统计口径一致，此处应收账款亦按同一控制下客户合计披露。

⑤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

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A. 公司建立了信用政策管理制度，信用政策包括客户信用等级及政策、客户信用资信管理、交易开始与中止时的信用处理、信用评价和回款期限调整等内容。公司根据每家客户的交易规模、历史回款信用等情况，核定信用级别及信用额度，有效控制和跟踪回款情况，达到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目的；

B. 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对销售合同实行全过程追踪管理。定期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分析，对即将到期应收账款及时提醒用户付款，并对拖欠付款的单位进行重点管理，防止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对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采取业务员催收、发催款函等手段进行催收，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C. 公司建立了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率作为销售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因清理追收不力，造成呆账、坏账的销售人员，公司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D.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信用证，对于内销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公司对于新客户及规模较小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对于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信用情况和订单，普遍给予客户 30-180 天不等的信用账期；

E.公司建立了信用政策审批制度。销售中心管理部综合评估客户的运营情况后给予相应的账期，账期额度申请经销售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行为。

⑥公司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076.97 万元、38,343.91 万元和 34,133.65 万元，其中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9,279.39 万元、23,736.64 万元和 24,187.39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9%、61.90%和 70.86%，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均为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的账款分别为 12,797.58 万元、14,607.27 万元和 9,946.26 万元。其中包括账龄较长，难以收回并已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扣除已经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各期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374.53 万元、11,184.92 万元和 6,453.60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8%、29.17%和 18.91%，上述扣除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后的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3,337.41	51.71	6,664.31	59.58	6,367.85	67.93
7-12 个月	1,741.36	26.98	2,846.67	25.45	2,336.60	24.92
1-2 年	714.73	11.07	1,330.26	11.89	433.21	4.62
2-3 年	397.37	6.16	167.75	1.50	139.60	1.49
3 年以上	262.73	4.07	175.93	1.57	97.28	1.04
小计	**6,453.60**	**100.00**	**11,184.92**	**100.00**	**9,374.53**	**100.00**

上述应收账款虽处信用期外，但大部分均为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2014 年-2016 年，上述信用期外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期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670.09 万元、1,673.94 万元和 1,374.83 万元，金额较小，且大部分均能正常回款，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2.94	99.10	359.69	95.85	568.56	99.29
1-2 年	5.79	0.38	13.83	3.68	3.78	0.66
2-3 年	7.72	0.51	1.76	0.47	-	-
3 年以上	-	-	-	-	0.28	0.05
合计	**1,506.44**	**100.00**	**375.28**	**100.00**	**572.62**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3		0.24		0.3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以预付货款、保险费用等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资

产比例较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股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土地押金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7.59	20.99	2.38	45.21
1－2 年（含）	55.23	24.36	3.44	51.79
2－3 年（含）	9.96	4.39	1.38	8.58
3 年以上	113.98	50.27	28.48	85.50
合计	**226.76**	**100.00**	**35.68**	**191.07**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2.18	50.25	5.26	126.92
1－2 年（含）	10.81	4.11	2.16	8.65
2－3 年（含）	25.83	9.82	25.42	0.41
3 年以上	94.23	35.82	8.73	85.50
合计	**263.05**	**100.00**	**41.57**	**221.47**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53.08	55.88	2.77	350.32
1－2 年（含）	25.32	4.01	17.07	8.25
2－3 年（含）	69.79	11.04	3.71	66.07
3 年以上	183.73	29.07	12.73	171.00
合计	**631.92**	**100.00**	**36.28**	**595.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所占资产总额比重很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1.07	221.47	595.64
资产总额	293,631.21	312,961.98	345,389.21
比例（%）	0.07	0.07	0.17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应收的保证金或押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0	39.69	3 年以上	土地押金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安装管理处	41.68	18.38	1-2 年	工资保证金
吴江市汉塔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22.60	9.97	1 年以内	水电费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17.00	7.5	1-2 年 9.00 万元，2-3 年 8.00 万元	保证金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	13.98	6.17	3 年以上	应由被告承担的诉讼费
合计	185.26	81.7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9,776.83	29.49	14,635.42	17.78	17,435.85	17.97
委托加工物资	1,971.50	2.94	1,283.56	1.56	1,211.08	1.25
在产品	6,803.94	10.15	7,634.81	9.28	8,722.15	8.99
库存商品	38,034.77	56.72	58,257.47	70.77	69,355.24	71.48
发出商品	474.02	0.71	503.20	0.61	299.43	0.31
合计	**67,061.05**	**100.00**	**82,314.46**	**100.00**	**97,023.76**	**100.00**
跌价准备	7,327.40		10,507.61		7,749.48	
存货账面价值	59,733.65		71,806.85		89,274.28	
占流动资产比例（%）	40.85		44.97		49.77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274.28 万元、71,806.85 万元和 59,733.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77%、44.97%和 40.85%。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17,467.43 万元、12,073.2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呈现下降趋势。

①公司保持一定存货规模原因

A.完整产业链决定了在各产业链环节需保有一定的备货

公司业务涵盖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的全产业链，构成公司在品牌、产品质量、成本等方面独特的一体化优势。在锦纶丝、锦纶坯布等生产环节，其产品除了向产业链内供货外，还要对外销售，正因如此，公司必须在各产业链环节均保持一定的备货，以满足产业链内外销售的需求。

B.对终端客户的快速反应要求产业链各环节有必要的储备

公司下游客户以服装企业为主，服装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要求对时尚和市场潮流做出快速反应，目前服装行业已经逐步形成小批量、多批次的市场供货模式，相应的服装企业对其原材料供应商如面料企业也提出了对应的要求。尤其是近年来服装行业发展迅速，个性化趋势增强，服装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凸显出“短交期、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进一步提高了对供应商快速反应能力的要求。因此，公司在以面料销售为导向的基础上，为确保快速满足面料销售环节多品种、短交期的要求，作为锦纶成品面料原材料的锦纶坯布需保有较多品种和规格的备货，类似的作为锦纶坯布原材料的锦纶丝生产环节也需保有较多品种和规格的备货。除了上述原因公司必须保证一定的材料和成品库存外，公司还要在以销定产之外基于对市场的预判进行生产备货。此外，2011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整个纺织服装行业库存较高，许多服装企业为了降低库存，控制采购规模、延长提货周期，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上游面料生产企业的库存压力。

C.保持龙头企业优势的需要

公司作为国内锦纶纺织面料的龙头企业，具备产业链完整、生产规模大、各环节产品品种规格齐全、新产品开发领先等特征；同时，公司销售地之一苏州盛泽东方丝绸市场为全国化纤面料集散地，为了让客户能够在公司及时、全面的采购到其所需的锦纶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降低缺货成本，公司在各类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方面保持适度的“全”而“多”的态势，也在一定程度上推高存货结存规模。

D.由行业特点决定的较高产能利用率和资产规模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存货水平

化纤纺织行业属于资产密集型行业，一般行业内企业均拥有包括生产用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等较大量的固定资产，要求企业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以取得良好

的规模效益。作为生产规模行业领先的锦纶纺织面料龙头企业，公司拥有账面原值超过 20 亿元的固定资产，其中大量的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的核心设备均达到国内乃至国际领先水平，一方面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拉高了产品固定成本。由于行业的属性，为取得较好经济效益，锦纶纺丝、织造等环节一般均保持连续生产状态，时停时开将会造成较大的成本浪费。因此为了达到经济性，公司在报告期内也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存货结存阶段性保持较高水平。

②公司存货的构成分析

A.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库存商品主要系锦纶长丝、坯布、和成品面料

在公司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锦纶长丝	8,437.89	22.18	14,975.15	25.71	17,298.96	24.94
锦纶坯布	18,938.24	49.79	29,014.01	49.80	37,112.12	53.51
涤纶坯布	1,322.60	3.48	2,566.80	4.41	3,399.43	4.90
其他坯布	120.59	0.32	171.96	0.30	215.06	0.31
锦纶成品面料	4,960.60	13.04	6,533.27	11.21	6,419.83	9.26
涤纶成品面料	3,669.78	9.65	3,848.94	6.61	3,759.86	5.42
其他成品面料	275.70	0.72	302.61	0.52	475.74	0.69
受托加工	154.02	0.40	677.08	1.16	502.79	0.72
其他	155.34	0.41	167.65	0.29	171.44	0.25
合计	**38,034.77**	**100.00**	**58,257.47**	**100.00**	**69,355.24**	**100.00**

由上表可见，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比重均达到 70%以上。公司一方面将降低坯布库存作为主要管理目标之一，另一方面加大产业链后端成品面料的开发和销售，消化的坯布逐步增多，因此坯布在存货中的比重逐年下降。

公司锦纶长丝和锦纶坯布余额较高而成品面料余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各产品生产销售模式不同。公司的锦纶长丝和锦纶坯布采取以销定产和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锦纶成品面料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结合锦纶长丝、锦纶坯布产品通用性较高的特点，对于市场需求量较大、常用品种的锦纶长丝、

锦纶坯布会进行提前备货，因此公司锦纶长丝和锦纶坯布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B. 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及占比较报告期初有所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存货余额分别为 17,435.85 万元、14,635.42 万元和 19,776.83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下降 16.06%，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呈下跌趋势，同时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减少备货。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由于销售增长及 2016 年末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适量增加备货所致。

③公司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的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中，锦纶长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类别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 / 库存商品余额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锦纶长丝	4,769.64	3,489.89	6,297.87	24.12%	23.85%	36.12%
	锦纶坯布	2,610.57	1,945.59	2,145.36	13.20%	13.29%	12.30%
库存商品	锦纶长丝	8,437.89	14,975.15	17,298.96	22.18%	25.71%	24.94%
	锦纶坯布	18,938.24	29,014.01	37,112.12	49.79%	49.80%	53.51%
	锦纶成品面料	4,960.60	6,533.27	6,419.83	13.04%	11.21%	9.25%

发行人对于自产自用的锦纶长丝、锦纶坯布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公司锦纶长丝由下属子公司嘉华尼龙生产，完工入库后计入库存商品，之后销售给下一生产环节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台华新材、福华织造和华昌纺织作为原材料，并在上述公司按照原材料进行管理，上述公司生产锦纶坯布完工后计入库存商品，之后销售给下一生产环节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高新染整、福华面料作为原材料，并在上述公司按照原材料进行管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内部交易根据购进方的结存情况对存货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④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供销情况

库存商品-锦纶长丝产供销及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加：期初发出商品	加：本期入库	减：本期出库	期末余额
2016 年	14,975.15	163.45	86,547.53	93,248.25	8,437.89
2015 年	17,298.96	-	82,570.83	84,894.64	14,975.15
2014 年	13,588.66	-	99,187.37	95,477.06	17,298.96

库存商品-锦纶坯布产供销及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加：期初发出商品	加：本期入库	减：本期出库	期末余额
2016 年	29,014.01	40.78	75,341.62	85,458.18	18,938.24
2015 年	37,112.12	38.17	73,425.29	81,561.57	29,014.01
2014 年	34,523.06	-	84,471.46	81,882.40	37,112.12

库存商品-锦纶成品面料产供销及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加：期初发出商品	加：本期入库	减：本期出库	期末余额
2016 年	6,533.27	210.92	27,631.46	29,415.05	4,960.60
2015 年	6,419.83	81.95	29,289.65	29,258.16	6,533.27
2014 年	4,876.30	4.57	32,808.82	31,269.86	6,419.83

各期锦纶长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产供销情况与存货余额匹配。

⑤公司主要产品的订单覆盖情况

从对外销售的角度看，公司的锦纶成品面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锦纶长丝和锦纶坯布采取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市场上需求总量较大但需求批次零散和需求批量较小的常规品种的产品，公司会进行提前生产备货。

从全产业链的角度看，公司生产的锦纶长丝一方面可以直接对外销售，另一方面也需要向下一环节生产锦纶坯布的公司进行内部销售供货；公司生产的锦纶坯布一方面可以直接对外销售，另一方面也需要向下一环节生产锦纶成品面料的子公司进行内部销售供货；也即生产锦纶长丝的子公司和生产锦纶坯布的公司除需根据外部订单进行生产外，还需根据内部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备货，以满足内外部客户的需求。相应的，作为全产业链生产企业，下一生产环节根据自身的订单情况会向上一环节进行内部订货，如生产锦纶坯布的公司会向生产锦纶长丝的子公司进行内部订货，生产锦纶成品面料的子公司会向生产锦纶坯布的公司内部订货。

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数量以及外部订单、内部订单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锦纶长丝（吨）	锦纶坯布（万米）	锦纶成品面料（万米）
期末库存量	5,155.22	5,861.92	644.53
在产品数量	493.02	176.01	158.49

合计（1）	5,648.24	6,037.93	803.02
外部订单数量	1,951.02	767.00	1,290.68
内部订单数量	1,918.65	1,048.31	-
合计（2）	3,869.67	1,815.31	1,290.68
覆盖率=（2）/（1）	68.51%	30.07%	160.73%

上述内外部订单对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覆盖情况，反映了公司各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也体现了全产业链公司各产品内部供货备货的特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锦纶长丝的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包括维克罗（VELCRO）集团、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等，订单数量分别为 624.28 吨、251.72 吨；锦纶坯布的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联纺织有限公司等，订单数量分别为 140.83 万米、95 万米；锦纶成品面料的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包括迪卡侬、C&A、探路者等，订单数量分别为 454.63 万米、315.58 万米、127.99 万米。

⑥关于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上述存货中主要产品锦纶长丝、坯布和成品面料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A.锦纶长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254.32	77.64%	12,803.44	69.34%	18,091.49	76.67%
1-2 年	1,089.82	8.25%	2,157.01	11.68%	3,898.34	16.52%
2-3 年	876.83	6.64%	2,286.27	12.38%	900.56	3.82%
3 年以上	986.55	7.47%	1,218.31	6.60%	706.44	2.99%
合计	13,207.53	100.00%	18,465.04	100.00%	23,596.84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锦纶长丝存货逐步减少，2016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0,389.31 万元，减少 44.03%。锦纶长丝大部分库龄在 1 年以内，其占比从 2014 年末的 76.67%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77.64%。2014 年-2016 年，锦纶长丝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665.52 万元、1,717.13 万元和 582.31 万元。

B.坯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267.05	62.58%	23,853.75	68.54%	31,961.80	72.29%
1-2 年	2,351.88	9.64%	2,602.62	7.48%	5,452.05	12.33%
2-3 年	1,164.71	4.77%	2,475.21	7.11%	5,053.58	11.43%
3 年以上	5,612.23	23.00%	5,870.21	16.87%	1,748.41	3.95%
合计	24,395.87	100.00%	34,801.79	100.00%	44,215.83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坯布存货逐步减少，2016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9,819.96 万元，减少 44.83%，且大部分库龄在 1 年以内。2014 年-2016 年，坯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47.75 万元、2,665.68 万元和 2,415.13 万元，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117.9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坯布市场价格下降较多，处置价格同步下降从而计提较多减值准备所致。

C.成品面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80.63	48.06%	4,019.55	37.62%	3,354.97	31.49%
1-2 年	1,609.55	18.07%	1,275.98	11.94%	1,693.55	15.89%
2-3 年	923.74	10.37%	1,018.95	9.54%	990.71	9.30%
3 年以上	2,092.15	23.49%	4,370.33	40.90%	4,616.19	43.32%
合计	8,906.08	100.00%	10,684.82	100.00%	10,655.43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5 年成品面料金额基本持平，2016 年成品面料金额有所下降，2016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749.35 万元，减少 16.42%，公司成品面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期末大部分成品面料均有订单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长库龄成品面料，主要系历史积累的因降级、尾单或其他原因形成的异常存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成品面料库存管理能力，通过促销等方式处理长库龄存货。2014 年-2016 年公司成品面料库龄 1 年以内的比例逐步提升，库龄 3 年以上的成品面料金额和占比均有明显下降。另外，公司对上述异常存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2016 年，成品面料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536.21 万元、6,124.81 万元和 4,329.95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存货分产品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锦纶长丝			坯布			成品面料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10,254.32	189.14	1.84%	15,267.05	339.55	2.22%	4,280.63	956.93	22.35%
1-2 年	1,089.82	81.28	7.46%	2,351.88	317.44	13.50%	1,609.55	1,118.71	69.50%
2-3 年	876.83	104.42	11.91%	1,164.71	286.70	24.62%	923.74	511.28	55.35%
3 年以上	986.55	207.47	21.03%	5,612.23	1,471.43	26.22%	2,092.15	1,743.04	83.31%
合计	13,207.53	582.31	4.41%	24,395.87	2,415.13	9.90%	8,906.08	4,329.95	48.62%

公司主要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由于锦纶等产品的性能随时间推移变化较小，长库龄产品不会对后续生产和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已分产品对锦纶长丝、坯布和成品面料计提跌价准备，其中成品面料按订单生产，库龄较长的存货存在较多因历史积累的因降级、尾单或其他原因形成的异常存货，因此计提比例相对较高。2016 年末公司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同类产品而言，公司锦纶长丝跌价计提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华鼎股份，与美达股份接近。公司总体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合理。关于与可比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比较分析参见本部分之“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系因锦纶产品规格众多而暂未适销对路的商品，和由于降级、尾单或其他原因形成的异常存货，上述异常存货部分因行业特性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形成滞销。2014 年-2016 年，上述主要产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余额为 78,468.10 万元、63,951.65 万元和 46,509.48 万元，其中异常存货为 10,395.45 万元、11,176.72 万元和 7,483.01 万元，异常存货金额及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余额	7,483.01	11,176.72	10,395.45
跌价准备	5,520.57	7,500.27	6,130.80
跌价比例	73.77%	67.11%	58.98%

公司异常存货主要用于降价销售，并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锦纶长丝的异常存货参考原材料采购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坯布和面料的异常存货主要参考近期该类产品的实际处置价格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异常存货跌价准备占其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8%、67.11%、73.77%。计提比例较高，充分合理。

⑦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核算方式和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

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关于公司存货的预计售价，对存货进行分类，由于降级、尾单等原因形成的异常存货，均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低的实际处置价格，或与实际处置价格相当的预计处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进行处置，对于正常存货，综合考虑产品销售活跃度和库龄因素确定预计售价。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不活跃的产品，对其预计售价进行审慎估计：其中在前一个存货周转期内保持活跃度较高的产品，按照其最低售价作为预计售价进行处置；其中在前一个存货周转期内活跃度较低但近两年活跃度较高的产品，按照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作为预计售价进行处置；如果近两年活跃度仍然较低，则成品面料按照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作为预计售价进行处置，则锦纶长丝和坯布以价格更低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或里料售价作为预计售价进行处置，上述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且处置谨慎。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	73.82	7.21	-2.13
库存商品	1,653.02	4,852.88	2,238.11
合计	1,726.84	4,860.09	2,235.98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分别为 2,235.98 万元、4,860.09 万元及 1,726.84 万元。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624.11 万元，主要系受到上游石油石化等行业和市场需求影响，2015 年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平均售价下降较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相应增加所致。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3,133.25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16 年石油价格回升及下游市场逐步回暖，公司产品销售明显增加，公司积极优化库存结构、清理长库龄商品，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下降较多，大部分已计提减值的存货当期转销所致。

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通过正常或降级销售方式进行处置，并将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749.48 万元，于 2015 年转销 2,101.96 万元，转销比例 27.12%，由于市场环境较好，公司 2016 年度积极出清长库龄商品，公司 201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0,507.61 万元，于 2016 年转销 4,907.05 万元，转销比例 46.70%。

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鼎股份	美达股份	发行人
2016-12-31	存货跌价准备	0.73	2,032.85	7,327.40
	存货账面余额	23,427.85	39,618.73	67,061.05
	占比	0.00%	5.13%	10.93%
2015-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05.22	4,808.52	10,507.61
	存货账面余额	19,748.59	41,282.12	82,314.46
	占比	0.53%	11.65%	12.77%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	3,704.92	7,908.23	7,749.48
	存货账面余额	42,135.88	46,785.64	97,023.76
	占比	8.79%	16.90%	7.99%

2014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华鼎股份接近，低于美达股份，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均高于华鼎股份和美达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44.20	10.86	4.58
库存商品	7,283.20	10,496.76	7,744.90
合计	**7,327.40**	**10,507.61**	**7,749.48**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产业链涉及多个环节，其中成品面料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由于工艺特点存在一定的超量生产，或因质量瑕疵等原因不能及时销售的少量产品，会形成滞销品，系构成存货跌价准备最主要的组成部分；锦纶坯布则存在因产品规格过时、降级品等原因导致的产品滞销或价值下降，也产生了一定的减值；另外由于 2013 年陆续投产的嘉华尼龙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处于投产初期，机器设备调试过程中产品质量不稳定，2014 年度生产的锦纶长丝减值金额也有所增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
原材料	锦纶坯布	15.76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涤纶坯布	28.44	
	小计	44.20	

类别	产品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
库存商品	锦纶长丝	582.31	
	锦纶坯布	2,116.75	
	涤纶坯布	192.74	
	其他坯布	61.44	
	锦纶成品面料	2,194.08	
	涤纶成品面料	1,973.20	
	其他成品面料	162.67	
	小计	7,283.20	
合计		7,327.40	

⑩公司报告期内的退换货

根据公司规定，除产品质量问题外对客户销售不允许退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货和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如下所示：

产生原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货	46.09	557.60	109.71
换货	146.67	113.76	40.78
合计	192.76	671.36	150.49

2015 年公司退换货金额较高，主要系单个客户因为锦纶长丝出现订单质量问题经协商退货较多所致，上述商品销售当期已退回。针对退货，公司在退货发生时冲减当期商品销售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发生的退货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冲减报告年度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针对换货，因其属于已售商品的调换，不改变公司与客户销售结算条款，因此不再确认销售收入，上述处理符合会计准则。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36%和 0.09%，各期退换货金额和占比较小，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⑪报告期生产销售过程中损耗破损、边角料形成的金额会计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机器磨合、管理不当等原因，会存在损耗破损形成废丝和废布，公司通过销售的方式进行处置，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丝	471.15	517.41	838.17
废布	43.63	54.56	-

合计	514.78	571.96	838.17

公司 2013 年度投产“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投产初期机器设备不断调试导致废丝金额较高，2014 年-2016 年逐步降低。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主要系坯布生产环节形成的绞边纱，通过销售的方式进行处置，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处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绞边纱	132.85	192.25	225.46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IPO 直接相关费用	449.43	202.26	50.00
待抵扣进项税	548.20	1,392.65	1,398.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0.14	101.81
合计	**997.63**	**1,955.05**	**1,549.96**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待抵扣进项税额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公司陆续实施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购置，包括大量的机器设备采购，以及华昌纺织对嘉兴华秀的经营性资产收购，从而产生了较多的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	0.10	150.00	0.10		
投资性房地产	2,724.77	1.85	1,883.59	1.23	589.39	0.35
固定资产	125,867.11	85.39	133,752.72	87.25	141,582.20	85.28
在建工程	2,556.68	1.73	1,387.40	0.91	7,336.44	4.42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1,733.45	7.96	12,215.27	7.97	12,795.53	7.71
长期待摊费用	602.70	0.41			45.0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4.72	2.36	3,843.06	2.51	3,512.69	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10	0.20	69.75	0.05	164.99	0.10
合计	**147,405.53**	**100.00**	**153,301.79**	**100.00**	**166,026.3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9%、95.22%和 93.35%。

（1）固定资产

①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固定资产划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四个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868.06	66,486.75	65,719.89
机器设备	180,275.05	177,612.09	169,484.20
运输工具	1,596.40	1,540.98	1,526.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62.65	5,423.59	5,073.20
合计	**256,602.17**	**251,063.40**	**241,803.6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125.50	17,176.73	14,165.11
机器设备	105,399.91	95,406.94	81,815.54
运输工具	1,198.18	1,128.25	1,159.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11.47	3,598.76	3,080.96
合计	**130,735.06**	**117,310.68**	**100,221.49**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742.56	49,310.02	51,554.78
机器设备	74,875.14	82,205.15	87,668.66
运输工具	398.23	412.73	366.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1.18	1,824.83	1,992.24
合计	**125,867.11**	**133,752.72**	**141,582.20**
成新率（%）	49.05	53.27	58.55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582.20 万元、133,752.72 万元和 125,867.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9%、42.74%和 42.8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经营租赁租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部分已不使用的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46.42	565.55	-	380.87
合　计	946.42	565.55	-	380.87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④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明细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房屋及建筑物	3,192.71	3,111.56	2,942.88
机器设备	13,269.61	13,591.40	12,284.61
运输工具	97.68	117.32	103.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1.60	517.81	557.41
合计	17,001.60	17,338.09	15,888.83

企业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计入“累计折旧”科目，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⑤公司机器设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及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公司	华鼎股份	美达股份
营业收入	224,381.62	214,326.83	241,990.83
机器设备原值	180,275.05	152,353.11	218,548.34
机器设备净值	74,875.14	109,362.89	67,824.77
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34%	71.08%	90.31%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41.53%	71.78%	31.03%
减值准备	-	-	4,044.09
项目	2015 年		
	公司	华鼎股份	美达股份
营业收入	189,691.51	159,218.73	284,710.31
机器设备原值	177,612.09	152,091.53	217,636.50
机器设备净值	82,205.15	118,790.98	73,669.66
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63%	95.52%	76.44%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46.28%	78.10%	33.85%
减值准备	-	-	4,430.12

项目	2014 年		
	公司	华鼎股份	美达股份
营业收入	194,197.21	170,239.52	336,360.99
机器设备原值	169,484.20	115,177.54	188,283.44
机器设备净值	87,668.66	87,774.19	53,780.26
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27%	67.66%	55.98%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51.73%	76.21%	28.56%
减值准备	-	-	3,783.78

报告期公司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各期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调整机器设备并持续更新换代，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介于美达股份和华鼎股份之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为完善产业链，进行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7,336.44 万元、1,387.40 万元和 2,556.68 万元。2015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嘉华尼龙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2015 年转入固定资产 6,300.33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子公司高新染整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及高新染整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项目分类的在建工程新增额、转固金额、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福华织造设备安装工程	2,360.97	2,360.97	机器设备	2,360.97
高新染整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2,319.32	564.33	工程款	957.45
			机器设备	1,147.46
			染色二期用能权	176.26
			材料领用	38.15
台华新材年产 340 万米高档仿真化纤面料技改项目	2,283.90	2,228.11	机器设备	2,230.64
			材料领用	53.26
嘉华尼龙化纤空变丝技改项目	1,169.94	1,061.01	机器设备	1,045.05
			工程款	63.44
			材料领用	61.45
福华织造车间工	710.26	378.57	工程款	710.26

工程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程				
高新染整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490.91	16.37	机器设备	482.4
			材料领用	8.51
嘉华尼龙纺丝车间工程	300.00	300.00	工程款	300
福华纺织整理车间工程	275.54	1,191.26	工程款	261.82
			设备款	11.01
			其他	2.71
华昌纺织综合楼工程	95.04	522.27	工程款	95.04
福华织造锅炉升级改造	125.24	-	机器设备	111.37
			工程款	13.87
嘉华尼龙设备安装工程	73.26	73.26	机器设备	73.26
其他零星工程	174.51	171.16	工程款	149.56
			材料领用	24.94
合计	10,378.89	8,867.30	-	10,378.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项目分类的在建工程新增额、转固金额、支出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高新染整设备安装工程	917.34	893.28	机器设备	854.68
			材料领用	34.28
			工程款	28.38
福华纺织整理车间工程	846.83		工程款	837.07
			零星费用	9.76
台华新材设备安装工程	364.33	364.33	机器设备	364.33
华昌纺织综合楼工程	357.62	120.73	工程款	265.88
			购工程物资	91.74
福华织造西门面改造工程	264.45	853.72	工程款	244.10
			购工程物资	20.35
嘉华尼龙 6#厂房	211.22	211.22	工程款	211.22
嘉华尼龙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106.79	6,300.33	机器设备	10.00
			工程款	75.00
			资本化借款费用	21.79
其他零星工程	79.15	353.16	工程款	79.15
合计	3,147.73	9,096.77		3,147.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项目分类的在建工程新增额、转固金额、支出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高新染整 4#厂房	2,414.00	2,414.00	工程款	2,380.48
			购工程物资	31.17
			零星费用	2.35
高新染整设备安装工程	1,750.09	1,691.00	机器设备	1,526.58
			工程款	50.16
			材料领用	173.35
台华新材 6#、7#管理公寓	818.12	826.02	工程款	809.35
			材料领用	8.77
福华纺织厂西门面改造工程	589.27		固定资产转入	589.27
台华新材设备安装工程	582.94	582.94	机器设备	562.05
			材料领用	20.89
华昌纺织综合楼工程	571.77	700.70	工程款	297.65
			购工程物资	273.49
			零星费用	0.63
高新染整锅炉改造工程	500.00	1,000.00	工程款	491.63
			材料领用	7.58
			零星费用	0.79
福华织造车间工程	384.93	434.93	工程款	384.93
高新染整污水池扩建工程	315.62	568.17	工程款	271.73
			材料领用	43.72
			零星费用	0.17
嘉华尼龙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210.78	849.76	工程款	0.39
			机器设备	376.24
			材料领用	-11.86
			资本化借款费用	-153.99
华昌纺织车间制冷设备	181.28	181.28	机器设备	104.18
			购工程物资	77.10
台华新材品管房顶改造工程	128.35	128.35	工程款	126.80
			材料领用	1.55
嘉华尼龙简易工棚	125.16	125.16	工程款	125.16
嘉华尼龙卷绕车间排烟工程	120.00	120.00	工程款	120.00
嘉华尼龙信息虚拟化建设项目	102.92	102.92	工程款	102.92
其他零星工程	395.14	323.26	工程款	395.14
合计	9,190.37	10,048.49		9,190.37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资本化系公司建设“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于 2012 年购置机器设备发生的专门借款所形成，项目已于 2015 年转入固定资产，除此之外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明细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15 年	资本化-利息	专门借款	251.80	26.44	278.24	
2015 年	资本化-汇兑损益	专门借款	-630.44	-4.65	-635.09	
合计			-378.64	21.79	-356.85	
2014 年	资本化-利息	专门借款	85.21	166.59		251.80
2014 年	资本化-汇兑损益	专门借款	-309.86	-320.58		-630.44
合计			-224.65	-153.99		-378.64

公司对购建活动开始日至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间的利息进行资本化，并分别计算专门借款资本化利息及汇兑损益，资本化期间和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323.19	14,570.50	14,860.26
软件	199.80	196.15	185.59
合计	**14,522.99**	**14,766.64**	**15,045.8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648.23	2,436.58	2,166.23
软件	141.31	114.79	84.09
合计	**2,789.54**	**2,551.37**	**2,250.32**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674.96	12,133.92	12,694.03
软件	58.49	81.35	101.50
合计	**11,733.45**	**12,215.27**	**12,795.5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 10,036.43 万元已被用作本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815.19	803.26	748.89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512.72	2,221.14	1,673.46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1.25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146.81	807.42	1,090.34
合计	**3,474.72**	**3,843.06**	**3,512.6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589.39 万元、1,883.59 万元和 2,724.77 万元，各年度均有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华织造对部分临街暂不使用的仓库改造成门面房对外出租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4,219.78	4,132.11	3,829.88
存货跌价准备	7,327.40	10,507.61	7,749.48
合计	**11,547.18**	**14,639.72**	**11,579.3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有所增长，主要系与部分客户未支付货款，因此对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4 年度增长 296.94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5 年增长 93.56 万元，主要系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758.13 万元，主要系因超量生产形成的成品面料计提的跌价准备累计金额较大，同时因备货形成的滞销品、因生产瑕疵形成的降级品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增长有一定增加所致。除成品面料因

素外，公司锦纶坯布存货较多，而 2015 年锦纶坯布市场价格下降较多导致计提跌价准备增加。

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5 年末减少 3,180.21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产销率提升带动库存存货下降，前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转销 4,907.05 万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931.49	56.52	117,443.93	60.47	133,766.81	58.33
应付票据	21,071.54	13.70	27,449.28	14.13	33,296.94	14.52
应付账款	25,634.64	16.67	21,385.02	11.01	22,809.27	9.95
预收账款	1,913.97	1.24	941.10	0.48	1,174.28	0.51
应付职工薪酬	3,647.28	2.37	1,908.86	0.98	1,684.43	0.73
应交税费	3,356.89	2.18	2,234.67	1.15	2,502.46	1.09
应付利息	132.71	0.09	367.85	0.19	555.34	0.24
其他应付款	585.44	0.38	532.87	0.27	586.49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26	5.20	11,911.79	6.13	11,576.83	5.05
流动负债小计	**151,274.22**	**98.35**	**184,175.37**	**94.82**	**207,952.83**	**9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32.87	3.72	18,261.35	7.96
递延收益	2,532.73	1.65	2,819.95	1.45	3,094.64	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小计	**2,532.73**	**1.65**	**10,052.82**	**5.18**	**21,355.98**	**9.31**
负债合计	**153,806.95**	**100.00**	**194,228.19**	**100.00**	**229,308.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财务费用控制，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2、公司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1）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86,931.49	117,443.93	133,76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26	11,911.79	11,576.83
长期借款		7,232.87	18,261.35
银行借款合计	**94,931.75**	**136,588.59**	**163,604.99**
银行借款占负债的比例	61.72%	70.32%	7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5%、70.32%和61.72%，占比较高，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呈下降的趋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27,016.40 万元，减少 16.51%，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41,656.84 万元，减少 30.50%，主要系 2015 年以来公司加强财务费用管理控制，进一步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071.54	27,449.28	33,296.94
合计	**21,071.54**	**27,449.28**	**33,296.9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产生。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62.36	97.38	20,179.62	94.36	21,858.72	95.83
1-2 年	344.46	1.34	662.94	3.10	875.60	3.84
2-3 年	160.81	0.63	486.41	2.27	44.88	0.20
3 年以上	167.01	0.65	56.05	0.26	30.08	0.13
合计	**25,634.64**	**100.00**	**21,385.02**	**100.00**	**22,809.27**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锦纶切片、辅料助剂等款项，主要在 1 年以内。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总体金额较小，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790.81	806.13	1,137.15
1-2 年	50.06	113.17	32.00
2-3 年	48.09	19.28	3.30
3 年以上	25.01	2.52	1.82
合计	**1,913.97**	**941.10**	**1,174.28**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53.78	178.07	403.52
1-2 年	20.79	19.69	6.64
2-3 年	2.39	310.69	164.39
3 年以上	308.48	24.42	11.93
合计	**585.44**	**532.87**	**586.49**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各主要工程和机器设备的质保金。

（6）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738.4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盈利较 2015 年增加较多，公司员工薪酬增加期末尚未发放所致。

（7）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122.2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盈利较 2015 年增加较多，公司期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3、公司采购锦纶切片的情况分析

关于切片采购方式及其涉及反倾销税的情况，行业内采购锦纶切片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利用进料加工方式。根据国家政策，该种方式下进口切片无需缴纳反倾销税。

第二种方式：一般贸易进口方式。一般贸易进口切片分为两类，第一类方式是从没有反倾销税的国家和地区进口锦纶切片，则无需缴纳反倾销税；第二类方式是从有反倾销税的国家和地区进口锦纶切片则需要缴纳反倾销税，税费由进口切片企业承担。

第三种方式：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锦纶切片。该种方式不涉及反倾销税。

如果需要进口切片，目前行业普遍做法为通过“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两种方式进口锦纶切片。在与实施反倾销税的美国、欧盟、台湾等国家、地区进行贸易时，一般贸易方式下需要缴纳反倾销税；进料加工方式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则无需缴纳反倾销税。通过进料加工方式采购切片加工成锦纶长丝（或其他产品，以下统一称锦纶长丝）需用于出口销售，整个切片进口环节和锦纶长丝出口均由海关进行监管，海关部门根据进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锦纶切片数量综合考虑损耗、残次品等因素核定需要出口的锦纶长丝数量，如果公司出口的锦纶长丝未达到该等数量，则由海关根据差额核定对应的锦纶切片数量，并缴纳该部分差额锦纶切片在进口过程涉及的税费，包括进口关税、反倾销税、增值税等。一般贸易采购方式以及国内采购方式下生产的锦纶长丝，可以用于内销也可以用于出口销售。

公司目前逐步降低进料加工方式进口切片，同步增加国内切片采购，2016年，国内采购切片量已经超过进料加工方式进口切片量。采用进料加工方式进口切片生产的锦纶长丝，公司一般直接出口至境外客户，或者先销售给陞嘉公司，然后由其对内对外销售。公司国内采购的切片生产的锦纶长丝可以进行境内外销售；少量通过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切片（一般从无反倾销税的国家和地区进口），生产的锦纶长丝可以进行境内外销售，上述销售用途不存在局限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进料加工、一般贸易和国内直接采购切片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进料加工	一般贸易	国内采购	进料加工	一般贸易	国内采购	进料加工	一般贸易	国内采购
锦纶 6 切片	17,524.23	1,844.99	27,818.03	25,335.42	6,152.64	10,697.00	39,557.92	8,619.81	6,901.24
锦纶 66 切片	2,335.51	513.94	1,479.62	1,715.74	223.69	558.79	2,229.37	-	436.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进料加工	一般贸易	国内采购	进料加工	一般贸易	国内采购	进料加工	一般贸易	国内采购
合计	19,859.74	2,358.93	29,297.65	27,051.16	6,376.33	11,255.80	41,787.29	8,619.81	7,337.47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生产过程中出现少量废丝、少量不符合出口要求的锦纶长丝、出现某些批次进口锦纶切片全部生产后对应出口的锦纶长丝数量不够海关核定的数量等情况，因此根据规定对该等差额部分缴纳了相应的关税、反倾销税、增值税。报告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应进口切片金额	关税	反倾销税	增值税
2016 年度	233.25	15.16	13.43	44.51
2015 年度	441.78	28.72	37.96	86.44
2014 年度	398.45	25.90	43.77	79.58
合计	1,073.48	69.78	95.16	210.53

公司已经根据规定缴纳了相关税款，是正常的进料加工涉及的行为，符合进料加工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上述税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反倾销税目录的国家和地区进料加工采购的锦纶切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锦纶 6 切片	17,524.23	16,931.70	1.03	25,335.42	21,174.54	1.20	39,557.92	25,044.80	1.58
锦纶 66 切片	2,335.51	1,955.25	1.19	1,715.74	1,321.50	1.30	2,229.37	1,284.75	1.74
合计	19,859.74	18,886.95	1.05	27,051.16	22,496.04	1.20	41,787.29	26,329.55	1.5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锦纶切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锦纶 6 切片	1,844.99	1,840.00	1.00	6,152.64	5,177.00	1.19	8,619.81	5,418.00	1.59
锦纶 66 切片	513.94	388.25	1.32	223.69	163.50	1.37	-	-	-
合计	2,358.93	2,228.25	1.06	6,376.33	5,340.50	1.19	8,619.81	5,418.00	1.59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管海关部门和税务部门对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公司进料加工业务真实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补缴税款潜在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大部分为锦纶切片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锦纶切片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4、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1	37.96	39.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8	62.06	66.39
流动比率	0.97	0.87	0.86
速动比率	0.57	0.48	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706.05	32,231.42	38,205.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8	1.53	1.8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79,916.29	47,243.41	21,443.19

总体来看，公司负债水平合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多，并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9.16%、37.96%和 31.21%，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6.39%、62.06%和 52.38%，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并呈逐步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7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8 和 0.57，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台华新材	华鼎股份	美达股份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8	36.53	52.40
流动比率	0.97	1.67	1.34
速动比率	0.57	1.52	0.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8	3.98	-2.09

财务指标	2015-12-31/2015 年度		
	台华新材	华鼎股份	美达股份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06	36.01	43.31
流动比率	0.87	1.93	1.49
速动比率	0.48	1.78	0.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	2.92	3.17
财务指标	2014-12-31/2014 年度		
	台华新材	华鼎股份	美达股份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39	55.93	49.68
流动比率	0.86	0.94	1.05
速动比率	0.43	0.73	0.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5	-1.09	-3.77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业务涵盖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整个产业链。各个阶段生产均需要大量投入并保有一定的备货，而可比公司华鼎股份主营业务仅生产锦纶长丝，美达股份主营业务仅生产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因此公司全产业链的特点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近年来公司加强财务费用控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提升资产运营能力，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报告期初均有所增加，反映了公司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5.23	5.80
存货周转率（次）	2.55	1.86	1.7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5.23	5.80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29,949.55	34,253.37	38,283.37
营业收入（万元）	224,381.62	189,691.51	194,197.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0、5.23 及 6.99。公司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平均值降幅所致。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了 18.29%，同时公司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净额下降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整个产业链，由于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公司，仅以锦纶长丝为例，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华尼龙、上市公司华鼎股份均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鼎股份	8.57	7.24	7.57
美达股份	23.84	30.31	29.98
嘉华尼龙	10.72	6.83	9.24

注：嘉华尼龙剔除对内部其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影响。

美达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从事锦纶切片、锦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锦纶切片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40%，其中上游锦纶切片行业对技术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形成一定壁垒，美达股份等从事锦纶切片生产经营的企业议价能力强，应收账款相对较少，因此周转相对较快。

嘉华尼龙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鼎股份比较接近，2016 年高于华鼎股份，反映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周转率（次）	2.55	1.86	1.72
存货净额（万元）	59,733.65	71,806.85	89,274.28
营业成本（万元）	167,625.43	149,824.10	154,226.4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整个产业链，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锦纶行业上市公司。完整产业链企业相对单一产业链企业要求的备货有更多的要求：公司完整的产业链要求公司产品除了对外销售外，还要向产业链内供货，因此必须在各个环节保持一定的备货；公司成品面料的下游行业为服装行业，服装行业凸显了“短

交期、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为保证对终端客户快速反应的需求也需要产业链各环节有必要的储备；此外，公司为保持龙头企业优势、及时向市场供货降低缺货成本也要求公司保持适度的多品类存货。华鼎股份仅从事产业链上游锦纶长丝、美达股份仅从事产业链上游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相比较高。仅以锦纶长丝为例，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华尼龙和上市公司华鼎股份均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鼎股份	8.70	5.07	5.12
美达股份	6.03	6.94	8.45
嘉华尼龙	4.63	3.67	3.76

嘉华尼龙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华鼎股份和美达股份，主要系嘉华尼龙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定位于公司产业链内原材料的生产和供应，为服务于下游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的生产，备货较多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2,840.80	99.31	188,277.94	99.25	192,788.26	99.27
其他业务收入	1,540.83	0.69	1,413.57	0.75	1,408.95	0.73
合计	**224,381.62**	**100.00**	**189,691.51**	**100.00**	**194,197.21**	**100.00**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锦纶成品面料为主的纺织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金收入及废品销售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划分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锦纶长丝	52,178.83	23.42	40,146.84	21.32	40,516.90	21.02
2	锦纶坯布	94,504.38	42.41	86,391.19	45.88	85,279.64	44.23
3	涤纶坯布	4,171.03	1.87	3,790.36	2.01	4,286.03	2.22
4	锦纶成品面料	38,499.50	17.28	35,560.25	18.89	41,141.45	21.34
5	涤纶成品面料	26,402.15	11.85	15,670.92	8.32	14,794.22	7.67
6	其他	7,084.91	3.18	6,718.37	3.57	6,770.01	3.51
	合计	**222,840.80**	**100.00**	**188,277.94**	**100.00**	**192,788.26**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及锦纶成品面料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大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9%、86.10%和 83.10%。

（1）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小幅波动，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体育产业的发展给公司带来新的机遇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追求更加健康的生活方式，国家已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大力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体育产业的发展对以采用锦纶成品面料为主的户外、运动、防寒、休闲服装行业的拉动巨大。2014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该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体育相关产业的发展。

近几年来，户外、运动等细分服装行业有了较大发展。由于锦纶成品面料具有强度高，耐磨性、耐寒性、吸湿性好，质地柔软，皮肤触感温和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户外运动等领域，有力带动了锦纶成品面料行业的发展。随着休闲服装和户外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极大地增加了对锦纶产品的需求；另外锦纶产品具备了时尚产品的基本元素，随着近年来消费观念的变化，消费者更加追求服装的时尚、环保和功能性，进而增加了对高档锦纶成品面料的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锦纶纺织面料行业的龙头企业，锦纶相关产品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相较于传统的棉制品、涤纶产品等，锦纶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销售价格更高；同时公司不断增加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重视产品的差别化、功能性特征，着力于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5,500万元投资于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种类的多样性和差异化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将得到巩固。

②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公司维持了较高的收入水平。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判断能力，管理团队不断优化生产管理、质量控制、成本管理等环节，全流程降低经营成本。

公司的关键生产设备主要从日本、德国、韩国、台湾等纺织技术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引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在纺丝、织造、染色和后整理等各环节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建立了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完善了纺丝、织布、染色和后整理各生产环节的产能配置，形成了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后整理于一体的产业链，进一步提高了生产产能，改善了产品结构，提升了生产效率，带动了公司的销售。

随着公司竞争力的提高，公司赢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2）锦纶长丝业务收入步入稳步发展期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长丝业务收入步入稳步发展期，2015 年较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9.97%。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长丝业务 2014、2015 年保持稳定，2016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加强对锦纶长丝的研发和生产，2016 年产能有所增加，且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减少产品库存，公司锦纶长丝的产销规模得到大幅提升，也进一步为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产品性能的提升起到了有力支撑作用。

（3）锦纶坯布业务收入维持较高水平

锦纶坯布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在公司不断拓展和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的同时，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在公司锦纶坯布的产能及产量总体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产业链后端锦纶成品面料业务的增长增加了锦纶坯布内部供应量，从而

优化了产品结构、促进公司总体收入的稳步增长，也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完整产业链优势。

（4）锦纶成品面料业务收入小幅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锦纶成品面料作为公司完整产业链的最终成品，集合了公司的品牌塑造、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诸多优势，同时也承继了纺丝、织造前两个工序的毛利，附加值最高，锦纶成品面料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是公司保持整体收入稳定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2015 年公司锦纶成品面料收入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公司减少成品面料委外加工等低毛利业务，另一方面与公司主动控制应收账款风险，综合考虑客户规模、市场信誉度、合作年限等原因，减少与部分客户合作，加强对知名品牌销售有关。随着公司加强与品牌客户合作，开拓市场渠道，2016 年锦纶成品面料收入较 2015 年提升 8.27%。报告期内，公司锦纶成品面料业务收入呈现小幅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未来具有较大增长空间，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的锦纶成品面料产品主要用于户外运动、休闲服饰等领域，随着国内人民群众户外运动、休闲活动的增多，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对户外运动、休闲服饰产品为主的客户的销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在公司锦纶成品面料和涤纶成品面料的销售中，向以户外运动服饰用品为主导产品的客户（包括迪卡侬等）的销售比例报告期内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其占成品面料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6.35%、72.02%和 75.10%，其中，向国际知名品牌迪卡侬报告期内销售分别为 18,126.17 万元、20,968.35 万元和 35,347.30 万元，占成品面料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32.41%、40.93%和 54.46%，报告期内逐步提升；另一方面，锦纶成品面料生产涉及染色及多道后整理工序，近年来，客户订单产品中需要后整理的产品比例有较大提高，即除基础的染色工序外，更加充分地运用了公司在压光、涂层等后整理环节的产能和工艺优势，产品附加值得以进一步提升，从而促进了锦纶成品面料量价齐涨的良性循环。

此外，我国自 2013 年以来加强了对染整行业的环保治理，关闭了较多环保不达标的小型染整厂，行业内大型的染整企业获得了新的商业机会，公司利用自身环保与技术优势，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也进一步促进了锦纶成品面料的销售。

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于“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项目”和“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提升锦纶成品面料业务产能，缓解公司锦纶产业链中染整环节产能不足，优化公司整个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带动消化公司的锦纶长丝和锦纶坯布的库存，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5）涤纶产品丰富了产品序列、全面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的涤纶产品主要是涤纶成品面料和少量涤纶坯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涤纶成品面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8.32%和 11.85%；同期涤纶坯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01%和 1.87%。公司的主打产品是围绕锦纶产业链的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近年来随着迪卡侬客户的需求，向其增加较多涤纶成品面料的销售。公司生产销售部分涤纶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同时又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序列、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6）贸易、受托加工业务等其他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有益补充

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从其他供应商采购成品后销售至客户所产生，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还承接了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为客户提供的坯布进行染色和后整理。加工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且总体稳定，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有益补充。

2、按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86,356.47	83.63	163,587.27	86.89	173,073.68	89.77
外销	36,484.33	16.37	24,690.66	13.11	19,714.58	10.23
合计	**222,840.80**	**100.00**	**188,277.94**	**100.00**	**192,788.26**	**100.00**

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逐年增长，一方面系随公司“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陆续建成投产，锦纶长丝产销规模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境外客户开发，出口量随之明显增加；另一方面应客户需求增加了锦纶成品面料的出口，2015 年仅新增客户迪卡侬下属新加坡子公

司“DESIPRO PTE LTD”交易额就超过 9,000 万元，2016 年公司对迪卡侬的外销收入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欧洲	1,779.61	1,028.21	1,039.38
美洲	1,877.94	1,785.99	1,948.89
亚洲	30,585.35	19,471.14	7,077.53
非洲	75.52	30.46	690.04
出口加工区	2,165.91	2,374.86	8,958.74
合计	**36,484.33**	**24,690.66**	**19,714.58**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4,226.48 万元、149,824.10 万元和 167,625.4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4,089.86 万元、149,355.76 万元和 167,089.87 万元，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锦纶长丝	43,991.01	35,150.69	37,603.22
锦纶坯布	70,762.66	67,868.99	66,651.88
涤纶坯布	3,463.32	3,298.72	3,438.62
锦纶成品面料	24,932.01	25,420.02	28,491.64
涤纶成品面料	18,608.18	12,385.97	12,874.36
其他	5,332.69	5,231.37	5,030.14
合计	**167,089.87**	**149,355.76**	**154,089.86**

公司锦纶长丝产品按成本要素分析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054.75	68.32	24,436.40	69.52	28,426.98	75.60
其中：切片	29,637.84	67.37	23,656.92	67.30	27,566.45	73.31
其他丝	416.91	0.95	779.48	2.22	860.53	2.29
直接人工	1,453.08	3.30	1,047.50	2.98	895.76	2.38
制造费用	12,483.18	28.38	9,666.78	27.50	8,280.48	22.02
其中：能源	4,330.89	9.84	3,402.33	9.68	3,233.66	8.60

其他费用	5,525.28	12.56	4,357.50	12.40	3,159.42	8.40
辅料	2,627.01	5.97	1,906.95	5.43	1,887.40	5.02
合计	**43,991.01**	**100.00**	**35,150.69**	**100.00**	**37,603.22**	**100.00**

注：其他丝主要是外购用于 ATY、BN 生产过程中耗用的 FDY 和外购用于生产 DTY 的 POY。

公司生产的锦纶长丝主要有 FDY，还包括 ATY、BN、DTY 等，其中 ATY、BN 由 FDY 进一步加工而成，DTY 由 POY 进一步加工而成，因此整个锦纶长丝生产过程中主要以采购锦纶切片生产 FDY 外，还会采购 POY（FDY 产能不足时也会对外采购）等其他丝作为进一步生产加工使用。报告期内，锦纶长丝产品成本以切片成本为主，直接材料的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切片的价格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切片价格持续下降，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回升，而人工成本、辅料等呈上升趋势所致。报告期内，其他丝占比逐步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13 年“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投产后外购丝规模逐步下降。

公司锦纶坯布产品按成本要素分析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131.36	65.19	46,651.76	68.74	47,908.82	71.88
其中：丝	46,131.36	65.19	46,651.76	68.74	47,908.82	71.88
直接人工	6,827.29	9.65	5,158.18	7.60	4,292.11	6.44
制造费用	17,804.01	25.16	16,059.05	23.66	14,450.95	21.68
其中：能源	6,651.86	9.40	6,083.09	8.96	5,259.55	7.89
其他费用	8,760.36	12.38	7,593.16	11.19	7,011.32	10.52
辅料	2,391.79	3.38	2,382.80	3.51	2,180.08	3.27
合计	**70,762.66**	**100.00**	**67,868.99**	**100.00**	**66,651.88**	**100.00**

注：上述成本构成系该生产环节直接耗用的原材料及相关费用，不考虑内部交易抵销影响，下同。

公司的锦纶坯布成本以锦纶丝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丝占成本比重持续下降，直接人工占成本持续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丝价格逐年下降，2016 年下半年起逐步回升，人工成本不断增加所致。

公司涤纶坯布产品按成本要素分析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96.11	60.52	2,034.70	61.68	2,151.98	62.58
涤纶丝	2,096.11	60.52	2,034.70	61.68	2,151.98	62.58
直接人工	379.00	10.94	284.17	8.61	234.07	6.81
制造费用	988.19	28.53	979.85	29.70	1,052.57	30.61
其中：能源	367.20	10.60	353.27	10.71	306.88	8.92
其他费用	497.61	14.37	519.04	15.73	654.75	19.04
辅料	123.38	3.56	107.54	3.26	90.94	2.64
合计	3,463.30	100.00	3,298.72	100.00	3,438.62	100.00

公司的涤纶坯布成本以涤纶丝为主，报告期内涤纶丝占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但保持在60%以上的水平，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

公司锦纶成品面料产品按成本要素分析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047.24	60.35	15,644.44	61.54	18,582.30	65.22
其中：坯布	15,047.24	60.35	15,644.44	61.54	18,582.30	65.22
直接人工	952.25	3.82	884.08	3.48	773.12	2.71
制造费用	8,932.52	35.83	8,891.49	34.98	9,136.22	32.07
其中：能源	1,038.30	4.16	1,033.91	4.07	1,214.28	4.26
其他费用	2,615.59	10.49	2,746.77	10.81	3,576.39	12.55
辅料	5,278.63	21.17	5,110.81	20.11	4,345.55	15.25
合计	**24,932.01**	**100.00**	**25,420.01**	**100.00**	**28,491.64**	**100.00**

公司的锦纶成品面料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锦纶坯布，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占比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中胶料、助剂等辅料成本比例上升趋势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下属从事染整业务的子公司高新染整，随着产能配置的逐步完善、产品品质和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成品面料订单中对后整理面料的需求逐步增加，工艺不断提升，后整理工艺中的压光、涂层环节所需的胶料、助剂等辅料成本相应增长。

公司涤纶成品面料产品按成本要素分析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09.44	49.49	6,658.74	53.76	6,954.03	54.01
涤纶坯布	9,209.44	49.49	6,658.74	53.76	6,954.03	54.01
直接人工	646.24	3.47	346.07	2.79	290.58	2.26
制造费用	8,752.49	47.04	5,381.16	43.45	5,629.75	43.73
其中：能源	709.01	3.81	417.71	3.37	453.40	3.52
其他费用	4,500.74	24.19	3,109.59	25.11	3,753.27	29.15
辅料	3,542.74	19.04	1,853.86	14.97	1,423.08	11.05
合计	18,608.17	100.00	12,385.97	100.00	12,874.36	100.00

公司的涤纶成品面料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涤纶坯布，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占比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中辅料成本比例上升趋势较为明显，主要系随着涤纶成品面料订单中对后整理面料的需求逐步增加，工艺不断提升，后整理工艺中的压光、涂层环节所需的胶料、助剂等辅料成本相应增长。

（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1	锦纶长丝	8,187.82	14.69	4,996.15	12.84	2,913.68	7.53
2	锦纶坯布	23,741.71	42.59	18,522.20	47.59	18,627.76	48.14
3	涤纶坯布	707.71	1.27	491.64	1.26	847.42	2.19
4	锦纶成品面料	13,567.49	24.34	10,140.23	26.05	12,649.81	32.69
5	涤纶成品面料	7,793.97	13.98	3,284.95	8.44	1,919.86	4.96
6	其他	1,752.22	3.14	1,487.00	3.82	1,739.87	4.50
	合计	**55,750.93**	**100.00**	**38,922.18**	**100.00**	**38,698.40**	**100.00**

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的主要毛利来自于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报告期内两者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在 65%以上。锦纶长丝是公司产业链的基础产品，随着公司锦纶长丝产能的扩大，锦纶长丝对公司毛利的贡献也逐步增加。另外涤纶产品作为公司业务的有效补充，也贡献了部分毛利。

报告期内，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1	内销	42,704.30	76.60	32,980.14	84.73	35,417.93	91.52
2	外销	13,046.63	23.40	5,942.04	15.27	3,280.46	8.48
合计		55,750.93	100.00	38,922.18	100.00	38,69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额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的比例逐年提高。随着公司与迪卡侬等客户境外公司合作的日益深入，锦纶成品面料和涤纶成品面料的外销金额逐步增加，外销收入和毛利占比不断提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锦纶长丝	15.69	12.44	7.19
2	锦纶坯布	25.12	21.44	21.84
3	涤纶坯布	16.97	12.97	19.77
4	锦纶成品面料	35.24	28.52	30.75
5	涤纶成品面料	29.52	20.96	12.98
6	其他	24.73	22.13	25.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02**	**20.67**	**20.07**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在公司产业链三大类产品锦纶长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中，虽然前端产品锦纶长丝受石油价格、锦纶化纤行业竞争等影响有较大波动，但得益于毛利贡献较大的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的较高毛利率，与国内仅生产锦纶切片、锦纶长丝等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得到了有效的平滑，体现了锦纶全产业链优势对行业波动风险的抵抗能力。

在公司产业链中，锦纶成品面料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心，是全产业链附加值的综合体现，公司将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研发和市场拓展，随着公司锦纶成品面料销售的逐步增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望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2）按产品对毛利率进行分析

公司产业链大类产品锦纶长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涤纶成品面料和涤纶坯布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锦纶长丝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元/千克）	18.74	21.58	23.40
单位售价增长率（%）	-13.16	-7.78	-10.92
单位成本（元/千克）	15.80	18.89	21.72
单位成本增长率（%）	-16.36	-13.03	-9.53
毛利率（%）	**15.69**	**12.44**	**7.19**

报告期内，锦纶长丝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公司所处的锦纶化纤行业受到一定的冲击。锦纶长丝的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锦纶切片，锦纶切片占锦纶长丝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锦纶长丝的价格主要受其原材料锦纶切片的价格波动影响。锦纶切片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随着上游锦纶切片产能的扩大和国内生产技术日益成熟，加剧了原本竞争激烈的锦纶长丝价格的波动。

为了完善产业链生产能力的配套，公司于 2013 年陆续投产“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产能的提升虽然促进了产销量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投产初期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的情形，另外产量的大幅增加在短期内对公司销售产生较大压力，产品售价受到一定影响，再加上上述宏观和行业因素影响，因此公司 2014 年的锦纶丝毛利率偏低。

2015 年，公司“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运行逐步稳定，产品合格率逐步正常，毛利率有所回升。2016 年，随着项目产能完全释放并正常运行，2016 年锦纶长丝产量进一步增加，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公司锦纶长丝毛利率进一步回升并逐步趋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高附加值客户的开发，如公司对锦纶长丝客户超盈销售金额从 2014 年的 2,293.08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6,200.51 万元，增长较快。超盈向公司采购高强度锦纶长丝用于生产女性内衣并对外销售，作为“维多利亚的秘密”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指定面料供应商，超盈对产品质量、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公司充分利用研发和市场开发优势，为其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从而带动公司锦纶长丝整体销售毛利率的提升。

②锦纶坯布业务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元/米）	3.66	3.77	4.14
单位售价增长率（%）	-2.92	-8.94	-2.06
单位成本（元/米）	2.74	2.96	3.24
单位成本增长率（%）	-7.43	-8.64	-1.80
毛利率（%）	**25.12**	**21.44**	**21.8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锦纶坯布的毛利率较为平稳，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3.6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基于公司完整产业链配置，锦纶坯布作为产业链中间环节产品，其毛利率并不只是体现了织造这一个环节的附加值，也包含了随内部交易而转移的产业链前端锦纶长丝生产环节的毛利；报告期内锦纶坯布的主要材料锦纶长丝以内部供应为主，且随着“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投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部协同效应，使得锦纶坯布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直接上游产品锦纶长丝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2.44%提升至 2016 年的 15.69%，从而进一步带动后端产品锦纶坯布毛利率的同步提升，同时 2016 年公司锦纶坯布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产量增加降低平均成本，促进锦纶坯布毛利率的进一步提升。

锦纶坯布是公司主要产品，其产能和产量均高于公司其他类别产品，在存货余额中占比也最高。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锦纶坯布主要原材料锦纶长丝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锦纶长丝采购价格从 2015 年的 1.98 万元/吨降至 2016 年的 1.78 万元/吨，减少 10.10%，虽然上游产品锦纶切片价格、锦纶长丝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产业链的延伸减小了石化行业价格波动对锦纶坯布产品价格的传导影响，具备了较强的抗波动能力；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质量、规模优势和客户基础，因此同期锦纶坯布销售价格从 3.77 元/米仅降至 3.66 元/米，减少 2.92%，小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公司锦纶坯布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提升。报告期内锦纶坯布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③锦纶成品面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元/米）	10.35	10.09	10.20
单位售价增长率（%）	2.58	-1.08	4.65
单位成本（元/米）	6.71	7.21	7.07
单位成本增长率（%）	-6.93	1.98	5.1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5.24	28.52	30.75

公司是锦纶全产业链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锦纶成品面料作为公司一体化产业链的最终产成品，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坯布，其来源主要包括内部采购和外部采购，其中以内部采购为主。其生产所需的锦纶坯布、锦纶长丝较多来自公司产业链前端两个工序，产业链优势使得公司锦纶成品面料承继了前端锦纶坯布、锦纶长丝的毛利率，使得后端产品具有更高的盈利能力。合并报表层面最终实现销售的锦纶成品面料的毛利率综合体现了产业链的附加值，其毛利率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锦纶成品面料毛利率总体保持了较高水平。

由于锦纶坯布主要是由锦纶长丝加工而成，加工过程相对简单，因此锦纶坯布的价格会直接受上游原材料（如锦纶丝和锦纶切片）的价格波动的因素影响。锦纶成品面料是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需要用到不同的后整理工艺，其生产过程较为复杂，要进行退浆、染色、定型、压光、涂层等多道工序，此外，报告期辅料占锦纶成品面料的成本也有波动。因此，公司锦纶成品面料的售价既会受到锦纶坯布成本的影响，也会因为客户订单要求不同而波动。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了对锦纶成品面料新产品的研发，2016 年锦纶成品面料的价格提升，也带来了附加值的提升。公司锦纶成品面料的销售客户主要包括迪卡侬、乔丹等国内外知名厂商，这些客户对锦纶成品面料的工艺要求较高，因此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锦纶成品面料所需的锦纶坯布按来源划分数量和单价如下：

单位：万米、元/米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内部采购	3,948.34	4.79	3,570.14	4.87	3,882.98	5.43
外部采购	32.42	5.32	22.56	6.16	79.14	4.88
合计	3,980.75	4.79	3,592.71	4.88	3,962.13	5.42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坯布内部采购是指从台华新材和福华织造等下属子公司进行采购，此为锦纶坯布的主要来源，外部采购主要系采购某些公司不生产的规格产品，数量较少，因此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由于上游原材料锦纶丝

和锦纶切片的价格下降，公司采购的锦纶坯布的价格总体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4 年和 2015 年锦纶成品面料的售价和锦纶坯布的总体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受行业影响，锦纶坯布的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但锦纶成品面料的销售价格较 2015 年有所上升，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度增长 6.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公司大力开拓以第一大客户迪卡侬为代表的重要客户，对品牌客户迪卡侬的销售占比增加，且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锦纶成品面料的研发技术水平，为迪卡侬持续开发高毛利新产品，包括部分根据其需要而定制的产品，从而提升对迪卡侬产品的销售附加值；2）2016 年公司订单饱和，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转，致使成品面料整体供不应求，在产能满负荷的基础上公司选取附加值略高的订单进行生产销售，提升公司毛利；3）公司充分利用纺丝、织造到染色及后整理环节的一体化生产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其中纺丝和织造环节销售毛利率的提升，也进一步带动了后端锦纶成品面料毛利率的提升，符合一体化生产企业的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产品的定价方法是参考市场价格，同时会考虑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工序、市场的供需情况经协商进行定价。

公司生产的锦纶成品面料属于差别化、功能性的高档定制面料，主要用于户外运动、休闲服饰等用品，有着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得到了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服装企业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与迪卡侬、探路者等多家知名品牌服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比例也在逐步提高，上述高档定制面料的价格呈现了一定上升趋势。

同时，品牌客户对锦纶成品面料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对所使用的原材料锦纶坯布有较高的品质要求，另一方面对后续的染色、后整理等工艺环节也有较高的要求，该等因素加大了锦纶成品面料直接材料锦纶坯布成本和辅料助剂、胶水等材料的支出和工艺成本。

另外，随着各地注重对环境的治理整顿，很多小染整厂被关停，也使得公司这类治理规范的大型染整厂获得更好经营环境，业务量也不断增加，产品定价自主权得到提升。

因此，报告期内，锦纶成品面料的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但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④涤纶成品面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元/米）	7.74	6.32	5.61
单位售价增长率（%）	22.47	12.70	-7.39
单位成本（元/米）	5.46	5.00	4.88
单位成本增长率（%）	9.20	2.36	-2.17
毛利率（%）	**29.52**	**20.96**	**12.98**

涤纶成品面料业务丰富了产品序列、满足了客户需求，报告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7%-12%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的涤纶成品面料的毛利率持续上升。2015 年涤纶成品面料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7.98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订单业务的增加，公司对客户及订单进行了甄选，增加了高附加值涤纶面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6 年涤纶成品面料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8.5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以迪卡侬为代表的品牌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2016 年对迪卡侬销售涤纶成品面料的收入增加，同时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涤纶成品面料的研发技术水平，为迪卡侬持续开发高毛利新产品，包括部分根据其需要而定制的产品，从而提升对迪卡侬产品的销售附加值。另一方面，2016 年公司订单饱和，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转，致使成品面料整体供不应求，在产能满负荷的基础上公司选取附加值略高的订单进行生产销售，提升公司毛利。

⑤涤纶坯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元/米）	2.91	2.97	3.40
单位售价增长率（%）	-2.02	-12.59	5.88
单位成本（元/米）	2.42	2.58	2.72
单位成本增长率（%）	-6.20	-5.18	7.99
毛利率（%）	**16.97**	**12.97**	**19.77**

涤纶坯布业务量较少，报告期收入占比在 3%以下，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15 年公司的涤纶坯布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降低库存，对涤纶坯布采取降价促销所致。2016 年，公司的涤纶坯布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涨 4.00%，主要系 2016 年成本下降较多，产品售价相对稳定，导致涤纶

坯布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3）按销售区域对毛利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内销	22.92	20.16	20.46
2	外销	35.76	24.07	16.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02	20.67	20.0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内销的毛利率保持在 20%以上，公司外销的毛利率逐年增长，2015 年和 2016 年高于内销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及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内销（%）			外销（%）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锦纶长丝	12.04	9.74	5.00	24.88	18.84	13.06
锦纶坯布	25.11	21.44	21.81	31.09	-	48.51
涤纶坯布	16.97	12.97	19.35	-	-	53.08
锦纶成品面料	31.66	28.05	31.64	46.03	30.65	22.57
涤纶成品面料	23.61	18.15	12.03	39.72	27.12	16.33
其他	14.94	20.50	25.77	48.09	27.79	25.40
合计	22.92	20.16	20.46	35.76	24.07	16.64

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4 年均呈增长趋势，反映了公司产品较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内对迪卡侬、超盈等主要客户的境外公司销售金额增加，公司对上述优质客户境外销售的产品质量较好，附加值也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受益于人民币贬值，外销产品毛利率也有所提升。

1）锦纶长丝

报告期各期公司锦纶长丝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516.90 万元，40,146.84 万元和 52,178.83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基本持平，受益于市场需求转暖，2016 年锦纶长丝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2,031.99 万元，其中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为 72.85%、70.29%和 71.53%，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7.15%、29.71%和 28.47%。报告期各期公司锦纶长丝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19%、12.44%和 15.69%，其中锦

纶长丝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5.00%、9.74%和 12.04%，锦纶长丝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3.06%、18.84%和 24.88%。

报告期锦纶长丝产能扩大、新项目投产趋于稳定；原材料切片价格下降比锦纶长丝价格下降幅度更大；报告期主要客户锦纶长丝销售比例、毛利率总体有所提高；受生产、采购和销售端以及汇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锦纶长丝内外销毛利率同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锦纶长丝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系公司锦纶长丝境外收入金额较小，且其中超盈、维克罗等品牌知名客户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对该等客户毛利率的提升带来锦纶长丝外销毛利率的同步变化，另外外销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的升值，也进一步促进锦纶长丝外销毛利率逐步提升。

2）锦纶坯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锦纶坯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279.64 万元，86,391.19 万元和 94,504.3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增长，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2016 年锦纶坯布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8,113.1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锦纶坯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84%、21.44%和 25.12%，2015 年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随着市场需求的转暖和上游产品锦纶长丝毛利率的增长，公司锦纶坯布毛利率有所增加。

报告期公司锦纶坯布基本为内销收入，其中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7%、100.00%和 99.74%，锦纶坯布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1%、21.44%和 25.11%，与公司锦纶坯布总体毛利率基本一致。

由于公司锦纶坯布毛利率承继了前一工序锦纶长丝的毛利率、原材料锦纶长丝的价格下降幅度较锦纶坯布价格下降幅度更大，原材料价格下降对毛利率影响更加敏感等原因，公司锦纶坯布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并在 2016 年略有提高。

3）锦纶成品面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锦纶成品面料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141.45 万元，35,560.25 万元和 38,499.50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5,581.20 万元，公司加强对迪卡侬等品牌客户开拓力度，2016 年锦纶成品面料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939.2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锦纶成品面料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0.19%、82.16%和

75.06%，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17.84%和 24.94%。报告期各期公司锦纶成品面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75%、28.52%和 35.24%，受到市场环境和上游产品锦纶坯布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15 年锦纶成品面料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但由于公司生产的锦纶成品面料广泛应用于户外、运动领域，行业前景较为广阔，随着品牌客户迪卡侬规模持续扩大同步带来订单的增加，以及上游产品锦纶坯布毛利率的增长，公司锦纶成品面料 2016 年毛利率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锦纶成品面料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31.64%、28.05%和 31.66%，总体较为稳定。锦纶成品面料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7%、30.65%和 46.03%，报告期内不断提升，主要系公司锦纶成品面料境外收入金额较小，其中迪卡侬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对迪卡侬锦纶成品面料的外销收入占锦纶成品面料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75.56%、92.39%和 95.25%，对迪卡侬外销毛利率的提升带来锦纶成品面料外销毛利率的同步提升，另外外销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的升值，也进一步促进锦纶成品面料外销毛利率逐步提升。

由于公司锦纶成品面料承继了前两道工序的毛利率；原材料锦纶坯布的价格下降，而锦纶成品面料价格稳中有升；公司锦纶成品面料为订单生产，较高的订单附加值维持了锦纶成品面料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外销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的升值也带动了公司锦纶成品面料外销毛利率逐步提升；因此，公司锦纶成品面料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稳中有升。

4）涤纶成品面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涤纶成品面料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94.22 万元，15,670.92 万元和 26,402.1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7%、8.32%和 11.85%。大部分为内销收入，其中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7.94%、68.61%和 63.29%。

报告期各期，公司涤纶成品面料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2.03%、18.15%和 23.61%，涤纶成品面料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6.33%、27.12%和 39.72%，报告期内公司涤纶成品面料内外销毛利率同步提升。其中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系公司涤纶成品面料境外收入金额较小，其中迪卡侬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对迪卡侬涤纶成品面料的外销收入占涤纶成品面料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73.84%、78.64%和 91.04%，对迪卡侬外销毛利率的提升带来涤纶成品面料外销

毛利率的同步提升，另外外销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的升值，也进一步促进涤纶成品面料外销毛利率逐步提升。

5）涤纶坯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涤纶坯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86.03 万元，3,790.36 万元和 4,171.03 万元，其中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5%、100.00%和 100.00%。报告期各期公司涤纶坯布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77%、12.97%和 16.97%，由于总体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3、产业链及各产品不同特点决定了公司各锦纶产品毛利率呈现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锦纶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锦纶长丝	15.69	12.44	7.19
2	锦纶坯布	25.12	21.44	21.84
3	锦纶成品面料	35.24	28.52	30.75

报告期内，公司各锦纶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锦纶长丝的毛利率呈现持续增长的走势，锦纶坯布的毛利率呈现平稳后上升的走势，锦纶成品面料的毛利率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走势。

其中各锦纶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处于产业链不同阶段的产品其附加值、市场销售对象不同所致。公司拥有锦纶产品的一体化产业链，以锦纶切片生产锦纶长丝，以锦纶长丝生产锦纶坯布，以锦纶坯布生产锦纶成品面料，公司锦纶成品面料的毛利率高于锦纶坯布，锦纶坯布的毛利率高于锦纶长丝，主要是以下原因：

第一、产业链后端工序产品的毛利率通常要高，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主要来源于内部供应，合并报表层面最终实现销售的产品的毛利率体现了前端产业链的附加值，因此公司的锦纶成品面料的毛利率要高于锦纶坯布的毛利率，锦纶坯布的毛利率要高于锦纶长丝的毛利率。

第二、锦纶长丝加工较为简单，其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亦相对较高，其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及其波动影响较大；锦纶坯布属于市场中竞争较为充分的产品，其价格受到前端锦纶长丝和自身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价格随行就市的因素较大；锦纶成品面料属于按订单生产产品，锦纶坯布占其成本的比重亦相对较低，其价格主要受客户订单要求影响较大，同时，其下游客户为户外运动服装

企业为主，该行业相对毛利率较高，其对锦纶坯布采购大多基于产品品质和长期合作，其对锦纶成品面料价格的正向传导作用较大。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锦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锦纶长丝	15.69	12.44	7.19
2	锦纶坯布	25.12	21.44	21.84
3	锦纶成品面料	35.24	28.52	30.75
锦纶产品综合毛利率		24.57	20.76	20.48

目前，国内尚无从事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的全产业链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中只有华鼎股份和美达股份从事产业链上游业务，其中华鼎股份主营业务仅生产锦纶长丝，美达股份主营业务仅生产锦纶切片和锦纶长丝。

（1）锦纶长丝业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鼎股份	12.10	9.49	9.65
美达股份	7.68	9.86	7.02
平均	9.89	9.68	8.34
公司锦纶丝业务	**15.69**	**12.44**	**7.19**
其中：FDY 锦纶丝	12.67	9.97	4.42

注：华鼎股份主要经营锦纶丝业务、美达股份经营锦纶切片和锦纶丝业务、本公司经营锦纶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业务，故分别选取其锦纶丝业务毛利率。

受到行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的锦纶丝业务的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的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除生产常规的 FDY 锦纶长丝品种外，还从事 ATY 等经深加工、附加值高锦纶长丝产品的生产销售。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 60%以上锦纶长丝收入来源为 FDY 锦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 FDY 锦纶长丝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2%、9.97%和 12.67%。另有 20%以上来源于深加工、高附加值 ATY 锦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 ATY 锦纶长丝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61%、17.16%和 25.31%，高附加值的产品带动了公司锦纶长丝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美达股份年报未披露锦纶长丝的具体品种，根据华鼎股份年报，FDY 系华

鼎股份主要产品，公司 2015 年、2016 年 FDY 锦纶长丝毛利率与其接近，具备可比性。其中公司 2014 年 FDY 锦纶长丝毛利率低于华鼎股份，主要系受到 2013 年公司“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投产，投产初期产品质量不稳定，且产量大幅增加影响售价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的锦纶长丝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公司和可比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均有一定增长。

受到 2013 年公司“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投产影响，公司 2014 年锦纶长丝毛利率较低。随着该项目运行逐步稳定，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逐步回升并趋于正常。一方面公司原材料切片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大对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因此 2015 年以来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2）锦纶坯布业务及锦纶成品面料业务

由于没有锦纶坯布业务和锦纶成品面料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这两类业务不做同行业比较。

（3）涤纶产品业务

目前，国内 A 股主要生产销售涤纶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占 2016 年度收入比例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及 2016 年度占收入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601233	桐昆股份	涤纶长丝（89.08%）、精对苯二甲酸（0.09%）、涤纶切片等其他（0.49%）、其他业务（10.34%）	8.82	5.28	4.24
000936	华西股份	涤纶短纤维（81.90%）、储运（4.34%）、资产管理费（1.75%）、其他主营业务（1.5%）、其他业务（10.51%）	12.64	8.72	6.38
002493	荣盛石化	涤纶低弹丝 DTY、涤纶牵伸丝 FDY、涤纶预取向丝 POY、切片	10.34	7.29	2.30
000703	恒逸石化	PTA（46.07%）、POY 丝（9.45%）、FDY 丝（8.66%）、DTY（6.7%）、切片（3.67%）、瓶片（0.14%）、涤纶短纤（0.11%）、其他业务（25.20%）	3.43	4.36	4.13
600527	江南高纤	复合短纤维（62.81%）、化工贸易（21.54%）、涤纶毛条（15.63%）、其他业务（0.03%）	11.13	9.68	11.88
002206	海利得	涤纶工业长丝（56.64%）、帘子布（16.20%）、灯箱布（15.43%）、PVC 膜（5.16%）、石塑地板（4.15%）、聚酯切片（1.24%）、其他业务（1.18%）	23.70	22.10	19.86
002427	尤夫股份	涤纶工业丝（79.24%）、特种工业用布（10.94%）、动力锂电池（5.52%）、线绳产品（2.21%）、切片（1.24%）、其他业务（0.86%）	19.31	16.27	15.1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及 2016 年度占收入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603225	新凤鸣	涤纶丝 POY（74.27%）、涤纶丝 FDY（17.03%）、涤纶丝 DTY（7.85%）、其他（0.85%）	9.25	6.01	5.35
600346	恒力股份	民用涤纶长丝（55.79%）、聚酯切片（22.51%）、工业涤纶长丝（6.29%）、聚酯薄膜（5.38%）、工程塑料（4.47%）、其他业务（2.74%）、热电（2.69%）、物流运输（0.13%）	13.46	10.05	14.77

公司涤纶产品的毛利率与上述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桐昆股份	8.82	5.28	4.24
华西股份	12.64	8.72	6.38
荣盛石化	10.34	7.29	2.30
恒逸石化	3.43	4.36	4.13
江南高纤	11.13	9.68	11.88
海利得	23.70	22.10	19.86
尤夫股份	19.31	16.27	15.13
新凤鸣	9.25	6.01	5.35
恒力股份	13.46	10.05	14.77
平均	12.45	9.97	9.34
发行人涤纶坯布	16.97	12.97	19.77
发行人涤纶成品面料	29.52	20.96	12.98

公司涤纶产品主要为涤纶坯布和涤纶成品面料，而上述涤纶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大多为涤纶长丝及其上游涤纶切片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毛利率可比性较弱。其中，海利得、尤夫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中存在 10%以上的布料收入，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涤纶行业上市公司，反映了产业链下游涤纶坯布和涤纶成品面料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坯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2%左右，收入及占比较小，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涤纶成品面料是对主要产品锦纶产品的有益补充，大部分根据客户订单生产销售，主要面对国内外的优质客户，例如迪卡侬、安踏、乔丹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涤纶成品面料的研发技术水平，为客户持续开发高毛利新产品，包括部分根据其需要而定制的产品，因此毛利率总体较高。因上述原因公司涤纶坯布与涤纶成品面料与海利得、尤夫股份等相对接近，并存在一定差异。

（四）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381.62	**189,691.51**	**194,197.21**
减：营业成本	167,625.43	149,824.10	154,226.48
税金及附加	2,074.45	1,102.05	784.71
销售费用	4,142.75	3,212.82	3,294.84
管理费用	15,115.76	14,100.32	12,643.83
财务费用	7,103.52	12,003.62	10,968.29
资产减值损失	1,814.50	5,190.44	2,909.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8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6,723.05**	**4,258.17**	**9,369.19**
加：营业外收入	981.50	987.09	1,11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1.89	248.71	42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5.68	11.90	102.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02.66**	**4,996.55**	**10,062.33**
减：所得税费用	4,446.84	856.96	1,99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55.82**	**4,139.59**	**8,06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5.82	4,139.59	8,064.03
少数股东损益	-	-	-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197.21 万元、189,691.51 万元和 224,381.62 万元。报告期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39,970.73 万元、39,867.41 万元和 56,756.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波动，下面就各项指标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7,089.87	99.68	149,355.76	99.69	154,089.86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535.56	0.32	468.34	0.31	136.62	0.09
合计	**167,625.43**	**100.00**	**149,824.10**	**100.00**	**154,22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销售收入的上升而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锦纶长丝	43,991.01	26.33	35,150.69	23.53	37,603.22	24.40
2	锦纶坯布	70,762.66	42.35	67,868.99	45.44	66,651.88	43.26
3	涤纶坯布	3,463.32	2.07	3,298.72	2.21	3,438.62	2.23
4	锦纶成品面料	24,932.01	14.92	25,420.02	17.02	28,491.64	18.49
5	涤纶成品面料	18,608.18	11.14	12,385.97	8.29	12,874.36	8.36
6	其他	5,332.69	3.19	5,231.37	3.50	5,030.14	3.26
	合　计	**167,089.87**	**100.00**	**149,355.76**	**100.00**	**154,089.86**	**100.00**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0.23	26.84	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57	589.63	425.26
教育费附加	388.32	291.34	213.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88	194.23	142.36
房产税	371.09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8.47	-	-
印花税	53.71	-	-
车船税	1.17	-	-
合计	**2,074.45**	**1,102.05**	**784.71**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按照流转税额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车船税。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142.75	15.71	3,212.82	10.96	3,294.84	12.25
管理费用	15,115.76	57.34	14,100.32	48.10	12,643.83	46.99
财务费用	7,103.52	26.95	12,003.62	40.94	10,968.29	40.76
合计	**26,362.03**	**100.00**	**29,316.76**	**100.00**	**26,90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85%	1.69%	1.70%
管理费用	6.74%	7.43%	6.51%
财务费用	3.17%	6.33%	5.65%
合计	**11.75%**	**15.45%**	**13.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较为稳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并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84.42	31.00	960.21	29.89	911.98	27.68
运输、邮递、过路费	1,495.48	36.10	909.12	28.30	1,299.97	39.45
办公、水电、租赁费	322.33	7.78	360.66	11.23	246.33	7.48
报关费	349.54	8.44	263.20	8.19	226.51	6.87
检测费	89.68	2.16	114.67	3.57	108.03	3.28
差旅费	111.91	2.70	95.59	2.98	77.76	2.36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256.86	6.20	199.32	6.20	231.38	7.02
通讯费	18.19	0.44	20.63	0.64	26.44	0.80
业务招待费	66.72	1.61	74.39	2.32	69.05	2.10
折旧摊销	57.65	1.39	58.61	1.82	69.09	2.10
销售佣金	70.50	1.70	149.95	4.67	23.72	0.72
其他	19.46	0.47	6.46	0.20	4.58	0.1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142.75**	**100.00**	**3,212.82**	**100.00**	**3,294.84**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办公费、报关费、广告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运输、邮递、过路费”有一定的波动，2015 年运输、邮递、过路费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油价下降，另外公司也购置少量运输设备，提升运输能力，2016 年公司的“运输、邮递、过路费”有所增长，主要是 2016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较多，运输等费用有所增长。2015 年公司销售佣金较 2014 年增加 126.23 万元，主要系当年个别境外销售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销售佣金所致。

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台华新材	销售费用	4,142.75	3,212.82	3,294.84
	营业收入	224,381.62	189,691.51	194,197.21
	占比	1.85%	1.69%	1.70%
华鼎股份	销售费用	4,492.79	3,281.31	3,374.24
	营业收入	214,326.83	159,218.73	170,239.52
	占比	2.10%	2.06%	1.98%
美达股份	销售费用	-	7,654.79	8,220.11
	营业收入	-	284,710.31	336,360.99
	占比	-	2.69%	2.44%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964.27	39.46	4,933.77	34.99	4,575.86	36.19
研究开发费	5,626.36	37.22	4,924.92	34.93	3,686.75	29.16
折旧及摊销	1,320.42	8.74	1,438.12	10.20	1,321.50	10.45
税金	407.40	2.70	1,043.04	7.40	1,057.83	8.37
业务招待费	192.97	1.28	138.42	0.98	158.48	1.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会务费	573.57	3.79	561.66	3.98	574.06	4.54
差旅、运输费	328.68	2.17	273.20	1.94	235.49	1.86
保险、修理费	250.89	1.66	374.52	2.66	318.16	2.52
中介、咨询费	171.73	1.14	202.64	1.44	651.44	5.15
工会、培训费	185.87	1.23	149.72	1.06	35.75	0.28
其他	93.6	0.62	60.31	0.43	28.51	0.23
合计	**15,115.76**	**100.00**	**14,100.32**	**100.00**	**12,64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平稳增长，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456.4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增加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费用。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015.44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研究开发费用的进一步增加。其中 2016 年公司税金较 2015 年减少 635.64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原记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5,616.68	4,924.59	3,686.75
其中:人员人工	2,071.59	1,346.93	1,123.57
直接投入	2,542.56	2,655.48	1,803.65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695.08	741.95	560.44
设计费	44.26	5.66	16.04
装备调试费	134.60	82.49	140.55
无形资产摊销	12.91	7.75	4.02
其他费用	115.69	84.34	38.4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9.68	0.32	-
合计	5,626.36	4,924.92	3,686.75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5,941.77	83.65	9,420.01	78.48	11,828.99	107.85
减：利息收入	306.72	4.32	440.28	3.67	577.15	5.2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汇兑损益	1,102.95	15.53	2,487.56	20.72	-884.38	-8.06
手续费支出	365.52	5.15	536.34	4.47	600.83	5.48
合计	**7,103.52**	**100.00**	**12,003.62**	**100.00**	**10,968.29**	**100.00**

注：汇兑损益项目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

利息费用包括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和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资本化利息。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逐年降低。

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1,035.33 万元，主要系汇兑损益波动所致。公司因材料和设备进口而持有了包括银行借款和应付款项在内的外币负债，同时，公司多个子公司日常业务也有较多的外汇收支活动。在美元、日元相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2014 年度形成汇兑收益为 884.38 万元，2015 年度由于美元和日元的升值，导致公司产生了较多汇兑损失，使得公司财务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减少 4,900.11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且贷款利率下调，公司利息支出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系公司偿还部分外币负债，导致汇兑损益与 2015 年相比波动较小。

1）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为建设“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于 2012 年采购境外设备而进行了外币借款，主要为日元借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外币借款金额 43,666.96 万元、25,789.70 万元和 12,775.14 万元，该等外币借款是产生汇兑损益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逐步还款，该等设备所用进口外币借款逐步减少，对汇兑损益的影响也逐步降低。近年来美元、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其中美元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上升较为明显，2016 年末汇率较 2014 年初上升 13.37%；日元兑人民币汇率 2014 年度有所下降，此后一直保持上升趋势，2016 年末汇率较 2014 年初上升 16.00%。报告期较大的汇率波动，使得该等外币借款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益波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锦纶切片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在销售方面，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该等进出口业务形成的外币结算对汇兑

损益的影响较小，并且随着外汇资金境内集中运营和管理的实施，该等进出口业务外币结算引致的汇兑损益影响将进一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借款以及进出口业务外币结算引致的汇兑损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外币应收账款	-472.72	-395.59	-0.60
外币应付账款	196.92	647.02	213.05
银行借款	1,713.38	1,995.70	-1,172.02
其他	-334.63	240.42	75.19
合计	1,102.95	2,487.56	-884.38

注：汇兑损益项目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

2）公司应对汇兑损益风险的措施和计划

为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特别是美元和日元升值带来的汇率风险，公司制定了详尽的计划和措施予以防范，具体如下：

第一，公司控制外币借款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外币借款，并主动偿还并减少外币借款，以持续降低由于外汇波动带来的贷款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借款金额为 43,666.96 万元、25,789.70 万元和 12,775.14 万元，呈逐年降低趋势。且公司剩余外币借款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随着未来公司外币借款的逐步减少并不再新增相应借款，公司将逐步减少由于日元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

第二，随着近年来国内锦纶切片品质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国内切片的原材料采购，以有效抵御美元升值所带来采购成本的增加，2014 年-2016 年，公司采用进料加工和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切片金额为 50,407.10 万元、33,427.49 万元和 22,218.67 万元，国内直接采购锦纶切片的金额为 7,337.47 万元、11,255.80 万元和 29,297.65 万元，公司进口锦纶切片金额逐年下降，国内采购锦纶切片金额逐步上升，且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公司境外采购人民币结算金额逐步增加。随着未来国内锦纶切片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国内锦纶切片采购金额会进一步增加，以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采购成本增加。

第三，公司下属子公司高新染整从事成品面料的出口业务、下属子公司嘉华

尼龙从事锦纶切片的进口业务主要均通过美元进行结算，为便于外汇资金统一管理和结算，降低结售汇成本，公司积极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浙外管跨备[2015]26 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外汇资金的集中管理，境外外汇资金的境内归集、境内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调配、经常项下集中收付、经常项下轧差净额结算。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外币资金集中管理、净额结算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减少换汇手续，一方面节约成本，另一方面有效降低汇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均有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7.67	330.35	673.89
存货跌价损失	1,726.84	4,860.09	2,235.98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814.50	5,190.44	2,909.87
净利润	22,755.82	4,139.59	8,064.03
资产减值损失占净利润比例（%）	7.97	125.39	36.08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产生，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坏账损失”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有所增长，主要系与少数客户存在纠纷乃至诉讼，因此对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4 年度增长 302.23 万元，主要系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一体化产业的特点，公司存货相对较多，公司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做出谨慎的估计，计提了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分别集中在成品面料、锦纶坯布和锦纶长丝，其中，2014 年存货跌价损失中锦纶长丝占比较高，一方面系受到上游行业影响，锦纶长丝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处于投产初期，设备调试过程中产品质量不稳定，影响售价所致；2015 年存货跌价损失中锦纶坯布占比较高，主要系坯布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公司谨慎估计可变现净值，对流动性较差的坯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826.49	774.15	1,040.35
各种奖励补贴款	28.31	0.10	41.20
赔偿款收入	114.28	178.57	9.6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1.83	6.15	21.70
其他	0.59	28.12	3.15
合计	**981.50**	**987.09**	**1,116.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5.68	11.90	102.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5.68	11.90	102.60
公益性捐赠	20.40	0.30	93.00
赔偿金、滞纳金	21.84	32.66	4.05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39.25	196.03	214.19
防洪保安资金		7.82	7.11
其他	4.72		1.91
合计	**501.89**	**248.71**	**422.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公益性捐赠和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其中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6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高新染整处置锅炉所致，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5.68 万元，主要系处置部分使用时间较长的机器设备所致。

7、经营成果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利润	26,723.05	527.57	4,258.17	-54.55	9,369.19	-31.26
利润总额	27,202.66	444.43	4,996.55	-50.34	10,062.33	-32.46
净利润	22,755.82	449.71	4,139.59	-48.67	8,064.03	-3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5.82	449.71	4,139.59	-48.67	8,064.03	-3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2.39	570.41	3,274.45	-53.47	7,036.56	-31.71

2014 年-2016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 2015 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到市场环境影响，存货跌价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扣除汇兑损益和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净利润	22,755.82	449.71	4,139.59	-48.67	8,064.03	-30.21
加：汇兑损益	1,102.95	-55.66	2,487.56	-381.28	-884.38	-80.09
减：汇兑损益的当期所得税影响	277.98	-45.67	511.65	-315.65	-237.26	-74.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14.50	-65.04	5,190.44	78.37	2,909.87	-21.88
减：资产减值损失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696.49	-215.69	602.05	-13.25	694.00	23.51
扣除汇兑损益和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的净利润	26,091.78	143.76	10,703.89	11.12	9,632.78	-13.94

注：扣除汇兑损益和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汇兑损益-汇兑损益的当期所得税影响+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扣除汇兑损益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2015 年度净利润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随着 2016 年石油价格回升及下游市场逐步回暖，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有所提升，随着产销率的提升，公司存货的进一步下降减少存货跌价损失，同时经营性现金活动流量增加，在此基础上公司主动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财务费用大幅减少，2016 年经营业绩出现明显提升。

8、所得税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998.30 万元、856.96 万元和 4,446.84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年应纳税所得额波动所致。

9、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毛利率、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波动的影响，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幅度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4,381.62	189,691.51	194,197.21
毛利率	25.29%	21.02%	20.58%
毛利额	56,756.19	39,867.41	39,970.73
财务费用	7,103.52	12,003.62	10,968.29
资产减值损失	1,814.50	5,190.44	2,909.87
净利润	22,755.82	4,139.59	8,064.03

2014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197.21 万元、189,691.51 万元和 224,381.6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4,505.70 万元，减少 2.32%，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34,690.11 万元，增长 18.29%。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064.03 万元、4,139.59 万元和 22,755.8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3,924.44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8,616.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趋势相同，但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幅度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受到毛利率、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等影响。

（1）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24,381.62	18.29%	189,691.51	-2.32%	194,197.21
毛利额	56,756.19	42.36%	39,867.41	-0.26%	39,970.73
项目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毛利率	25.29%	4.27	21.02%	0.44	20.58%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略有下降，由于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0.44 个百分点，2015 年毛利额与 2014 年基本持平。随着上游石油价格的回升，且公

司积极开发客户并加强对主要客户的合作，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8.29%，由于毛利率同比增加 4.27 个百分点，公司 2016 年毛利额同比增加 16,888.78 万元。

考虑到 2015 年利润规模相对较小，2016 年毛利额的大幅增加是利润规模和比例较大幅度提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2）财务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加	金额	同比增加	金额
利息支出	5,941.77	-36.92%	9,420.01	-20.37%	11,828.99
减：利息收入	306.72	-30.34%	440.28	-23.71%	577.15
汇兑损益	1,102.95	-55.66%	2,487.56	-381.28%	-884.38
手续费支出	365.52	-31.85%	536.34	-10.73%	600.83
合计	7,103.52	-40.82%	12,003.62	9.44%	10,968.29

注：汇兑损益项目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

公司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利息支出持续下降；由于报告期内汇率持续变化，公司因外币银行借款和外币采购、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也存在波动。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日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外币借款汇兑损失增加较多，随着持续偿还银行外币借款，公司 2016 年汇兑损益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两项合计分别为 10,944.61 万元、11,907.57 万元和 7,044.7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62.96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4,862.85 万元，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的变化也是公司净利润波动与收入波动幅度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3）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均有一定的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波动也是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资产减值损失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加	金额	同比增加	金额
坏账损失	87.67	-73.46%	330.35	-50.98%	673.89
存货跌价损失	1,726.84	-64.47%	4,860.09	117.36%	2,235.98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814.50	-65.04%	5,190.44	78.37%	2,909.87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中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资产跌价损失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波动也产生了较大影响。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2,624.11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3,133.25 万元。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的波动也是公司净利润波动与收入波动幅度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27.48 万元、865.14 万元和 803.43 万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2.74%、20.90%和 3.53%，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均已收到，具体明细如下：

2016 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专项资金补贴收入-高新染整项目	2,597,497.32	与资产相关	秀洲财经[2010]437 号	2011 年 8 月（10 年）
财政局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6]519 号	2016 年 11 月
年产 50000 吨差别化锦纶丝技改项目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嘉财预[2013]377 号	2013 年 9 月（10 年）
2016 年度苏州市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6]73 号	2016 年 11 月
2015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464,3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6]26 号	2016 年 7 月
空气变形特种锦纶丝项目	429,999.96	与资产相关	秀洲财经[2012]137 号	2012 年 10 月（10 年）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基金减免退税	395,666.78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批字[2016]第 48 号	2016 年 6 月
秀洲区燃煤（油）小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一批）	3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政经[2016]242 号	2016 年 9 月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基金减免退税	213,823.28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批字[2016]第 49 号	2016 年 6 月
苏州市吴江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款	200,848.64	与收益相关	吴人社[2016]75 号	2016 年 12 月
嘉兴市财政局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6]346 号	2016 年 10 月
嘉兴市秀州区王店镇财政 2015 区级环保专项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经[2016]21 号	2016 年 5 月
2015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6]530 号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基金减免退税	133,805.04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批字（2016）第 90 号	2016 年 6 月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基金减免退税	123,214.30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批字（2016）第 108 号	2016 年 6 月
加快推进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发展奖励	1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管发[2015]3 号	2016 年 4 月
2015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6]148 号	2016 年 12 月
经济发展方式转型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盛泽发[2015]39 号	2016 年 4 月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专项资金	71,451.96	与资产相关	浙财企[2015]94 号	2015 年 8 月（10 年）
尼龙 6 功能性纤维纺织染整关键技术	71,200.08	与资产相关	国科发财[2014]7 号、国科发财[2014]106 号	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2014 年 1 月、2014 年 4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5 月（10 年）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6]77 号	2016 年 12 月
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支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64,824.42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行（2016）408 号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省商务发展切块项目资金	54,89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6]78 号	2016 年 12 月
年产 340 万米高档仿真化纤面料技改项目	49,794.27	与资产相关	嘉财预（2016)144 号、秀洲财执经（2015）579 号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 月（10 年）
授权专利区级补助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行[2016]329 号	2016 年 11 月
加快推进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发展奖励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管发[2015]4 号	2016 年 4 月
嘉兴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授权专利区级补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州财执行[2016]329 号	2016 年 10 月
2015 年度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6]7 号	2016 年 3 月
2015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信用保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6]31 号	2016 年 7 月
2015 年江苏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产品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5]111 号	2016 年 1 月
盛泽镇组织人事和社保保障局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建设项目资助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盛非工委[2016]1 号	2016 年 12 月
嘉兴市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建（2014）571 号	2016 年 4 月
2015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四批）补助	17,2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6]607 号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基金	16,6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6]41 号	2016 年 7 月

2015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4,800.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5]100 号	2016 年 1 月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110.59	与资产相关	浙财企[2016]103 号	2016 年 10 月（10 年）
专利补助基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政行[2016]392 号	2016 年 10 月
区级老旧机动车淘汰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政发[2015]122 号	2016 年 4 月
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2,1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6]542 号	2016 年 12 月
开放型经济补助	8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经[2016]303 号	2016 年 11 月
合计	8,264,926.68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专项资金补贴收入-高新染整项目	2,597,497.32	与资产相关	秀洲财经[2010]437 号	2011 年 8 月（10 年）
吴江区开放型经济升级奖励资金	598,1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5]82 号	2015 年 6 月
尼龙 6 功能性纤维纺织染整关键技术	535,026.73	与资产相关	国科发财[2014]7 号 国科发财[2014]106 号	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2014 年 1 月、2014 年 4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5 月（10 年）
年产 50000 吨差别化锦纶丝技改项目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嘉财预[2013]377 号	2013 年 9 月（10 年）
空气变形特种锦纶丝项目	429,999.96	与资产相关	秀洲财经[2012]137 号	2012 年 10 月（10 年）
2015 年度房产税退税	366,337.90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2015]662 号	2015 年 8 月
2015 年度房产税退税	274,070.19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2015]693 号	2015 年 8 月
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资金(新一代聚己内酰胺(PA6)功能性纤维材料)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行[2015]409 号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年产 3500 万平米高档仿真化纤面料配套技改项目）	233,3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5]664 号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定型机节能技改项目）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5]664 号	2015 年 12 月
王店镇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216,900.00	与收益相关	王镇委[2014]37 号	2015 年 6 月
秀洲区 2014 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21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经[2014]492 号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第一批）秀洲区突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143,7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政经[2014]551 号	2015 年 3 月
市场政策性补助	15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管发[2014]5 号	2015 年 3 月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2014 年度（第二批）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11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经[2015]201 号	2015 年 8 月
2015 年度房产税退税	103,581.86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2015]486 号	2015 年 8 月
2014 年度工业经济专项资金信息化类项目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5]53 号	2015 年 3 月
苏州市吴江区第三批新产品试制计划验收项目奖励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5]25 号	2015 年 5 月
转型升级奖励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盛委发[2015]10 号	2015 年 3 月
2015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锦纶丝织物标准制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5]664 号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5]690 号	2015 年 12 月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5]34 号	2015 年 3 月
2014 年福华纺织面料设计名师工作室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人社[2014]92 号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1 月
黄标车淘汰补助	45,5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建[2014]571 号	2015 年 2 月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5]112 号	2015 年 6 月
盛泽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吴江区前三批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4]126 号	2015 年 6 月
2014 年度嘉兴市级 外经贸促进政策扶持项目	37,2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5]654 号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授权专利区级补助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行[2015]431 号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工业经济专项资金信用体系类项目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5]51 号	2015 年 3 月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专项资金	29,771.65	与收益相关	浙财企[2015]94 号	2015 年 8 月
2013 年度授权专利补助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行[2014]508 号	2015 年 3 月
2014 年度嘉兴市级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企[2015]407 号	2015 年 9 月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4]356 号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0,2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5]126 号	2015 年 7 月
2014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8,25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经[2015]204 号	2015 年 8 月
2014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900.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4]130 号	2015 年 2 月
嘉兴市秀洲区科技局 2014 年进步奖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州财执行[2015]261 号	2015 年 8 月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2015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	2,1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5]416 号	2015 年 11 月
2014 年专利保险补助款	1,100.00	与收益相关	秀州科局[2015]3 号	2015 年 3 月
小　计	7,741,535.65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专项资金补贴收入-高新染整项目	2,597,497.32	与资产相关	秀洲财经[2010]437 号	2011 年 8 月（10 年）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778,006.95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批[2013]393 号	2014 年 1 月
年产 50000 吨差别化锦纶丝技改项目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嘉财预[2013]377 号	2013 年 9 月（10 年）
中国东方丝绸管委会补助金	436,7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4]74 号	2014 年 3 月
嘉兴市财政局 2012 年“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专项资金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财建[2013]53 号	2014 年 6 月
空气变形特种锦纶丝项目	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秀洲财经[2012]137 号	2012 年 10 月（10 年）
2013 年度开发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4]67 号	2014 年 4 月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384,491.52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批[2013]396 号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减排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盛委发[2013]1 号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房产税退税	343,051.41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批[2013]487 号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房产税退税	309,265.43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批[2013]482 号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305,329.93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批[2014]60 号	2014 年 8 月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三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办[2014]366 号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度房产税退税	260,926.72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批[2014]567 号	2014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
2013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249,061.72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批[2014]85 号	2014 年 7 月
嘉兴市财政局专项经费(2014 年度嘉兴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尼龙 6)	2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4]677 号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及配套经费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4]41 号	2014 年 8 月
2014 年度第二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4]102 号	2014 年 10 月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2013 年度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4]25 号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盛委发[2013]1 号	2014 年 5 月
专利资助	140,3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4]67 号	2014 年 4 月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尼龙 6 功能性纤维纺织染整关键技术)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行[2014]80 号	2014 年 3 月
国家火炬高新技术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行[2014]80 号	2014 年 3 月
嘉兴市财政局补助款(丝感多功能性腈纶面料的开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4]765 号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办[2014]285 号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度房产税退税	72,786.00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批[2014]689 号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73,184.00	与收益相关	浙嘉地税二惠批[2014]297 号	2014 年 7 月
2013 年度开发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国外展会补贴)	67,4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4]67 号	2014 年 4 月
2012 年度授权专利区级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行[2014]80 号	2014 年 3 月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尼龙 6 功能性纤维纺织染整关键技术)	52,640.00	与资产相关	国科发财[2014]7 号、国科发财[2014]106 号	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2014 年 1 月、2014 年 4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5 月（10 年）
2013 年度专利示范企业补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财教[2014]78 号	2014 年 11 月
嘉兴市财政局 2014 年嘉兴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4]525 号	2014 年 11 月
嘉兴市财政局补助款(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财预[2014]677 号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开发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出口品牌、国外商标注册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4]67 号	2014 年 4 月
2013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5,400.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4]12 号	2014 年 7 月
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补助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4]360 号	2014 年 12 月
秀洲区科技局补助款(2013 年度授权专利区级补助)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行[2014]508 号	2014 年 12 月
省级专利示范企业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行[2014]80 号	2014 年 3 月
境外参展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盛财发[2013]15 号	2014 年 4 月
2013 年度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4]207 号	2014 年 8 月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政办[2010]96 号	2014 年 12 月
2012 年度秀洲区科技局授权专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行[2014]80 号	2014 年 3 月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区级补助				
2013 年度秀洲区推进经济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三级安全标准化企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经[2014]168 号	2014 年 7 月
2013 年度吴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4]6 号	2014 年 4 月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基金	9,6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字[2014]225 号	2014 年 8 月
2013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900.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3]101 号	2014 年 4 月
嘉兴市秀洲区科技局授权专利市级以上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行[2014]508 号	2014 年 5 月
2013 年度授权专利区级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洲财执行[2014]508 号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度江苏省高价值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科[2014]74 号	2014 年 9 月
小　计	10,403,541.00			

关于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公司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6.29	47,243.41	21,44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68	-4,008.31	-7,27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4.84	-40,205.28	-21,556.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97	-72.88	10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9.74	2,956.93	-7,279.6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673.44**	**178,295.22**	183,68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8.10	3,676.01	3,73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56	1,602.83	1,84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14.09**	**183,574.06**	**189,25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27.46**	**99,728.90**	132,11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32.04	19,890.20	18,53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5.90	12,190.25	11,71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41	4,521.31	5,44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97.80**	**136,330.66**	**167,8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6.29**	**47,243.41**	**21,443.19**

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均大于净利润，表明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健康状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5.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98.69	4.65	1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0	86.33	4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59**	**90.98**	**6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4.27	3,949.29	7,33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00	1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6.27**	**4,099.29**	**7,33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68**	**-4,008.31**	**-7,273.55**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因购建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现金流出。

购建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为完善产业链配置、扩充产能而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而流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532.63	245,035.46	250,492.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1.16	32,130.51	33,35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43.79**	**277,165.97**	**283,843.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702.85	274,044.00	276,48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2.25	11,063.83	11,77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3.53	32,263.43	17,14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28.63**	**317,371.26**	**305,40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4.84**	**-40,205.28**	**-21,556.7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不断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负债水平，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因此，公司虽然对债务融资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通过经营活动能够获取较为充分的现金，保证正常运转和债务到期偿还。为了减少对间接融资的依赖，公司将力争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直接融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及其影响

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及研发所需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收购子公司股权等。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支出	8,929.37	5,332.53	11,451.57
无形资产支出	5.70	10.56	11.39
合计	**8,935.07**	**5,343.09**	**11,462.96**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企业稳定持续的发展并给予投资者良好的回报，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量情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认证。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1.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

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43.19万元、47,243.41万元和79,916.29万元，报告期内三年平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9,534.30万元，占三年平均净利润金额的425.07%，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投入。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是合理的，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将主要运用于：

1、发展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相应增加，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公司需投入更多的营运资本；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未来发展目标，持续资本性支出。因此，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逐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2、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

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巩固细分市场的龙头地位。因此，公司的部分留存利润将用于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

六、公司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锦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高，产品的销售逐年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

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二）主要困难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对银行借款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但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且公司长期背负较高的银行债务、资产负债率常年高位运行，获取更多债务融资的空间有限、压力和风险更大，难以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的资金需求；

2、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一方面会面临资产减值风险，另一方面也降低了资产周转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亟待加强生产和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能力。

（三）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前景广阔，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业布局将进一步完善。长期来看，公司战略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各盈利指标的优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七、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情况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3 个项目。染色和后整理项目效益实现具有一定滞后性，研发中心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效益，而是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间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两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按照本次发行新股 12,0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假设 2017 年内完成本次发行（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则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

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以上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3 个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又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锦纶长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锦纶成品面料是公司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重心，染色和后整理业务作为锦纶成品面料的重要生产环节，随着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一方面保证未来公司染色、后整理生产能力与锦纶坯布生产能力相匹配，实现产业链完整配套，另一方面通过增加锦纶成品面料产销量，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和“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系在现有产能不足基础上扩大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巩固公司研发优势，进一步提高工艺水平。上述募投项目均系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深化，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强化企业综合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通过自身研发实力以及与外部合作，在行业内已经逐步形成技术优势，吸引并建立了一直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日常运营奠定了良好基础。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套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流程和制度，包括产品研发、生产、采购、销售

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培养并拓展人才，人员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在各个生产环节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选择德国、瑞士、日本、台湾等地的先进设备，合理选择工艺路线，保证行业技术领先，提升产品质量。在纺丝方面，公司根据锦纶丝自身的生产特性，引进严格控制纺丝温度、冷却条件和定型效果，运用成熟的熔融纺丝技术，生产优质产品，产品用途多样，品种变化灵活。

在织造方面，公司在整、浆、并、织造、烘干及产品品质检测等各个环节均引进优质设备，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自己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对设备进行了改造，既解决了传统设备和工艺上存在的一些缺陷，又为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不断创新、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奠定了基础。

在染色及后整理方面，公司通过严格控制染料、胶料助剂品质、形成了稳定的生产工艺，保证了染色及后整理环节的技术、工艺先进性，使公司的面料在色牢度、吸湿快干、耐洗防水、高透湿、高耐水压等方面均能达到较高要求，实现了产品的高牢度、高耐磨及抗菌、抗紫外、防蚊虫等多功能的特性。同时，公司采用多项环保生产技术，满足欧盟法规对产品的环保要求。

公司在各生产环节技术优势全面，一方面为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技术储备，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持续生产优质产品，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满意度。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美誉度，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稳定发展建立了基础。近年来公司凭借产品开发优势、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赢得了如迪卡侬、探路者、美国维克罗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品牌客户合作、共同研究流行趋势、合作开发新产品，公司的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本次上市后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染色和后整理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对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七）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抓住纺织服装行业蓬勃发展的机遇，根据锦纶细分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牢牢把握锦纶产品差别化、功能化、健康化、时尚化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以健康化产品引导产业环保之路，以创新技术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以品牌服务成就行业价值典范，力争成为世界锦纶面料领先企业。

（二）公司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确定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依托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和“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纵向产业链一体化高效运营能力，提高产品高附加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

2、创新研发模式，以创新技术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将继续创新研发模式，强化研发项目前期的产业链逆向工程分析，提高新产品研发的市场针对性和产业化率、商用化率，充分利用公司完整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锦纶纺丝、坯布织造和染整加工的全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形成系统集成研发创新体系。同时，逐年加大公司研发中心的资源投入力度，为公司实现以研发创新求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保障。

公司将通过研发流程向上游原料功能设计和下游客户的服装设计延伸，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以产品创新引领下游消费市场发展方向。

3、加强品牌建设，以品牌服务成就行业价值典范

公司坚持长期合作、共赢发展的理念，以最佳的品质、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在加强品牌建设方面，一是通过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提升公司品牌内在价值；二是继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方式扩大公司锦纶产品在高端户外、运动服装等细分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通过扩大在特种防护、军工、航空航天等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锦纶产品在高端领域应

用的影响力。

在提供品牌服务方面，以优质服务为基础，稳定质量为保证，快速反应为抓手，从而系统推进公司品牌服务建设。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三年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一）产品开发计划

把握锦纶产品高档化、多功能化、低碳化等重要发展趋势，进行系列开发和系统研发，具体研发内容有：

1、锦纶纺丝

加强具有免染环保型、高强耐磨型、永久抗紫外线、高仿真复合型等特性的功能性纤维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2、锦纶坯布

加强可呼吸织物、高强织物、超细高密织物等差别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3、锦纶成品面料

加强生态复合面料、无氟耐洗防水面料、抗菌医用面料、高呼吸亲肤面料等高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二）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加强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和在现有市场寻找以期获得功能型、环保型、节能型的新型材料，在优势技术领域内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加强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提升生产效率与工艺技术水平，其中：

1、锦纶纺丝

研究开发色母、切片混合一次性熔融纺丝工艺，提升产品色泽均匀度，以达到免染环保效果。

改进牵伸工艺，提高产品断裂强度，以达到高强耐磨效果。

改进纤维后加工交缠技术，增强仿真效果。

2、锦纶坯布

改进高密化加工技术，根据所制备超细锦纶纤维的表面特性及力学性能，筛选、设计和合成专用浆料及配套助剂，并结合单轴高压上浆及织物组织设计优化

等技术手段，以提升织物产品可呼吸、高强度等特性。

3、锦纶成品面料

与国际知名供应商合作、开发无氟助剂等环保材料，利用生态复合技术，解决氟碳化合物生物降解难题，以达到无氟耐洗防水效果，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

利用纳米材料等新型胶料与功能性助剂调配，在高温下充分架桥、真空脱泡后，以达到亲肤、舒适的效果。

开发低温弱酸性、弱碱性染色技术，在保证面料色牢度的同时，提高断裂强度及抗撕裂强度等物性。

此外，公司将重点研究医疗、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产业用纺织品应用，开发抗菌、远红外、强抗紫外线等复合功能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上寻求新的突破。

（三）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保持营销团队的稳定，不断巩固营销网络建设，加大锦纶面料的推广和销售，进一步通过直销的方式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扩大品牌客户订单，实现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在巩固现有品牌客户合作的同时，重点与国内外引领潮流的知名户外、运动、休闲、防寒品牌合作。此外，积极拓展医疗、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产业用纺织品市场。

具体措施为：

一是在产品创新方面，通过不断掌握市场发展动态，把握锦纶产品高档化、多功能化、低碳化等重要发展趋势，进行系统研发和系列开发，引领客户需求。

二是以优良的产品品质做保障。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的品质需求，尽量保证客户在产品加工过程中，无因本公司产品导致的质量事故发生，保证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在销售过程中不因公司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被退货或索赔。

三是以快捷准确的交货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依托完整的产业链及强大的研发能力，能满足各类客户不同的订单交货周期要求。

四是以综合成本优势巩固竞争优势。公司从纺丝、织造到染色及后整理环节，具有一体化生产优势，通过集中采购和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形成综合成本优势，增强公司在市场拓展过程中的竞争力。

五是以售前售后服务谋共赢。公司营销人员、研发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信息交流、新产品推广及市场发展趋势探讨；营销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对已销售的产品对客户进行及时回访，根据客户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反馈的信息进行服务和改进。

（四）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未来公司将在育人、用人方面继续围绕“尽职、高效、拼搏、和谐”的方针，将“尊重知识、尊重个性、鼓励创新”贯彻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提案改善奖励制度和发明创新奖励制度充分发挥人才潜能；在留人方面主要通过“企业发展留人、薪酬福利留人和股权激励留人”。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梳理岗位任职资格，以能力为导向，建立面向任务以能力为基础的人才选拔机制，一方面注重从内部选拔人才，以挖掘现有人员潜力，完善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包括职位升迁及职业能力发展两条职业发展道路，拓宽每个员工成长的空间；另一方面，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强与相关专业的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外聘知名专家与公司共同进行产品与技术开发，共同培养人才，并选派公司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等，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2、优化人才结构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将择优引进公司所需的、具备较高素质的各类人才，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管理人才、精通市场策划和产品营销的市场人才、技术人才和专家，以及通晓财会技能、证券市场、法律知识等的专业性人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做好项目所需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储备工作，加强新业务发展所需的技术、管理、销售人员的培训和队伍建设。

3、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系统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以激励各类人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继续优化现有的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制度，以绩效考核为手段，不断提升员工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

4、打造员工与企业共成长、企业发展成果与员工共分享的企业文化

通过员工职业规划、专业培训和岗位训练，提高员工专业素质，以稳定的薪酬、福利、奖励机制激励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将货币报酬与股权激励相结合，将工作环境与生活环境、学习环境相结合，构建企业管理文化的长效激励机制，从而激发员工的创造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计划

本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已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为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将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董事会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再融资计划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若公司上市成功，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为进一步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基本解决公司近期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缺口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在股票上市后，择机采用发行新股等方式筹集研发和建设资金。公司再融资计划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并利用国家政策的支持申请政府资助资金等其他融资方式，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致力于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收购兼并计划

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公司已经在技术实力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具备了实施对外并购的基础。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优先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所需要各种资源的前提下，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状况逐步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如果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进而影响企业的发展计划；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及环保政策等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3、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平和稳定，国民经济和本行业产业经济保持平稳较好发展；

4、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5、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7、公司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以及过去的发展趋势不会发生逆转性不利变化；

8、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本公司未来三年面临产能扩张、产品结构调整、加大研发投入和进一步拓展市场的任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将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管理能力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公司发行上市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势必进一步复杂化。在上述计划的实施和未来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都需要不断完善。

3、人才制约

上述计划的实施将增加公司对新产品研发、技术设备、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的需求，若不能有效及时地引入公司所需人才，将对公司未来

的发展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的。未来三年是公司实现未来规划和战略目标的重要阶段，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未来的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上述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将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将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现有业务为推动发展计划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的行业知名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这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将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因此，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均服务于公司的战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及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44,275.00	41,750.00
2	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9,000.00	8,250.00
3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5,500.00
合计		**58,775.00**	**55,5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超出部分将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备案，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证照。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3,631.2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5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仅为 18.9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4,197.21 万元、189,691.51 万元和 224,381.6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064.03 万元、4,139.59 万元和 22,755.82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五）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扩大经营生产和提升研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为把握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的机遇，拟利用现有厂区，新建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 67,016 平方米，选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设备，引进九箱树脂定型机、高温卷染机、高温高压经轴染色机、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等进口设备，购置部分国产配套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实现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的生产能力。

2、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4,2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275 万元（含建设投资 30,375 万元、建设期利息 9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3,00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1,750 万元。

其中，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 30,375 万元，其组成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10,017.60	32.90%
2	设备购置费用	18,668.20	61.31%
3	安装工程费用	646.80	2.12%
4	其他工程费用	1,042.40	3.67%
投资金额合计		**30,375.00**	**1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近年来，在我国纺织工业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家一直非常重视功能性、差别化纤维以及高附加值纺织品的发展，“十二五”期间先后出台了多项发展规划或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要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攻方向，发展结构优化、技术先进、绿色环保、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纺织工业体系。针对纺织行业细分领域发展重点，规划提出要“加快新型染色、印花、多功能后整理、自动控制及在线监测等技术在印染行业的推广应用，丰富纺织面料的品种，提高面料质量的稳定性和附加值”。

《浙江省纺织工业转型升级规划》指出，要提升纱线及纺织面料生产技术水平，要以发展化纤仿真面料、多种纤维混纺及交织面料为重点，大力推进纤维、纱线、织造及印染后整理的技术进步联动，突破印染后整理的薄弱环节，提高面料的质量档次，形成一批国内外著名服装品牌配套的高档面料生产企业。

浙江省“十二五”规划明确将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作为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支撑点，并进一步将纺织工业作为全省制造业转型升级 11 个重点产业之一。嘉兴市“十二五”规划也提出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其中包括改造提升纺织业、化纤制品业等优势产业。其中纺织业重点发展多种纤维混纺、复合、交织面料，真丝、纯棉等天然纤维面料及产业用纺织新产品。

（2）项目实施是进一步巩固公司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

公司一直专注于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提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消费者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服装面料产品，消费者对于功能性服装的需求提升，锦纶面料特别是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的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将面临良好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在这一阶段把握契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生产规模，一方面与市场增长的需求相匹配，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通过扩大生产形成规模效应，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项目实施是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我国服装面料市场的总体竞争格局是：化纤面料产品以中低档产品为主，这部分产品已供过于求；而以功能性服装面料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产品则主要依靠进口，国内市场前景广阔。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国民收入的提高及环保标准、技术标准、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我国纺织印染企业必须迅速提高自己的整体水平，采用具有高科技含量的设备技术，生产合乎经济发展和人们消费需要的纺织品，以应对更加严峻的市场挑战。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提升染色工艺和扩大产能，将保证高档产品面料的质量和供应量，促进产品结构调整。这既是企业产业升级的需要，也是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4）项目实施是公司产业链完整配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锦纶长丝、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染色、后整理是生产锦纶成品面料的两个环节。染色、后整理处于产业链工序的后端，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锦纶成品面料是公司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重心，进一步提升锦纶成品面料产销量是公司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

目前公司锦纶坯布的织造水平已经达到了国内外先进水平，但是染色、后整理产能不足以匹配锦纶坯布的产量，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保证未来公司染色、后整理生产能力与锦纶坯布生产能力相匹配，实现产业链完整配套，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

此外，我国自 2013 年以来加强了对染整行业的环保治理，关闭了较多环保不达标的小型染整厂，行业内大型的染整企业获得了新的商业机会。公司本次将利用自身环保与技术优势，扩大染色环节产能，进一步促进锦纶成品面料的销售。

4、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民用领域的羽绒防寒、户外运动、休闲服装等，以及产业用领域的军工、医疗、特种防护用品面料。

一方面，在民用领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服装舒适性和个性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体现青春、时尚的运动休闲服饰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另一方面，产业用纺织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对产业用布产生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锦纶面料具有弹性好、质轻、耐腐蚀、强吸湿性等优越性能，正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受运动休闲服装市场增长的影响，尤其是来自羽绒防寒、跑步、高尔夫、户外运动等方面的需求明显增加，以及产业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锦纶功能性面料销售将呈现出较好增长势头，产品市场前景看好。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已获政府核准或许可

本项目已在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完成备案（备案文号：秀洲经技备案[2015]16 号）。

（2）项目技术水平先进

本项目选择的主要设备优先考虑其节能减排特性，并从技术先进性、设备可靠性及投资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对生产工艺路线和设备进行深入调研和比选。因此本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进口染色设备，符合设备可靠、技术先进的原则。

（3）项目选址具备地理优势

本项目在高新染整现有厂区内实施，该厂区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工业园区，该选址地块临近沪杭高速、乍嘉苏高速和沪杭高铁，选址地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高新染整本身所在的长三角地区具备相对完整的化纤纺织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丰富，项目实施具备独特的地理优势。

（4）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扩大产能具有可复制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和制度，建立了专业化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纺丝、织造、染整等均在 15 年以上，具备较为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公司扩大产能具有可复制性。

6、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 量
1	锦纶尼丝纺面料	万米/年	3,000
2	锦纶塔丝隆面料	万米/年	2,500
3	锦纶弹力面料	万米/年	500
4	锦纶特种产业用布	万米/年	500
5	坯布染色加工	万米/年	1,500
合 计			**8,000**

（2）生产工艺技术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锦纶成品面料染色工艺，各项工艺参数和能耗、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和《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本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进口染色设备，符合设备可靠、技术先进的原则。

（3）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7、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需配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一	**引进设备**		**200**	
1	九箱树脂定型机	台	9	德国、台湾
2	高温卷染机	台	15	韩国、意大利
3	高温高压经轴染色机	台	15	台湾
4	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	台	60	台湾、日本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5	无张力松式退浆机	台	2	台湾
6	平幅退浆机	台	4	
7	自动接布机	台	8	台湾
8	检验机	台	30	台湾
9	经轴盘布机	台	5	台湾
10	助剂自动称量机	套	3	台湾
11	染料自动称量机	套	3	台湾
12	自动泡料机	套	2	台湾
13	自动滴液机	套	3	台湾
14	红外线打样机	台	20	台湾
15	自动分光仪	套	3	美国
16	开幅机	台	2	台湾
17	整纬机	台	9	德国
18	烘干机	台	6	台湾
19	自动包装系统	套	1	台湾
二	**国产设备**		**2,059**	
1	ERP 系统	套	1	
2	A 字车	辆	1,000	
3	盒车	辆	1,000	
4	包液机	台	2	
5	缝纫机	台	50	
6	冷堆机	台	4	
7	国产烘干机	台	2	
合计			**2,259**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测算，本项目年需原辅材料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备注
1	锦纶尼丝纺坯布	万米	3,180	外购
2	锦纶塔丝隆坯布	万米	2,800	外购
3	锦纶特种弹力坯布	万米	600	外购
4	锦纶特种产业坯布	万米	550	外购
5	染料	吨	380	外购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备注
6	染色用助剂	吨	3,000	外购
7	定型用助剂	吨	260	外购
8	包装材料		若干	外购

本项目所需的各类助剂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在国内采购或通过进口解决。包装材料为常规材料，国内供应充足，可在专业市场采购。

9、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水治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系统。雨水在厂区内汇总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在现行的生产废水直接回用的基础上，拟新增选用先进的砂滤+超滤+RO处理工艺对排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并实现清污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65%。浓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本项目新增COD排放量控制在原有总量范围内，不需新增排污容量。

（2）废气治理

本项目拟对每台定型机加装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实现定型机废气达标排放。

（3）噪音治理

拟选用的设备噪声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同时，本项目车间结构设计时已经考虑了相应的消声措施，机台及屋顶、墙四周安装消音器和吸音、消音材料，车间四周已植树绿化，减少了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治理

对染色生产过程中及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固废，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处理；对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所统一处理。

为保障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顺利运转实施，公司未来拟购置 2,815 万元环保设备，预计年缴纳排污费 81.04 万元，环保设备投入来源于募集资金，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本项目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10、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该厂区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工业园区。厂区东侧为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水塘，南面为梅北路，北面为空地，厂区占地301.7亩。选址地块临近沪杭高速、乍嘉苏高速和沪杭高铁，选址地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该项目土地已经取得编号为“嘉秀洲国用（2014）第3946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2年，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月 实施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申请报告编制及审批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备招投标、订货												
厂房建设												
设备到货安装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投入生产及竣工验收												

（二）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实施，根据市场需求，拟在公司北侧新征建设用地 20,000 平方米，新建后整理车间等建筑面积 12,076 平方米，引进离型纸转移贴膜机、热熔胶复合机、湿式涂层机、干式涂层机、精密压光机等进口设备 25 台（套），购置卷纸机、搅胶机等国产配套设备及部分公用工程设备，应用压光、复合、涂层等后整理技术，实现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秀洲发改核[2012]1 号《关于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核准的批复》，并已办理结转延期。

2、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2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80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250 万元。

其中，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 8,200 万元，其组成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2,086.52**	**25.45%**
1.1	生产车间建筑工程	1,689.60	
1.2	锅炉房	47.52	
1.3	其它辅助用房	134.40	
1.4	总图	215.00	
2	**设备购置费用**	**4,816.01**	**58.73%**
2.1	引进设备	3,824.64	
2.2	引进设备附属费用	57.37	
2.3	国产设备	324.00	
2.4	公用工程	610.00	
3	**安装工程费用**	**187.95**	**2.29%**
3.1	生产车间引进设备安装	38.25	
3.2	生产车间国产设备安装	16.20	
3.3	公用工程设备安装	33.50	
3.4	厂区管网	100.00	
4	**其他工程费用**	**1,109.52**	**13.53%**
4.1	征地费*	750.00	
4.2	试运转费	30.00	
4.3	职工培训费	30.00	
4.4	咨询、设计费	70.90	
4.5	前期工作费	25.00	
4.6	建设单位管理费	21.61	
4.7	引进设备检验费	19.12	
4.8	建筑、安装一切险	35.45	
4.9	预备费	127.44	
投资金额合计		**8,200.00**	**100.00%**

注：征地费已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请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之“（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2）项目实施是进一步巩固公司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

请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之“（2）项目实施是进一步巩固公司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

（3）项目实施是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我国服装面料市场的总体竞争格局是：化纤面料产品以中低档产品为主，这部分产品已供过于求；而以功能性服装面料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产品则主要依靠进口，国内市场前景广阔。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国民收入的提高及环保标准、技术标准、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我国纺织印染企业必须迅速提高自己的整体水平，采用具有高科技含量的设备技术，生产合乎世界经济发展和人们消费需要的纺织品，以应对更加严峻的市场挑战。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提升后整理工艺和扩大产能，将保证高档产品面料的质量和供应量，促进产品结构调整。这既是企业产业升级的需要，也是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4）项目实施是公司产业链完整配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请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之“（4）项目实施是公司产业链完整配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4、项目的市场前景

（1）我国面料市场前景

我国是纺织面料的主要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近年来在国际和国内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全国面料行业产销率稳定保持在 98%左右，产品销售状况良好。从进出口情况看，我国纺织品面料出口远高于进口，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较强，档次和技术含量也在逐年提高。

随着高收入群体的增长以及农村衣着类消费支出的加大，我国纺织品服装消费市场将持续扩大，并呈现出衣着类消费个性化、高档化的趋势，对高档锦纶面料的需求十分可观。

（2）运动休闲面料市场前景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服装舒适性和个性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体现青春、时尚的运动休闲服饰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近年来，运动休闲服装是我国服装类商品中销售增长最快的产品，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5%。目前我国运动休闲服装年人均消费约为 450 元，与欧美国家人均 3,000 元的消费水平差距巨大，运动休闲产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受运动休闲服装市场增长的影响，尤其是来自跑步、高尔夫、户外运动方面的需求明显增加，化纤功能性面料销售呈现出迅速增长势头。过去，用于运动服的化纤面料往往强调竞技方面的功能，而现在更加侧重一些通用功能，如防水、除湿、透气、舒适感等。各大运动品牌和化纤企业都重点推出了用于运动休闲服装的功能性面料。

（3）新型功能性面料需求逐步增大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方式的转变、健康环保意识的普及，人们对纺织品的要求不再局限于保暖、舒适等原有的基本特性，更注重吸湿快干、防寒、记忆、卫生保健、防水透湿、舒适感等功能性产品的开发。比如，旅游健身、户外休闲活动的普及促进了吸湿排汗、抗紫外线等功能性服装面料的需求；电子产品的普及使得电磁辐射成为危害人们身体健康的一大隐患，特殊人群（比如孕妇、婴儿）对着装面料的防电磁辐射功能产生明确的消费需求。因此，功能性产品代表了服装面料的发展方向，未来功能性服装面料将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已获政府核准或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秀洲发改核[2012]1 号《关于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核准的批复》，并已办理结转延期。

（2）项目技术水平先进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离型纸聚氨酯转移技术、湿法

涂层工艺以及无溶剂型热熔胶复合技术，目前涂层业的常用工艺有四种：干法、湿法、离型纸转移法和复合法，现在涂层企业绝大部分都在使用“干法涂层工艺”。干法涂层即将功能性胶料直接涂在织物上，然后立即进入高温烘箱烘干，成本略低，但是手感较为粗糙，耐静水压指标一般；湿法涂层的成膜过程是在水环境中进行形成微孔，虽然成本略高，但加工出来的纺织品透气性更好，且膜感平整光滑；离型纸转移法，即将功能性胶料涂在离型纸上，然后再与织物贴合，成本较高，防水透湿指标优秀，膜感手感均很柔软；无溶剂型热熔胶复合，采用无溶剂热熔胶点涂在织物上再与功能性膜复合，全程无溶剂，安全环保，成本也略高。因此，“湿法涂层”、“离型纸聚氨酯转移法”、“无溶剂型热熔胶复合法”多用于高功能性、高档面料的后整理加工，更加能够符合市场对新型功能性高档面料的需求。

（3）项目选址具备地理优势

请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之“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3）项目选址具备地理优势”。

（4）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扩大产能具有可复制性

请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之“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4）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扩大产能具有可复制性”。

6、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单位	数量
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	环保健康面料	轻薄尼龙面料	万米/年	1,020
		超细纤维涤纶面料	万米/年	330
		小计	**万米/年**	**1,350**
	户外运动面料	防水透湿面料	万米/年	450
		高耐水压面料	万米/年	250
		耐寒抗冻面料	万米/年	200
		小计	**万米/年**	**900**
	特种防护面料	抗菌防蚊虫面料	万米/年	50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单位	数量
		抗紫外线防辐射面料	万米/年	50
		防水透气面料	万米/年	1,050
		三防（油、污、水）面料	万米/年	50
		小计	**万米/年**	**1,200**
		合计	**万米/年**	**3,450**

（2）生产工艺技术

本项目应用先进的压光、复合、涂层等后整理技术，加入抗紫外线、防辐射、抗菌防蚊虫等各种功能性助剂，后整理加工形成环保健康、户外、运动等各类高档后整理面料。本项目后整理加工工艺能耗及污染低，产品功能多样，具有较好的竞争力，能够有效提升面料产品附加值。

（3）工艺流程

①关于环保健康面料，按加工设备不同，主要有三种不同工艺：

A.在压光机生产的精密压光面料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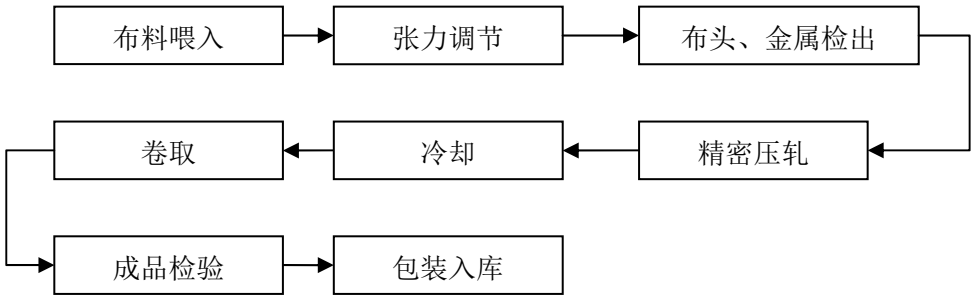

B.在湿式涂层机生产的抗菌防蚊虫面料、三防面料及部分防水透气面料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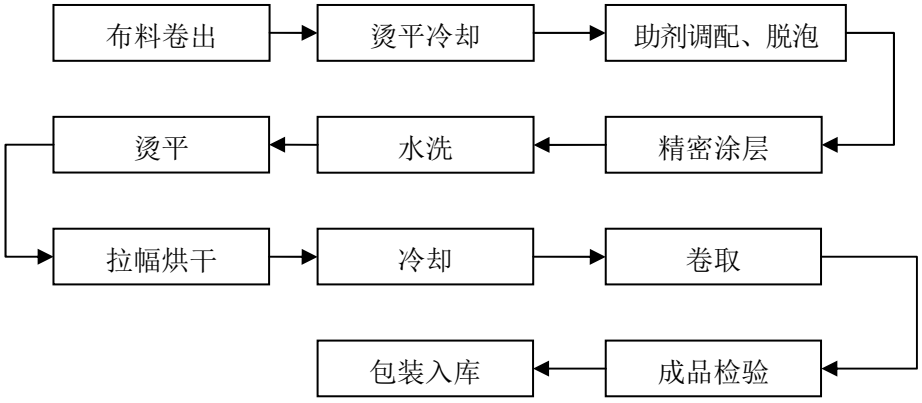

C.在干式涂层机生产的抗紫外线防辐射面料以及部分防水透气面料工艺流

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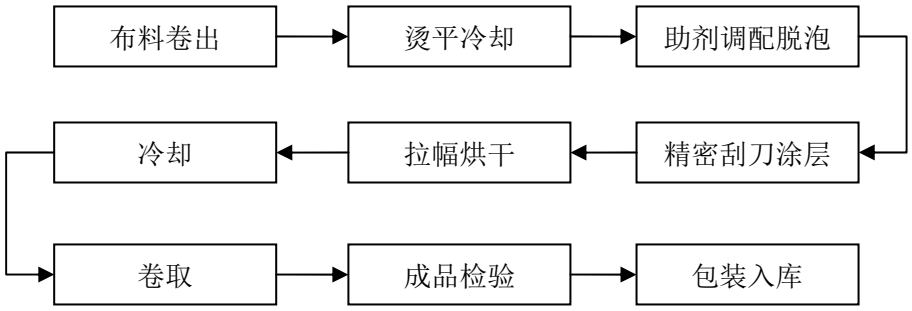

②关于户外运动面料加工，按加工设备不同，主要有两种不同工艺：

A.在离型纸转移贴膜机生产的防水透湿面料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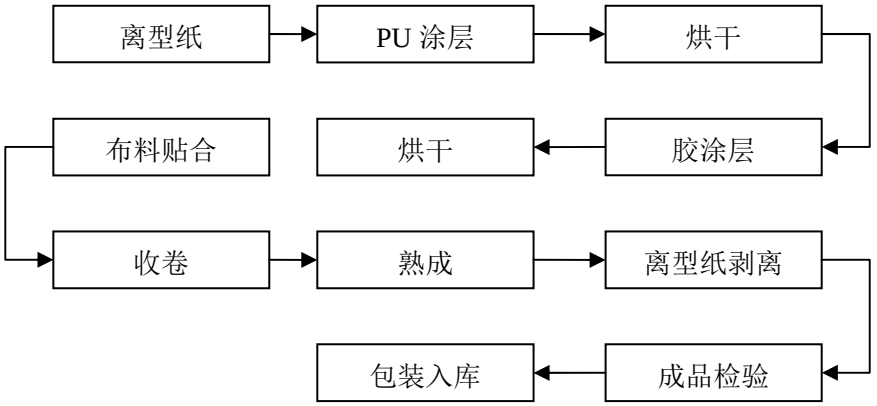

B.在热熔胶薄膜转移点贴机、热熔胶复合机生产高耐水压面料、耐寒抗冻面料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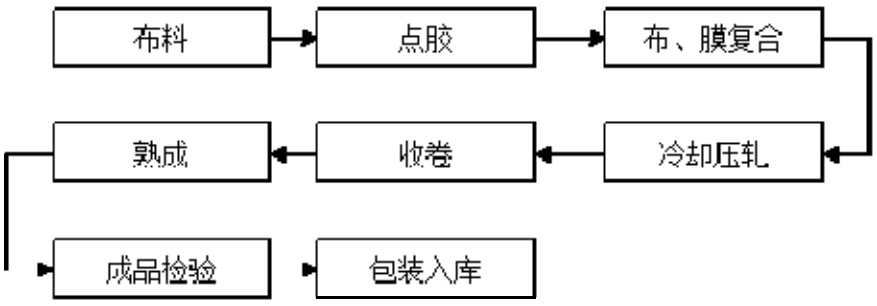

③关于特种防护面料加工，按加工设备不同，主要有两种不同工艺：

A.在热熔胶薄膜转移点贴机、热熔胶复合机生产的军工防水透湿面料、医疗抗菌面料、高可见警示反光面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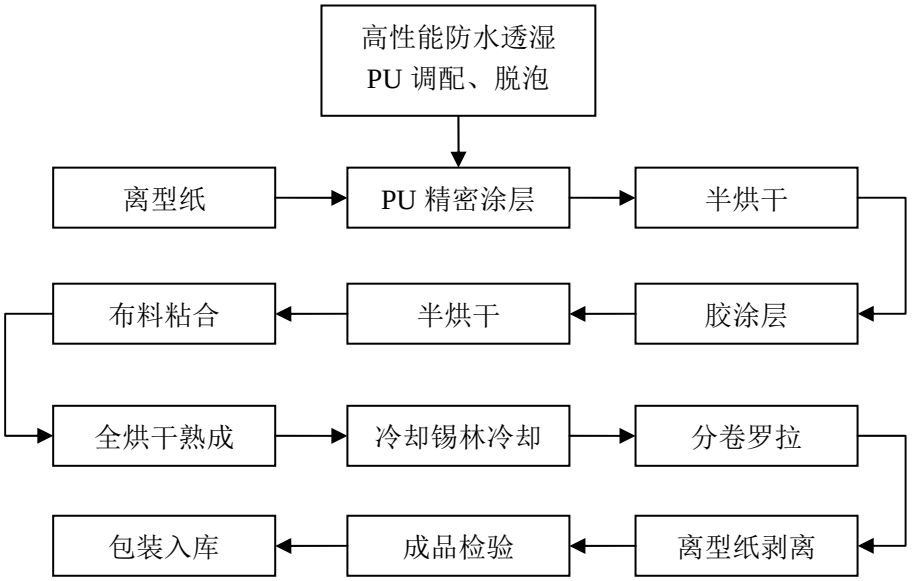

B.在干式涂层机生产的工装防火面料以及部分高可见警示反光防水透气面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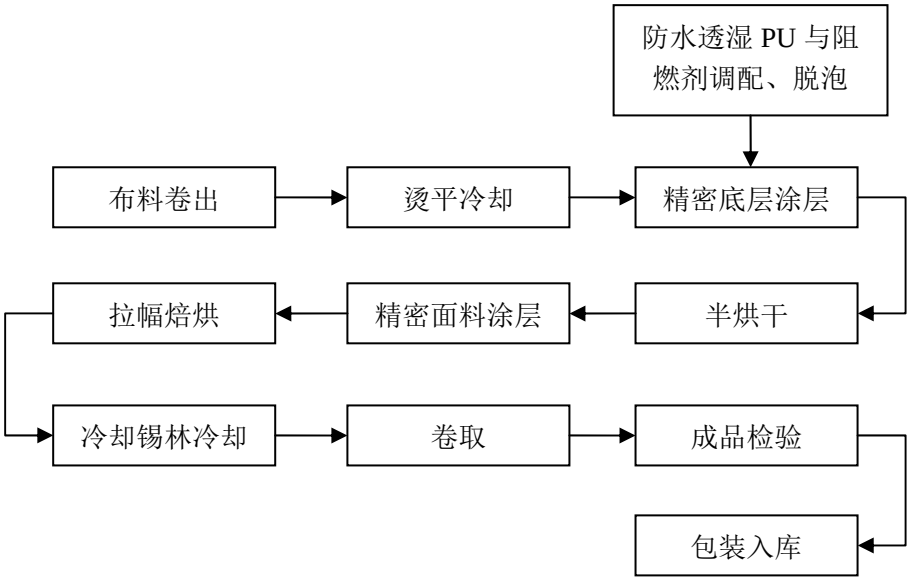

7、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需配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进口主要设备配置明细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精密压光机	台	3	98.77	296.3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2	离型纸转移贴膜机	台	1	75.59	75.59
3	热熔胶复合机	台	1	50.39	50.39
4	热熔胶薄膜转移点贴机	台	1	50.39	50.39
5	湿式涂层制造机	台	1	50.39	50.39
6	干式涂层制造机	台	1	40.31	40.31
7	透湿检测机	台	1	10.08	10.08
8	自动接布机	台	3	1.21	3.63
9	检验机	台	8	1.01	8.08
10	包装机	台	1	10.08	10.08
11	接纸机	台	1	1.01	1.01
12	膜裁边机	台	1	1.01	1.01
13	布裁边机	台	1	3.02	3.02
14	剥膜剥纸机	台	1	2.02	2.02
	小计		**25**		**602.31**

国产主要设备配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卷纸机	台	2	10	20
2	搅胶机	台	8	8	64
3	脱泡机	台	2	15	30
4	A 字车	辆	300	0.2	60
5	叉车	辆	3	20	60
6	卡车	辆	2	20	40
7	其他辅助设备				50
	小计				**324**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各类助剂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在国内采购或通过进口解决。包装材料为常规材料，国内供应充足，可在专业市场采购。

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测算，本项目年需原辅材料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备注
1	PU（透湿胶）	吨	1900.00	外购
2	离型纸	万套	20.00	外购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备注
3	PU 膜	万米	300.00	外购
4	TPU 膜	万米	100.00	外购
5	PTFE 膜	万米	50.00	外购
6	PUR	吨	67.50	外购
7	DMF	吨	210.00	外购
8	抗菌防蚊虫助剂	吨	3.00	外购
9	三防（油、污、水）助剂	吨	1.85	外购
10	PU（亲水防水透湿胶）	吨	495.00	外购
11	MEK	吨	165.00	外购
12	抗紫外线防辐射助剂	吨	1.85	外购
13	包装材料		若干	外购

9、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水治理

新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系统。雨水在厂区内汇总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湿法涂层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综合处理，部分委托外部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处理；干法涂层生产废水由厂区混合溶剂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利用；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

本项目拟对每台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加装处理装置，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3）噪音治理

拟选用的设备噪声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同时，本项目车间结构设计时已经考虑了相应的消声措施，机台及屋顶、墙四周安装消音器和吸音、消音材料，车间四周已植树绿化，减少了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治理

对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对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所处理。

为保障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顺利运转实施，公司未来拟购置 610 万元环保设备，预计年缴纳排污费 0.67 万元，环保设备投入来源于募集资金，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本项目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

评批复。

10、项目选址

公司拟在老厂区北侧使用土地 20,000 平方米，用于建设公司新厂区。拟选厂址西侧和南侧均为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老厂区，东侧为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选址地块临近沪杭高速、乍嘉苏高速和沪杭高铁，选址地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该项目土地已取得编号为“嘉秀洲国用（2014）第 39461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1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月 实施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申请报告编制及审批	■	■										
初步设计		■	■									
施工图设计			■	■								
设备招投标、订货				■	■	■						
厂房建设					■	■	■	■	■	■		
设备到货安装								■	■	■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	
投入生产及竣工验收												■

（三）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为在公司现有厂区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引进国际先进的研发、检测、试制设备，同时新增研发技术人员，研发、检测与试制装备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建立起新型纤维与面料研发、设计、产品检测、新品试制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秀洲发改核[2012]2 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并已办理结转延期。

2、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引进国际先进的研发、检测、试制设备，并配套部分公用工程设备。本项目总投资为 5,5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4,5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

其中，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 4,500 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1,095.60**	**24.35%**
1.1	研发中心大楼	1,095.60	
2	**设备购置费用**	**2,975.52**	**66.12%**
2.1	引进设备	2,023.17	
2.2	引进设备附属费用	30.35	
2.3	国产设备	620.50	
2.4	公用工程	301.50	
3	**安装工程费用**	**56.22**	**1.25%**
3.1	生产车间引进设备安装	10.12	
3.2	生产车间国产设备安装	31.03	
3.3	公用工程设备安装	15.08	
4	**其他工程费用**	**372.66**	**8.28%**
4.1	合作开发费	100.00	
4.2	职工培训费	60.00	
4.3	咨询、设计费	30.00	
4.4	前期工作费	20.00	
4.5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97	
4.6	引进设备检验费	10.12	
4.7	建筑、安装一切险	20.64	
4.8	预备费	117.94	
投资金额合计		**4,500.0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请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之“（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2）项目实施是进一步巩固公司研发优势的需要

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研发优势。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一定研发实力，但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服装面料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功能性需求日益扩大，同时全社会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对公司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也唯有通过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提升产品附加值，才能强化企业综合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已获政府核准或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秀洲发改核[2012]2 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并已办理结转延期。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2006 年建立了研发中心，专门负责研发相关工作。2011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研发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下游领域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自成立以来，研发中心取得了多项成果，为公司的发展夯实了基础，因此对于开展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具备技术和人才储备，项目实施可行。

5、建设目标和思路

（1）建设思路

本研发中心的建设思路：以提高新型纤维与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研发设计水平、提高纤维及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检验检测水平、增强新产品试制能力为重要目标，充分依托台华新材的品牌优势和规模、产品、人才优势，购置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研发、检测和试制设备，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全面提升企业研发、检测和试制水平，把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成为设施先进、功能齐全、技术领先、成果丰硕的同行业国内一流研发中心，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企业研发中心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为企业的

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人才创新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公司将扩大研发中心面积，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试制设备，新增研发技术人员；继续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强同东华大学、长三角（嘉兴）纳米科技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嘉兴分院）的合作。

6、研发方向

（1）研发方向一：超细锦纶纤维及高质感面料的开发

①研究思路与目标

加大研发投入，充分依托公司产业链优势，把握面料产品高档化、多功能化、低碳化等重要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对超细锦纶纤维及高质感面料的专题研发、系列开发和系统研发，开发多功能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细旦超薄锦纶纤维及高质感面料；同时，加强生产工艺技术技改研发，提升生产效率与工艺技术水平。

②主要研究内容

主要致力于细旦锦纶面料的开发与研究，特别是 20D 以下锦纶面料的研究，解决断裂强力、撕破强力以及服饰用耐久性出现的问题。

A、超细锦纶纤维的开发

目前国内外超细锦纶纤维存在可纺性及力学性能差、质量不稳定、机织加工困难等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研发中心拟通过提高尼龙树脂聚合工序分子量，在纺丝工序使其分子结构均匀一致；以及采用真空干燥预结晶技术，以降低切片含水量，提高熔点；并通过设计特殊的纺丝组件和环吹风装置，优化加工工艺等手段，实现超细锦纶纤维的稳定和连续化生产，制备力学性能优良，能很好满足高速高密机织加工要求的超细锦纶纤维。

B、超细锦纶纤维机织物的高速高密化加工技术研究

根据所制备超细锦纶纤维的表面特性及力学性能，筛选、设计和合成专用浆料及配套助剂，并结合单轴高压上浆及织造工艺优化等技术手段，解决超细锦纶纤维高速高密织造加工时，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等技术难题。

C、超细锦纶机织物的低温弱酸性染色技术研究及工艺优化

采用低温弱酸性染色工艺并进行优化，在保证面料色牢度及色差的同时，重点研究解决超细高密锦纶织物染色加工过程的强力损失问题，改善产品物理机械

性能，提高断裂强度及抗撕裂强度，满足功能性服装的要求。

D、舒适健康型多功能锦纶面料的开发

根据超细锦纶纤维面料的特性，通过筛选、复配、改性等手段，开发超细锦纶纤维面料专用功能性整理剂及整理工艺，赋予面料防水透湿、防紫外、防辐射、抗静电、阻燃等系列功能，实现面料舒适性和功能性的结合，满足市场对纺织面料舒适健康的需求。

③特色工艺研究

A、超细旦锦纶长丝及其织造的研究与开发

锦纶长丝对切片中杂质粒子数量与低聚体要求更严，同时纺丝张力大，丝条质量小，易受工艺参数波动及外部条件影响，条干不匀率升高，质量控制难；由于超细旦化锦纶纤度低，织造过程容易产生断丝、毛丝等织造疵点，严重影响面料外观质量；锦纶纤维的高弹性能对织造过程的张力一致性要求极高，极易由于张力不匀而造成面料平整性的降低，严重影响面料的服饰用品质；锦纶面料致密，对染料吸附速度快及吸附量大，容易造成染色不易均匀和深染等问题。公司将与高校、厂商共同合作开发特色工艺，解决上述问题，达到高端品质要求。

B、高异形喷嘴纺丝工艺

高异形专用喷丝板的设计，攻克组件亚微米过滤、高剪切速率高压纺丝、均匀强化冷却、加弹张力自动补偿与控制等系列关键技术，解决超细旦与异形纤维条干和染色均匀性等品质控制及制成率低等工业化难题；建立超细旦与异形纤维加工核心纺丝成形及后加工技术体系，制备高品质超细旦与高异形度纤维，实现高品质与可纺性的结合。

C、低旦丝优化纺丝工艺

通过对锦纶纺丝生产工艺的控制，如纺丝箱温度、纺丝组件、侧吹风、上油装置及上油率的优化选择，探索出最佳的纺丝工艺，提高锦纶 66 低旦丝染色的均匀性。根据生产经验及实验，重点攻克纺丝箱温度控制条件、纤维条干均匀性和染色均匀性等技术难题。

D、超细旦浆纱、织造关键技术

研究与优配尼龙 6 喷水织机的织造的专用浆料，解决低纤度、高异形及多组分尼龙 6 织造过程容易产生断丝、毛丝等问题，同时确保上浆及烘干后纤维具有

较好的拒水性以满足高品质、高效率织造要求。开发相应专用浆料的浆纱工艺，采取预湿处理等提高经纱对浆液的亲附能力和吸收效果。开发高弹性长丝织造过程的张力恒定与补偿技术与装置，消除因布边纤维的弹性回缩所造成的边高，为保证面料的平整性和后续的匀染性提供技术保障。

E、改进染色工艺

鉴于细旦面料密度较高，染色难度大的情况，采用优选的酸性染料进行研究试验，并对匀染剂、固色剂等进行有效的筛选，且探讨与研究染色的时间、温度等因素对染色性能的影响，攻克细旦面料染色的最佳工艺条件，使染出来的织物不仅具有均匀的色泽度，而且干湿摩擦色牢度达到较高的级别。

（2）研发方向二：高档多功能面料开发

①研究思路与目标

依托公司产业链优势，把握产品市场发展趋势，根据各类纤维及面料的不同特点，筛选、设计或合成一系列具有不同功能的整理剂及相应的加工工艺，加快集成创新，突破现有技术瓶颈，赋予面料防水透湿、防紫外、防辐射、抗静电、阻燃等功能或多功能的复合，实现高档多功能面料开发。

②主要研究内容

A、功能性纤维及其织物的主要制备技术

主要制备技术涵盖纤维截面异形化和添加无机功能材料，锦纶异形纺丝难点主要是控制挤出胀大效应及纤维截面形状，同时保持丝与丝、束与束、位与位均匀一致。添加无机功能材料难点主要是功能性无机粉体的表面多重修饰技术及实现功能母粒在锦纶熔体中的均匀分散、延长纺丝组件的更换周期、提高功能纤维的可加工性等。功能化锦纶纤维由于在纺丝时添加功能粒子，给染色带来了新的问题。在染色过程中锦纶纤维功能粒子在高温下可能会水解失效，或从纤维中溶出，失去其功能性；其次，功能粒子可能经受不住常规的高温高压染色条件，一些功能仍需通过后整理方式来赋予和完善。因此采用何种新染色工艺并严格控制染色工艺条件、后整理如何配套是面料染整加工的难点。

B、功能性整理剂的设计与合成

利用纳米材料等新型环保助剂与功能性助剂调配，在高温下充分架桥、真空脱泡后，以达到亲肤、舒适的效果。设计和合成环保整理剂，通过结构控制及物

理化学改性等手段，使之具有特种功能及多功能复合的聚合物，适合于各类面料的生态染整加工，并结合织物结构设计及纺织染整加工工艺的优化，在提高深染面料色牢度的同时，赋予同款织物拒水拒油、自清洁、理疗护肤、抗菌导湿、抗紫外、抗静电等多种特殊功能。

C、聚合物涂层高透湿透气的后整理技术。

运用后整理涂层加工技术，自制有机无机纳米复合拒水整理剂，以及经纳米溶胶整理后的织物，在干燥及烘焙过程中，发生凝胶化反应，从而使各组分沉积或黏附在纤维及织物表面。使面料具有防风、防水、透气透湿等功能性；将新型纳米功能薄膜结合涂覆工艺，与涂层整理相结合，攻克解决功能纳米整理剂及后整理工艺，制备多功能复合锦纶面料。使织物保持良好的手感及物理机械性能，同时具备高透湿，透气的高功能。

D、高附加价值的复合、贴膜后整理技术

在染色烘焙过程后，为赋予它更优异的性能，使之更符合户外运动和防护的作用，常做的工艺有涂层、贴膜、复合等，关键技术在于各段染整张力的控制技术。加强染整张力控制技术研究，使膜与织物完全粘住，而不起泡起皱，膜面光滑整洁、花型一致、白度一致，对于织物本身的物理性能如撕裂强度、断裂强度能保持完整。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研发、检测、试制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11.5m^3/d。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系统。雨水在厂区内汇总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在现行的生产废水直接回用的基础上，拟新增选用先进的砂滤+超滤+RO 处理工艺对排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并实现清污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 65%。浓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本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控制在原有总量范围内，不需新增排污容量。

（2）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试制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

为减轻噪声污染，本项目拟选用的设备噪声能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范围内。同时，本项目拟对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并在研发中心大楼四周植树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研发设计过程产生的办公固废、检测过程产生的废弃纤维、面料、试制过程产生的废品边角料及部分生活垃圾。对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对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所处理。

为保障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公司未来预计年缴纳排污费 0.34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本项目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8、项目选址

研发中心地块位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南角，紧邻梅嘉路和梅北路。选址地块临近沪杭高速、乍嘉苏高速和沪杭高铁，选址地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该项目土地已经取得编号为“嘉秀洲国用（2012）第 255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月份 实施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申请报告编制及审批	■											
设计		■										
研发大楼建设			■	■	■	■	■					
设备、仪器订购						■	■	■				
到货安装									■	■		
人员培训											■	
投入试运行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至今，公司进行过 3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支付红利 1,44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支付红利 1,44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支付红利 3,36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

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增华（董事会秘书）

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号码：0573-83706565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商品，一般会根据客户需要签订详细订单，详细订单中会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因此发行人单笔销售合同金额一般较小。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和单笔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截至日期	金额和数量	销售内容
1	上海东奕实业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每次订货为准	白坯
2	苏州甲骨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每次订货为准	白坯
3	上海云飞纺织品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每次订货为准	白坯
4	绍兴新希望纺织品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每次订货为准	白坯
5	厦门百泰隆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每次订货为准	白坯
6	上海布钞工贸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每次订货为准	白坯
7	上海团屹实业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每次订货为准	白坯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截至日期	金额和数量	销售内容
8	可集（苏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每次订货为准	白坯
9	苏州正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每次订货为准	白坯
10	浙江同力服装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每次订货为准	白坯
11	苏州南祥纺织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每次订货为准	白坯
12	丹东鑫天贺贸易有限公司	高新染整	2017 年 3 月 20 日	565.09 万元	380T 消光尼丝纺
13	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嘉华尼龙	2017 年 3 月 10 日	637.50 万元	PA6-FDY
14	青岛正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嘉华尼龙	2017 年 3 月 30 日	510.30 万元	PA6-FDY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日期	金额	采购内容
1	福清信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1 月 10 日	以订单数量为主	塑料综丝
2	苏州工业园区天意达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1 月 10 日	按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锦纶浆料
3	嵩山纺机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台华新材	2017 年 3 月 1 日	按实际所需数量为准	钢筘
4	昆勇精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染整	2016 年 9 月 3 日	65 万美元	节能型无导轮高温快速自动化染色机
5	日本爱机(AIKI RIOTECH CORPORATION)	嘉华尼龙	2016 年 10 月 25 日	8,900 万日元	空气变形机
6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嘉华尼龙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每月 600±10%吨，每吨价格执行标准为按中石化 CPL 当月结算价+1800 元/吨	锦纶 6 切片
7	竹本油脂株式会社	嘉华尼龙	2017 年 1 月 16 日	72.61 万美元	DELION F5178/F6258-JH
8	Libol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嘉华尼龙	2017 年 1 月 18 日	155.47 万美元	尼龙 6 切片
9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尼龙	2017 年 1 月 20 日	按实际发货数量为准	锦纶（尼龙）6 切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日期	金额	采购内容
10	浙江方圆聚合纤有限公司	嘉华尼龙	2017 年 2 月 8 日	每月 400±10%吨，每吨含税单价执行标准为按中石化 CPL 当月结算价 180AL+1800 元/吨	锦纶 6 切片
11	美国高尔斯顿科技公司	嘉华尼龙	2017 年 2 月 10 日	83.81 万美元	Lurol NF-748 和 Lurol NF-1325

（三）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XA2012 外借 493）	嘉华尼龙	中行嘉兴分行	人民币 33,0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2.12.10 至 2017.11.30	JXA2012 人抵 492、JXA2012 人保 498、JXA2014 人抵 218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XA2016 外借 080）	嘉华尼龙	中行嘉兴分行	7.3 亿日元	浮动利率，6 个月 LIBOR 加 70 基点	2016.6.27 起 6 个月，2016.12.27 签订展期协议（编号：JXA2016 外借 080 展），约定还款期限延长至 2017.6.27	《质押合同》（JXA2016 人质 079）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638047123020 16147）	嘉华尼龙	建行嘉兴分行	3,000 万元	4.35%加 5 基点	2016.12.6 至 2017.12.5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Z6380479992016006）、《最高额抵押合同》（Z63804792502016193）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600 15696）	福华织造	农行吴江分行	5,000 万元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48.5bp，直到借款到期日	2016.10.24 至 2017.10.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150004106、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150004107、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160007561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600	福华织造	农行吴江分行	5,000 万元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2016.10.27 至 2017.10.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150004106、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150004107、最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16019）				的1年期LPR加48.5bp，直到借款到期日		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6000756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案件共4件，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诉讼

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客户，截至2013年4月30日，母公司台华新材应收其货款为20,662,993.20元。因其经营困难、拖欠货款，公司于2013年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由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支付货款及赔偿利息损失的责任，泉州市良兴染织植绒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12月19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3）嘉秀商初字第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及泉州市良兴染织植绒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20,662,993.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0,662,993.2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3年6月1日起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和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计150,114.00元由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及泉州市良兴染织植绒有限公司承担。

2014年11月，母公司台华新材收到厦门良裕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2,459,210.76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仍余18,203,782.44元货款尚未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浙江庄驰实业有限公司诉讼

浙江庄驰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客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子公司福华面料应收其货款为7,671,180.08元。因其经营困难、拖欠货款，公司于2014年向苏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由浙江庄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曾台稳、自然

人陈碎娟等承担支付货款及赔偿利息损失的责任。2015年4月2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4）苏中商初字第00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浙江庄驰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7,671,180.0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671,180.08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4年9月5日起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曾台稳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度，子公司福华面料收到浙江庄驰支付的货款810,619.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仍余6,628,139.08元货款及相应利息尚未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湖北卡埃尔服装有限公司、广东秋鹿实业有限公司诉讼

湖北卡埃尔服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客户，因湖北卡埃尔服装有限公司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导致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15年1月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由湖北卡埃尔服装有限公司、广东秋鹿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551,112.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101,515元。

2016年6月13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5）嘉秀商初字第106号），判定湖北卡埃尔服装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高新染整货款6,551,112.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广东秋鹿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该项付款可先行在广东秋鹿实业有限公司的客户对应付广东秋鹿实业有限公司的货款中扣除。广东秋鹿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2016年8月31日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并发回重审，此案正在审理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应收货款尚未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诉讼

2013年7月15日，高新染整与燎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公司”）签订改造循环流化床锅炉工程承揽合同，燎原公司对高新染整锅炉工程进行改造，合同总金额1,000万元。2014年12月22日，燎原公司将高新染整对其300万元应付工程尾款的债权转让给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祥达”）。2014年12月23日，浙江祥达向高新染整寄送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权转让协议。高新染整于2014年12月25日向浙江祥达书面提出异议，并向燎原公司核实上述债权转让

事宜，燎原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向高新染整回函，确认合同项下的工程尾款仍支付给燎原公司，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燎原公司承担。2015年11月16日，浙江祥达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高新染整支付款项3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7月14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5）嘉秀王商初字第361号），驳回原告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

2017年2月7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浙04民终70号），经终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此案件已审理完毕。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岛涉及部分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戴锦亮、其配偶俞剑影分别与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3 名法人和施清岛、冯建英等 4 名自然人为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12 月 1 日，因戴锦亮、俞剑影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 300 万元、197.10 万元，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戴锦亮、俞剑影归还借款及利息合计 306.28 万元、197.72 万元，3 名法人和施清岛、冯建英等 4 名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经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协议，余剑影、戴锦亮从 2015 年 12 月起至 2018 年 10 月按月归还本期和利息，3 名法人和施清岛、冯建英等 4 名自然人为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末，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从债务人处取得执行款项 164.5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正在履行中。

（2）江苏方圆化纤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3 名法人和施清岛、冯建英等 4 名自然人为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11 月 27 日，因江苏方圆化纤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因此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方圆化纤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及利息合计 1,018.41 万元，3 名法人和施清岛、冯建英等 4 名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苏州市吴江区人

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吴江商初字第 02099 号)，判决江苏方圆化纤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000 万元及利息，3 名法人和施清岛、冯建英等 4 名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6 年末，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从债务人处取得执行款项 378.5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案尚在执行中。

2016 年 1 月 29 日，施清岛、冯建英与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就上述与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在执行完毕前施清岛、冯建英分期合计缴纳保证金 1,100 万元，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停止对其他当事人的执行行为，执行完毕后与施清岛、冯建英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同时明确施清岛、冯建英最终合计承担担保责任不超过 1,200 万元。

（3）苏州杰尔美纺织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尔美纺织”）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签署总额为1,500万元的授信协议，吴江市阜大纺织有限公司和杰尔美纺织法定代表人蔡国华、方丽华和施清岛等3名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5月25日，因杰尔美纺织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银行代付信用证款项和票据贴现本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杰尔美纺织归还相关款项本金1,450.56万元及相应利息，上述法人和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3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5）吴江商初字第 1218 号），判定杰尔美纺织自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1,450.56 万元及相应利息，上述法人和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若杰尔美纺织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及诉讼费用，则原告有权就杰尔美纺织抵押的机器设备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1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杰尔美纺织继续清偿。截至 2016 年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取得拍卖款项 657.0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案尚在执行中。

2016 年 6 月，施清岛和蔡国华、方丽华、杰尔美纺织、苏州鼎赞纺织有限公司、苏州顺锐其纺织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确定最后应支付的执行款后由施清岛先行支付相关款项，杰尔美纺织、

蔡国华、方丽华自 2016 年 7 月起每月向施清岛支付 10 万元，将上述款项归还施清岛，苏州鼎赞纺织有限公司、苏州顺锐其纺织有限公司为上述款项提连带责任保证。

（4）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江市彤阳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2 名自然人为借款合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3 名法人和施清岛、冯建英、陆阿儿、薛化锡等 14 名自然人为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6 月 19 日，因吴江市彤阳纺织品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因此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吴江市彤阳纺织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300 万元及利息，2 名自然人以其房产承担抵押责任，3 名法人和施清岛、冯建英等 14 名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吴江盛商初字第 00555 号），判决江吴江市彤阳纺织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300 万元及利息，未履行义务的，通过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价款在登记债权额 2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吴江市彤阳纺织品有限公司继续清偿，3 名法人和施清岛、冯建英等 14 名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债务人已将上述债务自行履行完毕，2016 年 12 月 5 日该案件已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案。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秀幼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施清岛　　施秀幼　　沈卫锋

吴谨卫　　张长建　　李和男

伏广伟　　程隆棣　　陈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魏翔　　吴文明

刘小阳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沈卫锋　　李和男　　丁忠华

施华钢　　李增华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宋琛

项目协办人：

朱宏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范瑞林

马宏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8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峰

黄继佳

于薇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8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卢洁

陈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峰

黄继佳

于薇薇　　赖学国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5 月 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清岛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627 号

联系人：李增华

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0573-83706565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庄玲峰、宋琛、胡征源、朱宏涛、吕远、白凤至

电话：010-60833018

传真：010-60833955